

·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著作 ·
中国市场体制伦理

著 者 / 唐永泽 朱冬英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责任部门 / 编辑中心
(010) 65232637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梁艳玲
责任校对 / 荣 欣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 / 889 × 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12.75
字 数 / 300 千字
版 次 /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459 - 1/D · 141
定 价 / 2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市场体制伦理/唐永泽，朱冬英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2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著作）

ISBN 7 - 80190 - 459 - 1

I. 中... II. ①唐... ②朱... III. 市场经济 - 经济体制 - 伦理学 - 研究 - 中国 IV. F1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69 号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前 言.....	1
----------	---

第一编 经济体制与伦理道德

一 经济体制改革与伦理道德困惑.....	3
(一) 历史的抉择：市场经济体制的确认	4
(二) 道德的困惑：伦理精神的深刻变化	8
(三) 理论的探索：伦理研究的百家争鸣	12
二 市场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伦理	33
(一) 经济与伦理、道德	33
(二) 经济体制必有伦理意蕴	41
(三) 经济体制需有道德支撑	47
(四) 中国市场体制的道德性	52
(五) 市场体制伦理与市场主体道德	61
三 评市场经济与道德相互关系的种种神话	69
(一) 市场活动与伦理道德无关吗？	69

（二）市场经济无需道德调节吗？	75
（三）企业经营如同扑克游戏吗？	85
（四）市场主体无法讲道德吗？	89
（五）“权钱交易”是“等价交换”吗？	97
（六）这些是市场经济的副作用吗？	102

第二编 中国市场体制的伦理构架

四 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伦理建构	117
（一）建构原则	117
（二）基本范畴	129
（三）主要原则	135
五 等价交换	147
（一）本义及其实际运作	147
（二）何以成为伦理原则	152
（三）伦理意蕴及其进步性机理	158
（四）伦理地位	166
（五）对三种误解的匡正	173
六 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180
（一）作为伦理原则的必然性、必要性	180
（二）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184

(三) 达到共同富裕的基本途径	189
(四) 我国现阶段的贫富差距	191
七 竞争	200
(一) 从排斥竞争到引入竞争	201
(二) 竞争机制的道德价值	205
(三) 竞争与协作	215
八 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	225
(一) 按劳分配为主体	225
(二) 按生产要素分配与按劳分配	237
(三) 二者相结合的必然性、合理性	246
九 效率与公平的统一	249
(一) 效率和公平的伦理含义	249
(二) 统一的内在根据	254
(三) “冲突论”的错误及其危害	258
(四) 注重效率、维护公平	261

第三编 市场伦理与道德建设

十 道德的整合：经济伦理与其他伦理的贯通	267
(一) 经济伦理与经济原则	267
(二) 经济伦理与其他伦理	270

(三) 市场弊端与进步道德	275
十一 道德的实现：先进性与广泛性的结合	280
(一) 广泛性要求和先进性要求	280
(二) 先进性与广泛性的有机结合	286
(三) 社会道德要求与主体德性养成	289
十二 道德的发展：“适应”与“超越”的统一	295
(一) 道德对市场经济的“适应”	295
(二) 道德对市场经济的“超越”	300
(三) “适应”与“超越”的统一	303
附 录	306
道德的基本定位：实践主体的一种品性	306
论道德的本质属性	314
道德新界定	
——兼评“规范说”对道德解读的矛盾	327
作者已发表的部分相关成果目录	365
主要参考书目	371
后 记	374

序一 超越道德与经济二元论

李德顺

唐永泽、朱冬英两位教授的大作《中国市场体制伦理》让我重新思考了我国当前理论研究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这个重大疑难问题。

一般说来，在人类历史的本质和总体层面上，道德与经济是什么关系？它们之间是根本一致的一元关系，还是注定“二律背反”的二元关系？具体说来，在我国当前这个历史阶段，我们所追求的道德与正在确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什么关系？是相互生成的适应关系，还是互为代价的冲突关系？

道德与经济的关系问题，既涉及它们之间（在历史和现实中）的“事实（实然）关系”，也涉及它们之间的“价值（应然）关系”；而要合理地回答上述问题，更涉及我们如何把握“事实与价值”、“实然与应然”之间的辩证关系。这是一个非常深刻和复杂的理论问题，如何解决它，则是一个非常重大的实践问题。

近二十多年来，我国学术界关于伦理道德问题的很多争论和困惑，实际上都产生于这个难点，或者是围绕这个焦点展开的。例如：是否存在和怎样看待“经济上去了，道德下来了”这种

现象？我们当前的道德趋势是“滑坡”还是“爬坡”？什么是市场经济的伦理基础，其中包括是“个体本位”还是“集体本位”，是利益关系还是道德原则？等等；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资源在哪里，是经济和社会生活实践本身，还是传统文化、道德理想或别人的现成经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与传统美德、与我们一向倡导的共产主义道德是否相容、一致？等等；由此导致关于我国当前道德建设的性质、地位、方向和方针的不同思考，包括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国家政治，究竟应该是“法治”还是“德治”？等等。在这些争论和困惑中，我们常常可以见到难以摆脱的二元对立思维的影子：经济与道德的二元对立、个人与社会的二元对立、传统与现代的二元对立、理论与实践的二元对立、理想与现实的二元对立、道德与法的二元对立，等等。其所以如此，我认为这是由于讨论中所使用的思路、方法和语言，特别是传统伦理学的思路、方法和语言，大量仍被儒家的传统伦理与当代西方个人本位的道德思维所笼罩，只是它们之间的争辩占据着舆论的前台，而真正了解和遵循马克思主义原理的工作却并不到位、贯彻并不充分所致。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一元论，或叫一元唯物史观，提供了超越传统二元对立的强有力的逻辑，这一逻辑的基础，就是还“道德”的本来面目，将它看做是以经济为基础的人的现实关系的产物，坚决地否定一切将道德脱离了现实的具体的人而抽象化、孤立化、绝对化的观点和思维模式。它认为：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的一个部分，从来都是一定生产方式和经济关系的反映，并服从和服务于社会经济基础；因此道德的内容和形态有具体历史性，每一个时代、每一个民族在自己发展的不

同时期都有自己的具体道德，不同阶级有不同的道德，迄今为止各个阶级社会的道德都具有特定的阶级性；历代统治者和他们代言人的所谓“永恒”、“普遍”、“终极”的道德其实并不存在，必须揭露这类道德说教的虚伪性和欺骗性；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要建立符合自己利益和人类解放要求的新型道德，只有这种道德才是真正合理的，能够在历史上保持长久的生命力……总之，马克思主义的伦理道德学说，从来都是在道德与经济、事实与价值的统一而不是分裂中来看问题的，这就要求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马克思主义者都应该学会超越“义利不可兼得”、“利己与利他不可调和”、“现实与理想二律背反”等根深蒂固的成见和情结，转而从人的现实生存和发展、从现实的社会关系及其演进之中而不是之外，去发现和发掘道德的真谛，把握道德发展的真实逻辑。

这正是马克思主义特有的、应该说也是最科学最先进的思维方式，它应该成为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所依据和遵循的最重要、最有效的基本原理。然而实际上，这一点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却并不容易。虽然大家都表示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但真正下工夫去弄清楚马克思主义有关理论及其思想方法的著作却并不多见，而真正力求用它（而不仅仅是自己的感觉和愿望）去分析解决现实问题的著作，迄今也更是显得不足。

正因为如此，我觉得唐永泽、朱冬英两位教授多年来一直以此为方向的探索，他们敢于不拘成见、直面现实的理论勇气，他们苦心钻研、锲而不舍的努力，就显得十分宝贵了。这部《中国市场体制伦理》传达给我们的信息，是关于道德与经济一元化思维的探索，是关于我国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中国市场体制伦理

的伦理论证，也是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伦理道德发展的建设性思考。这些信息在当前的价值，我想一定会得到人们的理解，从而引起关注和讨论，对此就不必多说了。

2004 年 2 月于北京

序二 伦理—经济的合理 生态及其所需要的伦理品质

樊 浩

唐永泽、朱冬英教授在长期的伦理学研究中琴瑟相和，笔耕不辍，贡献良多。他们在主持江苏省“九五”、“十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的基础上，新近完成专著《中国市场体制伦理》。该书根据伦理—经济关系的形上理论，基于协调发展的价值理念，对中国市场体制的伦理意蕴、市场经济发展中的诸多伦理难题，以及市场体制与道德价值的健康互动等一系列重大课题，进行了比较系统深入的探讨，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见解。新作问世之际，他们要我为该书作序，我自知德力稀疏，不应效颦，惟感佩于这对教授知音的精神与成就，惶惶然勉力从命。因惮于自己多余的话会沦为蛇足，乃以一篇旧论作为对本书所做努力的某种响应和支持。相信他们的璧合之作，定会成为中国伦理学研究的一个新的收获。

（一）什么是伦理—经济关系的合理状态？

什么是伦理—经济矛盾运动所形成的合理状态？我认为是

生态。

现代生态哲学已经指出，生态是一种自我发展、良性循环的生命状态。在生态中，不仅各个因子都能发挥自身的功能从而得到充分发展，而且导致了某种合理的自我运动和持续发展的状态。虽然任何生态的合理性都具有相对性，但就构成因子的品质来说，生态状态在整体上确实是合理状态。自我生长、健康互动、良性循环的有机关联，是生态关系的最本质特征。在这些特征中，健康互动是关键。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生态主体及其因子之所以能自我生长并导入良性循环，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生态因子的健康互动。就伦理—经济关系来说，生态既不是抽象的经济决定性，也不是抽象的伦理反作用，而是经济 and 伦理之间的健康互动。这种“健康互动”的哲学前提是：无论是伦理还是经济，都没有先验的合理性。在现实性上，任何经济体制和经济机制都不能自发地体现人的健全的和自觉的目的性，只有经过伦理的价值提升，才能由现存上升为现实，由现实上升为合理。伦理的合理性与现实性固然取决于与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 and 经济制度相适应的程度，但作为文化体系中的价值结构，伦理有自己相对独立的价值追求，有自己一以贯之的文化传统，体现人特有的目的性和价值追求。伦理与派生它的那个经济之间的关系，不仅仅是适应，也必定和应当存在一定程度的紧张。适应和紧张，才是伦理和经济关系的真理。没有适应，伦理就缺乏客观基础；没有紧张，伦理就会失去提升经济的功能。二者之中，缺任何一方面，伦理都可能失去自身。正是适应和紧张的二重性，形成伦理—经济的整合互动。在这种互动关系中，人的努力的能动性，就在于依一定的目的，进行自觉的经济变革和伦理建设，从而使互动“健康”，“循

环”进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这样，在伦理—经济之间就存在两个层面的关系：一是决定性—反作用的关系；一是生态关系。前者在本体论和认识论的意义上被揭示，是伦理—经济关系的本体状态和自在状态；后者在实践精神和价值论的意义上被把握，是伦理—经济关系的自为状态和主观能动状态。在本体论和认识论的意义上，伦理—经济关系“是”决定性—反作用；在实践论和价值论的意义上，伦理—经济关系“应当是”、“必须是”生态。两种关系之中，“决定性—反作用”的本体论和认识论意义上的关系是形而上的，具有方法论的意义。然而，如果二者关系仅局限于本体论和认识论的理解，就可能陷入抽象性和机械性。在这种抽象性和机械性的理解下，伦理的功能只被诠释为由适应或不适应所形成的反作用，实践上存在着使经济陷入基于“现存”的客观性，从而导致非合理性危险。如果在实践的和价值的意义上理解伦理—经济关系，“决定性—反作用”的关系必须也应当推进为“生态”关系，只有经过这一推进，形而上的哲学本质才能展现为形而下的丰富生动的现实；本体世界才能外化为现象世界，成为能动实践的对象；客观的伦理—经济关系才具有价值和目的性的意义。实践性、价值性、目的性，是生态关系之于“决定性—反作用”关系的不同品质，其中，实践是由后者向前者推进的决定性环节。“决定性—反作用”的关系是客观存在的关系，而生态关系必须经过主体的能动建设。因为实践，也只有通过实践，认识论的“决定性—反作用”的关系才向价值论“生态”关系推进。可以做这样的表述，“决定性—反作用”的关系是对伦理—经济关系本质的认识，而生态关系则是对伦理—经济关系的价值提升和实践改造。虽然形上本质的真理性把握可以作为改造世界的指

南并可以转化为物质的力量，但实践精神的把握更具有现实性和合理性。

（二）伦理—经济生态的理念辩证

进入市场体制以后，中国人逐步形成了关于市场经济的一些理念，这些理念代表着人们对市场经济的某些具有实践意义的基本认知，并现实地指导市场经济的发展，其中一些似是而非的理念极易将中国市场经济导入误区。从伦理—经济生态的角度考察，我认为关于市场经济的理念误区的命题主要有三：“市场经济是一只看不见的手”；“企业是一个经济实体”；“市场经济是一个法制经济”。这些理念有一个共同特点：片面夸大社会生活和文明体系中的经济性的一面，使之成为独立的乃至惟一的存在，忽视乃至排斥伦理的意义，最后可能出现的危险是：在市场经济中放任经济冲动，缺乏伦理冲动和伦理冲动力的必要的引导和约束，难以形成经济冲动力与伦理冲动力的有机匹配，更难以形成合理的人文力，最终当然不可能形成合理的伦理—经济生态。熟知的不一定真知。在培育合理的伦理—经济生态的过程中，关于市场经济理念的价值澄清，无论如何是一项不可逾越的努力。

[a.“市场经济是一只看不见的手”？] “市场经济是一只看不见的手”是市场经济初期出现的也是影响最普遍、最深刻的命题，即使在今天，“看不见的手”似乎依然是关于市场经济的定论。这一命题的现实影响，绝不只是关于市场经济本性的某种形象化的表述，而是关于市场经济根本性质的理念。“看不见的手”也不只是对市场经济根本特性的形上把握，更重要的是按

照“看不见的手”的逻辑现实地指导市场经济的运行。

经过二十多年的实践，仔细反思这个西方经济学的舶来品，发现这个几乎被广泛接受的命题有许多值得质疑的地方。其一，从学术源流方面考察，“看不见的手”并不代表西方经济学对市场经济的成熟的看法，至少不是一致的。在西方经济理论发展史上，既有“看不见的手”的古典命题，也有“看得见的手”的著名论断。其二，“看不见的手”的命题在形象地揭示市场经济特有规律的同时，多少含有一些对市场的无奈，这种无能的背后潜伏的危机，就是对市场的放任：放任经济的盲目性，放任主体的经济冲动，失去引导与控制市场运行的信心和努力。

“看不见的手”的命题是西方经济学的重要奠基人亚当·斯密在《国富论》（全译名为《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之研究》）中提出的命题。他在这部书中提出的经济自由的思想 and “看不见的手”（Invisible hand）的名言，一直为后来的经济学家所推崇。“看不见的手”的意思是：“各个人都不断地努力为他自己所能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用途。固然，他所考虑的不是社会利益，而是他自身的利益，但他对自身利益的研究自然会或者毋宁说必然会引导他选定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①“在这种场合，象在其他许多场合一样，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努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人意想要达到的目的。”^② 这思想的哲学基础是：“人是理性的，是专为自己打算的，是受自我利益驱使的。

① 亚当·斯密著，郭大力、王亚南译《国富论》下卷，商务印书馆，第25页。转引自杨君昌《看不见的手》，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第8页。

② 《国富论》，第27页。转引同上书，第9页。

如果任凭每个人都追求其自身利益，他同时也就促进了社会利益。”^① 亚当·斯密的结论是：政府应当遵循一种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让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发挥作用。

“看不见的手”的命题对西方经济学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然而，无论如何，它只代表古典经济学家对市场经济的认识。经过将近两个世纪的发展以后，这一命题受到严峻的挑战。1977年，美国著名学者小艾弗雷德·D. 钱德勒出版了被誉为“对经济学与公司历史研究的一个重大贡献”的著作——《看得见的手》（The Visible Hand）。他认为，管理协调的“看得见的手”比市场协调的“看不见的手”更能有效地促进经济的发展，也更能增强资本家的竞争能力。“在新技术和扩大了的高层经由生产和分配过程能以空前的速度提供产品和劳动时，管理上的有形的手就取代了市场力量的无形的手。”^②

透析西方经济学中关于“看得见的手”和“看不见的手”的论述，可以得出两个结论。第一，“看不见的手”的命题并不代表亚当·斯密的完整思想。我们在引进古典经济学“看不见的手”的理念的时候，忽视了一个事实：在亚当·斯密思想体系中，他先写《道德情操论》，后写《国富论》。前者显然是伦理学的，后者是经济学的。当他向人们描述市场经济这只“看不见的手”时，已经向人们提供伦理这只“看得见的手”。就是说，在亚当·斯密的体系中存在“两只手”——一只“看得见的手”，一只“看不见的手”。在完整的思想体系中，他实际上

① 《国富论》，第27页。转引同上书，第9页。

② 钱德勒：《看得见的手》，商务印书馆，1987，第12页。

认为，只有“看得见的手”和“看不见的手”的匹配才是合理的。换句话说，“看不见的手”必须也应当与“看得见的手”匹配。遗憾的是，我们在引介亚当·斯密的经济学理论时，只注意到“看不见的手”，而没有发现“看得见的手”，或者说，只对“看不见的手”感兴趣，对“看得见的手”则“视而不见”。第二，“看不见的手”的命题并不代表现代西方经济学关于市场经济的研究前沿，它所产生的影响是历史的而不是现代的。

[b.“企业是一个经济实体”？]“企业是一个经济实体”是中国经济改革、企业改革以后形成的关于企业本性的理念，它是对企业本性的非生态把握的结果。这一理念的价值澄清，需要探讨以下问题：“经济实体”的认知有无一定的合理性？如果有，这种合理性在哪里？企业的本性应当是什么？“经济实体”的理念在市场经济中的落实所造成的现实后果如何？

“经济实体”是中国经济改革中形成的最早的关于企业改革的理念之一，它表征着人们对于企业本性的新定位与新认知。在计划经济时代，企业经济运营的机制是计划，在经济体系和社会体系中企业事实上是一个具有经济内涵的行政实体或准行政单位。经济改革在企业理念方面的重大突破，就在于发现并肯定了企业的经济本性，以“经济实体”的理念取代“行政实体”的理念，肯定在以市场为资源配置方式的新的经济体制中，企业是一个有独立的经济利益、按照经济逻辑运行并主要完成经济使命的经济实体，是经济的细胞。应该说，这一转变是经济理念的重大突破。但是，当在根本理念上把“经济实体”从企业的重要属性上升为根本属性甚至绝对化为惟一属性时，当把企业“必须”是经济实体扩展为企业“只是”、“就是”经济实体时，关

于企业本性的把握就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企业必须是经济实体，也应当是经济实体，但绝不只是经济实体，也不应当只是经济实体。“经济实体”的定位，在逻辑和现实两方面都存在严重的片面性。

我认为，企业的真正本性，不仅表现在经济过程中，而且表现在它与社会相整合的有机运作中。在经济本性和人文本性结合的意义上，我认为企业不只是一个经济实体，同时还是也必须是一个伦理实体。“经济实体”和“伦理实体”的结合，才是对企业本性的健全的认识，也才是对健全的企业本性的定位。企业伦理实体的本性，既由企业在整个社会体系中的地位决定，也由企业特殊的内在组织原理与组织方式决定。在社会体系中，企业是直接生产、创造社会物质生活资料和物质财富的部门，是现代经济的细胞，因而首先也无疑是一个经济实体。但是，同样无疑的是，企业同时还是社会实现自身的整体功能和作为社会与经济主体的人实现自身目的的器官或工具。相对于人来说，它是体现和实现人的目的的工具性存在；相对于社会来说，它是服务于人和社会的“公器”。企业当然是一个经济实体，但它是作为社会公器、履行社会公器功能的社会性的存在。这就决定了企业对社会负有特殊的道德责任，奠定了它作为“伦理实体”的本性。从企业内部的关系考察，企业要履行其作为经济实体的基本功能，就必须使各种要素之间发生有效的和合理的关系。在诸关系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关系，因为人与物的关系在深层次上受人与人的关系的影响和制约，人与人的关系透过个体的行为动力影响企业的经济运行和企业经济功能的履行。企业要成为经济实体，必须首先是人际关系的实体，这种人际关系实体的基本内涵就是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因为，对企

业内的人际关系，人们不可能也不应该只以经济的机制与杠杆调节，在相当程度上，它借助价值的机制遵循文化的原理调节，作为企业主体的人，不只是“经济人”，同时还是“文化人”、“伦理人”。因此，企业必须也应当是一个伦理实体。

[c.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这是关于市场经济的经济体制运行的社会支撑环境的命题，在相当程度上，它是针对中国经济运行中法制观念与法律机制的缺乏而产生的对法制的呼唤。然而，当这一命题由应然判断、特称判断上升为实然判断、全称判断时，同样潜在着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只是”法制经济的内在逻辑，于是，法制+经济规律，就成了人们对市场经济的理想的与现实的要求。顺着这样的逻辑，很容易排斥企业经济运行中其他人文因素与人文力的作用，从而走上泛法制主义的误区。

毫无疑问，市场经济应当是法制经济，也必须是法制经济。现代中国企业运行中的许多问题，包括企业内部与企业外部的问题，都与法制的健全、不完备直接关联。应该说，市场经济对法制的完备有着更为迫切的要求。但是，这绝不意味着有了法制，就解决了企业经济运行中的一切问题，它最多只能解决企业运行的规则与保障问题，而不能解决企业经济增长与经济的动力问题。也许，“法制经济”的命题本身并不涉及也没有回答企业的经济动力问题，不过，当这一判断由特称上升为全称时，事实上也就以法制取代了一切。因此，就有必要探讨市场经济体制下，法律与伦理在企业经济运行中的地位问题。

在《经济与社会》一书中，韦伯曾详细讨论过法律与经济的关系问题。他认为，法律在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具有十分重要

的意义，“法（总是在社会学的意义上）绝不仅仅保障经济的利益，而且保障各种各样的利益，一般地说，从最基本的利益：保护纯粹的个人安全，直至纯粹的思想财富，如自己的‘荣誉’和神力的‘荣誉’”。“当然，法的保障最广泛地直接服务于经济的利益。”^①但是，韦伯同时也看到法律在经济领域作用的局限，“法根本不可能对某种特定的经济行为实施‘强制’”^②。“因此，影响人们的经济行为的可能性程度，并不简单地是一般服从法的强制的职能。毋宁说，经济领域里法的强制实际取得成就受局限……”^③按照韦伯的观点，法只能部分地解决经济的规则与强制问题，而不能解决服从问题，更不能解决动力问题。动力问题涉及人们行为动机的复杂过程，与文化，特别与伦理深刻关联。社会生活包括经济生活的伦理化，一直是传统的中国人、中国文化孜孜以求的价值理想，乃至最后使中国人走进了一个伦理的乌托邦。法制化是现代社会与现代经济发展的要求，体现秩序与效率。现代中国社会、现代企业的经济运行，法制当然是需要的，然而当认为有了法制就能解决企业经济运行的一切问题的时候，当认为企业经济运行的机制与动力就是“奖金+处罚”的时候，我们是否怀疑，这种传统的“胡萝卜+大棒”的逻辑是否能给企业注入新的活力？我们是否应当反思：是否又走进了一个法律的乌托邦？这个问题也许不需要过多的讨论，显而易见的结论是：法律可以建立有效的经济秩序，但不能提供经济运行的动力。因而当把市场经济只当成“法制经济”的时候，至少就模

① 韦伯：《经济与社会》，商务印书馆，1977，第370～371页。

② 韦伯：《经济与社会》，商务印书馆，1977，第371页。

③ 韦伯：《经济与社会》，商务印书馆，1977，第372页。

糊了经济动力问题，从而有可能使企业的经济运行走入另一个误区。

（三）生态合理性所需要的伦理品质

在伦理—经济关系中，如果把经济作为第一性的因素，那么，具有挑战性的课题是：合理的伦理—经济生态的建构，需要什么样的伦理品质？或者说，伦理在合理的伦理—经济生态的建构中具有怎样的意义？

根据行为动力理论，需要是主体经济活动的原动力。然而，由于人的本性及其经济行为的社会性，个体和社会经济冲动的产生及其释放必须具备两个理论前提。①谋利的合法性。人们的谋利活动必须得到伦理与道德的承认，否则，经济冲动只能处于伦理的束缚之下。欧洲中世纪与中国封建社会的工商业发展缓慢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传统伦理窒息了人们从事工商业活动的谋利冲动。②谋利的必要性。就是说，直接的经济活动成为获利的必要的乃至主要的途径。如果直接的经济活动不是人们满足自己利益需要的基本途径，就不可能调动主体从事经济活动的积极性。韦伯曾把西方新教资本主义与东方儒教资本主义做过比较，指出，资本主义因素、资本主义的萌芽，事实上在东西方社会都曾产生，东方社会如中国之所以没有产生发达的资本主义，最主要的原因是谋利没有获得道德上的合法性与世俗生活中的必要性，谋利的经济冲动为伦理道德的和政治的因素所窒息。于是，必然的结果是：或是压抑自己发财致富谋求现世幸福的欲望，或是以超经济的甚至非理性的手段谋利，谋利从未获得道德上的合理性与生活上的必要性。新教伦理的重大贡献就在于以“蒙恩”的

观念解放了人们的谋利冲动，使之不仅具有宗教伦理的合法性，而且是获得最后拯救的必须。谋利的必要性不仅解放了人们获得财富的欲望，而且也意味着直接的经济活动，如职业劳动和市场交换成为谋利的主要的甚至惟一的手段，由此就可能把社会中的大部分人驱赶到直接创造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工商业活动中去，最后的结果必然是经济活力的提高与社会财富的增加。

利益需要必然导致谋利的努力。然而，经济活动绝不是主体的谋利本能的简单释放，只有当谋利的努力具有价值合理性时，经济冲动才能成为造福社会的力量。对于经济社会的发展来说，最为困难的不在于谋利冲动的解放，而在于使社会和个体的谋利冲动在获得道德上的合法性的同时，具有价值上的合理性。谋利冲动的解放，是对人的经济需要的认可，合理的经济冲动力的关键在于，如何激发人们的经济努力，通过合理正当的经济行为获得经济需要的满足？如果说，合法性使人们的经济冲动获得道德上的认可，那么，合理性就意味着谋利冲动的释放处于价值的引导与调控之下。不可否认，社会与个体的经济冲动都具有两面性，对谋利冲动的束缚无异于是对经济冲动力的束缚，可是，如果脱离价值，离开人的目的性的引导，放任的经济冲动很难导致经济合理主义，甚至会带来巨大的社会公害。因此，经济冲动力不仅意味着经济冲动的最大限度的释放，更重要的是意味着经济冲动的合理释放。新教伦理所创造的“资本主义精神”，就是因为它在把谋利理解为“蒙恩”的同时，更理解为“天职”。在这种理解下，人们的谋利活动，首先是在对上帝的“天职”，于是就不能为谋利而谋利，谋利必须处于宗教伦理的严密规范之下。由此，人们满足自身需要的经济努力，就获得了价值的

合理性。

主体需要的满足方式也是经济冲动力的重要构成。韦伯对新教资本主义成功秘密的揭示是：谋利冲动的解放与消费欲望的合理约束的结合。在经济活动中，主体获得满足的基本表现方式是消费，这一点巴斯夏已经做了充分的阐述。如何消费，即如何满足主体需要以及满足的品性，在相当程度上决定了个体与社会的经济冲动力及其合理性。因为，它决定一个社会到底将财富的多大比重用于消费尤其是个体生活品的消费，多大的比重用于再生产的扩大，而再生产的扩大无疑影响新的经济冲动力的再生。不仅如此，主体满足程度也直接影响个体经济冲动力的释放。按照巴斯夏的观点，“满足是对努力的回报”，需要的满足，一方面体现生产的目的，另一方面也是对主体经济冲动的激发。需要的满足方式与满足程度，既与经济刺激的灵敏度有关，也与经济冲动力的再生和扩大有关，当然还与人们对满足的态度有关。贝尔揭示，资本主义的最初发展，资本主义最初的经济冲动力来源，就在于其永不知足的“贪婪的攫取性”，正是这种贪婪，推动着资本主义永无止境地拓展，只是当它脱离了宗教冲动力的束缚时，才面临难以克服的文化矛盾。中国传统社会对满足的典型态度是“知足常乐”。“知足常乐”的本质不是通过谋利活动满足自己不断增长的需要，而是通过改变自己对满足的感知获得满足；不是创造物质财富，而是改变自己的欲望。其不可避免的结果必然是抑制主体的经济冲动。因此，古今中外的伦理学，都把奢侈和吝啬当作一种不好的品德，亚里士多德甚至认为，二者之中，吝啬更丑恶。对经济冲动的合理性来说，“节俭”是最重要的人文力之一。

这样，谋利的合法性与必要性是需要的品性，谋利的合理性

中国市场体制伦理

是努力的品性，节俭是满足的品性。这三大品性的结合，构成行为动力学意义上生态合理性与经济合理性所需要的伦理冲动力的人文力品质。

2004 年 3 月于南京

前 言

(一)

我们处在伟大的变革年代，二十五年的改革开放使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巨大而又深刻的变化。从拨乱反正的 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经十二届三中全会做出《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到十四届三中全会做出《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再到 2003 年十六届三中全会又做出《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影响我国当代社会发展的四个重大改革部署都由“三中全会”做出，这也许是一种巧合。由此，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二十五年的历史便呈现为三个阶段：前奏阶段、全面启动阶段、确认并建立市场体制的阶段（十六届三中全会以后则进入了深度市场化的阶段）。在有着几千年封建传统的中国，由计划经济体制走向市场经济体制并非轻而易举，而是一段艰难的历程。改革是一场深刻的革命。其间，我们跨越多少体制障碍也就需要突破多少理论（伦理）禁锢，实现多少体制创新也就需要做出多少理论（伦理）创新。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伦理问题，先后承担了江苏省人文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和“十五”规

划项目各一项，最终形成了拙著《中国市场体制伦理》。

在研究探索和形成书稿的过程中，我们力图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为指导，将逻辑与历史的统一作为基本方法，立足于我国市场体制的建立与道德建设的现实，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地回答现实生活向我们提出的问题。总的来看，拙著比较全面地论述了中国市场体制与道德进步、道德建设、道德发展的关系，初步但却比较系统地构建了中国市场体制的伦理体系，并对其基本范畴和主要原则做了较为充分的探讨。

(二)

全书内容围绕“中国市场体制伦理”这个总题展开为三编十二章。

第一编“经济体制与伦理道德”设三章（第一～三章），是“中国市场体制伦理”的前奏和铺垫，主要讨论经济体制与伦理道德的关系问题。

第一章“经济体制改革与伦理道德困惑”，简要介绍了我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到确认并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经过；概括了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在道德价值目标、道德评价标准、道德行为选择等方面遇到的伦理冲突和困惑；述评了伦理学界乃至整个理论界这一时期展开讨论和争鸣所形成的有代表性的观点——围绕怎么看我国道德建设现状的问题有“滑坡论”、“爬坡论”、“失范论”，围绕我国市场经济与道德建设是何关系的问题有“二律背反说”、“代价说”、“恶动力说”、“冲突说”、“双重效应说”，围绕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怎样建的问题有“外灌说”、“内引说”、“划界说”、“‘适应’和‘超越’说”。

第二章“市场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伦理”，用“立论”的方

法，在审视并厘定经济、伦理、道德这几个最基本的概念，指出道德与经济具有同步性、同构性和相互规定性的基础上提出：经济体制必有伦理意蕴，道德是经济关系的折射；经济体制需有道德为其提供伦理辩护和动力支撑、秩序支撑；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道德性就在于它能提高经济效率，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有利于人的解放和全面发展；市场体制伦理规约着市场主体道德，市场主体道德又载荷着市场体制伦理。

第三章“评市场经济与道德相互关系的种种神话”，用“驳论”的方法，集中评析了一度流行的似是而非的观点，它们是：市场活动与伦理道德无关，两者应当严格划界；市场经济经过“看不见的手”的调节，自然会实现社会的最好利益，无需道德调节；企业经营如同扑克游戏，要求对人不信任、不友善、不开诚布公以至撒谎；企业经营的目的利润最大化，讲道德会妨碍企业的赢利，因而市场主体无法（不能）讲道德；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的产生是因为价值规律、等价交换原则侵入和渗透到了人们的精神领域和道德观念之中（将权钱交易与等价交换相提并论、等量齐观）；市场经济中的“最小—最大原则”着实有些损人利己的道德色彩（将市场活动中的谋利、求利等同于损人利己）；竞争导致了私有意识的膨胀；等价交换是通过供求双方一系列讨价还价的明争暗斗得以实现的，会助长人际交往中的斤斤计较、有利就来、无利就散的实用主义和利己主义倾向，等等。在分析、辨明以上种种观点都是对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伦理误解的基础上，还总结归纳出思想方法上的三点启示：一是不能简单地把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中存在的问题归因于市场体制，而要求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探求必然联系，把握事物本质；二是不能简单地把我们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看成是这种经济体制的弊端，而要用全面的、历史的、发展的观

点看待新事物，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三是不能简单地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模式下的伦理原则作为评价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问题的标准，而必须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用“三个有利于”和“三个代表”作为评判标准。

第二编“中国市场体制的伦理构架”共设六章（第四～九章），是“中国市场体制伦理”的主体和展开，集中探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伦理建构及其基本范畴和主要原则。

第四章“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伦理建构”，在第二编中带有总论的性质。这一章指出，建构中国市场经济体制伦理必须遵循的总的指导原则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传统美德相承接。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伦理的建构可由两个基本范畴和若干主要原则构成。两个基本范畴是等价交换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因为，等价交换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属性，它们作为伦理范畴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伦理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对其他伦理原则规范能够起到统摄作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伦理的主要原则，可以从社会再生产的四个环节分别加以考察，从而概括出生产伦理的主要原则有自主自立、竞先创新、保护生态；交换伦理的主要原则有平等互利、公平公正、诚信守法；分配伦理的主要原则有按劳分配为主体、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既注重效率又维护公平；消费伦理的主要原则有发展优先、适度消费、扶贫帮困。

第五章“等价交换”和第六章“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讨论了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伦理的两个基本范畴。等价交换原本是商品交换的整体性、普遍性原则，同时，这种原则具有成为经济伦理原则的内在必然性。等价交换作为伦理范畴的要义是：市场主体在与其他主体的交换、交往中做到平等公正、互助合作、互利互惠，力求收入与付出相一致，真正体现等量劳动之间的互相交

换。这一伦理意蕴源自商品的天然本性：商品是通过商量（协商）而进入和实现交换的产品，而不是通过指令，也不是通过欺骗或强求。确认等价交换为我国经济体制伦理的基本范畴是一种道德的真实和伦理的进步，有助于遏制假冒伪劣、权钱交易等不道德行为，并没有向以个人主义为核心的资本主义伦理趋进，相反，对我国的物质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本质特征和最终社会价值目标，也必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调整人与人之间物质利益关系的基本伦理原则。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作为伦理范畴的基本内容和要求，一是致富光荣，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二是实现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三是通过先富带动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不是同步富裕。

第七章“竞争”、第八章“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第九章“效率与公平的统一”，讨论了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伦理中几个主要的、突出的问题。其中最重要的观点有：竞争具有促进生产力发展、使社会获得生机和活力、促进主体日趋完善的道德价值。竞争与协作既对立又统一，现代社会的激烈竞争和高度协作是社会化大生产所产生的一对孪生兄弟。正确参与竞争与协作必须遵循相应的原则。按劳分配为主体、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是由我国现阶段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决定的，也是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必需的。将其作为分配伦理的主要原则，有利于在全社会倡导勤劳致富，有利于最大限度地调动一切社会成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充分发挥有限资源的作用，从而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效率与公平是辩证的、统一的，两者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内在要求，也是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要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公平观，坚持注重效率与维护公平的

统一。社会主义公平应该是指一定社会的法规政策对每个公民具有同等的效用性，它是机会公平和结果公平的统一，主要表达了人与人之间以经济利益关系为基础的相互关系的合理性。不能将公平等同于（误认为）平等，两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平等是人们实际获得的地位、权力和财富的等同，公平的最终客观标准是效率，也即“三个有利于”。

第三编“市场伦理与道德建设”设三章（第十～十二章），是“中国市场体制伦理”的延伸和拓展，主要论述道德的整合、实现和发展。

第十章“道德的整合：经济伦理与其他伦理的贯通”，论述了经济伦理与其他领域伦理和一般社会伦理的相通性、一致性。经济伦理与其他领域伦理虽然是不同领域中对人们行为的不同道德要求，但是，它们之间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渗透的，其伦理意蕴和精神也应该是一致的。在一种道德体系中，经济伦理总是处于基础和核心的地位，它是社会经济关系过渡到一般社会伦理的中介。不能设想，在一个完整的道德体系中，经济领域对人们是一种性质的道德要求，而在其他领域或在一般意义上对人们又是另一种性质的甚至与前者相悖逆的道德要求。

第十一章“道德的实现：先进性与广泛性的结合”，揭示了道德的广泛性要求与先进性要求的含义、依据及相互关系，认为从质的规定性上看，道德的广泛性要求应该是指对广大群众可行的要求、长期可行的要求，道德的先进性要求应该是指对少数先进分子可行的要求、一段时间可行的要求，这两者不是对立的，而是互相依存、互相补充、互相交叉、互相渗透的。坚持两者的有机结合，一是要承认广泛性要求的合理性、合法性、合义性，克服和防止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所形成的某些道德准则的消极影响；二是要积极鼓励和倡导先进性要求，克服和防止那种认为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能提倡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共产主义道德的认识误区；三是要理直气壮、旗帜鲜明地反对个人主义，克服和防止把个人主义视为市场经济必然产物的错误认识。这一章还进一步阐述了社会道德要求与主体道德生成的关系，提出主体道德品性的生成，必须加强学习，提高道德智慧，经常自省，增强道德信念，重在实践，操守道德行为，努力实现德智、德信、德行的融合。

第十二章“道德的发展：‘适应’与‘超越’的统一”，强调了不仅经济伦理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且其他领域伦理和一般社会伦理都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其他领域伦理和一般社会伦理要超越市场经济，而且经济伦理也有超越市场经济的因素；“适应”的道德和“超越”的道德，是一个道德体系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不能把它们绝对对立起来；经济伦理与其他领域伦理、一般社会伦理的意蕴是相通的，不能割断它们的联系。一句话，“适应”和“超越”应当是全面的、辩证的。

附录所收三篇论文《道德的基本定位：实践主体的一种品性》、《论道德的本质属性》和《道德新界定》，是我们近年在报刊发表了的文章。这组论文对道德指什么、是什么做了反思和辨析，是使用“道德”概念探讨市场体制伦理的前提和基础。它们虽然不是直接论述“中国市场体制伦理”的，但与此有着较为密切、深层的关联，故辑于后。

此外，书后附录了作者1995年以来公开发表（出版）的与“中国市场体制伦理”相关的论文（专著）的目录，以备读者查考。

（三）

应该说，拙著选题难度不浅，要求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

建设中遇到的重大的、颇具挑战性和前沿性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做探索性研究，加之我们学力疏浅，所以难免失误偏颇，难免顾此失彼，难免挂一漏万。特别是我国以市场体制为目标的改革正在深化，十六届三中全会做出的《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新观点、新政策，为中国市场体制伦理的研究提供了新问题、新视野。我们的研究即使对我们自己来说，也不会感到很满意，并永远没有终期。比如，对形成市场主体具有基础性、前提性的一个问题——产权问题，拙著基本上还没有涉及。又比如，“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和“五个统筹”的原则，是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深入发展的需要而提出的，其基本精神应当也可以吸纳在中国市场体制伦理之中。诸如此类，只能容待以后再去研究和完善了。

在我们的研究中，引用了学术界同仁发表的一些观点和论述，无论是引证肯定还是商榷评点，我们对原作者都抱有一种深深的敬意。因为，正是这些不同观点的争鸣，甚至对立观点的“交锋”，才使得我们的探索得以不断深入。

如果我们的拙著能够或多或少地为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提供伦理辩护和动力支撑，从而帮助人们消除误解、疑虑和困惑，坚定改革开放、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为规范和完善我国市场经济秩序提供伦理导引和伦理约束，从而促进经济的健康协调发展；为整体的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在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提供一点基础，从而促进全社会的思想道德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那么，我们的初衷便达到了，我们将感到欣慰，我们当感谢读者。

作者

2004 年早春于南京

一 经济体制改革与伦理道德困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十四大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快速、持续发展，综合国力明显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民主法制建设取得进展，人们的自主精神、开拓创新精神、效率与公平意识、竞争意识以及民主法制观念极大地增强。总的来讲，我国社会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与此同时，社会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其中，“道德失范”问题颇受人关注。一个时期以来，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有所滋长，封建迷信活动和黄赌毒等丑恶现象沉渣泛起，坑蒙拐骗、假冒伪劣活动屡禁不止，权钱交易、贪污腐败现象难以遏制。现实社会生活的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引发了人们伦理价值观念的紊乱，造成了人们在道德评价标准、道德价值目标和道德行为选择上的困惑。2001年10月颁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指出：“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是一项长期而紧迫的任务”，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不断增强人们的自主意识、竞争意识、效率意识、民主法制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正确运用物质利益原则，反对只讲金钱、不讲道德的错误倾向，在实践中确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

应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与思想保证”。党的十六大报告则进一步指出：“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这是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道德建设的基本指导方针。研究道德困惑的现状，分析产生道德困惑的原因，探索走出困惑、形成经济与道德相互促进、同步发展的良性循环的方法和途径，是我国当前伦理学界遇到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时代性课题，也是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十多年来我国思想理论界讨论的热门话题。

（一）历史的抉择：市场经济体制的确认

社会主义经济究竟应该实行计划体制还是市场体制？这个问题困扰了人们几乎一百年。早年，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设想，在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以后，将由社会用集中统一的计划来决定各个生产单位和每一个劳动者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和为谁生产、产品分配给谁等问题。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建立了高度集中的战时共产主义的经济体制。这种体制适应当时战争的需要，曾一度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战争的结束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这种体制的弊端也日益暴露，以至严重阻碍了经济的发展。1921年初，列宁提出了从战时共产主义向新经济政策过渡的思想。新经济政策的实行，恢复了“商品交换”，在工商企业实行了“商业化原则”，恢复了“市场经济形式”。列宁认为，通过市场机制实行国家经济计划与国民经济的计划性并不矛盾。他说：“新经济政策并不是要改变统一的国家经济计划，不是要超越这个计划的范围，而是要改变

实现这个计划的办法。”^①可见，列宁已经明确地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可以利用市场机制，再加上自觉的计划协调，便能够实现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遗憾的是，列宁过早去世以后，新经济政策没有得到继续实行和发展。到1929年，前苏联最终建立起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以前苏联为榜样，建立起了全面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体制从一开始运转，就暴露了不少问题。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对这种体制的弊病做了概括，认为“统得过多，管得过死”，抑制了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毛泽东还指出：苏联体制的弊病，主要在于“权力过分集中”，“我们不能象苏联那样，把什么都集中到中央，把地方卡得死死的，一点机动权都没有”，“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②。然而，当时我们对这种体制的弊病的认识是很不深刻的，提出的一些改革办法也是极不彻底的。直到“文化大革命”，把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病推到了极端，导致了国民经济濒于崩溃。“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人们才逐步痛彻地感到进行根本改革的必要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确定工作中心转移的同时，做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从此，改革之风在中国大地上蔚然兴起。1979年，改革首先在城市国有企业中进行试点，改革的主要原则和特点是“放权”、“让利”。通过改革，显著提高了企业的积极性。然而由于其他方面改革的配合不足，拥有某些自主权的企业并不处在市场公平竞争的环境之中，也不处在反映商品稀

^① 《列宁全集》第52卷，人民出版社，1988，第4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第267～288页。

缺程度的价格体系的引导之下，因而企业处于“包盈不包亏”的状况。企业“积极性”的发挥并不一定有利于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也并不一定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由此出现了1981~1983年在体制改革中某种程度上的“回潮”。

城市经济改革受挫，农村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却有了很大发展。1980年9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以后，仅用了两年多的时间，在全国广大农村实现了由生产队集体经营为主到以家庭个体经营为主的转变，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在此基础上，以集体所有制为主的乡镇企业也蓬蓬勃勃发展起来。另一方面，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从沿海到内地，形成了阶梯式的对外开放格局。1980年建立了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4个经济特区，1985年又进一步开放了沿海14个港口城市。这些经济特区和港口城市在出口创汇、引进技术和资金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也形成了经济蓬勃发展的趋势。

农村经济改革的成就和开放城市经济的发展，造成了整个国民经济非改不可的局面。这期间，理论界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讨论得出了“应当恢复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提法”的结论。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由此，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便有了很大的进展。1984~1988年我国经济经历了一个加速发展的飞跃时期，农村面貌焕然一新，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21.7%，整个国民经济上了一个新的台阶。然而，改革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国有企业的改革没有重大突破，重复建设严重，价格没有理顺，物价波动太大，结果发生了1988年下半年的抢购风潮。

1989 ~ 1991 年我国经济转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阶段。

1989 ~ 1990 年，理论界再次展开了关于计划与市场关系的大论战。一种观点认为，改革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主要在于改革的方向上出现了错误，这一个方向性错误就是“选择了市场取向”，而“削弱了计划经济”，并主张回到计划经济为主的老体制上去。另一种观点认为，出现问题的根源在于改革偏离了市场方向，或者是市场取向的改革过于迟缓，因而主张要坚持市场取向的改革。一段时间，第一种观点占据了上风，并大有以政治和意识形态方向的优越地位而压倒对方之势。然而，多年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已使大多数获利者不愿再走回头路，并且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已经走出了相当的路程，利益主体多元化的程度、经济复杂的程度，都远非六七十年代可比，再回到计划经济的老路上去是根本行不通的。历史的进程已经昭示了市场配置资源方式是惟一可能的选择。

1992 年初，邓小平同志再次强调：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不搞市场经济，连信息都没有，是自甘落后。随后下半年，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呈现出好的形势，形成了高增长、低通胀的良好态势。1989 ~ 2001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3%，居同期世界各国年均增长率之首；人均 GDP 年均增长 8.2%。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从 1375.7 元和 601.5 元，提高到 6859.6 元和 2366.4 元，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7.1% 和 4.3%。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6.3%。1997 年我国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七位，2001 年上升到第六位。

国家外汇储备从 1989 年的 55.5 亿美元，提高到 2002 年 8 月的 2530 亿美元，居世界第二位，13 年增长了近 45 倍。我国的综合国力大幅度跃升，人民得到了更多的实惠，社会长期保持安定团结、政通人和，国际影响显著扩大，民族凝聚力极大增强^①。

综上所述，近一百年来，人们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实践与探讨，特别是近二十多年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进程和巨大成就，充分说明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当今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惟一正确的选择。这一点，在今天也已经成为国人的共识。

（二）道德的困惑：伦理精神的深刻变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种崭新的经济制度，它既不同于传统计划经济，又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有着质的区别。我国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转轨到新型市场经济体制，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我国对社会经济成分、组织方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等做出了重大的调整和改革，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这必然引起人们伦理道德方面的种种困惑和冲突。有些过去所提倡的，现在反而要批评；有些过去认为是错误的，现在却认为是正当的。正像狄更斯在小说《双城记》中一开始所说的：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坏的时代；这是最聪明的时代，这是最愚蠢的时代；这是信任的时代，这是欺骗的时代……总之，这是一个一切都在变动，使人们感到迷茫困惑的时代。而这一切最根本的问题是什么是对、什么是错，什么是应当的、什么是不应当的，这涉及是非观、道德观。

^① 转引自江苏省委宣传部《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宣讲提纲》，第 8 页。

具体分析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人们在伦理道德方面产生的困惑和冲突，发现其主要表现在道德价值目标、道德评价标准、道德行为选择等方面的新旧转换、多元不一及其相互间的矛盾和冲突。

道德价值目标上的困惑。主要表现在：第一，人们长期形成的“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狠斗私字一闪念”的理想化的价值观念与当今肯定个人正当物质利益的价值观念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如有一些中年知识分子刻苦攻关、废寝忘食、毫不顾惜自己的身体，最后造成积劳成疾、中年夭折。这种毫不顾己的精神究竟值不值得提倡？怎样减少和避免这类不幸的发生？20世纪80年代初，在我国大学生和青年中展开的一场关于张华救老农值不值得的问题的大讨论，之所以引起了广泛而持久的反响，正反映了在改革转型初期人们价值观念上的这种矛盾和冲突。第二，长期以来在我国国民心目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安贫乐道”、“甘于现状”、“与世无争”的传统价值观念，与当今提倡的“致富光荣”、“勇于竞争”、“开拓创新”的价值观念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如个人致富值不值得提倡？共产党员能不能、要不要带头致富？对一些喜欢出头冒尖的人如何评价？那种不甘寂寞、勇于冒险的行为值不值得肯定？改革初期人们对中国第一支长江漂流队的评价，有人表示赞赏，有人则认为这是“没事找事做”、“吃饱了撑的”，也正是这种矛盾和冲突的反映。

道德评价标准上的困惑。由于价值观念的矛盾和冲突，必然形成道德评价标准的多元化，甚至冲突。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大量使道德评价陷于两难境地的行为和现象。比如，对我们过去一直倡导的绝对服从的螺丝钉精神和当今倡导的自主自立精神如何评价？“放在哪里就在哪里发光”的螺丝钉精神还要不要肯定和倡导？它和自主自立精神之间是什么关系？再如对我们过去一直

赞赏的“见先进就推、见荣誉就让”的行为和当今的“毛遂自荐”、“勇于争先”的行为如何评价？现实生活中有的人“争”先进，则连连先进，荣誉一大堆；而有的人则不争不要、默默无闻，对这些现象又该如何评价？还有，对那些安心本职工作和那些敢于“跳槽”的行为又该如何评价？为了更好地发挥个人的专长而要求调动工作单位或者报考研究生，是不是一种不顾集体只顾个人的个人主义行为？是否违背了集体主义原则？单位领导应该不应该同意？还有，对“人情交易”、“关系网”的双重评价也构成一种矛盾：人们一方面对“人情交易”加以否定、反对，另一方面，有人不徇私情、公平交易时又往往会被斥之为“不通人情”、“没有人情味”；人们一方面贬斥和痛恨“关系网”，另一方面又赞赏那些会拉关系的人“有能耐”、“有办法”。

道德行为选择上的困惑。人们道德行为选择上的困惑是人们道德价值目标困惑和道德价值标准困惑的必然结果。一段时期，人们道德行为选择上的特征主要表现为一种非正常化，即或者表现为不受理性控制，或者表现为左右摇摆，或者表现为言行不一致。例如，人人都痛责腐败和以权谋私的行为，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不管这种权力是大是小）为自己牟取私利（也不管这种私利是多还是少）的行为却较为普遍。大到少数党和国家的高级领导干部成千万地贪污受贿，小到普通职工利用工作之利为自己行方便。就连收浴室门票的人也可以为自己的亲朋好友提供免费洗澡或者提前洗澡的特权。人们往往抱怨人死了被送到火葬场还得给司炉工人“打点打点”。还有如电老虎、水老虎、路老虎等行业不正之风，其实质也是一种腐败现象的蔓延，它们是利用行业的特殊地位和权力为本单位的个人牟取私利。再如，人人都谴责见死不救的行为，然而当拔刀相助的行为会危及自己的生命时，大多数人又往往会见死不救。还有，人

人都痛恨假冒伪劣，然而假冒伪劣产品却屡打不尽、层出不穷，如前几年山西发生的假酒案，受害者上千人，死亡近百人。还有黄赌毒，年年在禁、在扫，但却有“屡禁不止，越扫越多”之势。

以上所列人们伦理道德方面的种种困惑，实质上是新旧两种经济体制所蕴含的伦理精神和所需要的道德观念之间的冲突和碰撞。人们思想上的困惑也好，与之相应的学术上的争鸣也好，最终都由实践来做“裁定”。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树是常青的。随着我国社会物质生活的变化，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完善，从总体上看，我国公民的伦理精神正在由长期自然经济条件下形成的依附型、封闭型、非理性型向自主型、开放型、理性型转变。具体表现在：第一，主体意识、自主自立精神正在逐步取代人身依附观念。在过去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体制下，个人只是单位或集体的附属物，个人依附于国家、集体、单位，依附于计划，甚至依附于某个领导人。一个大学生毕业后，计划安排你到哪里，你就在哪里生根、发芽、开花、结果，呆一辈子。你分配到哪个单位，单位就将你的工资、福利、住房、医疗以及生老病死全部包了下来，而个人也就是这个单位的“单位人”，不得随意调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这种观念受到了冲击，人们越来越注重个人才能的发挥。社会上出现的“跳槽”现象、谋取第二职业的现象以及“停薪留职”现象等都充分说明了人们的主体意识、自主意识在不断增强。特别是近几年来不少下岗工人自谋出路、干出一番事业的事迹更说明了这一点。人们不再等、靠、要，不再怨天尤人，而是靠自力更生、自强不息，去实现自身的人生价值。这种精神正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必需的伦理精神。第二，勤劳致富、敢闯敢创正在逐步取代安贫乐道、因循守旧。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农民安于

“日出而作、日落而归”的恬静生活，即使是出一天工只有几分钱的报酬，也厮守在那片土地上。城市居民则满足于找到一个“铁饭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激发了人们内在的活力，催人奋进。成千上万的打工仔、打工妹涌入城市，开始曾一度被贬斥为“氓流”、“民工潮”，但它却多年持久不衰，甚至“愈演愈烈”，最终被社会认可，并正在逐步拆除“农民工”与“正式工”之间的“身份栅栏”。这一社会现象典型地说明了勤劳致富、敢闯敢创正在取代安贫乐道、因循守旧。而这种精神正是我国市场经济的内在动力，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内在动力。第三，公平意识、效率意识、竞争意识以及民主法制意识等理性精神正在逐步增强。传统价值观中的等级观念、“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混世意识以及与世无争、人情至上的思维方式等正在逐渐淡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现代市场经济，它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之上的，是一种法制经济、理性经济。市场主体如果没有等价交换、公平竞争的理性精神，没有效率和公平的正确观念，没有民主法制意识，那么，我国市场经济是不可能真正建立起来并发展完善的。综上所述，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催生着人的新的行为方式、生活方式和新的价值观、道德观。

（三）理论的探索：伦理研究的百家争鸣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随着社会生活中伦理道德方面新情况、新问题的日益突出，随着人们生活方式、思维方式、价值观念的深刻震荡和嬗变，伦理学的理论研究也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获得了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活跃局面。伦理学界乃至整个思想理论界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道德状况进行了种种评

述和分析，对经济与道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关系进行了种种阐述和论证，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关系进行了历史的考察，对中国传统道德和价值观念进行了新的审视，对马克思主义道德观进行了更进一步的挖掘，对当前道德建设的途径和方法进行了广泛的探讨。理论界讨论的程度是深入的，不同观点的争论是激烈的，真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概括起来讲，理论研究和讨论主要集中在这样三个重要方面：一是如何评价我国当前的道德状况，有“滑坡论”、“爬坡论”和“道德失范论”等说；二是如何理解和把握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关系，有“二律背反说”、“代价说”、“恶动力说”、“冲突说”、“双重效应说”等；三是在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取代计划经济体制的条件下，加强道德建设的基本途径和思路应该是怎样的，如有所谓“划界说”、“外灌说”、“内引说”、“‘适应’与‘超越’说”等。其具体观点，概述并简评如下。

1. 对我国社会道德现状的评价

对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道德状况的不同评价，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观点：

(1) “滑坡论”。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一个时期以来，我国社会出现了比较严重的道德“滑坡”现象^①认为当前我国社会道德水准较之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和我国的优良传统道德确实是下降了。有人还认为，仅仅用下降一词还不足以反映道德出现危机的实质，道德状况与其说是道德水准的下降，不如说是道德秩序的无序与崩溃。这主要表现在：在政治生活中，权钱交易日盛，贪污腐败之风蔓延；在经济生活中，存在严重的唯利是图、

^① 参见《高校理论战线》1994年第6期，第45~48页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伦理学》1995年第2期，第4~7页。

假冒伪劣、坑蒙拐骗；在社会公共生活领域，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滋长，贩毒吸毒、卖淫嫖娼，许多绝迹多年的丑恶现象重新复活，社会犯罪率上升；在人与人的关系上，道德观念淡化，见死不救、视危不助的现象时有发生。以至于在报刊上出现了《救救道德》、《道德在“哭泣”》、《当代中国道德观念大错位》等文章。

有的论者认为，虽然道德“滑坡”在有些地方、有些行业十分严重，但并不是在所有方面都“滑坡”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给道德增添了许多过去从来没有的新内容，如人们的自我意识、平等意识、风险意识增强了，时间观念、效益观念、知识观念、竞争观念提高了，等等。所有这些方面都应该说是道德的进步方面。

“滑坡论”者认为，对道德“滑坡”现象忧心忡忡、大声疾呼，是对人民事业、祖国前途高度负责的一种表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前无古人的事业，在这个过程中难免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只要我们认识到这些问题，并采取正确的政策去认真对待，这些问题是可以解决的。但是，如果我们对这些问题听之任之，不重视，不解决，后果将是十分严重的。

(2)“爬坡论”。这种观点认为我国的社会道德状况从总体上看、从实质上看，也就是从社会基础和大多数人（主要是广大群众）的道德精神来看，呈现的主流是进步的，是在酝酿着向新的境界和高度攀登^①。主要表现是：人们的道德心理和行为特征由“假”向“真”、由“虚”向“实”、由“懒”向“勤”、由“依赖顺从型”向“独立争取型”、由封闭向开放、

^① 参见《天津社会科学》1994年第5期，第4~7页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伦理学》1994年第11期，第20~23页。

由单一向多元变化等。从长远看，这是新的现代道德文明振兴的开始，我们的道德从本质和趋势上看，正在“爬坡”。

论者认为，围绕“滑坡”还是“爬坡”，反映出不同观念作为标准的不同评价。用既有的道德标准和道德化的社会理想来衡量现实，往往比较多地看到“滑坡”的方面，产生相应的危机和忧患意识；而用经济的和社会历史的标准，则往往更重视“爬坡”的意义，从而抱有较乐观的信念。他们认为必须用历史的眼光来看待道德的变化。当然，坚持历史的标准，不是说要抛弃一切传统的道德，而是说对这些传统道德及其观念要有重新加以思考和检验的意识；不是说以往的一切道德标准一概都已过时、失去了作用，而是说要用历史标准来调整和统帅它们；更不是说，用历史标准来衡量当前的现实，就应该盲目乐观，只看好的一面，不看坏的一面，只能肯定进步，不承认曲折甚至倒退的可能，而是说，要从历史和现实相联系的高度，对各种正负面效应做出科学的、实事求是的分析，以建设性态度去解决问题。

论者还认为，对于道德是否在“滑坡”，首先具体分析一下，所谓“滑坡”是指什么？它是在哪些方面、哪些层次上发生的？其原因和实质如何？等等，有些是属于用什么作具体标准的问题。用过去长期非市场经济时代的习惯和观念做标准，与用同市场经济相联系的道德规范做标准，自然会有许多大相径庭的道德评价，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反思的正是道德标准和观念本身。对于真正的“滑坡”，即现实生活中某些方面道德风气的败坏、腐败和丑恶现象的重新泛滥，当然更要认真地分析对待。其中有些是我们过去道德建设不健全而造成和掩盖着的后果，在今天暴露出来了，有些是由于进入新体制而产生的新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着急和埋怨都无济于事，我们的出路只有一条——深化改革，加强建设，后退是没有出路的。

(3) “道德失范论”。这种观点认为在我国社会生活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由于种种复杂因素的影响，某些旧的道德规范失去对人们社会生活行为的约束作用，而某些新的道德规范尚未确立起来，未能对人们的社会生活行为发挥约束作用，从而使社会道德生活的某些领域在某种程度上处于紊乱和无序状态^①。

论者认为，“道德失范论”不是对我国社会道德状态的一种整体上的否定性评价。因为，一方面，旧的道德规范不可能骤然间全部失去作用，新的道德规范也不可能全都无法生成；另一方面，无论是某些旧的道德规范失去约束作用，还是某些新的道德规范难以发挥作用，都既有进步的一面，也有落后的一面。

论者还认为，“道德失范论”既不同于“爬坡论”，也不同于“滑坡论”，它所承认的是道德爬坡与道德滑坡并存的客观事实。同时，它也不认为当代中国道德生活现状的主流是退步的，相反是以承认整个社会道德生活现状呈现进步状态为前提的。因为在具有历史进步意义的社会转型期，在一些旧的道德规范失去对社会生活约束的同时，可能有些正确的道德规范也会失去对社会生活的约束，但就整个社会而言，更可能有与历史进步相一致的正确道德规范的生成，而且后者应该在道德转型中占主导地位。对于道德失范中的消极面，从联系的眼光看，它是与一定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相联系的。从发展的眼光看，我们应以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态度正视它而不是回避它，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坚持不懈地去克服它。

以上对当前我国社会道德状况的种种评价，从不同角度來看，都有一定的合理性，由于他们各自看问题的立场、标准、方法以及出发点不同，因而得出的结论也就不同。我们认为，

^① 参见《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伦理学》1997年第7期，第15~16页。

对待当前我国复杂的道德状况的正确态度应该是：用历史的眼光去评价它，用辩证的方法去分析它，用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态度去对待它。所谓用历史的眼光去评价它，就是要站在社会历史发展的高度去评价我国的道德状况，而不是就事论事，更不是用既定的道德标准去衡量今天所发生的一切。从历史的眼光来看，首先必须清醒地意识到，我国确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取向是一种历史的必然。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代自然经济和传统计划经济具有历史进步性和道义上的合理性。因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道德，从整体上、从发展趋势上、从主流上来看是进步的，我们不能以社会上出现了大量不道德现象来否认这一点；而如果否认了这一点，也就是否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也是评价我国的社会道德状况的根本前提。所谓用辩证的方法去分析它，就是要坚持一分为二、全面分析的方法。既要看到道德进步的一面，也要看到道德规范、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混乱的一面。对于既定的道德规范和道德观念，要辨清哪些是仍然适用的，需要我们丰富和发展；哪些是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须坚决抛弃。对于新出现的道德规范和道德观念，也要审视一下哪些是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价值目标和本性要求的，必须提倡；哪些是不符合的，必须抑制。对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一些不道德现象，既要看到有些问题的严重性，又要客观地分析其产生的背景、原因，等等。所谓用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态度去对待它，就是说对待现实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要正视，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研究和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有些问题，如权钱交易、腐败蔓延和党风政风不正等现象得不到根治，就会阻碍经济目标的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就不可能真正建立起来。

2. 对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关系的界说

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逐步完善，一方面带来了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步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引起人们价值观念的急剧变化，以至在社会道德生活领域出现了道德失范现象和许多不道德的行为。于是，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关系问题就很自然地成为理论界讨论的一个重要话题。归纳起来主要观点有以下几种。

(1) “二律背反说”。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在当前我国存在着发展市场经济与道德进步的“二律背反”，即善善冲突。认为经济的发展必然要以道德的退步为代价，这种经济与道德相背离的事实，不仅在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中存在，在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中也仍然存在。并认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总方向上肯定了经济与道德的一致性的同时，也肯定了在具体历史过程中经济与道德二律背反现象的存在。如恩格斯一方面从历史角度肯定了奴隶制是一个巨大的进步，构成了以后社会进步的历史基础；另一方面又从道德角度将奴隶制斥之为可耻的现象。对于资本主义的分析也是如此，马克思、恩格斯一方面指出“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另一方面指斥“它用公开的、无耻的、直接的、露骨的剥削代替了由宗教幻想和政治幻想掩盖着的剥削”。由此，有的论者提出了要以牺牲道德来发展经济的主张和思路，也有的人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后果充满了悲观情绪。

(2) “代价说”。这种观点没有直接讨论经济与道德的二律背反问题，而是讨论了社会进步的代价问题^①。“代价说”又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发展市场经济必然要以牺牲道德为

^① 参见《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伦理学》1994年第5期，第31页。

代价，如腐败现象就是我们发展经济所付出的必要代价。这种观点与前述的“二律背反说”有相近之处。另一种观点认为，社会的进步必然以一定的牺牲为代价，但同时又肯定，历史的灾难是以历史的进步为补偿的。认为任何进步都是相对的进步，即进步的同时包含着某种退步的方面，肯定中包含着某种否定的因素。经济的发展一方面促进了道德的进步，但同时也造成了对以往某些合理道德的否定，所以有进步也有代价，从总的方向看，进步是主流。在对产生代价的原因分析时，指出其客观原因是：任一时代的人们都不可能最终和完全满足人们的全部需要，因此由于优先满足了最普遍、最迫切的需要，往往就忽略、否定乃至牺牲了其他合理的正当的需要。此外，历史进步代价的产生也有主观的原因，即主观选择的盲目和错误。因此，应该尽量减少主观错误，以避免不必要的牺牲和代价。

(3) “恶动力说”。这种观点认为恶是历史发展的杠杆，恩格斯在批判费尔巴哈时曾指出过：“自从阶级对立产生以来，正是人的恶劣的情欲——贪欲和权势欲成了历史发展的杠杆，关于这方面，例如封建制度的和资产阶级的历史就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持续不断的证明，但是费尔巴哈没有想到要研究道德上的恶所起的历史作用。”^① 据此，有一些人主张用恶作为刺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生产力发展的动力，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正是物欲与金钱欲成了刺激个人积极性的动力，发展市场经济必须借助恶的杠杆作用。

另一部分人主张在肯定恶的历史作用的同时，绝不放弃对恶的道德批判。认为虽然从历史评价的角度来看，“恶”对历史的发展有催化剂作用，但是从道德评价的角度来看，恶终究是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233页。

是社会应当摈弃的。因此，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丑恶现象，绝不能以其产生的必然性来为其存在的合理性辩护，而必须紧握道德批判的武器，消除社会罪恶，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4）“冲突说”。这种观点认为市场经济的特征在于动机的功利性、行为的他律性、后果的利己性，而道德动机必须是超功利的，道德行为是自律的，其后果则是利他的。因此，市场经济与道德必然表现为互斥甚至冲突^①。论者认为，作为市场行为的最原始动因，利益最大化原则构成市场经济的固有本性。在商品交换关系中，人的行为及其过程，包括为对方所做的一切（甚至投其所好来满足对方需要）都变成一种手段性的规定，而不具有目的的意义，利他只是为了利己而已。市场的物质交往方式，把人们投入了一种博弈关系之中，合作只是手段，竞争才是目的。因此，市场经济内在地蕴含着功利性、他律性、利己性特征，从而与道德的本质规定相悖，它本身不可能孕育出伦理精神和道德要求。论者还以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市场经济与道德之间互斥现象以及我国随着经济市场化而表现出来的道德水准下降的事实来进行了论证。鉴于市场经济与道德之间存在着互斥和对立的一面，因此论者提出，在现实生活中要为它们严格划界，以便防止二者相互“僭越”。

（5）“双重效应说”。这种观点认为市场经济对伦理道德的影响是双重的^②。一方面，市场经济以平等竞争为基础，通过鼓励个人追求合理的自我利益，为人的潜力和创造性天赋的开发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和条件，促进了个人的独立与自主，以及积

^① 参见《哲学研究》1994年第4期，第25页；1995年第6期，第9页。

^② 参见《哲学研究》1997年第3期，第24页。

极进取、勇于创新精神的形成，这是新型的道德规范产生的前提和基础。另一方面，市场经济对于以“利他”为核心的伦理道德的完善也有相当大的负面影响。表现在：第一，市场经济肯定功利价值追求的合理性，并把它提升为社会的主导性价值观念之一。客观上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功利化，使其与良心、义务、责任相对立，导致道德失范和伦理价值的贬抑。第二，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交换价值是利益主体立足于市场、维持生存的根本条件。因此，市场规律迫使人们采取各种方法和手段，通过身外之力来实现自身的交换价值，由此造成人们常常把交换的原则运用到其他领域，导致金钱与良心、尊严和权力的交易，导致社会的腐败和道德的沦丧。第三，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时的盲目性与利益原则相结合时，使人们的活动动机仅围绕着自身的利益旋转，容易导致民众缺乏社会意识，对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采取一种冷漠的态度，片面追求个人狭隘的、即时的幸福与享乐。所以，市场经济对伦理道德的发展与完善是一把“双刃剑”。

综观以上各种观点，无论是“二律背反说”、“代价说”，还是“冲突说”、“恶动力说”，或是“双重效应说”，其立论都有一定的依据，并都能从历史和现实中列举出相当的例证。然而，从全面地、准确地把握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关系的要求来看，这些观点又都有一定的片面性。我们认为，分析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关系首先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与道德关系的基本观点，应该成为我们分析问题的理论前提。同时，必须把市场经济和道德的关系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道德的关系、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道德的关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道德的关系区别开来，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不加任何区分地混淆在一起。

首先，任何道德都是与一定社会经济状况和经济关系相适应

的道德。

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①《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在分析和揭露国民经济学的实质时指出：“国民经济学和道德之间的对立本身不过是一种假象，它既是对立，同时又不是对立。国民经济学不过是以自己的方式表现着道德规律。”^②这就告诉我们，从最终意义来看，道德是经济关系的反映，一定的道德总是跟一定经济关系相适应的，道德的进步还是退步应该而且能够最终从经济关系中得到说明。也就是说，如果一种经济关系是适应生产力发展、促进人类社会进步的，那么，反映并与之相适应的道德就是进步的道德，反之则不然。由此，我们可以推出以下三点结论：

第一，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过程来看，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不断变革，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道德发展的总趋势也是在不断进步的，不存在社会经济发展与道德进步之间的“二律背反”。

第二，具体分析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关系、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关系，我们可以看到，市场经济作为对自然经济的否定，它是适应社会成员之间由于社会分工所导致的相互交换劳动产品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市场经济的发展，能极大地调动主体的积极性，促进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极大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因而，与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1995，第 434、435 页。

^②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第 90～91 页。

相适应而产生的自主性、平等性、竞争性（是对自然经济状态下的依附性、等级性、与世无争性的否定）等道德精神就是人类道德发展中的一个巨大进步。因此，从根本上讲，市场经济促进人类道德的进步，而不是相反。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现实形态，一方面它反映了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因而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的，“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另一方面它又不能完全地、真实地反映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①。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与社会化生产之间的根本矛盾，决定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对生产力发展的促进作用又是有限的。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这种局限性和与社会进步总趋势的背离性就越来越显露出来。与之相应，以利己主义为核心的资本主义道德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相适应的。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这种道德曾经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相对于封建专制道德而言，它是进步的道德。然而，与它所反映和维护的经济关系一样，随着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这种道德也显露出了它的局限性、腐朽性和与社会进步的背离性。由于道德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特点，在资本主义发展的现实历史过程中，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经济的发展与道德发展就会显现出某种背离现象。因此，我们说，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道德之间不存在二律背反。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与人类道德的进步从总体上看也不是二律背反。经济发展与道德进步的二律背反只是在私有制社会中，一定时

^① 参见《哲学动态》1995年第8期，第24页。

期、一定范围内的特定现象。我们不能将这种现象普遍化为整个资本主义经济与道德的关系，更不能用这种观点解释我国经济发展与道德状况的关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市场经济的实践，应该是完全的、完善的市场经济，只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完全地、真实地反映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这是因为，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性质与生产力发展的总方向是一致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的促进作用是无限的（这种无限性是通过不断改革生产关系来实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价值目标，一是不断发展生产力，二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因此，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不断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应该首先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关系和价值目标的反映。因此，我们认为，“等价交换”、“公平竞争”、“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等原则就应该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精神。这种社会主义道德一方面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它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间不是背离关系，而是相互促进关系；另一方面，它与整个人类道德的进步也不是相互矛盾的关系，与整个人类道德进步的方向是一致的，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也有利于人性（格）的健全和完善。

第三，分析现实社会生活中的道德状况，或者说分析现实社会生活中产生道德失范现象和不道德现象的原因，首先应该从我国实际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生活中去寻找。道德总是经济生活的反映。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那样，一度时期我国社会道德上无序的状况，正是一度时期我国经济关系和经济生活中的无

序状况的真实反映^①。就改革开放以来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情况来看，还远非是真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如在社会的整个经济系统中，真正受市场规则和市场力量所支配的只是其中一部分，或者说只是一小部分。除部分民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基本上按市场经济规则进行之外，在国有企业中，只有产品最后进入流通过程中才算真正进入市场并遵照市场规则来运行。其经营管理的其他方面，如人事管理、生产管理、投资方式、风险责任等方面均主要受各种行政权力的控制和支配。企业经营管理者的人事权掌握在党政部门手中，经营管理者对企业的盈亏可以不承担实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甚至在企业巨额亏损的情况下也可大饱私囊。企业可以无限期地拖欠银行贷款，可以在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情况下也不破产。又如，我国的科技、文教、卫生、新闻出版等文化事业单位的有关经济行为均是由行政权力和市场这两种机制来支配其运行的，从而带来了经济行为上的大量混乱。再者，一度时期作为领导和管理机构的党政部门兴办的各种实体，既非“国有”，也非“民营”，更加剧了经济生活的无序状态。这种经济运行和经济活动的无序状态，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行政权力大量介入经济活动之中，形成了权力经济与市场经济共存的局面。这种状况导致的直接后果就是贪污腐败、权钱交易。社会经济活动规则多样化，即失去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由此可见，道德领域出现的问题既不能从道德领域本身去寻找，也不能简单地把它们与市场经济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联系起来，或者认为是发展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不可避免的代价）、“负面效应”，而应该深入到经济生活的具体层面做具体分析。

^① 参见《哲学研究》1997年第1期，第8页。

其次，任何道德对一定社会经济状况和经济关系都有其相对独立性和反作用。

道德由一定经济关系决定，又服务于一定经济关系。道德之所以具有这种“服务”功能，这是由道德的相对独立性和反作用所决定的。具体体现在这样两个方面：

第一，一定社会道德的形成和演变有其自身的规律。从横向关系上看，一定社会道德的形成和演变不仅由一定的经济关系和社会经济状况所决定，还受到社会政治、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把人们的物质生活划分为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等领域的话，那么道德生活则不是一个独立的生活领域。道德是一种在人们物质生活中体现出来的实践精神。道德生活贯穿于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之中，一定社会的道德状况总是通过一定社会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体现出来的，而一定社会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又决定和影响道德的状况及其演变。因此，我国现实社会生活的道德状况不仅和经济体制的转轨有关（当然这是主要的），还和我国当前的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等具体制度的安排和实践有关。如文化事业单位的不规则的经济行为，政府部门兴办实体等都直接影响着人们的道德观念。从纵向关系上看，一是道德的形成和演变不仅受与之相应的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的决定和影响，从道德自身来看，还受到本民族传统道德价值观念的影响和其他民族外来道德价值观念的影响。从我国当前人们的道德价值观念来看，既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孕育和形成的道德精神，如自主自立、平等互利、公平竞争、等价交换、共同富裕等；又有几千年自然经济、封建制度下形成并遗留下来的道德价值观念，如等级观念、特权观念、平均观念、人情观念，等等；还有西方国家在几百年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利己主义、享乐主义、

拜金主义等道德价值观念（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在我国的传统道德观念和西方的道德价值观念中，也有一些有价值的精神对我国当前的道德状况的演变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因此，分析我国的社会道德状况，就不能简单地仅仅着眼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对道德的影响，而应该做全面的具体的分析。

第二，道德对经济具有反作用，这种反作用突出体现在任何道德都是为维护与其相适应的经济关系服务的。当一定道德所服务的经济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时，这种道德就能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而新的经济关系形成时，原有的道德观念、道德规范把人们的行为约束在原有的经济关系允许的范围之内，这种道德就会阻碍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由此，我们认为，当前道德建设的一个首要任务就是要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伦理道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们总结几十年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经验和世界现代化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是被我国二十多年改革实践证明了的惟一适合我国生产力水平和状况的经济体制。只有建立起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才能促进我国生产力的发展、综合国力的增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当前我国的伦理道德要发挥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作用，就必须建立起一套与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道德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当然不仅仅是在理论上的建立，而且是通过各种手段在人们实际生活和行为中的建立），而不是要求道德去矫正市场经济中的“弊端”，或弥补市场经济的“不足”。同时还应该看到，当前我国人们的价值观念中存在着的传统道德价值观念中的落后的因素、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有悖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精神的因素（如平均主义、等靠要等），以及外来道德价值观念中的消极因素，对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起着严重的阻碍作用。如果不旗

帜鲜明地持排斥和否定态度，也会影响甚至扭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当然，道德与经济的关系，不仅仅是一种适应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讲，道德对经济还有一种“超越”关系。然而，道德对经济的“超越”是在适应基础上的“超越”，而不是“超脱”。从某种意义上又可以讲适应就包含了“超越”。如前所述，道德生活本身就不是存在于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之外的东西，因而道德要求也不可完全脱离一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的实际状况。如果脱离了一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的实际状况，从理论上提出某种道德要求，那么这种道德要求也不可能在实际生活中长期和普遍推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与道德进步是相互影响、相辅相成的。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从最终的意义上看，必然促进道德的进步。当然，影响和作用于道德进步的还有政治的因素、文化的因素，传统的因素、外来的因素。另一方面，道德的进步反过来又会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当然又不能代替经济的发展。因此，我们在推进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同时，必须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总之，从根本上讲，道德与经济应当是一致的、一元的，而不能是割裂的、二元的。

3. 对道德建设的基本途径的思考

在积极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必须大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这一点已成共识。然而，对如何加强道德建设，道德建设的基本途径是什么的问题，又有较大的分歧（这种分歧与市场经济与道德之关系的界说上的分歧具有一定的内在联系），主要有以下几种主张。

（1）“外灌说”。这种观点认为，要从经济领域外部替市场

经济进行道德立法。道德的发展有其自身的一般规律，道德规范与基本价值原则具有普遍性的特征。市场经济的道德规范应该是一般的社会道德规范在经济领域的延伸，应该用一般的社会道德规范对人们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约束。只有这样才能避免人们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掉进物欲膨胀的“陷阱”，摆脱私利与金钱的“奴役和统治”，从而保证市场经济有序、健康地发展，而不至于发生社会经济的发展以道德的牺牲为代价的不幸^①。

(2) “内引说”。这种观点认为，要从市场经济内部的经济合理性中引申出道德合理性，从而达到为市场经济进行道德立法的目的。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需要一定的道德规范加以约束，没有一定的道德规范对人们的经济活动进行约束，就会导致市场经济的无序化甚至混乱。但是，这些道德规范应该是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身引发出来的，是源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并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服务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规范并不是“一般的社会道德规范”延伸到经济领域的产物，并不存在一个所谓的“一般的社会道德规范”。

(3) “划界说”。这种观点认为应当对市场经济和道德实行“严格的划界”，采取“对症下药，分而治之”的方针。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市场经济和道德，一为他律，一为自律，二者必然表现为互斥甚至冲突，从而构成二律背反关系。市场经济与道德之间只是在间接的意义上才具有统一的意义，而在直接的意义上，二者则是对立的。经济以追求外在的功利为目的，因而经济活动服从“他律”的规定；道德所要求的行为本身即是目的，

^① 参见《哲学研究》1996年第7期，第22页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伦理学》1996年第9期，第29页。

而不是达到某种外在目的的手段，因而是“自律”性的。因此，应当对二者实行“严格划界”，采取“对症下药，分而治之”的方针，即所谓“当归上帝的归上帝，当归恺撒的归恺撒”，以避免功利与道德的相互混淆，防止金钱尺度与道德尺度的相互“僭越”^①。

（4）“‘适应’和‘超越’说”。这种观点认为道德建设必须“适应”市场经济，又“超越”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与道德之间既有外在关联，也有内在契合。从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则、运作逻辑中提炼伦理规范、道德原则，为市场经济运行建构相应的伦理秩序，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市场自身的弱点也可能给人的道德发展带来消极影响，市场经济道德也只能在经济领域的特定范围内起规范调节作用，不应成为全社会的普遍道德规范而作用于各行各业。因此，道德建设不能仅定位在简单适应市场经济的层面上，道德建设有另外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即实行对市场经济的道德超越^②。

综观以上各种观点，我们认为，从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与道德之间的根本关系的基本观点出发，“内引说”与“‘适应’和‘超越’说”具有更多的合理性。根据道德总是由一定经济关系决定并为一定经济关系服务的基本原理，一方面，任何一种经济制度都需要有、也必须有一定道德对其做伦理辩护，否则这种制度就会因失去伦理的支撑而发生动摇。同时，任何道德又总是一定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因此，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从经济活动的运行规则、运作逻辑中提炼出伦理规范、道德原则就成为道德建设的一个基本途径。另一方面，正是由于道德具有相对

^① 参见《哲学研究》1994年第5期，第25页。

^② 参见《哲学研究》1997年第6期，第19页。

独立性和“超越”现实的一面，它才具有了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并为其服务的功能。因此，道德对经济的“适应”和“超越”，正是道德的本质所决定的。

讨论道德建设的基本途径，提出道德建设应该“适应”和“超越”市场经济这一命题，无疑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的。然而，我们认为，准确地把握道德建设的这一基本途径，关键还在于要正确理解这一命题。不能把“适应”等同于“迁就现实”（即“简单适应”），也不能认同这样一种观点：由于市场自身的弱点可能给人的道德发展带来消极影响，或由于市场经济道德不能成为全社会的普遍道德规范作用于社会各行各业，所以才要实行道德的“超越”。

我们认为，正确理解道德建设应当“适应”和“超越”市场经济这一命题，首先必须明确，我们这里所说的“市场经济”是指现实的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不是指思维抽象中的“一般市场经济”或现实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因为在社会历史的实践中，市场经济总是和具体社会制度结合在一起的，不是和资本主义制度相结合，就是和社会主义制度相结合，现实中不存在一个“一般市场经济”，“一般市场经济”只是一种思维中的抽象。因此，我们当前的道德建设不可能去“适应”和“超越”一个现实中不存在的“一般市场经济”。当然，我们当前的道德建设也不可能去适应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如果说超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话，那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身就是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超越，说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超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这也未尝不可，然而，这不是上述命题的本意。其次，还必须明确，我们这里讲的“道德建设”对市场经济的适应和超越，是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伦理道德”（即一般社会伦理）对市场经济的适应和超越，而不是仅仅指

“市场经济道德”（即经济伦理）对市场经济的适应和超越，或者认为“市场经济道德”应该“适应”市场经济，而社会伦理道德则应该“超越”市场经济（这就等于说，“社会伦理道德”应该超越“市场经济道德”，显然这已不符合上述命题，即道德对经济的适应和超越的本意）。这个问题的详细阐述容待后面第十二章展开。

二 市场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伦理

经济体制是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阶段经济活动的组织方式和组织制度，它规约了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从事经济活动的规程和准则。伦理是指人们遵循一定的规则而形成的关系和秩序，这种规则的遵循固然需有主体的主观性、能动性、自觉性，但这种规则的生成从本原上讲，则是客观的、当然的、必然的。“道德”与“伦理”相近相通，相互连接，是遵循伦理规则而显现出的品性，是处理人际关系所表现出来的德性。那么，经济体制与伦理、道德是什么关系呢？经济体制本身有没有道德属性呢？如果有，那么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具有怎样的道德属性呢？市场经济体制道德与市场经济主体道德之间又有什么样的关联呢？这些就是本章所要探讨和回答的问题。

（一）经济与伦理、道德

在展开我们的具体讨论之前，有必要先审视和厘定经济、伦理、道德这几个最基本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

1. “经济”概念及社会结构

“经济”这个词在我们汉语中使用频率极高，大致有以下四种含义和用法：①指物质生产和再生产的活动，如经济工作、

经济建设、经济部门。②指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或生产关系的总和（经济基础）。③指节约，用较少的人力、物力、时间获得较大的成果。④指治理国家、经世济民。本书使用“经济”这一概念，兼有第一、第二两种含义。

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定社会的基础是该社会的经济关系的体系，即生产关系的总和，主要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分配关系三个方面。而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由该社会的观念上层建筑和政治上层建筑两个部分构成。观念上层建筑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①、宗教、文学艺术、哲学等意识形态；政治上层建筑指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主要包括军队、警察、监狱、政府机构和政党、社会集团等，其中国家政权是核心。马克思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②这就告诉我们，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是由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包括政治上

① 这里的“道德”，只有把它像“政治法律思想”那样理解成“道德思想”或“道德观念”，才能作为意识形态的一部分，而不宜笼统地将道德作为意识形态的一个方面与政治法律思想、宗教、文学艺术、哲学并列使用。因为，道德关系是以人们一定的经济关系为基础的各种“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可以也只能渗透于、依存于各种社会关系，不存在脱离了各种具体的社会关系而独立存在的道德关系，也不存在脱离了一定的经济、政治、文化的纯粹的道德。详见本书附录《论道德的本质属性》。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32页。

层建筑和观念上层建筑)两个方面构成的,都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具体的历史的辩证统一。

2. 伦理、道德之概念及两者的关联

在日常用语中,人们往往把“伦理”与“道德”两个概念不加区别,视为可以等同互换的概念,说伦理就是道德,道德就是伦理。其实不然,从严格意义上讲,两者虽相连相通,但也有区别。

伦理,是指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关系、规则和秩序。“伦”本义为“辈”,有辈分、等级、位次、秩序、和谐的意思。《说文》曰:“伦,辈也。”引申为人际关系。如所谓“五伦”,就是五种人际关系,君臣、父子、夫妇、长幼、朋友。所以,黄建中先生说:“伦谓人群相待相倚之生活关系,此伦之涵义也。”东汉经学家赵岐为《孟子》作注云:“伦,序……识人事之序。”“理”本义为“治玉”和“玉石的纹路”。《说文》曰:“理,治玉也……玉之未理者为璞。”引申为整治,如修理、理发、理财。由“玉石的纹路”则引申为物的纹理和事的条理,如木理、肌理。由此进而引申为规则、法则、规律。黄建中先生说:“理非他,盖其必然也……就天地人物事物本其不易之则,是谓理。”“只是事物上一个当然之则,便是理。”所以,理是事物的客观规则、当然法则和必然规律。合而言之,所谓伦理,从我国的词源学意义上看,它就是人际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客观的、当然的、必然的规则和遵循这种规则而形成的秩序。

“道”本义为人行走的道路。《说文》曰:“道,所行道也。”引申为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或万物的本体。于是,从词源上看,“道”与“理”实为一物,都是规律和规则。所以,段玉裁注《说文》“伦”字曰:“粗言之曰道,精言之曰理。”“德”

本义与“得”相通，意为具体事物得之于“道”的特殊性质。老子的《道德经》曰：“德者，得也。”宋代朱熹说：“德者，得也，行道而有得于心者也。”（《四书集注·学而篇》）《辞海》在对“道德”的诠释中说：“德”和“得”意义相近，用作具体事物从“道”所得的特殊规律和特殊性质；对于“道”的认识修养有得于己，称为“德”。当代伦理学家樊浩解释说：“个体分享、获得了‘道’，内得于己，便凝结为自己的德性。”^①于是，德就是人的一种德性、品性、品德。所以，“道”是外在规范，“德”是内在品性，“道德”则是将外在的客观的法则、规律转化为人的内在的心理素质而形成的一种品性，是一种实践精神。由此可见，道德的本来含义是非常丰富、宽泛的，是一切的外在的（客观的、必然的）规律和规则（法则、规范）内得于心而形成的品性，这个外在的规律、规则包括外在的人际关系之规律和规则。在伦理学意义上，“道”指人们共同遵守的原则规范，“德”指合乎“道”的行为和品德。“道德”则是人们的行为遵守某种原则规范而显现出的品性，是人们的实践活动的一种品格。

通过以上对“伦理”和“道德”的词源学意义的考察，可以看出：

一方面，伦理与道德二词在总体上含义是相通、相连、相近的。伦理是道德的规范，是处理人际关系的客观法则；道德是遵循伦理而显出的品性，是处理人际关系所表现出来的德性。另外，伦理作为一种秩序，是人们道德行为的结果和结晶；道德作为人的行为所显现出的品性，是伦理的体现和载体。并且，伦理学亦称“道德哲学”，是“关于道德及其起源和发展、人们的行

^① 樊浩：《中国伦理精神的现代建构》，江苏人民出版社，1997，第620页。

为准则、人们相互间和人们对社会、国家等的义务的学说”^①。所以，人们在日常用语中把伦理与道德二词不加区分，互相指代换用，是可以理解的。

另一方面，伦理与道德二词又有着区别和差异。总的来讲，伦理是指整体的规范和秩序，道德是指个体（个人或单位）的品性和素养。具体分析，区别和差异表现为：①伦理是人伦之理，即关于人际关系的客观的必然的规则、法则、规范，而道德是作为行为主体的人（单个人和群体的人）奉行“人伦之理”而显现的一种品性。简单地讲，伦理是处理人际关系的一种规范，道德是处理人际关系所显出的一种品性。尽管道德在处理人际关系时离不开规范，总会遵循这样或那样的规范，但道德毕竟不是规范，而是“行道（规范）而有得于心者也”，是“道”（规范）内得于心而凝结成的德性，即执行某种规范而显现出来的品性。所以，我们可以说某个（些）人“有道德”，或者说他（们）是“有道德的人”，而不能说这个（些）人“有伦理”，是“有伦理的人”。②伦理是就人际关系双方（或多方）构成的这一关系整体而言的；道德是就人际关系的某一方（道德关系中主体这一方）而言的。伦理是指主体与客体之间形成的关系和秩序，比如君臣、父子就是一种伦理，是指君和臣、父和子之间构成的一种关系和秩序；道德是指主体如何对待客体，比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便是一种道德，分别是指臣如何对待君的道德、君如何对待臣的道德、子如何对待父的道德、父如何对待子的道德。③基于以上两点还有这第三点，即伦理反映和表达的是客观的、必然的规范性，道德反映和表达的是主观的、自觉的主体性。尽管伦理的规则、法则、规范要成其为规则、法则、规

^① 《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97，第221页。

范，总是要经过主体的人来加以提炼、概括、表述，但这些规则、法则、规范的内容是深藏着客观必然性的，不是人为的、任意制定的；尽管道德总是要奉行某种具有客观必然性的规范，但总是主体自主自觉自愿地去奉行这种规范，而不是被迫的、强制的，如果是被迫强制奉行这种规范，那就不是道德了。由上可见，伦理与道德二词有着具体的、实际的差别。弄清并把握住这种差别，对研究伦理和道德问题的专门性著述是十分必要的。

3. 经济与道德的同步性、同构性和相互规定性

从上面对经济和伦理、道德的概念阐述中，我们可以初步看出经济与道德具有辩证统一的性质，下面我们来具体地看一看两者所具有的同步性、同构性和相互规定性。

第一，经济和道德的发展在总体上具有同步性。社会道德的发展水平虽不完全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但从根本上却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决定。从人类历史长河来看，有什么样水准、层次的经济，就会有什么样水准、层次的道德。这是因为，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即社会物质生产率越高，社会物质财富越丰富，人民的生活越富足，就为社会道德建设和人们道德意识的养成提供了愈益有利的物质条件。相反，如果经济发展程度低下，社会物质财富匮乏，人民生活贫困，道德就带有外在的强制性和野蛮性，个人就缺乏自觉的道德意识。王充所说的“让起于有余，争起于不足”，马克思关于贫穷只能产生野蛮、愚昧、逢迎和屈从的思想，关于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仍然是人们的谋生手段，而到共产主义社会劳动才真正成为生活第一需要和体现人的自由生命本质的思想，都说明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从根本上决定和制约着道德发展的高度。当然，这种情况不是从社会发展某一阶段来说的，在某一社会发展阶段，可能出现与此相反的情况；也不是

对某些社会集团或个人来说的，不是说谁富裕谁就一定道德，谁贫穷谁就一定不道德，而是从整个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来说的。不能认为哪个国家生产力发展水平高这个国家的道德水平一定高，或以为谁有钱谁的人格就一定高尚。那样便抹杀了道德的相对独立性，其结果必然否定经济 and 道德之间的矛盾而走向庸俗的经济决定论。但是，也不能因为经济 and 道德之间经常不一致便否认二者的发展在总体上是统一的，同步的。那样便等于说经济与道德无关，甚至意味着为富必然不仁、经济与道德决然对立。这种观点显然离开了唯物史观的基本立场，与整个人类文明的发展历史不相符合。

第二，经济 and 道德的结构在总体上具有同构性。某一社会道德的基本性质直接取决于该社会的经济结构。所谓经济结构，就是生产关系诸方面和多种生产关系的组合方式。按照系统论观点，在系统要素性质和系统环境相同的情况下，系统的功能不取决于要素的数量而取决于系统结构，结构不同则功能相异，结构发生变化，功能也发生相应改变。生产力结构对社会道德虽起着根本性的制约和决定作用，但它并不直接决定道德的结构或性质，与道德之间没有同构性。作为生产关系理解的经济结构则不同，它不是人与物的关系结构，而是人与人的利益关系结构；不是如何处理人和自然的矛盾关系，而是怎样规定人与人的利益关系以解决人与人的行为矛盾。这样，它就直接决定着道德关系和道德结构，使经济 and 道德具有同构性。原始社会的经济结构，是由原始公有、原始平等、平均分配和共同消费诸关系构成的单一生产关系系统。与之相适应，就形成了由原始集体主义精神（民族或部落意识）、原始平等观、公正观等组成的统一的原始道德。私有制社会产生以来，社会经济结构由史前的一元演变为多元，每一社会都是由多种生产关系所构成，于是道德也呈现多

元格局，其中既有对立阶级的道德之分，又有先进落后的道德之别。经济与道德的上述同构性说明，经济和道德的统一关系不是间接的，而是直接的，经济结构和道德结构是相互依存、相互表现的。

第三，经济和道德的内容在总体上具有相互规定性。从道德发生的角度看，道德不是纯粹精神的产物，而是社会经济的产物，道德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不是单纯满足精神需要而首先是为满足人们物质经济利益的需要而产生的。这就告诉人们，经济对道德有其规定性，即经济活动的物质利益原则直接规定着道德的价值原则和行为规范。如果没有经济对道德的规定性，或道德企图不理睬既定的经济利益关系而另立其他的什么行为规范，那么道德注定要“出丑”，或者至多只是停留在思想领域或道德说教层面，而根本无法普遍规范人们的行为。从另一方面看，即从道德的经济功能方面去分析，我们还可以发现道德对经济也有多方面的规定性。比如经济目的选择，既要从经济活动的效率原则出发，同时又要考虑社会公利。这里所说的社会公利，有时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出现，更多的时候则以社会公正的道德形式出现。只顾个人或少数人的经济利益而完全无视社会公正原则的经济行为尽管可能经常发生，但最终是要自食蔑视道德的恶果的。相反，一种经济所以能持续有效地发展下去，证明它肯定接受道德的导引和约束，遵守社会公正的道德原则。再如经济利益的分配原则，一方面，分配的“基数”和“份额”受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决定；另一方面，社会道德也要求经济利益分配必须合乎公平原则。如果某种分配基本符合公平原则，道德就以其自己的方式去维护、强化这种分配；如果部分不符合公平原则，道德就进行不断调节使之基本符合；如果基本不符合公平原则，道德就对之进行谴责和抨击，社会财富就会出现

许多超经济的分配形式，如由国家出面进行行政干预，或由法律手段进行调节。这就是说，分配既是经济的，又是道德的；既受经济本身的自我规定，又受道德公平原则的规定。认为分配完全由社会道德原则来决定固然是一种行不通的唯心主义道德决定论，而如果认为分配只是经济问题企图拒绝道德的介入和规范，则是形式地看分配，也是不符合实际的分配状况的。

综上所述，经济与道德互相渗透、密不可分、浑然一体，借用夏伟东同志的话来表述，就是“实践中的活动总是一个整体，是一个连贯的行为，无法分解为这是经济的行为，那是伦理行为；正确的解释应当是这样的：在经济和道德的关系领域中，经济行为带有伦理的意义，而道德又以经济行为为载体”^①。诚如喻承久、张梦义同志在《中国市场经济体制与道德同构》中分析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彼此兼容、彼此依赖的属性时指出的：“交换行为，从市场经济观之，是经济行为；从道德角度观之，是道德行为。对此，我们只能在思维中相对区分，现实中二者是浑然一体的。”^②

（二）经济体制必有伦理意蕴

受长期以来思维定势的影响，人们往往只把道德看做是个体道德的代名词，甚至当成纯粹个人主观观念的范畴，或是评价个人行为活动善恶的标准，很少思考社会制度，尤其是经济制度的

① 夏伟东：《经济伦理学研究什么》，载《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伦理学》2001年第1期，第15页。原载《江苏社会科学》2000年第3期，第91~93页。

② 喻承久、张梦义：《中国市场经济与道德同构》，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第18页。

道德性问题。其实，任何一种制度都必然具有道德属性，经济体制也不例外。

1. 经济体制的伦理性

道德是一个关系范畴，它通过主体遵循某种行为规范而与客体结成的某种关系得到显现。而制度正是要求大家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和行为准则。两者不期而遇，完全耦合。所以，任何制度本身均有道德属性。制度产生的必然性蕴含了道德生成的必然性。制度的合理性一经确认下来，那么，任何合乎制度的行为就是合乎道德的，任何违背制度的行为就肯定是不道德的。社会制度作为社会关系的规范化，不仅对社会道德的变化发展起着根本性的制约作用，而且它本身就是社会伦理状况的深刻体现，有着丰富的道德价值内涵。任何一种制度安排，无不以某种价值预设为前提，无不体现出某种价值取向。说到底，规范化的制度实际上正是由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生产方式、生活习惯以及道德价值所凝聚形成的。制度经济学创始人之一、美国经济学家凡勃伦说过：“制度实际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今天的制度，也就是当前公认的生活方式。”^①从经验和常识来看，任何制度的设置、变迁、创新都对所有社会组织、团体、个人的行为有一种支配作用，规范着它（他）们的行为模式，影响着它（他）们的价值观念，引导着他们的道德选择。从这里我们也可以说制度都具有伦理道德意义。

一定社会的经济体制是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体现，生产关系的内涵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分配方式及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所以，经济体制是社会经济运行和人们经济生活中相互关系

^① [美]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第138页。

的制度化表现，为社会组织和成员从事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提供该社会所允许的公共的行为规范。这些确认一定社会所允许的经济活动的行为规范，当然应该具有伦理道德意蕴。不同的经济制度（体制）总是有着不同的道德意蕴。所以说，经济体制的道德意蕴的根源在于这种体制的内在的价值性，而不是人为地对这种体制所做出的评价。评价只有符合体制的内在价值性才是正确的，而不是歪曲的。经济体制的道德性是经济体制的伦理意义，是这种体制的内在价值性的外显形式。特定的社会经济体制在道德上有多大的合理性，主要不是通过这个体制下个体道德体系来显示和确证的，而是通过体制自身的价值性显示出来的，是通过不同体制的道德性得到比较的。比如，我们批判资本主义，颂扬社会主义，在道德的层面上，主要并不是因为资本家个人的贪婪性，而在于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资本的剥削体制，是因为雇佣劳动制度造成劳动的异化，颠倒了劳动在整个社会生产过程中的“主体地位”，摒弃了劳动者的主体性和自主性，破坏了体现劳动与财富分配的正相关联系——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道德原则；与之相反，社会主义则废除雇佣劳动制度，确立了劳动者的主体性和自主性，推行按劳分配制度，从而显示出道德进步性。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我们为社会主义奋斗，不但是因为社会主义有条件比资本主义更快地发展生产力，而且因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消除资本主义和其他剥削制度所必然产生的种种贪婪、腐败和不公正现象。”^①这段话，从两个方面高屋建瓴地概括了社会主义制度的道德意蕴。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联系经济问题来说道德问题，从经济关系出发来分析道德关系，认为道德是经济制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第143页。

度本质要求所内含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首要的是对社会制度，尤其是经济制度进行伦理考察，而不是首先着力于具体的道德范畴与规范，更不是着力于个体的道德问题。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道德就是资产者对其存在条件的这种关系的普遍形式之一。”^①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资本家（阶级）的道德批判总是与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社会结构结合起来，把资本家理解为资本的人格化来进行的，并始终把资本的社会关系作为批判的主要指向。他指出：“我决不用玫瑰色描绘资本家和地主的面貌。不过这里涉及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同其他任何观点比起来，我的观点是更不能要个人对这些关系负责的。”^②

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生活在资本主义时代，他们的道德理论首先是一种批判的社会伦理学，是对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社会关系、上层建筑的批判与挹伐。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重大贡献，是科学地解决了道德的起源和本质问题，科学地提出了道德进步的标准和动力，廓清了萦绕在道德现象周围的千年雾霭，把道德从天国的遨游中拉回到了现实基础上，认为它们都是社会关系的映射，而社会关系又归结为生产关系，进而生产关系又是由生产力决定的。他们深刻指出：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道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1960，第196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第12页。

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产关系。我们应该牢牢记住，物质的生活关系，亦即由经济制度（体制）所表征体现的经济关系，是一切伦理道德的“源”，离开了由经济制度（体制）所表征的经济关系，伦理道德就成了无源之水。

2. 道德是经济关系的折射

在传统的思维习惯中，认为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一定社会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行為规范的总和”^①。这样的定义，对道德本质揭示的落脚点有所偏颇。因为，从本质上看，道德不是一种观念意识和行为规范，而是人们的实践（行为活动）所体现的个人与他人、社会之间的关系。“道德的本质，只在于它的内容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②马克思和恩格斯说过：随着分工的发展也产生了个人利益或单个家庭的利益与所有交往的人们的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同时，这种共同利益不是仅仅作为一种“普遍的东西”存在于观念之中，而且首先是作为彼此分工的个人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存在于现实之中。这就是说，道德从本质上讲，不是意识中、观念中、规范中的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而是实践中、行为活动中、现实生活中的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现实的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是怎样形成的呢？马克思和恩格斯说：人们“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生命的生产，无论是通过劳动而达到的自己生命的生产或是通过生育而达到的他人生命的生产，就立即表现为双

① 《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97，第1061页。

② 刘杉林：《关于道德的本质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伦理学》1996年第1期，第12页。原载《理论学刊》1995年第6期，第32～35页。

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含义在这里是指许多个人的共同活动……由此可见，一开始就表明了人们之间是有物质联系的。这种联系是由需要和生产方式决定的，它和人本身有同样长久的历史；这种联系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因而就表现为‘历史’，它不需要有专门把人们联合起来的任何政治的或宗教的呓语。”^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还说：“生产方式不应当只从它是个人肉体存在的再生产这方面来加以考察。它在更大程度上是这些个人的一定的活动方式，是他们表现自己生活的一定方式、他们的一定的生活方式。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就是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② 这些论述告诉我们：第一，人为了生存和发展，总是要与自然发生关系，要认识、改造、利用自然，与此同时，必然要形成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第二，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而生产方式的演变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第三，生产方式是什么样的，人也就是什么样的。

既然如上所述，道德从本质上讲不是意识中、观念中、规范中的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而是实践中、行为活动中、现实生活中的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且现实的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而生产方式所表现的则是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那么，合乎逻辑的结论应当是：道德在本质上是经济关系的一种体现，或者说，道德不过是经济关系的一种折射。人们之间的道德关系、道德行为与经济关系、经济行为，在现实生活中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79、80～8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67～68页。

不可分割、浑然一体的，只有在人们的思维中才能将两者分别加以概括和研究，做出相对的区别。在对“道德”做这样的理解的基础上，才能再来考察道德的基本功能和特征等问题。如前所述，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着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就是说，从社会总体和长远的宏观意义上看，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生成是受客观必然性支配的。但是，在微观的层面上，具体的现实的人对这种客观必然的经济关系的认识和遵从又不可能都是自觉一致的。所以，作为一个社会、国家就要对人们的行为加以导控。用行政法律来导控，便是法的领域；凭借社会舆论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导控，这便是道德。道德的基本功能和特征就是通过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来协调、调整人们之间以经济关系为本的各种相互关系。这就告诉我们：道德是一定经济关系得以维持的需要，简言之，经济需要道德。

（三）经济体制需有道德支撑

1. 经济体制的伦理辩护

首先，从经济制度的更替演变来看，任何一种经济制度或体制的产生和形成，都需要从道德上对其合理性、正当性做出说明，都需要从伦理和价值观上为其提供辩护和支撑。一种经济制度、经济体制只有被全社会至少是被大多数社会成员视为合理的、正当的，它才能得到民众的支持，从而形成一条维系这种制度体制正常运行的伦理道德纽带，由此经济体制才得以运行，社会秩序才得以维持。一旦失去道德上的支撑和维护，经济体制和制度必然发生动摇甚至崩溃。

纵观人类发展史可以看到，当社会经济体制、制度发生结构性变革和重建的时候，社会法制（政治）秩序的重建就成为其

能否取得最终成功所必需的制度条件之一，进而，社会伦理规范的重构也就紧接着成为社会改革目标得以达成的充分必要条件。这就是说，“社会法制秩序和社会伦理秩序是建立并确保社会经济秩序良好运转的充分必要条件。如果说，在社会经济改革初期，思想理论和道德价值观念的解放更显迫切和必要的话，那么，随着社会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彻底，它对于社会政治法制和道德伦理的条件支援或支撑的需求就会变得日益高涨和急迫。”^①。春秋战国时期我国经济由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过程中，通过百家争鸣形成的新的政治法律思想、伦理思想就为新的经济制度的确立提供了辩护和支撑。我国正在进行的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过渡，是一场极其深刻的体制性变革，同时也是在完成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变。这场变革和转变不但改变着人们所赖以生的一切资源的配置方式，而且迫切需要改变人们的是非观、道德观，有些过去认为是正确的、应当的，现在被认为是错误的、不应当的，有些过去所提倡的，现在反而要批评。由此可见，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尤其需要伦理的支撑。

其次，从人的行为发生过程来看，人们在从事经济活动，奉行某种经济原则的时候，总是要从道义上审视一下它是不是合理的、正当的，只有从道义上认可了它，人们才能在经济活动中奉行这些原则。这又是为什么呢？原来，任何人要从事某一行为，总是要预先做出两方面的肯定判断。一方面是真伪判断，对预设的行为认为有把握取得成功，起码是有较大可能取得成功。如果一个人对预设行为感到肯定不能成功，他就不会去从事这一行为。这一点即使是小偷、犯罪分子也是如此。另一方面是价值判

^① 万俊人：《制度伦理与当代伦理学范式转移》，《浙江学刊》2002年第4期，第12页。

断，即对预设的行为认为是有价值的、正当的。这里面又有两层意思，一层是认为预设行为对自己有利、有益、有好处，或者是对实现自己的精神追求、道德追求是有利的；再一层是认为从事预设行为是正当的、合乎道德的，起码是并非不道德的。小偷、犯罪分子的行为尽管客观地来看是不道德的，但是在小偷、犯罪分子自己看来，并不认为是不道德的，并不违背他的道德良心，他有各种各样的“理由”认为自己的行为是正义的、合道德的。倘若他认为偷窃和犯罪活动违背道德，将受到自己道德良心谴责，那他也就不会从事偷窃和犯罪活动了。这里是从行为发生学的角度说明，人们从事任何行为，总是先要做一道道德审视的，都是需要有道德支撑的。

所以，一种经济体制要能够确立并正常运行，就要起码得到社会上多数人员的道德认同。我国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实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所以只可能是渐进式的方式进展，就是因为我国公众长期以来传统的计划体制模式在思想上根深蒂固。回想一下，80 年代初我国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时候，有些人特别是一些老同志在一段时间内发自肺腑地认为这是“辛辛苦苦三十年，一夜回到解放前”。邓小平同志深谙改革的这种艰苦性、复杂性，提出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不搞强制、不搞简单的行政命令，而允许试、允许看，相信群众是看实践的。让实践来证明，也就是让人们在实践中认识这种改革的道德合理性，在认识的基础上再推进这一改革。其实我国各方面的改革大致都经历了这么一个过程。后来总结出一条，讲改革要考虑到群众的心理承受能力，这个心理承受能力实质上就是道德心理的认同问题。

2. 道德的动力支撑和秩序支撑

从我国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来看，经济体制需要的道德支撑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道德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动力支持。我们所以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摒弃传统计划经济体制，选择市场经济体制，无疑是基于这样一种基本的认识：市场经济体制是目前社会历史阶段上可能找到的最具活力和效率的经济发展形式。而造成市场体制的内在活力和高效率的最有效、最直接的动力源泉，无疑是市场主体为满足生存、发展、享受需要而对自身利益的追求，及由此而来的主体能量的充分释放和主动性、积极性的充分发挥。这就必须从道德上确认经济主体（企业和个人，归根到底是个人）的利益和个人的自立、自主、成功、幸福等个人价值的合理地位，从而构成以个人利益和个人主体性为中心的动力结构的伦理支持系统，这是必然的，也是必要的。对个人利益的欲求，是市场主体的立命基础，也是市场体制立命的基础，求利原则是市场经济必须确认的基础性、前提性原则。“市场经济是承认人的合法利益、尊重人的求利欲望和行为并把合理追求利益作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动力的经济，这种经济体制必然要求合法利益的实现。因此，尊重个人利益、追求效率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也是经济原则存在的基础”^①。所以，我们不仅没有理由一味地将个人利益和私欲确认为“万恶之源”加以讨伐，而且必须在一定程度上确认它的伦理合理性。我国改革开放初期，思想解放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恢复和承认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肯定过的“物质利益原则”，落实到政策上便是允许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20世纪80年代初，当“恭喜发财”的歌声在我国广播、电视等媒体上播放的时候，确是给人们带来了一阵惊喜：“发财致富”的原生欲望过去一直是作为“封、

^① 董雅丽、杨魁：《经济原则和道德原则关系的再认与重整》，《甘肃社会科学》1999年第3期，第20页。

资、修”批判的，即使是“一闪念”也得“狠斗”，如今能堂而皇之地唱起来，干起来了！这是道德为市场经济提供动力支持的一个基础、基本的方面。动力支持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必须塑造和培养为市场经济所需求的，并非与个人物质享受必然联系的，而是与个人成就、个人自我实现、个人荣誉及个人责任和终极关怀相联系的企业家和企业家精神，即一种超物质功利的、有使命感的、自强不息、不断进取的伦理精神。为此，就必须在道德上特别张扬敬业乐业、艰苦奋斗、勇于竞争、敢冒风险、不甘失败、坚毅顽强、拼搏上进的精神。

以上两个方面，分别从主体人的物质需要（利益）和精神需要（利益）两个方面出发，为市场经济提供伦理支持，两个方面有一个共同点，即核心都在于突出“个人”的主体地位和价值。这样做，是对前市场经济和传统计划经济泯灭或忽视个人的利益性和主体性的否定。当然，肯定和强调这种个人利益和个人主体性也必须是有“度”的，只有“正确理解的利益”，才构成道德的基础，超出“正确理解”的“度”，又会给市场经济带来道德障碍。所以，市场经济又需要道德为其提供秩序支持。

其二，道德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秩序支持。市场经济的高效率不仅来自相应的动力结构，而且是在一定的秩序中实现和达成的。如果说道德为市场经济提供动力支持的实质在于从道义上对市场主体的求利动机给予适当的肯定和保护，那么道德为市场经济提供秩序支持，实质和核心则在于通过规范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乃至人们的社会行为，使其谋利合道、求利合义、取利合法，实现利己与利他的结合。德国当代伦理学家马克斯·韦伯指出：道德对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是一种重要的“支持性资源”。事实上，道德是确保市场经济活动有效性和实现利

益最大化的一个要素。比如在签约履行合同过程中，签约时需要诚实，履行时需要守信。如果没有诚实守信，不仅合同在经济活动中的有效性会大打折扣，而且常常会成为经营中的“灾难”，使一方或双方蒙受重大的损失。如果这一类情况很多，那么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就难以维持了。正因如此，一些学者继社会认同“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之后，又提出了“市场经济也是道德经济”。

这实际上就是要结合市场经济的特性，从义理方面规定人们谋利的路径、手段和方式，为人们谋利提供一种普遍有效的行为模式，也就是为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确定道德规范的体系。我们认为，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和运行义理出发，这个道德规范的体系应由两个核心范畴和若干主要原则构成。关于这方面的内容，我们将在第四章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伦理建构中展开较为全面的论述。

（四）中国市场体制的道德性

在一般地阐述了经济体制与伦理道德的关系的基础上，我们可以论及我国实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的道德本性问题了。不过，在此我们还只能从总体上，即把“中国市场经济体制”作为一个整体，来分析它的道德属性和伦理意义，至于它的各项具体的运作义理的道德性，只能留待后面有关专论中去解决。

作为探讨这一问题的前提，我们还是首先要厘定“中国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概念指什么，是什么。中国市场经济体制也就是国人近十年来常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经济制度、经济体制。这种经济制度（体制）是社会主

义与市场体制的有机结合。江泽民同志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它在所有制结构上、分配制度上、宏观调控上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特征，因而也具有资本主义不可能有的优势。”^①所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与市场体制的有机结合。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从经济上说，则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从政治上说，是以共产党为领导，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从文化上说，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意识形态。市场经济体制，是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要求。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功能是满足社会成员相互交换劳动的需要，在此基础上它又衍生出能够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这是“由于市场在人们相互交换劳动产品的过程中，反映出了社会对商品的需求状况，从而自然地引导商品生产者根据供求状况去进行相应的商品生产，并由此导致了以市场为基础的资源配置”^②。实践已经证明，市场经济体制是人类社会在现今这个历史阶段上最具活力和效率的经济发展形式。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都是为社会主义的本质服务的，都是社会主义本质得以实现的实际（具体）形式和制度保证，两者有机结合，统一于社会主义的本质之下。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

① 江泽民：《在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1995年10月9日《人民日报》。

② 方真：《道德是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所内含的》，《齐鲁学刊》1997年第1期，第60页。

共同富裕。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价值所在和最高目标。

在弄清了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上，从总体上对其做伦理考察，那么可以看出它具有明显的道德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提高经济效率，促进生产发展，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时候，就生产力发展水平来说，还远远落后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必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历一个初级阶段，去实现工业化和经济的社会化、现代化。这是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①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就是要使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涌现出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应该说，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都是或曾经是现代社会用以替代传统自然经济的选择模式，但经过实践的比较，人们发现，市场经济是一种比计划经济更有效率、也更为合理的现代经济模式。我国最终选择了市场经济体制，突破了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的传统计划体制的僵化模式，从而调动和激发了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了资源的优化配置，使我国经济获得了生机和活力，提高了经济效率，进而提高了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人均 GDP 平均年增长 8% 以上，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第 63 页。

的事实，已经有力地说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它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之所在，是社会主义道义之所在。**

市场经济体制为什么会给社会带来经济的高效率呢？从理论上分析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市场经济本身为经济行为主体的自由平等要求及其自由竞争提供了优越的经济活动机制，最大限度地开辟和调动了现代社会经济活动的创造性资源和社会潜力。自由而平等地参与，解除了人们之间因政治权力、社会传统、种族性别、信仰差异等社会政治、文化因素所负有的先定束缚，保证了每一个人或群体获得劳动并追求其利益目标的机会；而自由竞争则使社会的各生产（劳动）主体享有了充分发展其才能、追求尽可能高的利润和效益的机会。换句话说，主体权利的落实保证了每一个经济行为主体的充分主权，他们既作为行为主体，又作为利益主体。这一经济机制使得整个社会有可能建立起一种能够充分而有效地激活社会成员创造性生产行为的市场效率机制。第二，市场经济模式从宏观上通过市场化的经济机制（价格机制、利润平均化机制、供需机制等），能够实现较为有效合理的资源配置。也就是说，它不仅通过自由平等竞争的劳动市场机制（劳动分工、工资等），使社会生产的人力资源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而且也通过诸如市场供应与需求、市场价格体系与平均利润率等有效机制，使社会生产要素或资源得到较佳配置和利用^①。

既然我国的市场经济无论从实践效果还是从理论分析上看，都能提高我国的经济效率，增进社会财富，给人民群众带来利益，那么我们就应该充分肯定它的道德合理性。正确理解的利益

^① 万俊人：《现代性的伦理话语》，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第281～282页。

是道德的基础，道德并不排斥功利。毛泽东同志说：共产党人是革命功利主义者，坚持革命功利主义原则，“以占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最广大群众的目前利益和将来利益的统一为出发点”^①。什么是道德的？什么是善？在社会体制的层面上理解，首要的就应该是这种社会体制能带来巨大的社会经济效率，增大可供国民分配的经济“大蛋糕”。我国传统计划体制最大的道德缺憾恰恰就表现在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率低下，可供社会分配的物资十分匮乏，从而给人们造成生活上的不幸——物质生活的短缺和精神生活的贫乏。这种没有效率，不能促进生产力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利益要求的经济体制，才是缺乏道德合理性的经济体制。而我国正在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现今历史阶段上能够找到的最具效率和活力的经济体制，因而它也就是最具道德合理性的经济体制。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社会价值目标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我国市场经济的目标是在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上努力实现社会公正，最终达到社会成员共同富裕。实现共同富裕是人类孜孜以求的社会目标，是社会主义的价值所在，也是社会公正原则、正义原则的最高体现。两极分化是不公正的，只有共同富裕才是公正的。邓小平同志说：“社会主义的特点不是穷，而是富，但这种富是人民共同富裕。”^②

经济制度和体制的正当合法性不仅需要以其经济有效性来证明，而且还需要以其伦理的正当合理性来证明。这样，经济制度、体制的创建和选择才具有充分正当的理由和普遍有效的社会合法性。一般说来，判断社会经济制度和体制的合法与否或者好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6，第82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第265页。

坏如何的第一标准是经济效率。经济制度和体制的低效率或无效率既无经济合理性，也无伦理正当性，因而是不可接受和持久的。这就是说，效率既是判断经济制度和体制的经济价值标准，也是经济制度和体制的重要道德价值标准。然而，效率并不是经济制度惟一的道德维度，与效率相辅相成的另一个判断维度是分配正义。“如果说，效率是社会经济生产的价值目标，那么，正义或公正则是社会经济利益分配的基本价值原则，两者共同构成社会经济生产方式和经济生活制度的价值基础。如果说，只有公正没有效率的经济制度不可能真正长久地保持其公正，那么，只有效率没有公正的经济制度同样也不会真正长久地保持其效率。制度伦理所确认的基本价值目标是有效率的公正和有公正的效率。”^① 罗尔斯在其《正义论》和《政治自由主义》两部代表作中反复强调的一个主题思想就是，对于一个值得人们追求的现代民主社会来说，效率、公正和稳定（秩序）乃是三个既相互关联、又具有同等意义的价值目标。应该说，能把效率、公正和稳定统一起来的社会价值目标，也就是实现共同富裕。

要实现共同富裕，历史告诉我们，不能实行“同步富裕”，搞平均主义。平均主义也是不公正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满足人民需要为目的、以等价交换为基本法则、以劳动为基本尺度的一种生产、交换和分配制度，它一改我国曾长期存有的平均主义倾向，同时又不会导致像资本主义社会那样严重的两极分化。它鼓励和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是为了先富带动和促进后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我们从改革一开始就讲，将来总有一天要成为中心课题。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富

^① 万俊人：《制度伦理与当代伦理学范式转移》，《浙江学刊》2002年第4期，第14页。

起来、大多数人穷，不是那个样子。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①“走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要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富裕的构想是这样提出的：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如果富的愈来愈富，穷的越来越穷，两极分化就会产生，而社会主义制度就应该而且能够避免两极分化。解决的办法之一，就是先富起来的地区多交点利税，支持贫困地区的发展。当然，太早这样办也不行，现在不能削弱发达地区的活力，也不能鼓励吃‘大锅饭’。”^②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利于人的解放和全面发展

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为标志的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最高的理想目标。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在现阶段上为人类最高理想目标的实现创造条件。马克思关于人类历史三形态的理论，将人类历史依次区分为自然经济形态、商品经济形态、产品经济形态三个阶段。这一理论不仅充分说明了社会生产力不可选择，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形态不可逾越，而且也充分说明了商品经济对人的解放和全面发展的历史意义。马克思在1857～1858年写的《经济学手稿》中说：“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第364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第373～374页。

二阶段为第三阶段创造条件。”^① 这里，马克思是把社会经济状况与人的解放和发展的程度结合起来对人类社会做的形态分类。从这个分类可以看出，商品经济（市场经济）这个“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人类历史的第二大形态，在人的解放和发展的程度上，虽然没有能像人类历史的第三个阶段即产品经济形态的阶段那样实现“自由个性”，但是它能在这理想的第三阶段提供基础和创造条件，它超越了第一阶段即自然经济形态下的“人的依赖关系”和“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使人开始具有“独立性”（尽管还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并“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由此可见，马克思的社会三形态理论深刻地揭示了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对人的解放和全面发展所历史地、必然地起着的促进作用，这里的原理和思想完全适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体来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人的解放和全面发展所起的有利的促进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摆脱“人的依赖关系”，获得自主性、独立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个人主体地位的确立提供了现实的形式，它把个人从对指令性计划和长官意志的人格依附中解放出来，使其走向市场，在经济关系、社会关系中成为具有主体地位、能够独立自主地对自己的行为做出抉择的个人。

（2）提高了平等和自由的程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运行中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是等价交换。“作为交换的主体，他们的关系是平等的关系。”^② “商品是天然的平等派”^③，它不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版，1979，第1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版，1979，第193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第103页。

认任何等级特权关系。同时，由于在市场体制中人获得了自主性和独立性，人的自由程度也获得了提高。所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和个人自由获得了历史性的进步。

(3) 催生和促进了人的素质的全面发展。恩格斯在 1847 年写的《共产主义原理》中指出：“当上个世纪的农民和工场手工业工人被卷入大工业的时候，他们改变了自己的整个生活方式而成为完全不同的人，同样，用整个社会共同经营生产和由此而引起的新发展，也需要完全不同的人，并将创造出这种新人来。”^① 恩格斯这段话说明一个基本原理，即有什么样形态和性质的经济社会，就需要并创造着什么样形态和性质的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种开放性体制、竞争性体制，这种开放性和竞争性体制，极大地增进了人们相互交往和沟通的机会、深度和广度，产生了充分的人际、群际和国际间的交往，从而使人形成了普遍的社会联系、全面的社会关系、多方面的需求和全面的能力。一句话，这种体制孕育和催生着综合素质高、开拓创新意识和能力强的全面发展的新人。在开放的、竞争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人的素质的必然要求和趋势是：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使自己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

以上我们充分肯定了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本身的三个主要方面的道德性，至此我们必须指明两点：第一，我国市场经济的这种道德性是内在的、本然的。也就是说，这种道德性是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本身具有的，是内生的、客观的，而不是外加的、人为的。第二，我国市场经济的这种道德性是从某种理想化的意义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 242 页。

来说的，并不能自然成为现实。要真正成为现实，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做出相应的努力。比如市场经济的高效率在某种条件下，有可能造成效益的浪费，我国前些年中某些行业产品一哄而上、重复建设、投资过热，造成效益周期过短，就是一种浪费。所以，生产高效和生产过剩仅一步之遥。再比如，虽然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我国市场经济的社会价值目标，但是，“市场分配”所带来的公正只是原初的、有限的。作为“第一次分配”，市场调节的作用只限于交易性领域，并不能扩及非交易性领域。而且，市场公正本身虽具有客观普遍性，但并不彻底，它并不能完全确保有资格进入市场的所有“经济人”或“游戏者”具有真正意义上的起点公平，因而其自由的公平竞争也可能一开始就是不公平的。由此可见，市场经济体制本身不能完全脱离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而孤立存在和发展，更不可能完全自发进行，它需有必要的社会政治、文化和道德条件。这也正好说明，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要充分展示其优越性和道德性，就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体制的有机结合。

（五）市场体制伦理与市场主体道德

经济伦理在宏观层次上，是要研究特定社会经济体制的伦理含义及其道德正当性，主要揭示这种经济体制的生产目的、心理动力、运行机制和最终社会目标的伦理本质，属于体制道德；在中观层次上，是要研究在这种经济体制下企业的伦理地位和伦理规范，主要揭示企业对外关系的伦理标准（包括处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人的发展的关系的伦理标准）和企业内部关系的伦理标准（包括处理企业所有者与代理人、代理人与雇员或一般职工之间的关系的伦理标准），一般称为企业道

德；在微观层次上，是要研究公民个体作为经济人、社会人、文化人的统一问题，是要揭示个体在经济活动中谋生谋利、为社会尽责和发展个性的伦理正当性，属于个体道德。这里的企业和公民个体都是市场主体，因此我国市场经济的伦理也可分为两个层次：市场体制伦理和市场主体道德。

1. 市场体制伦理规约市场主体道德

体制伦理是相对于企业道德和个体道德而言的，其基本含义是指社会体制（制度）的道德性，它由体制内在的一系列分配权利和义务的原则、规范所构成，并通过社会结构关系，一系列成文的政策、法规、条例和不成文的制度等环节和方式表现出来。体制伦理与个体道德的最大区别在于它们有着不同的依附体，前者依附社会的体制而存在，后者依附于人的个体的活动而存在。体制伦理与个体道德相比，具有以下几个特性：①原生性。体制的道德性在于体制本身所体现和表达的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性质，即在于体制设定的分配社会权利和义务的基本框架、基本原则，因而它具有原生性。个体道德则大量地是从体制的道德性中派生出来的。体制伦理从总体上规约和决定着个体道德，个体道德从属于、体现着体制伦理。比如“勿要偷窃”作为个体道德实践一再重复着的道德律令，实际上便是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财产所有权排他性）原则的转化形式，不可想像在财产没有体制的道德性做保障或不存在财产权的社会体制中，还会有“勿要偷窃”的个体道德。从这个意义上讲，体制伦理具有个体道德无法比拟的深刻性和广泛性。②客观性。体制的道德价值标准具有对这个体制下每一行为主体都有效的客观性。在个体道德体系中，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必须以人们的道德认识、道德认同为中介，变成主观良心的感召，才能起到道德激励或规劝、反对、禁止等作用，由于经过这一中介，道德原则和规范就

变得因人而异，具有主观相异性。与此不同，体制伦理便没有这种主观相异性，它对不同的行为主体具有同等的客观有效性。

③他律性。体制伦理相对于个体道德主要依靠自律这一特性而言，具有较强的他律性。体制伦理作为社会客观存在（体制）的内在属性，对每个道德主体来说，是一种异己的制度秩序，因而具有他律性。它不仅不为个体的偏好所左右，相反对个体的偏好、价值追求起着矫正作用，把它们纳入到一个统一的社会道德秩序中去。例如，对个人收入累进调节税的态度是因人而异的，但这项税制作为一项客观的体制安排调节着人们的收入差距，它不会因纳税人的看法各异而改变。

④重复性和形式的统一性。即类似情况类似对待，有关的异同由既定的规范来鉴别，体制设定的规范一再被重复坚持着。这种重复性和形式的统一性，保证着社会体制道德秩序的普遍有效性，它排除了特殊事件中个人、权力、金钱或别的无关因素的影响。以上四个方面的特性中，原生性是最为基础和根本的特性。

正因为体制伦理与主体道德相比，具有上述这些特性，这也就决定了体制伦理与主体道德相比，它对于维系社会秩序、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具有绝对优先地位，体制伦理凌驾于主体道德之上并支配着道德主体。对于这一点，德国的卡尔·霍曼在论述现代经济伦理问题时指出：由于现代经济生活普遍性的分工、长期化的生产周期、匿名化的交换过程和高度整体化等特点，从道德上规范现代经济生活的重点在于创设一种使所有经济主体都能履行伦理义务的体制，在这一基础上强调个别经济主体的道德动机才会有意义；否则，由于“个人良心不能抵消体制失灵”，伦理意识强的经济主体在竞争中往往会被人利用，处于不利地位，直至经济伦理原则本身遭到损害。霍曼的这一看法是有一定根据的，它反映了随着传统小范围经济生活向开放性、世界性经济生

活的转变，经济伦理学的重点也由注重个体良心的个人伦理学向注重社会制度的制度伦理学转变的趋势，值得我们在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学时参考。我们必须首先注意创设一种能使经济主体遵守法律和伦理规范的严密体制，同时也大力提高各经济主体的道德意识自觉。

从体制伦理在总体上规约和决定着个体道德的角度来看市场经济伦理对市场主体道德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市场体制伦理是市场主体道德的依据和标准。市场主体的什么行为是善的或恶的，什么行为是被鼓励的、允许的或被反对的、禁止的，主要地不是由这个主体的道德意识和道德标准决定的，而是由市场经济体制所蕴涵的伦理秩序和道德规范决定的。因为，体制伦理是社会的道德准则，个体道德只是个体进行道德选择和道德评价的标准。社会道德准则是评判该社会不同道德主体（利益主体）的行为的道德属性的客观标准。个体的道德准则只有符合起码是基本符合社会的道德准则，那么个体道德准则作为道德评价的标准才具有真实的意义。

其二，市场体制伦理从总体上决定着市场主体的道德状况。不受环境和制度的影响，洁身自好，保持高尚道德情操的人，不能说没有，但毕定是少数。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体制道德的影响作用是巨大的，以至可以说具有决定意义。邓小平同志说：“制度是决定因素。”^①“制度问题不解决，思想作风问题也解决不了。”^②“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③邓小平同志的这些论断，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3，第27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3，第288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3，第293页。

无论从科学社会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来看，都具有深刻的科学内涵和巨大的实践意义。这是认真总结我国包括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在内的整个社会主义建设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而得出的深邃的结论。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对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的1956年，我国生产力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良好的道德面貌和社会风气为世人瞩目，至今令人难以忘怀。而后来却发生了逆转，从1957年至1978年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20年间，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由于社会主义制度不仅没有通过改革得到完善，反而遭到践踏，使得无论是社会发展还是道德建设都出现了严重挫折。特别是10年“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不仅经济面临崩溃的边缘，人们的思想僵化和道德退化也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四人帮”鼓吹的社会主义是一个“贫穷的社会主义”，空谈的社会主义。从表面上看，他们大喊“斗私批修”、“狠斗私字一闪念”、“灵魂深处闹革命”，实际上则弘扬“知识越多越反动”，否定道德修养，认为“越养越修”。邓小平同志说：他们“用剥削阶级最腐朽最反动的思想来毒害青少年，制造‘文盲加流氓’式的人物”^①，使社会风尚受到了严重损害。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不进行改革，只能使社会主义走向死路，也只能使社会主义道德走向绝境。这种严重的局面，迫使我们党和国家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行全面的改革。恩格斯说过：每一次革命的胜利都引起道义上和精神上的巨大高涨。回顾20多年来人们道义上和精神上的巨大变化，透过现象看本质，透过转型时期的暂时紊乱看趋势，我们已隐约听到社会主义道德高涨即将到来的脚步声。

从体制伦理对主体道德总体的规约和决定作用来看待和分析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3，第102页。

当前我国的道德状况，道德建设的首要任务是完善体制伦理，即从社会转型时期的一定阶段内存在的“道德失范”问题，尽快从制度和体制上健全和完善社会生活的各种规范和秩序。体制伦理是一定社会现实地分配社会权利和义务的制度体现，是个体将会以怎样的态度对待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决定性因素，背离体制伦理原则的个体道德行为和道德意识虽然终归会有，但终究只不过是偶然的局部的现象。在社会上，雷锋式的道德高尚者和王宝森式的道德堕落者总是极少数，而绝大多数人总是按照体制伦理所设定的边界和范围来实现自己的道德行为的。因此，对我国目前道德建设不尽如人意的现象和问题，需要首先和更多地从体制伦理建设中去寻找根源，探求限制和消除的办法，将体制伦理的建设作为首要的重点任务来抓。这就是要使道德建设与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化建构结合起来，以实现市场经济伦理的制度化。道德建设在制度中落到了实处，也就为道德的规则训练、思想教育和自我修养开辟了道路。

2. 市场主体道德载荷市场体制伦理

前面强调了体制伦理对于维系社会秩序、规范人们行为的优先地位，体制伦理凌驾于个体道德之上并支配着个体道德，这并不是说个体道德无足轻重、可有可无。如果认为只要制定出一套理想的体制秩序和伦理规范，社会的道德状况就自然会完美了，那么英国莫尔设计的“乌托邦”和我国陶渊明设计的“世外桃源”、李汝珍设计的“君子国”就早已实现了，不需要后人为社会的文明、进步劳神费心了。

那么，为什么有了合乎道德的社会体制安排，还不等于整个社会就有了相应的伦理秩序和道德水准呢？原来，个体的道德意识和道德实践是整个社会伦理秩序和道德水准的有机组成部分，它对体制伦理有着巨大的反作用。诚然，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

经济体制决定该社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决定该社会的道德类型，但是，并不直接决定社会成员（个体）的道德行为和品质、思想和感情。个体的道德品质和思想感情是个人的经济地位、政治态度、文化教养以及个体的生活经历的种种复杂情境的综合作用的结果，而不是直接地、简单地由个体在特定的经济关系、经济体制中的经济地位决定的。列宁曾经在《纪念葛伊甸伯爵》中论述到同样处于奴隶地位的人，由于种种因素而使他们具有不同的人品，他说：“意识到自己的奴隶地位而与之作斗争的奴隶，是革命者。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奴隶地位而过着默默无言、浑浑噩噩、忍气吞声的奴隶生活的奴隶，是十足的奴隶。对奴隶生活的种种好处津津乐道并对和善的好主人赞赏不已以至垂涎欲滴的奴隶是奴才，是无耻之徒。”^①

主体的道德状况是由他的全部社会生活决定的，其中他在特定经济关系、经济体制中所处的地位起着基础性的决定作用，但不是惟一的决定因素。主体的文化教养（包括道德教育和道德训练）也是决定个体道德水准的一个重要方面。正因为如此，各个社会都重视对社会成员（个体）的道德教化，区别只在于这种道德教化的具体内容不同而已；并且，总是用这个社会确认的制度、体制所蕴含的伦理要求和道德规范去“教化”其成员，从而来维护这种制度、体制的生成、存在和发展。

从主体道德对体制伦理的作用和影响的角度来看市场主体道德的重要性，主要也有两个方面：

其一，市场主体道德载荷市场体制伦理。市场经济的伦理秩序，作为一种体制设计和安排，要成为现实，必须转化成社会绝大多数人的个体道德，由作为个体的公民来实现和落实。比如

^① 《列宁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版，1988，第36页。

讲，市场体制伦理要求自主自立、正当竞争、平等交易、诚实守信，等等，这些伦理要求只有内化为作为市场主体的个体和企业（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其伦理要求和道德责任又必须落实到该企业的成员，主要的是企业的经营管理者），才能成为一种现实。如果作为市场主体的个人和企业大多没有上述这些伦理观念和道德行为，那么市场经济的伦理秩序也就建立不起来了。此外，市场经济的伦理秩序要真正建立，还要求市场经济的管理者——政府及其官员，也要信奉和遵循市场经济的伦理原则，如果他们不按市场经济的伦理原则去处理市场主体发生的行为，就没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正可言，市场经济伦理也就不能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确立起来。

其二，市场主体道德检测市场体制伦理。在一个地区的市场中，如果相当多的市场主体不能按照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去行为活动，如假冒伪劣盛行，市场秩序混乱，那么就要反思、检点这个地区的市场体制——与市场活动有关的各个方面的规范是否健全，是否有漏洞。比如，有一段时期，我国党政机关创办了不少企业，由于这些企业在运行中可以凭借党政机构的特权，造成市场上的不公平买卖、不正当竞争，严重干扰了市场经济秩序。这种状况反映出市场体制的不健全、市场经济伦理的不完善。实践中发现了这个问题及其危害，中央、国务院便下决心，三令五申禁止党政机关办企业。现在党政机关办“一产”、“二产”企业的风是刹住了，但是，变相的“三产”性企业还有不少，如有些政府机构办的“培训中心”，实际上相当于宾馆、酒店。

因此，市场主体道德既是市场体制伦理的“承载器”，又是市场体制伦理的“晴雨表”，市场体制伦理要靠市场经济社会中的各个主体去实践，又要靠市场主体的道德实践去检测和验证。

三 评市场经济与道德相互关系的种种神话

对于市场经济与道德的相互关系，无论是国外历史上还是我国当代，无论是经济学界还是伦理学界，都有热烈的讨论。其中有一些被认为是经典、很神圣的观点，其实不过是误解、误识。

（一）市场活动与伦理道德无关吗？

有这样一种说法：市场活动是一种经济活动，市场经济是—定社会物质生产的运行模式，而伦理道德是人们的一种思想品质，是一种精神活动，两者是不同领域的两个问题，互不搭界，“井水不犯河水”。也就是说，市场经济活动与伦理道德无关。因此，应将市场经济活动与伦理道德问题“严格划界”。我们简称这种观点为“无关论”（或“划界说”）。

我国确立市场经济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后的一段时间内，“无关论”曾流行一时。持这种观点的同志的主观愿望是想不玷污市场经济。因为，他们看到我国逐步实行商品经济（后称市场经济）以来，出现了种种道德问题，而当时有些同志误认为这些道德问题是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本性所致。“无关论”者顺着这种思维定势来维护市场经济的尊严，就提出两者

没有关系，市场经济要照搞，那些道德问题则从道德领域去解决。这种逻辑尽管出发点不能说是坏的，但不符合经济活动与道德生活的实际，所以难以持久地自圆其说。

市场经济活动与伦理道德到底有没有关系呢？我们从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企业的经营活动来做具体分析，可以看出，两者不是没有关系，而是关系非常密切。

企业的经营活动是一种社会性的合作活动。第一，企业要有所有者，没有所有者的初始投入，就不可能有企业。第二，企业要有顾客，产品或服务得有足够数量的人按足够高的价格购买才行，购买的人越多，愿意出的价格越高，企业越能获得利润。第三，企业要有员工，员工的素质越高，员工与员工之间、员工与企业之间的合作程度越高，越能生产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或服务。第四，企业要有供应者，企业不可能所有原材料、零部件都自己生产，不可能所有技术都自己开发，不可能自备所有的资金，故需要原材料、零部件、技术、资金供应者，原材料、技术、资金的供应越是稳定可靠，企业经营就越顺利。第五，企业要有竞争者，企业通常不喜欢有竞争，不喜欢竞争者，但没有了竞争者，就成了垄断，而垄断是法律所不容的。第六，企业还需有政府、社会、公众的理解、合作、支持。可见，企业有许多利益相关者，而且与他们关系十分密切。可以说，企业的任何决策、任何行为都会对或多或少的利益相关者产生或多或少的影响。换句话说，怎样处理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是企业不可避免的、每时每刻都面临的问题。而怎样处理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正是由企业的经营伦理决定的。管理者在处理与所有者、顾客、供应者、竞争者、政府、社区、环境、员工等的关系时，总会碰到各种困难选择：如在一定时段内对顾客进行虚假宣传，这批产品就能很快卖出去，说真话就很难卖出去，那么到底做不做虚假宣

传？不治理污染会给社会、他人带去伤害，治理污染则会提高成本，治理还是不治理？不同的选择反映出对企业经营应该讲伦理还是不必讲伦理以及讲什么样的伦理的不同认识。可见，经营活动与伦理道德是密切相关的。

美国强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是一家生产、销售药品的上市公司，在 1982 年遇到了一次突发性重大危机。有人对其生产的部分泰诺（退热净）胶囊做了手脚，使其含有微量氰化物，导致芝加哥街区有 7 个人因服用了受污染的泰诺而死亡。强生公司面对这一突发事件，立即采取一系列措施：①公司立即把分布在全国各地货架上的 3100 万瓶该种药品收回；②通知 50 万名医生关于泰诺胶囊受污染的事件；③危机第一周内就开通了顾客免费热线电话；④顾客可以免费调换药效相同的片剂；⑤与公众开诚布公，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⑥董事长出现在电台、电视台的节目中回答关于危机的提问，其他高级职员接受报刊杂志的采访。

强生公司的措施超越了政府和法律的要求，例如，政府部门只是要求收回芝加哥地区的泰诺胶囊，而公司却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收回该药，仅此一项就损失 5000 万美元。整个危机应对措施共使公司损失 3 亿美元（这些损失不在保险公司责任范围之内）。强生公司为什么能果断地采取如此负责任的措施呢？原来，该公司有着自己明确的伦理信条。

强生公司的信条

我们认为，我们首先应对医生、护士和病人负责，对使用我们产品的母亲和其他一切人负责。我们为满足他们的需要所做的一切应该是高质量的。必须不断努力降低成本以保

证合理的价格。必须为顾客订货提供迅速无误的服务。必须给我们的分销商和代理商以获得合理的利润的机会。

我们对自己的员工，那些在世界各地同我们一起工作的男男女女负责。要把每一个人都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人来对待。必须尊重他们的人格，承认他们的优点。应使他们对自己的工作有安全感。给他们的报酬应当公平而充分，工作环境应当清洁、井井有条和安全。员工应有提出建议与批评的自由。对于合格的人，在雇佣、发展和晋升方面应当机会均等。应有称职的管理者，他们的行为应当公道，合乎道德标准。

我们对自己生活和工作在其中的社会以及国际社会负责。我们应做个“好公民”——支持有益的事业和慈善事业，并承担应尽的纳税义务。我们应促进公民素质的提高和卫生与教育的改良。我们应爱护我们有权使用的财产，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

最后，我们应对股东负责。经营应有优厚利润。我们应试验新法。应当进行研究、实行革新，并从错误中吸取教训。应当添置新设备，增加新设施，推出新产品。建立储备以应急时之需。只要按照这些原则行事，股东们就可有相当的效益。

强生公司的伦理信条全面、具体、高标准地规范了对顾客、员工、社会和股东的责任，并将对顾客的责任摆在第一条。强生公司对泰诺胶囊事件的处置过程说明，他们制定的伦理守则则是算数的，他们将公众安全放在首位，尽管随之而来的损失是巨大的，以至是悲剧性的、难以承受的（泰诺胶囊是该公司最大的独立品牌，销售额占到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7.4%，而所占公司利

润比例则高达 17% ~ 18% ; 公司股票价格急剧下跌, 第一周就已下跌了 15%), 也必须置于次要地位。他们这样做, 赢得了公众的理解和信任。公众不但没有对该公司失去信心, 相反从这件事的处理中体会到了该公司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不到一年, 该公司泰诺销量就回升了, “并在 18 个月内重新获得了危机前公司所占市场份额的 96% ”。“这一事件最终成了一个传奇, 而该公司的应对措施也作为范例被列入研究如何处理经营危机的教科书。”^①

再看另一个例子。1989 年 3 月 24 日, 美国埃克森公司 (Exxon Company) 的一艘巨型油轮在阿拉斯加威廉太子湾附近触礁, 800 多万加仑原油泻出, 形成一条宽约 1 公里、长达 8 公里的漂油带。这里是美国和加拿大的交界处, 以前很少有船只从这里通过。海水湛蓝, 海鸟在空中自由飞翔, 成群的海豚、海豹在礁石旁嬉戏, 沿岸山青林密。事故发生后, 大批鱼类死亡, 岸边、礁石上沾满油污, 纯净的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环境保护组织对这一突发事件感到伤心, 加拿大和美国的当地政府官员敦促埃克森公司尽快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

然而, 埃克森公司却无动于衷。它既不彻底调查事故原因, 也不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清理泄漏的原油, 更不向加拿大和美国当地政府道歉, 致使事件进一步恶化, 污染区域继续扩大。埃克森公司的态度激怒了美国和加拿大的地方政府、环保组织以及新闻界。他们联合起来发起了一场“反埃克森运动”, 指责埃克森公司太不负责, 企图蒙混过关。两国新闻媒介和国际环境保护组织对其的尖锐批评, 惊动了美国时任总统布什。3 月 28 日, 布

^① [美] 理查德·T. 德·乔治著, 李布译《经济伦理学》(第五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第 8 页。

什总统派遣运输部长、环境保护局局长和海岸警卫部队总指挥组成特别工作组，前往阿拉斯加进行调查。此时，埃克森公司油轮泻出的原油已达 1000 多万加仑，成为美国历史上最大的一起原油泄漏事故。

经过周密调查得知，导致这起恶性事故的原因是船长饮酒过量，擅离职守，让缺乏经验的三副代为指挥造成的。调查结果一经公布，舆论为之哗然。埃克森公司陷入极为被动的境地之中。

在社会各方面的谴责声中，埃克森公司被迫用重金请工人使用高压水龙、蒸汽冲洗海滩，甚至用双手刷洗巨大的岩石。事故发生在初春的 3 月，阿拉斯加寒风袭人，海滩的清理工作十分费力，进展缓慢。埃克森公司仅此一项就支付了几百万美元。加上其他的索赔、罚款，埃克森公司的损失高达几亿美元。更为严重的是，埃克森公司的石油大王形象受到严重破坏，西欧和美国的一些老客户纷纷抵制其产品，转而购买皇家壳牌产品，这使埃克森公司顿感狼狈不堪。它在人们心目中一下子变成了破坏环境、傲慢无理的公司。

人们不禁纳闷：堂堂埃克森公司，何以出此下策？其实，如果了解埃克森公司的伦理守则，就不难理解其在这一事件中的所作所为。

埃克森公司企业伦理

我们公司的政策是，严格遵守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所有法律。

谨慎从事是公司的宝贵财富。

我们的确在乎是如何取得经营结果的。

我们期望各层次能坦率行事，遵守会计准则，接受控制。

从埃克森公司的“企业伦理”可以看出，该公司的经营伦理是只要合法就行了。而强生公司在“公司的信条”中强调的是对顾客、员工、社会 and 所有者负责，“一切应该是高质量的”，管理者的行为“应当公道，合乎道德标准”。由此可见，两家公司所遵循的经营伦理差别很大。当然，字面上的伦理守则不一定与实际所持的经营伦理一致。支配行为的是内心真正所持的伦理准则，而不是写给别人看，说给别人听的东西。从两家公司的成文守则及其行为处置来看，它们所奉行的经营伦理相差甚远。所持伦理准则不同，管理行为就不一样，结果也大相径庭。

从以上两个实例可以清楚地看出：企业的经营决策会给利益相关者带来利益或损害，存在着怎样正确处理企业与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关系问题，因而都与伦理密切相关；进一步讲，企业根据其信奉的不同的伦理原则做出不同的经营决策，会造成不同的经营效果和社会效果，因而企业经营讲不讲伦理、讲什么样的伦理至关重要。

由此可见，市场经济必须有伦理调节，伦理调节是市场经济活动不可或缺的一种调节手段，市场活动与伦理道德既不是“无关”，也不能“划界”。

（二）市场经济无需道德调节吗？

至今仍然很有市场的一种观点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经过“看不见的手”——市场机制的调节，自然会实现公共的最好利益，无需伦理道德来参与调节。

我们称这种观点为“无需论”。前面的“无关论”（或“划界说”）实际上也蕴含了“无需论”。既然市场活动与伦理道德

“无关”，可以严格“划界”，那么，也就“无需”伦理道德来参与市场活动了。不过，这里的“无需论”似乎更有理论依据，它用英国18世纪著名伦理学家、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提出的经典命题“看不见的手”作为理论根据。其实，这种观点和逻辑误用了“看不见的手”，误解了市场机制。

第一，“看不见的手”的命题并非否认而是肯定了伦理调节。

“看不见的手”的命题是著名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1776年发表的《国富论》（简称，全称为《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之研究》）一书中提出的，是对市场经济本性的一种形象化的表述。他说：“各个人都不断地努力为他自己所能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用途。固然，他所考虑的不是社会利益，而是他自身的利益，但他对自身利益的研究自然会或者毋宁说必然会引导他选定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①“在这种场合，象在其他许多场合一样，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努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人意想要达到的目的。”^②“人是理性的，是专为自己打算的，是受自我利益驱使的。如果任凭每个人都追求其自身利益，他同时也就促进了社会利益。”^③

人们根据斯密关于“看不见的手”的论述，往往就认为他主张极端利己主义，反对经济活动需有伦理精神。其实这是一种莫大的误解。诚如《道德情操论·译者序言》最后说：“总之，《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这两部杰出著作是一致的……所谓

① 亚当·斯密著，郭大力、王亚南译《国富论》下卷，转引自杨君昌《看不见的手》，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第8页。

② 《国富论》，第27页。转引同上书，第9页。

③ 《国富论》，第27页。转引同上书，第9页。

‘亚当·斯密问题’实际上是由于误解其著作而产生的。那种把他看成在《道德情操论》中‘研究道德世界的出发点是同情心’，在《国富论》中‘研究经济世界的出发点是利己主义’的观点，不仅割裂了这两部著作之间的有机联系，而且曲解了斯密的学术思想体系。”^①

首先，斯密不是不考虑伦理问题。“看不见的手”的命题中的“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促进了社会利益”，就是一种伦理关怀和伦理目标。斯密更不是极端利己主义的倡导者和拥护者，早在《国富论》发表之前17年他就发表了《道德情操论》（1759年），该书对人性的伦理品质和道德动力做了系统的论述，认为一切伦理的最高合成品应是人类心灵中的“互利本性”，它是人的“天赋”和“本性”。他说：“无论人们会认为某人怎样自私，这个人的天赋中总是明显地存在着这样一些本性，这些本性使他关心别人的命运，把别人的幸福看成自己的事情，虽然他除了看到别人幸福而感到高兴以外，一无所得。”^②正是从这一点出发，斯密才推论出市场与伦理的内在关系，并由关于“伦理人”的研究思考过渡到“经济人”的研究思考；才在《国富论》中明确地将人的“互利本性”解析为市场经济人的“交换本性”。他说，在市场中“许多利益的分工，原本不是任何人类智慧的结果，不是人类想求一般富裕的结果……而是由于人性中互通有无、物物交换、互相交易的倾向”^③，它引起了市场的分工、交换、资源配置和世间的丰裕。可见，人的互利本性决定了

① 亚当·斯密著，蒋自强等译《道德情操论》，商务印书馆，1997，第19～20页。

② 亚当·斯密著，蒋自强等译《道德情操论》，商务印书馆，1997，第5页。

③ 亚当·斯密：《国富论》，转引自《制度经济学》（上），商务印书馆，1962，第192页。

市场经济人的交易本性，斯密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提出著名的经济人假设思想，即“看不见的手”命题的。怎么能不看斯密其人的一贯思想，不顾“看不见的手”命题提出的前提和基础，“断章取义”或“望文生义”地把这个命题误解为市场经济排斥伦理精神、无需伦理调节呢？

其次，“看不见的手”命题内含着对伦理精神、道德调节的肯定和重视。应该说，这一命题突出张扬的是市场机制，所要排斥的是政府干预，不但没有否定伦理精神和道德调节，相反深刻地提示了伦理精神和道德调节的必要性。在斯密的逻辑中，所以认为减少以至不要政府干预，凭着市场机制就能“实现公共的最好福利”，是有一个前提的，这个前提是“人是有理性的”。这个“理性”是什么？人们往往只看到命题表述中明言了的下述内容：“是专为自己打算的，是受自我利益驱使的。”其实，这一内容还不是“理性”的全部，在斯密的思维中，“理性”除了利己性之外，还有互利性，道德理性也是“理性”的一个重要方面。斯密经济人假设思想中的“理性”应该是：人是有理性的，人的理性在于在各项利益的比较中选择自我的最大化利益。个人利益最大化，只有在与他人利益的协调中才能实现。正是基于人的这种全面的“理性”而不是单一的、片面理性，斯密才断定：经济人在为自己所能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用途时，考虑的不是社会利益，而是他自身的利益，但他对自身利益的研究“自然会或者毋宁说必然会”引导他选定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所以，完整地、准确地理解“看不见的手”命题应该把握好两点：①这一命题张扬的是市场机制，排斥的是政府干预。这个命题认为，在市场经济中，人们追求的是个人利益，通常并没有促进社会利益的动机。然而在一切听其自然发展的社会里，这种自利的经济活动会带来整个社会的丰裕，人们受一只看

不见的手所导引，政府只有充当“守夜人”的职能。当然，这种一味排斥政府干预的倾向，如果说在18世纪自由市场经济阶段尚具有合理性、进步性，那么在市场经济发展了两百多年的今天，其局限性也是很明显的了。^②这一命题的立论基础是人的“理性”，这个“理性”的第一要义是利己性，即人的经济行为的出发点是自身利益，第二要义是互利性，即自身利益需要在与他人利益的协调中才能实现。无疑，这种立论基础是可靠的、立得住的，并且体现了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社会利益）内在统一的精神。这样一种思想理念，时至今日对我们仍富有启发性，或者说，在长期实行封建经济和计划经济的国度中推行市场经济的历史阶段，更富有启发性。

由上可见，应该说，斯密的“看不见的手”的命题，在张扬市场机制的过程中，并没有否认而是肯定了伦理精神和道德调节。诚然，斯密的《道德情操论》和“道德人假设”、《国富论》和“经济人假设”，它们的根本立论依据和出发点是“人性”，而不是“社会物质生产”，但是，并不能因这个历史局限性就否定他对市场机制的社会历史作用的揭示，对道德人和经济人及其两者关系的探索，对个人利益和他人利益（社会利益）及两者关系的研究。

第二，市场机制并非排斥而是需要道德调节。

在现有的主张市场经济需要道德调节的文著中，大多数的立论根据是市场有“缺陷”、有“空白”、有“局限性”。他们认为，市场机制（连同政府宏观调控）尽管有诸多优势，但也还有缺陷和局限性，市场调节（连同政府宏观调控）总还会留下一些“空白”，所以市场经济就需要道德参与，才需要道德调节。诚然，这一说理和逻辑在一定意义上是可以成立的，但是只能说明道德是对市场和政府的一种“补充”，说明道德调节是对

市场调节和政府调节的“拾遗补缺”，而不能说明市场机制和政府调控本身也需要道德的参与。用这样的说理和逻辑来证明市场经济需要道德调节，自然就显得苍白、乏力了。

我们认为，市场经济之所以需要道德调节，主要的、根本的理由在于：市场机制以及政府管理本身都必须有伦理的介入，市场调节、政府调节与道德调节虽然各有本身的特点和规定性，但三者又是紧密相连、互相渗透、不可分割的。如果离开了道德调节，那么市场调节、政府调节便难以正常运行，作为“看不见的手”的市场机制就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首先，从市场机制是市场体制的一种机制来看，道德调节不可或缺。

前面第二章中关于经济体制需有伦理辩护、需有道德支撑，市场体制伦理需有市场主体道德来载荷的论述，也正是从经济体制本身、从市场体制内部来说明道德参与、道德调节的必要性的。这些论述实际上已从正面论证了市场经济需有道德调节。这里再从“市场机制”切入，具体说明道德参与、道德调节的必要性（不可或缺性）。

在我们的理解中，所谓市场机制，就是在等价交换原则基础上的供求机制、价格机制及由此引出的资源配置机制。并且，这种机制是就一定社会的总体而言的、动态而言的。这一总体性、动态性机制的实现，有赖于一定社会众多的市场主体去遵循市场运行的原则。于是，市场机制的内在优势要得到实现，就需要有一系列伦理精神的参与。比如，它首先就需要社会认可经济实体（单位或家庭、个人）确立独立自主的主体精神，既不能用“恩赐”的观念和做法对待经济实体，也不能对经济实体横加干涉；经济实体则不能再“等、靠、要”，而要自谋生存和发展。再比如，它需要市场主体按照由等价交换原则和价格供求规律决定的

市场价格去从事交易活动，从而做到平等互利、公平公正、诚实守信，而不能在交易活动中搞欺行霸市或假冒伪劣。再比如，它需要市场主体敢于竞争、参与竞争、公平竞争、正当竞争，而不能躲避竞争、不正当竞争、恶意竞争。再比如，它需要市场主体通过技术创新和提高管理水平来争取最大利润，这就要求市场主体具有创新精神、风险意识，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和谐的人际关系，而单是和谐的人际关系就意味着要协调好投资者内部的关系，管理者内部的关系，一般职工的内部关系以及投资者、管理者和一般职工之间的关系。这些都可以说是伦理精神的介入，道德调节的参与。不能设想，如果一定社会的市场经济相当多以至大多数市场主体都缺乏以上这些伦理精神和道德品性，它的市场机制还能正常发挥作用。

其次，从市场调节、法律调节与道德调节的相互关系来看，道德调节不可或缺。

市场调节是一种客观的外在性调节。市场调节所依靠的是市场供求机制，是市场上供给与需求两种力量反复较量、反复起作用的结果，是一种自发的、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调节，对于市场主体来说，是一种外在的调节力量。

法律调节是一种社会的强制性调节。法律调节对市场活动的调节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市场活动的运作机制（包括价格机制、竞争机制、准入机制等）给予法定的认可，二是对违反市场运作规则、造成相当程度不良社会后果的经济行为予以处罚。从前者来看，市场机制要靠法律来确认，现实经济生活中的市场机制是法律认可的经济活动运行方式。从后者来看，市场机制要靠法制来保障，只有运用了法制的力量对违背法律认可的市场活动（造成相当程度的不良社会后果）予以处罚制裁，才能使市场机制正常发挥调节作用。无论从哪个层面上看，市场机制

与市场经济的法规是内在地统一的。

道德调节是一种主体的自主性调节。市场机制对市场主体来说，是一种外在的调节力量，市场经济的法规对于市场主体来讲，也是一种外在的规范，尤其是对违规者的依法惩处更是一种外在的强制性力量。市场机制和法制力量都是不依市场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都是一种他律。但是我们知道，市场主体的行为选择又是受主体的自觉意识所支配的。也就是说，法律所确认的市场机制的内容，必须转化为市场主体的一种自觉意识，市场主体才能按市场机制来从事市场活动，也即“他律”必须转化为“自律”。这种“他律”性的法定的市场机制到“自律”性的市场主体的自觉意识和自主行为的转化过程，就是道德调节的过程。

合而言之，市场机制蕴涵了经济运行的一种客观规律；市场经济的法规是社会对这种客观规律的认同，使其成为一种法规；市场经济伦理是市场主体对这种规律和法规的认同和遵循。所以，分别基于这三者的三种调节（市场调节、法律调节、道德调节）在调节的内容上有着本质上的统一性，区别只是三种调节的作用方式不同而已。市场调节是一种客观的外在力量，对社会和个体来说在认识和把握它之前是一种盲目的外在力量；法律调节是社会对客观的市场规律的一种自觉运用，对市场主体而言是一种社会的强制力量；道德调节则是市场主体将市场法则转化为内心信念而形成的一种个体的自主力量。应该说只有当客观的强制力变成大多数市场主体自觉的约束力，市场经济才能得以正常运行，市场机制的功能才得以正常发挥（或者毋宁说，才有真正的市场机制），从这个意义上讲，市场经济的伦理调节是高于市场调节和法律调节的。当然，市场机制的规律是市场经济法规的前提和基础，市场经济法规又是市场伦理的前提和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讲，市场经济的伦理调节又是基于市场调节和法律调

节的。总之，这三者是内在地联系在一起的，我们不能把三者割裂开来，孤立地理解和运用这三种调节。

至此，我们已经说明了市场机制本身也确实需要伦理调节。所以，伦理调节是市场经济活动不可或缺的一种调节手段，而不是什么“市场经济无需讲伦理”。

第三，道德调节具有比市场调节、政府调节更为广泛的调节功能。

尽管市场经济凭借着市场机制成为人类迄今为止最具活力和效率的经济体制，但这是从宏观总体上与其他经济体制比较而言的。具体地、深入地考察市场经济和市场机制，应当承认它也存在一些潜在的缺陷，这种缺陷是市场机制难以发挥作用的地方，也是市场调节无能为力之处，我们不能理想化地看待和理解市场机制。然而，道德调节的广泛性（道德具有与人类历史活动共时空的特点）使它能够成为市场机制潜在缺陷的重要补充，从而来维护市场经济的秩序。

市场机制的潜在缺陷，或者市场经济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不完全竞争。斯密本人也认识到，只有当“完全竞争”的平衡和抑制作用存在时，他所声称的市场机制的优点才能完全实现。而完全竞争有四个特征：价格既定，产品同质，要素自由地流动，信息充分。这四个条件在现实市场经济中都不可能完全具备。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保罗·A. 萨缪尔森对此做了明确的回答：“按照经济学者对于这一名词（指完全竞争）的理解，竞争在目前肯定是不完全的。我们甚至不能旨定——随着生产和技术的基本性质驱使企业不断扩大——竞争是变得更完全了，还是更不完全了。”① ②存在外部效果。外部效

① 转引自周祖城《管理与伦理》，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第22页。

果和不完全竞争被保罗·萨缪尔森看做是“两个最重要的市场失灵的情况”。他指出：“当经济活动溢出市场以外的時候，看不见的手还可能引导经济误入歧途。以空气污染为例，当一家工厂喷出的烟雾损害当地居民的健康和财产，而该企业又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的时候，就出现溢出或者外部效果的现象。”^① 外部效果包含积极的效果（如企业的科学研究、知识、技能培训，间接地提高了科学技术水平和人员的素质，施惠于社会和人）和消极的效果，这里说的是消极的外部效果。消极的外部效果主要有工作条件差和环境污染等。^③ 价格信号失真^②。由于市场机制的这三方面缺陷，所以尽管市场机制从其基本的方面看，能够起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率、促进生产发展的作用，从而具有极高的、不可否认的道德价值，然而，单凭它还远不足以实现“公共的最好福利”。所以实现“公共的最好福利”，市场调节能够、也只能起到“基础性作用”，除了市场调节之外，还需要别的调节，还需要政府调节和道德调节。

在市场经济活动的范围内，市场调节起着基础性调节的作用，政府调节起着高层次调节的作用，道德调节起着广泛性和深层次调节的作用。政府调节是政府部门运用各种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的调节，它依靠的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然而，市场调节和政府调节都有局限性，所以这两种调节之后还会留一些空白，在这种场合伦理调节仍然能发挥其独特的作用，这是伦理调节的一个优势所在（当然正如前面所讲，在市场调节和政府调节的过程中，也需要伦理调节的参与，三种调节是互相渗透和结合在一起起作用的）。诚如厉以宁教授指出的那样：“由于人是

① 转引自周祖城《管理与伦理》，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第22页。

② 参见周祖城《管理与伦理》，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第21~25页。

三 评市场经济与道德相互关系的种种神话

‘社会的人’，人不一定只从经济利益的角度来考虑问题和选择行为方式，人也不一定只是被动地接受政府的调节，所以市场调节与政府调节都难以进到人作为‘社会的人’这个深层次来发挥作用。市场调节与政府调节留下的空白只有依靠习惯与道德调节来弥补。从这个意义上说，习惯与道德调节是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的一种调节。”^①

综上所述，我们从“看不见的手”命题的本真意义、从市场机制的内涵及其功能发挥、从市场调节的潜在不足及其弥补，证明了“无需论”是不能成立的，市场经济确需道德调节。在此，我们还要援引厉以宁教授在《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论道德力量在经济中的作用》一书封面上题写的下面这段话，作为对我们观点的佐证，厉教授说：“习惯与道德调节是市场调节、政府调节以外的第三种调节。……通过分析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即使在市场经济中，在市场调节与政府调节都起作用的情况下，在法律产生并被执行的情况下，习惯与道德调节不仅存在着，而且它的作用是市场调节与政府调节所替代不了的，也是法律所替代不了的。”

（三）企业经营如同扑克游戏吗？

艾伯特·Z·卡尔（Albert Z. Carr）于1968年在《哈佛商业评论》上发表了题为《经营中的欺骗道德吗？》的文章，提出了著名的扑克游戏类比，也是对市场经济无需讲伦理的一种佐证。

卡尔认为企业经营如同扑克游戏，“我们可以通过扑克游戏

^① 厉以宁：《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论道德力量在经济中的作用》，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第2页。

作比较来了解企业活动的性质。两者都有很大的运气成分，但从长远看，有熟练技巧的人将获胜。在两类游戏中，最终的胜利要求精通游戏规则、了解对手的心理、有勇气、能自我约束和有对机会做出快速、有效反应的能力……扑克游戏的伦理与文明社会人际关系的伦理不同，这一游戏要求不信任别人，忘掉友谊，隐匿自身实力和意图，撒谎，不友善，不开诚布公……让他人自己去保护自己。没有人因而认为扑克游戏不好。同样，也不应该因为企业游戏的对错标准与社会伦理规范不一致而看低它们”^①。同时，他又认为如果一个人把好牌藏在衣袖里，或在牌上做记号，那就不仅仅是个不道德的问题了，实际上违反了游戏规则，应该受到惩罚，如开除出局。

按照卡尔的逻辑和观点，企业经营如同扑克游戏，需要有与文明社会人际伦理关系不同的伦理，这种伦理就是对人“不信任”、“不友善”、“不开诚布公”，以至可以“撒谎”、“欺骗”、尔虞我诈。这种伦理观点和逻辑颇有影响和市场，以至今天在我们的生活中也有一些人认同和信奉这种“游戏规则”。

卡尔的逻辑和观点，初看起来颇有道理，其实，仔细一想，错误和漏洞不少。概括地说有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扑克游戏中并不容许像卡尔所说的那样不讲道德（下述前两点），卡尔的逻辑存有假前提，因而得出的命题也是假的。二是扑克游戏作为一种娱乐活动，是虚拟的情境，企业经营是一种生产活动，是现实的人际境遇，两者不能类比（下述后四点）。具体剖析，有以下几点：

第一，在扑克游戏中，并不是一点“不信任别人”，而只是不要轻信别人。在扑克游戏中，参与者都把对方作为竞争对手。

^① 转引自周祖城《管理与伦理》，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第29页。

对方为了制胜，往往会虚虚实实，虚实相间，俗称“兵不厌诈”。因此牌局上的人不能轻易相信对方出牌的直观现象，并由此判断对方掌握牌的实情，而要多加思考，向自己提问对方所以这样出牌是否有其他的目的和情况。牌局上这样做确实是必要的。但是这只能说明“不要轻信别人”，而不能得出“不信任别人”。如果完全地不相信别人，则会无法对对方的牌情做判断，一点没有对对方牌情的判断，自己就无法出牌了（初次打牌者乱出一通，另当别论）。

第二，撒谎不是扑克游戏所允许的伦理规则。在扑克游戏中，应当而且可以保守自己的机密，但不可撒谎。“隐匿自身的实力和意图”，属于保守机密，是任何竞争情境中可以并且应当做的，无论是扑克游戏这种虚拟竞争情境，还是企业经营那种现实的竞争情境。但是，不用说企业经营，即使是扑克游戏中，也是不容许撒谎的。因为所谓“撒谎”，是把有（大的）说成无（小的），或反之。而在正规的扑克游戏中是不容许说话的，所以根本无以谈撒了谎还是说了真话的问题。至于出牌过程中“隐匿自身的实力和意图”，有时不按常理出牌，那是玩扑克游戏的技巧和智谋，不能称之为撒谎。

第三，扑克游戏通过虚拟情境中的“不友善”实现着现实情境中的友谊。在扑克游戏之中，虚拟了一种竞争环境，把对方作为竞争对手，斗智斗勇，期间确实不能讲友善（如讲友善，就不成游戏了）。正是这种虚拟的竞争环境中的不讲友善，才达到了游戏的目的——实现和加深了游戏者之间的友谊。而企业经营过程完全是在一种现实的而非虚拟的环境中开展的现实的竞争活动，与扑克游戏中虚拟的竞争环境和竞争活动是不同的，两者不可比。如果打扑克不是作为“游戏”，即不是作为一种虚拟的竞争环境和活动，而是作为谋利的实事，要动“真格的”，即谁

输了就付钱（或物），谁赢了就得钱（或物），那么，这便是赌博了。在赌场上，把对手作为敌手，“不友善”则是真正的不友善了。不过，对敌手（敌人）不友善是正常的事情。企业经营中，把竞争者作为对手是可以而且应当的，不过这种对手既是竞争对手，又是合作伙伴，是不能作为敌手和敌人的。如把企业经营中的竞争对手作为敌手、敌人来对待，则必然导致不正当竞争、不规范竞争，是通常的经济法则所不允许的。

第四，“扑克游戏”的参与者都清楚地知道自己参与其中，而在企业经营中经常有人是在不知情的、被动的情况下参与其间的。1984年12月2日晚，印度博帕尔市（Bhopal）大量有毒的甲基异氰酸盐气体如云雾般从联合碳化物公司（Union Carbide Corporation）印度博帕尔化工厂涌出，酿成至少2000人死亡、20万人受伤的惨剧。类似的例子屡见不鲜。建成不久的住宅楼倒塌，还沉浸在乔迁之喜中的住户顷刻间成了建筑质量低劣的牺牲品；饭桌旁的卡式炉爆炸，使得刚刚还在谈笑风生的顾客顿时面目全非。所有这些受害者都实实在在地参与了“企业经营”，然而又确确实实是在并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动地受害的。在这种情况下，要参与者自己保护自己公正吗？

第五，“扑克游戏”的参与者是平等的，他们对该游戏拥有的信息是等同的。在企业经营中，参与各方则不完全平等。企业出售有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大多数顾客并没有足够的知识、足够的设备、足够的时间、足够的精力去识别它，这里就存在信息的不对称。这就如同有人在扑克牌上事先做上记号，而他人浑然不知，此人就能借此占到便宜。而且，顾客与厂家往往相隔甚远，不可能做实地考察，即使可能，也不至于为了购买一件商品而额外花费太多精力。所以，常常是基于厂家和商家的宣传和说明做出购买决定。在知识、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要参与者自己

保护自己可能吗？

第六，“扑克游戏”的参与者进出自由，能控制自己的利益与损失。一旦退出游戏，利益或损失也就不再增加。如同事朋友在一起玩扑克时带一点“刺激”，目的还是娱乐而不是赢钱，还可称之为“游戏”而不是赌博。在这种情况下，发现手气不佳，老是输，他可以退出，或者在其他人表示“他输了可以不再付钱”的情况下继续玩下去。而在企业经营中，一旦发现受损，参与者既无法轻易退出，也不能马上终止损失。例如，一个小造纸厂严重污染环境，附近的居民（很可能当初参与“游戏”即与小造纸厂为邻，就是被迫的）要求退出“游戏”容易做到吗？即使经过不懈努力，政府命令该厂停产，被污染的环境并不因停产（终止游戏）而马上变得洁净，其消极影响仍会持续一段时间。在退出游戏既不自由、又不方便，对参与者的利害关系也不随游戏终止而迅速终止的情况下，让参与者自己保护自己合理吗？

由上可见，用扑克游戏作类比，得出企业经营无需讲伦理，可以（或应当）对人“不信任”、“不友善”、“不开诚布公”，以至可以“撒谎”、“欺骗”、尔虞我诈，是不能成立的。

（四）市场主体无法讲道德吗？

前面第二章我们论述经济体制与伦理道德的相关性、体制伦理与主体道德的相关性，这也就从正面论述了市场活动与道德有着必然的关联，市场主体应当讲道德，需要讲道德。本章前三节则用驳论的方法，否定了“无关论”和“无需论”（“扑克游戏说”也是一种无需论），然而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更为深层的、更具挑战性的问题是市场主体（或讲企业经营）能不能

讲道德？怎样讲道德？

传统的观念和习惯的思维认为，市场主体的本性是求利，企业经营的目的是赢利，讲究伦理道德不利于实现利润最大化，会妨碍市场主体求利的实现，也就是说，市场的主体无法（不能）讲道德。这种观点可称之为“无法论”。我们认为，“无法论”也是一种似是而非的神话，正确的观点应该是：市场主体也好，企业经营也好，不仅需要和应当讲道德，而且能够并有办法讲道德。

1. 讲道德能给市场主体带来长远利益

前面第一节“市场活动与伦理道德无关吗？”中所列举的美国强生公司和埃克森公司的两个例子已经可以说明：企业注重社会责任，坚持伦理管理，在突如其来的经营危机面前即便一时做出较大牺牲，但最终能够转危为安，赢得企业的长远利益；相反，如果企业不讲经营伦理，就会失去社会信誉，直至声名狼藉，最终难以生存。这里我们再做一些理性的分析。

先来看一看市场主体不道德经营会给自己带来什么。通常而言，市场主体不讲诚信，搞假冒伪劣，实施“坑蒙拐骗”方略，也许开始别人上当受骗，他自己会获得一点蝇头小利，但这种伎俩绝不能持久，一旦败露被人识破，就难以为继，甚至遭致处罚，“偷鸡不成反蚀把米”。去年我国“非典”袭来之际，有的企业和商家哄抬“抗非”物品的价格，企图借机发财，结果不仅遭到舆论的谴责，而且受到政府的严厉处罚，真是名利双失，自讨苦吃。由此可见，市场主体如果不讲道德，为“利己”而以“损人”开始，却会以“害己”告终。为什么会这样呢？原来不道德经营要能持久地赚钱需有三个条件：一是不发现，即不道德行为不被利益相关者发现；二是不报复（包括政府给予的处罚），即使被发现了也不会遭到报复；三是不损害，即使遭到

报复，对企业也造成不了多大损害。然而，这三个条件在现代社会越来越难以成立。信息技术的发展、公众自我保护意识的增强和执法部门的监管使得不道德行为被发现的机率大为提高。“礼尚往来”或“以牙还牙”乃人之常情，利益相关者明知受到伤害，而不予以某种形式的报复是不合常理的。从长远看，利益相关者的报复将直接或间接地损害企业的利益。如顾客不愿再问津该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或到处诉说该企业的不是，或换货、退货、索赔；员工则会出工不出力，大错没有，小错不断，或在内部诉说不满，使周围的人精神涣散，情绪低落，或在外界诉说不满，影响企业声誉，直至“跳槽”；供应者不愿再与该企业做买卖；竞争者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等等，这些都会妨碍企业利润的实现^①。

再来看一看市场主体讲道德最终会给自己带来什么。河南郑州的“谷殿明是个开燃气具店的个体经营户，他卖的商品货真价实，而且26年来坚持学雷锋。老谷公开承诺：义务为群众维修灶具并免费提供零配件。这些年来，接受免费服务的群众有近4万人。有人说他‘傻’，有些竞争者说他沽名钓誉”，可是，他的“二七燃气具大世界”“门庭若市，许多人宁可花钱坐出租车也要找老谷买灶具……群众说：‘品德好还是不吃亏。’”还是在郑州，“去年7月起，金博大商场实行‘无理由退换货’、‘无障碍投诉’活动……商场退货金额达2620万元，平均每天8万元。但商场的信用度大大提高，‘回头客’不断增加，去年的销售额达到8.7亿元，比上年增长14%”^②。由此可见，市场主体讲道

① 参见周祖城《管理与伦理》，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第148页。

② 夏长勇：《诚信——铸造道德之基》，《人民日报》，2003年6月27日第2版。

德对（道德主体）自己的长远利益是有益处的。这类实例，古今中外，不胜枚举。为什么会如此呢？理性地分析一下，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①只有顾客购买了产品，商家才会有效益。如何才能吸引顾客，提高市场占有率呢？现代市场营销理论告诉我们，要“发现需求，满足需求”，“让顾客满意”，“质量第一”，“优质服务”等。这些原则已不再停留在理论上，而为愈来愈多的企业所接受。有意思的是，上述营销原则也正是企业在处理与顾客关系时所应遵守的伦理准则。②企业需要了解公众，也需要被公众所了解。争取舆论支持，赢得公众信任，是企业求生存、争效益的重要条件。公众的理解、信任与合作既需要灵活多样、独具匠心的公关手法，更需要实实在在的合乎伦理的企业行为，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③讲究企业伦理有助于树立良好的信誉，而信誉能产生效益。一个企业信誉的高低与企业获利能力的强弱存在着明显的正相关关系。④企业经营总是有起有伏的。讲究伦理的企业在遇到暂时困难时，会得到利益相关者的帮助，而不讲伦理的企业一旦遇到逆境，将雪上加霜。企业与利益相关者既然没有做到有福同享，也就没有理由指望有难同当^①。

由上可见，从长远的观点看，市场主体的不道德经营最终会损失自己的利益，而市场主体讲道德能给自己带来长远的利益。

2. 市场主体能够实现义利兼得

这里首先必须明确市场主体行为活动的目的究竟是什么。追求利润最大化是惟一的目的吗？是最终的目的吗？现代社会已经越来越把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作为社会价值目标，我国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已经明确提出了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据此我们认为，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市

^① 参见周祖城《管理与伦理》，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第144～145页。

市场主体应当既追求利润，又讲究道德，坚持利润与道德并重的原则，达到利润与道德兼得（即义利兼得）的目的和境界。也就是说，既不能重义轻利（其极端形式是只讲义不要利，以义克利），也不能重利轻义（其极端形式是只讲利不要义，见利忘义）。因为，一方面，追求利润是市场主体的一种质的规定性，努力提高利润是现代企业的核心任务，只有有了利润企业才能为社会多做贡献。从这个意义上讲，不努力提高利润是不道德的。因此，盲目决策，片面追求产值、数量和“政绩工程”，与不思进取、得过且过一样，都是不道德的。另一方面，追求道德完善也是市场主体应有的规定性，因为企业是社会的“公器”，遵守伦理规范是企业的责任，而不能仅仅把它作为提高利润的一种手段，应该把实现企业内外利益相关者的和谐共处作为一种目的，作为自己的神圣使命。义利并重、义利兼得，就是要在遵守伦理规范的前提下努力提高利润，在追求利润的过程中弘扬道德精神。

义利并重、义利兼得既意味着市场主体要把利润和道德都作为目的来追求，同时也意味着两者能够互相促进、相得益彰。一生中创办了 500 多家企业的涩泽荣一（1840 ~ 1931），被誉为“日本企业之父”、“日本金融之王”，他认为道德与利润应当结合，并且可以结合。他在《论语 与算盘》一书中说：“若问致富之根本何在？则当以仁义道德、公正之理为本，舍此，所求之富则不可能持久。《论语》与算盘两者虽悬殊却可使之一致，而我以为这已是今日紧要的任务。”^①“有人以为道德之书和商才并无关系，其实，所谓商才，原应以道德为本，舍道德之无德、欺瞒、诈骗、浮华、轻佻之商才，实为卖弄小聪明、小把戏者，

^①〔日〕涩泽荣一著，宋文、永庆译《论语 与算盘》，九州图书出版社，1994，第4页。

根本算不得真正的商才。”^① “我从自己平生的经验得知，《论语》与算盘应该结合在一起。”^② 涩泽荣一这里的“论语”指代的是中国以“仁”为核心的儒家伦理。“算盘”是指代精于谋算、善于求利的商才禀性。他在长期经营实践的基础上体悟到伦理与求利、道德与利润是应当并且能够结合和兼得的。美国的詹姆斯·C. 柯林斯和杰里·I. 波拉斯经过广泛征求大型企业总裁的意见，筛选出了18家目光远大的公司和18家对照公司，这36家公司都是1950年前创立的，经历了一代又一代领导人，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业绩，而其中18家目光远大的公司则是强中之强，业绩骄人，它们是：花旗银行公司、宝洁公司、菲利普·莫里斯公司、美国运通公司、强生公司、默克公司、通用电气公司、诺得斯特龙公司、3M公司、福特公司、IBM公司、波音公司、沃尔特·迪斯尼公司、马里奥特公司、摩托罗拉公司、惠普公司、索尼公司、沃而—马特百货公司。除索尼公司为日本企业外，其余均为美国企业。这些企业都是世界知名企业，从经营业绩来衡量，它们无疑是出类拔萃的。那么在企业道德方面如何呢？柯林斯和波拉斯通过对18家目光远大公司和18家对照公司长达6年的深入研究后得出结论：“与商业学院的教义相反，我们并没有发现，‘最大限度地增加股东财富’或‘牟取最大利润’是大多数目光远大的公司发展过程中最重要的推动力或最重要的目标。它们倾向于追求好几个目标，而赚钱只是其中的一个——而且不一定是最重要的一个。实际上，在许多目光远大的

① 【日】涩泽荣一著，宋文、永庆译《论语 与算盘》，九州图书出版社，1994，第5页。

② 【日】涩泽荣一著，宋文、永庆译《论语 与算盘》，九州图书出版社，1994，第8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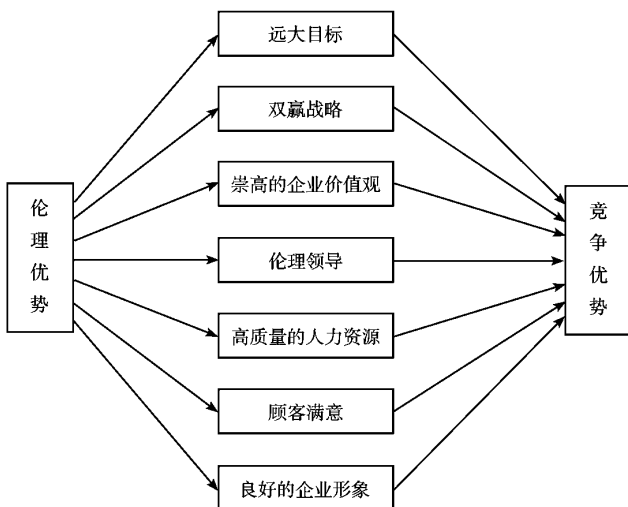
公司看来，企业一直不只是一种经济活动，也不只是一种赚钱方式……我们对 18 对公司进行了详细分析，结果发现 17 对属于下面这种情况，即与其对应的公司相比，目光远大的公司受一套完整思想指导的特点一般更为明显，而单纯追求利润的特点不太明显。这是我们发现的目光远大的公司及其相对应的公司最明显的区别之一……不错，它们追求利润。然而，它们也追求范围更广泛、意义更深远的理想。追求利润不是最主要的，但是目光远大的公司在追求理想的同时又得到了利润。”^① 目光远大的公司受“一套完整的思想指导”，这些思想是什么呢？例如，通用电器公司的核心思想是：通过技术与革新改善生活质量；对顾客、雇员、社会和股东的义务保持相互依存的平衡关系（没有明确的等级之分）；个人义务与机遇；诚实与正直。可见，通用电气公司的核心思想虽不等于企业伦理，但绝大多数内容与企业伦理有关，而且反映出了较高的道德水准。因此，受核心思想指导实质上也是受企业伦理的指导。这些世界级大企业既追求了企业道德高标准，又获得了持久的卓越业绩。再看我国近二十年内成长、发展起来的明星企业，也都是坚持了利润与道德并重的原则，从而达到了义利兼得的目标和境界。这一切足以证明，经营业绩卓著的企业确有坚守企业伦理道德的，这也就证明了市场主体是能够实现义利兼得的。

3. 伦理优势能够转化为竞争优势

周祖城博士在他的《管理与伦理》一书中，具体地分析了一个讲道德、实行伦理管理的企业形成的伦理优势，可以转化为远大的企业目标、崇高的企业价值观、双赢战略、伦理领导、高

^① 〔美〕詹姆斯·柯林斯、杰里·波拉斯著，刘同远等译《企业不败》，新华出版社，1996，第 70 页。

质量的人力资源、顾客满意、良好的企业形象，并详细探讨了这七个方面对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作用和途径，从而构造了基于伦理优势的竞争优势模型。为了节省篇幅，我们在此略去了伦理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的具体分析和详细探讨，仅将基于伦理优势的竞争优势模型转录如下：



伦理优势与竞争优势的综合模型^①

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由伦理优势转化、引发的是竞争优势，是市场主体的一种可靠的竞争优势、制胜的竞争优势、长远的竞争优势、主动性的（可控的）竞争优势。大家知道，竞争优势是市场主体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基础和前奏。既然伦理优势能

^① 周祖城：《管理与伦理》，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第191页。

够转化为如上所说的竞争优势，那么，讲究伦理道德对于市场主体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就不再是障碍物，而是助推器；进而言之，不是市场主体无法讲道德，而是市场主体能够讲道德。

（五）“权钱交易”是“等价交换”吗？

有一个时期，一些关于党风建设和道德建设的文章，把“权钱交易”等“腐败蔓延”、“道德滑坡”现象归咎于市场经济中价值规律、等价交换原则的“侵入”和“渗透”。这种观点把“权钱交易”与“等价交换”等量齐观、相提并论，把市场经济与道德进步对立起来，实际上是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看成是加强党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洪水猛兽，实在贻误非浅！其实，这种观点的立论基础是错用了价值规律和等价交换原则。

第一，“权钱交易”及种种以权谋私行为，并没有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等价交换原则是指在市场活动中买卖双方各自用自己的商品去换取对方价值量相等的商品。而在“权钱交易”中，姑且不去细析“钱”的一方，就说“权”的一方吧，他并没有真正用他自己的东西去换取“钱”。“权”者手中的“权”，是人民委托予他用于为人民谋利益的，这个“权”的所有权是人民的。果真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的话，“权”者交换得来的“钱”应交还给权的所有者——人民。而在通常所指的“权钱交换”中，“权”者没有把这些“钱”交还给人民，从性质上讲这也是一种贪污或偷窃，是窃权谋私。这种情况即使发生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官员中，一经揭发败露，也会遭到不齿，以至罢免弹劾。至于说“权”者行使权力，也即履行其职责，付出了劳动，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他可以而且应该心安理得地领取他的一份工资（包括经常性的奖金和补贴等），如果他履行职责即行使这份权力特别出色，人民应

该、自然也会给予他特别的奖金和荣誉。以上分析足以说明，“权钱交易”并没有遵循价值规律，不能美其名曰“等价交换”。

第二，如果错误地把“权钱交换”说成是顺应或遵循了等价交换原则，会导致怎样的逻辑结果呢？那么，其一，就为“权钱交易”者开脱了罪责以至在其脸上贴了一层“金”，为“权钱交易”行为找到和设置了存住的合理性、必然性；其二，就为价值规律、等价交换原则抹了一层“黑”，为市场经济设下了陷阱：市场经济与精神文明、道德进步是相背离、相悖逆的，还是传统的计划经济有利于精神文明和道德进步。由这个陷阱和误区必然导致否认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合理性、必然性。

第三，由于在我国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成大势所趋，难以否定了，于是持那种观点的同志便发出惊呼和忠告：不能让市场经济所遵循的等价交换原则“侵入”、“渗透”到精神领域和道德观念中去。但是，这种惊呼和忠告既无济于事，又属杞人忧天。因为，既然社会存在已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普遍遵循着价值规律和等价交换原则，那么反映这种规律和原则的“市场意识”怎么会不“侵入”和“渗透”到精神领域和道德观念中去呢？实际上，这种“侵入”和“渗透”是堵不住、防不了的。因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是历史唯物主义最基本的原理。

第四，真正体现市场经济本质要求的東西，诸如价值规律、等价交换原则等，侵入和渗透到精神领域和道德观念中去，并不会带来腐败蔓延和道德滑坡；相反，会促进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从价值规律和等价交换原则的本质要求来看，当具有“趋利性”的市场主体想要获取自身利益的时候，他必须同时想到自己用什么商品到市场上去提供给他人和社会，而且应该是等价的。正因如此，一些在市场上独占鳌头、效益好、发展快的企业都信守“用户是上帝，满意是目的”的信条，这已成为这些企业取胜的

一条共同的带根本性的经验。至于用假冒伪劣商品或依仗权势去换取自身的利益，那不符合而且恰好违背了价值规律和等价交换原则，属于不正当竞争，是市场经济所要反对和禁止的，属于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就应查处。因此，我们可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把实现个体（个人或企业）的利益与实现集体（他人或社会）的利益现实地统一了起来。正是基于这一点，人民群众的主体性、积极性才得到了充分的调动，我国的社会生产力才得到了极大的、前所未有的提高。在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下，平均主义盛行，个人吃单位的“大锅饭”，单位吃国家的“大锅饭”，干多干少一个样，甚至“干少的”和“不干的”总还在那里议论、指责“干多的”这也不对那也不好，人们对此习以为常，似乎无可厚非。这样一种道德状况同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挂起钩”、一致起来的道德状况相比，何者对社会有益呢？实践证明：平均主义不是集体主义，最终不仅穷了国家集体，还穷了个人自己；等价交换无损集体利益，最终不仅富了个人自己，还富了国家集体。所以，从根本上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的道德原则——集体主义不仅不矛盾，而且前者为后者的实现提供了更为坚实的基础和更为充分的条件。极端个人主义、拜金主义、唯利是图等价值取向的真实根源，不在于什么市场经济的“固有弱点”，而在于私有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应该而且能够互相贯通、互相促进。

第五，我们必须进一步指出，探讨和评价道德的进步与否，不能囿于僵化不变的概念范畴之中，同样要以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和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作为标准。其实，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根基是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社会成员发扬协作精神，其最终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集体中的个体的利益。而市场经济是社会化大生产在经济体制上的必然要求，实践已经

证明，传统的计划经济导致社会生产缺乏活力，不能给社会成员带来更多的利益。可见，集体主义道德原则与市场经济体制都源于社会化大生产，都是为了适应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并由此为社会的个体带来利益，两者之间有着内在的统一性。我们倡导集体主义的目的，不是要脱离社会的个体利益去追求纯粹的、虚幻的道德乐园，而是要发挥道德对社会生活的导引和约束作用，去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更好地为社会个体营造富裕的、和谐的生活乐园。换句话说，我们所以要坚持和发扬集体主义，正是为了这个集体中的个体的利益，正是因为这里所说的集体凝结和代表着社会中的个体的共同的、根本的、长远的利益。这一点还可以用类似的逻辑来证明，即我们所以要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正是为了这个社会主义国家中的个体的共同富裕，正是因为这里所说的社会主义凝结和代表着社会中个体的共同的、根本的、长远的利益，是真正的社会主义，而不是贫穷的社会主义、虚幻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遵循的价值规律、等价交换原则的本质要求，反映到精神领域、道德观念中去，则要求人们把个体利益和集体利益统一起来、一致起来去考虑、去实现。这样一种价值取向应该成为社会主义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基本内涵。如果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原则与我们原先的道德观念中的基本原则发生碰撞和冲突的话，那么应该反思和修正的不是前者，而是后者。这里，关键的问题是对集体主义的理解不能囿于传统的伦理学观念。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宏观上也必然要求改造和突破在传统计划经济模式下所形成的社会主义伦理学。即使是沿用原有的基本范畴，那也应赋予其新的理解和新的含义，诚如我们随着社会主义的改革和发展已经对四项基本原则赋予了新的内涵一样。伦理学的变革在一定时间内滞后于经济体

制和经济学的变革是可以理解的，但长此以往是不行的。所以，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指导，重新确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伦理学，是一件非常现实、紧迫而又重要的事情。

第六，诚然，这些年来党风建设和道德建设中存在着问题，与正在进行的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也确有一定的联系。但是，我们必须区分和搞清楚是一种什么样的联系，因为不同的联系反映了问题的不同症结，由此也会得出解决问题的不同的途径和方法。历史告诉我们，社会经济结构转型时期，往往会产生比较多的社会问题。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对上百个国家和地区发展情况的调查显示，各个国家社会经济结构变革最快的时期，也是各种社会矛盾比较复杂、社会问题大量产生的时期。我国在经济体制转换的历史时期的一定阶段内，存在着新旧体制交替、“双轨并存”的情况，市场机制不可能一下子就发育健全，特别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规和制度尚不完善，这些情况确实会给腐败现象和不道德行为造成“可能性空间”。前些年有位靠送“回扣”之类打开销路而自己也发了点财的乡镇企业承包者深谙这一问题的症结，他说：要赚钱就要抓住当前的机遇，再过几年，等大家都承包了（意为大中型国有企业也转换了经营机制），制度都健全了，要想赚钱就不那么容易了。由此可见，要真正从经济体制的角度来消除党风建设和道德建设中存在问题的土壤和条件，那就应该在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三者关系的前提下，加快市场机制的发育，尽早结束“双轨并存”的局面，并尽快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范，一句话，要靠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当然，与此同时，还必须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六）这些是市场经济的副作用吗？

在一个时期内，理论界一些同志在肯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道德建设所起促进作用的同时，往往都称市场经济自身固有的弱点也会带来和造成负面效应、消极影响，或谓之副作用。笔者很想追根溯源，弄清楚市场经济自身的固有弱点究竟是什么？由它带来和造成的副作用具体是指哪些？又是怎样带来和造成的？因为，只有弄清这些问题，才能提出防止、抑制那些副作用的方针和措施。可是，一般的文著都将此作为既定的大前提来运用，似乎像公理一样不需要作论证和阐述。也有一些同志试图解释和说明这个问题，可是论述中往往又转换了论题，回答和解释不能切中题旨。相比较而言，《新伦理学教程》（以下简称《教程》）对“商品经济的发展对道德产生的副作用”的论述^①较为具

① 《教程》（魏英敏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在第206页上说：商品经济以分工为前提，以竞争作动力，一旦生产主体被纳入商品经济的轨道，它就不能不服从价值关系内在本性的要求。竞争的外在压力和求利的内在动力，将以一种强大合力的形式，迫使生产者千方百计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力争使自己产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平均价值，以便在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如果说，生产领域中的“最小—最大原则”还可以解释为是追求经济效益这种非伦理性动机，那么流通领域中的“最小—最大原则”却着实有些损人利己的道德色彩了。因为等价交换本身，恰恰是通过供求双方一系列讨价还价的明争暗斗得以实现的。竞争，一方面使人们强烈地意识到个体的不可替代性、人格的平等和尊严，另一方面也导致了私有意识的膨胀，可能使人们以损人利己、损公肥私为方式，不择手段地猎取、占有商品与货币；分工一方面造成了生产的专业化，另一方面也使主体的活动受到束缚，阻碍着人的主体作用的发挥和人的全面发展；等价交换一方面使人感到个体人格的平等和自由，由此锻造出坚强的独立的人类主体意志结构，另一方面也会助长人际交往中的斤斤计较、有利就来、无利就散的实用主义和利己主义倾向。

体充分，观点较有代表性。它逐一分析，指出了市场经济中的求利性原则、竞争、分工、等价交换等方面的副作用。可是，掩卷思索，反复品味后，又觉得《教程》在这里给示的市场经济对道德发展的副作用，也是很牵强的、难以成立的。

1. 不能把市场经济的优越性说成是对道德建设的副作用

《教程》在论述“商品经济的发展对道德产生的副作用”时一开头说：“商品经济以分工为前提，以竞争作动力，一旦生产主体被纳入商品经济的轨道，它就不能不服从价值关系内在本性的要求。竞争的外在压力和求利的内在动力，将以一种强大合力的形式，迫使生产者千方百计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力争使自己产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平均价值，以便在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应该说，《教程》中所称的“商品经济”与目前通常所称的“市场经济”并没有质的差异。《教程》的这几句话简要地揭示了市场经济的本性，这种本性正是市场经济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原因所在，也是市场经济与到目前为止人类所经历过的原始经济、自然经济和我国曾实行过的计划经济相比，其优越性之所在，而不是市场经济“对道德产生的副作用”之所在。然而，《教程》没有将这几句话表达的内容放在“（一）商品经济对伦理道德的促进作用”中作为新的伦理观念产生的基础和前提来加以肯定，相反，却列为“（二）商品经济的发展对道德产生的副作用”的内容，并且，从这几句话的语气格调（带有贬斥的意味）和上下文连贯的语言表达（这几句话后没有“但是”一类转折词，紧接着列出了作者认为的其他“副作用”）来看，《教程》确实是把本为“优越性”的东西视为“副作用”了，这不就颠倒了优劣了吗？

2. 求利趋利不等于损人利己

接着《教程》讲：“如果说，生产领域中的‘最小—最大原

则’还可以解释为追求经济效益这种非伦理性动机，那么流通领域中的‘最小—最大原则’却着实有些损人利己的道德色彩了。”首先要指出，在这里“生产领域中”与“流通领域中”这两个概念使用得不够准确，宜改为“生产性企业”与“流通性企业”（即商业企业或个体商品经营者）。因为仅在“生产领域中”，不经过交换流通是无“最小—最大原则”可言的。这句话说得比较婉转，中心意思是讲流通性企业奉行的“最小—最大原则”具有损人利己的道德色彩。

我们知道，“最小—最大原则”是市场主体在市场活动中的求利性、趋利性原则，这实际上就是物质利益原则。应当指出，求利趋利不等于损人利己。马克思曾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正确理解的利益是整个道德的基础。邓小平同志曾明确肯定：勤劳致富对个人来说是正当的，致富不是罪过。“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按照价值规律和等价交换原则去求利，则既利己也利人，是互利互惠的，公平公正的，合理合义的。首先，从微观上看，流通领域的商品经营者获利是无可非议的。在流通领域，有的商品经营者确实会赢得暴利，他的获利大大超过他的劳动的价值。比如在流通不充分的条件下，到苹果产地低价收购，长途贩运到水果紧缺的某地，以成倍或成几倍的价格销售。但是，只要他不是强迫和欺诈对方卖或买，而是双方处于平等地位实行的自由买卖，那么，他的这种获利在道义上是无可非议的。因为，那位（些）苹果长途贩运者，既没有侵占苹果生产者的利益，也没有损害苹果消费者的利益，相反对这两者都是有利有益的：满足了苹果生产者销售的需要和苹果消费者购买的需要；还能促进苹果产地价格的上浮，苹果销售地价格的下滑。至于他获取暴利，在收入上与其他社会成员反差过大，任其发展会引出社会问题，对此，则应通过其他社会性措施

(比如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来加以解决,而不能简单地、笼统地认为获取高额利润就一定是损人利己。第二,从宏观上看,流通领域的商品经营者要长期赢得暴利是不可能的,他只能获得适度利润。因为按照市场法则,某种特定的商品流通能获高额利润,那么就会吸引更多的人、财、物的资源转为从事这一流通,从而使商品收购地的商品价格上涨,使商品销售地的商品价格下滑,这时从事这种商品流通的市场主体的获利就趋小了。比如,20世纪80年代初之前,苏南城镇职工出差或探亲访友到苏北,大都会买上一些鸡、鸭、蛋、鱼等农副产品带回,而到了80年代末以后,大都又不这样做了。其原因就在于前一时期,流通不充分,同一商品两地差价较大;而后一时期两地差价较小,再少量携带已不划算了,而那些从事长途贩运者是靠批量经营才赢得其自认为划算的利润。再如,前几年兴建各类商场过热,因为那时有利可图,而现在一些商场经营已很困难。第三,《教程》对生产性企业的“最小—最大原则”予以认可,认为“可解释为是追求经济效益这种非伦理性动机”(其实,是有伦理性动机的!),而对流通性企业的“最小—最大原则”则认为是一种损人利己,其实没有必要这样“厚此薄彼”。因为在市场经济中生产离不开流通,流通离不开生产,两者不可或缺,都是生产—流通—交换—消费这根链条上的一个重要环节。导致“厚此薄彼”的原因,或多或少是受着传统计划经济观念的影响,在这里还留着“无商不奸”的阴影。

总而言之,“商品是天然的平等派”^①,市场经济是公平竞争的经济、等价交换的经济、遵循价值规律的经济。只要市场主体的行为是合乎市场经济本性而不是违背这种本性的,无论它是生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第103页。

产性的还是流通性的，那么就都是互利互惠、利己利他的，而不是损人利己的。我们应该在伦理上承认它是公平公正、合理合法的，没有必要对其做道德贬抑。至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由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资本家凭借其占有生产资料而无偿侵吞了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所以，市场经济虽然首先形成于资本主义，但在那里只是在资本家所拥有的企业与企业之间和消费者购买商品时通行市场法则，而雇佣劳动制度则从根本上违背了公平竞争、等价交换和价值规律这些市场经济的本性。这是资本剥削劳动的秘密所在，也是资本主义制度的欺骗性、虚伪性之所在。所以，马克思尖锐地指出：“虽然工人每天的劳动只有一部分是有偿的，另一部分是无偿的，这无偿的或剩余的劳动正是产生剩余价值或利润的基础，但是看起来就好像全部劳动都是有偿的劳动。”“这种假象，就是雇佣劳动和历史上其他形态的劳动的不同之处。在雇佣劳动制度的基础上，甚至无偿的劳动也好像是有偿的劳动。”^①

3. 导致私有意识膨胀的根源是私有制而不是竞争，竞争并非必然使人们损人利己、损公肥私

《教程》指出：竞争“导致了私有意识的膨胀，可能使人们以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方式，不择手段地猎取、占有商品与货币。”私有意识的膨胀果真是竞争导致的吗？公有制的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也会导致私有意识的膨胀吗？显然是难以做肯定性回答的。应该说，导致私有意识膨胀的根源是私有制而不是竞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是导致私有意识无限膨胀的根源。由历史所决定，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制，与此相应分配方式实行按劳分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则以公有制和按劳分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1995，第79页。

为主体)，而按劳分配所蕴含的是生活资料的私有制。在这样的历史阶段，应该承认私有意识有其存在的土壤和条件，或讲有其存在的经济基础和内在必然性；同时，又不能认可私有意识的过度膨胀，也没有私有意识无限膨胀的社会经济基础。

从本性上讲，竞争并非必然“使人们以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方式，不择手段地猎取、占有商品货币。”因为，规范化竞争、正当竞争是不容许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只有不规范竞争、不正当竞争，才会、才是那样地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竞争在本性上要求的是公正、平等，由此也要求诚实、守信。规范的市场竞争认可利己，但不认可损人损公。出路和办法是提升自己（如采用先进科技，改进经营管理，从而提高劳动生产效率），而不是损人损公。诚然，我们应该看到，竞争的规范性具有相对性，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特别是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竞争型市场体制转型时期，竞争的规范公正程度会相对差一些。但是，随着实践的进展，这种规范性、公正性必然日趋完善。退一步讲，即使竞争确实有“可能使人们以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方式，不择手段地猎取、占有商品与货币”，那么，这种可能性的东西，能不能说是市场经济自身的弱点或由这种弱点引发的对道德产生的副作用呢？或者说有没有必要一定要把其列为弱点和副作用呢？试想，吃饭可能引起肥胖，可能导致噎喉，那我们能不能、或者说有没有必要一定要把肥胖和噎喉列为吃饭自身的弱点和副作用呢？显然，能称之为“自身弱点”和“副作用”的东西应该是具有必然性的东西，而可能不等于必然，可能性不是必然性。本题需要寻找、探究的是市场经济必然（而不是可能）对道德建设产生坏作用的那些东西。

4. 不能超历史地、抽象地谈分工和人的全面发展

《教程》又说，“分工一方面造成了生产的专业化，另一方面

也使主体的活动受到束缚，阻碍着人的主体作用的发挥和人的全面发展”。这句话初看上去言之成理，但细想一下，也是为了寻找市场经济自身的弱点和副作用而硬加上去的一条“罪名”。因为：

第一，是分工发展到了一定历史阶段才产生（决定）市场经济，而不是市场经济产生（决定）分工，因此不能把分工的历史局限性说成是市场经济的副作用。我们知道，分工是在生产达到一定水平而脱离了原始经济状态，人们生产的产品有了剩余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由于分工的出现又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又进一步促进分工。发展到近代社会化大生产的历史阶段，生产的专业化和分工比以往更加明显和深刻，由此产生和决定了市场经济，这无论在资本主义生产还是社会主义生产，都是不可逾越的。我们的社会主义曾经排斥市场经济而实行计划经济，实践已证明这是不能成功的。由此可见，是分工产生、决定市场经济，而不是市场经济产生、决定分工。因此，假定分工确有那些副作用，那么这笔“账”也不能算到市场经济头上去。《教程》怎么能把分工的副作用列于市场经济的副作用的名下呢？

第二，不能脱离历史条件和具体内容来抽象地谈论“主体的活动受到束缚”和“人的主体作用的发挥和人的全面发展”。因为，主体的活动必须遵循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必然受一定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的制约，不受任何束缚的主体活动是不存在的，人的主体作用的发挥和人的全面发展总是历史的、相对的、有条件的。如果从“束缚的程度”（反过来讲“全面发展的程度”也一样）来理解《教程》这里所说的束缚，那么要看与何种经济状态相比较。应该承认，人们分工从事生产与不分工从事生产的原始经济状态相比，总体上讲所受束缚的程度要小；市场经济状态下的分工，与此前的自然经济状态下的分工相比，从总体上讲所受束缚的程度要小，反过来讲就是人们的“主体作用

的发挥和人的全面发展”的程度要高。恩格斯说：“在道德方面也 and 人类认识的所有其他部门一样，总的说是有过进步的。”^①

可见，分工的出现、发展、存在和消亡，人的主体作用的发挥和人的全面发展，都是历史的范畴，我们不能超历史地、抽象地谈分工及人的主体作用的发挥和人的全面发展。《教程》在此抽象地笼统地谈分工对人的“束缚”，并因果倒置地将此作为商品经济对道德产生的副作用，这有什么意义呢？难道为了防止、限制、取消市场经济的分工“使主体的活动受到束缚，阻碍着人的主体作用的发挥和人的全面发展”而可以让人类返回到没有分工的原始经济状态去，或者跳跃进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去吗？

5. 等价交换不是利己主义，而是我国现阶段物质生活和道德建设的广泛性要求

《教程》还说：“等价交换本身，恰恰是通过供求双方一系列讨价还价的明争暗斗得以实现的”，等价交换“会助长人际交往中的斤斤计较、有利就来、无利就散的实用主义、利己主义倾向”。等价交换果真如此可恶和卑劣吗？如此“明争暗斗得以实现的”还是等价交换吗？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存有“明争暗斗”、“斤斤计较”的例证，就能把此作为市场经济的普遍现象、本质属性和一种必然性吗？假如说等价交换确实如此可恶和卑劣，那么人类发展到现在这个历史阶段上，不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又该实行什么原则呢？

与等价交换对应的范畴无非还有两类：一类是无偿占有或者以少换多，另一类是以多换少或者只付出不获取。从伦理上讲，前一类是损人利己、极端利己，后一类是克己让人、无私奉献。无偿占有或以少换多是一切剥削阶级的本性，损人利己、极端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1995，第435页。

己是剥削阶级的伦理准则，这应该也正在逐步为历史所淘汰。以多换少或只求付出不图获取，是无产阶级为了本阶级和人类整体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而做出的行为选择，克己让人、无私奉献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的道德准则，是共产主义的伦理原则，是我国现阶段道德建设的先进性要求，这应该积极倡导。但是，如果不讲等价交换，“不讲多劳多得，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革命精神是非常宝贵，没有革命精神就没有革命行动。但是，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①。而等价交换，其实质是“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②，它要求付出与收入相一致，给予与获取相一致，其伦理意蕴则是平等公正、互助合作、互利互惠，乃至互敬互爱。因此，如果我们坚持用历史的观点、实事求是的观点看问题，那么不难看出，在上述三类范畴中，惟有等价交换（涵盖和包括按劳分配），可以而且应该成为我们现今这个历史阶段物质生活和道德建设的广泛性要求——广大群众能够实行的、长期能够实行的原则和要求。

当然，确认等价交换不等于认同斤斤计较。因为，等价交换“只是平均来说才存在，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③，是一个只能从“模糊性”中来把握“精确性”的总体性原则。所以，不能由等价交换引出斤斤计较、讨价还价的必然性和合理性。

6. 思想方法上的几点启示

通过对上述具体问题的探讨，我们在思想方法上可以获得一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3，第1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30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304页。

些启示：

第一，不能简单地把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中存在的问题归因于市场经济，而要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探求必然联系，把握事物本质。市场体制只是一定社会的历史条件的一个因素，而社会的历史条件是诸多因素构成的整体，某一问题的存在与某一或某些因素有着必然联系，而与另一或另些因素没有必然联系。要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透过现象抓住本质，而本质是事物内部的必然联系。我们不能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中曾经存在的私有意识膨胀、不择手段、损人利己等问题归因于市场经济，这些问题的真正根源在于资本主义私有制，而不是市场体制。“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①，资本主义的弊病不等于市场经济的副作用。市场经济作为商品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独有的特征，而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共同特征，是人类由自然经济走向产品经济之间不可逾越的很长的一个历史阶段。市场经济的本性是遵循价值规律，实行公平竞争、等价交换原则。真正实行这些原则，在本质上有助于抑制和消除不择手段地损人利己的不道德行为。

第二，不能简单地把我们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看成是这种经济体制的弊端，而要用全面的、历史的、发展的观点看待新事物，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范的建立和完善。体制转轨中出现的问题，有许多是由于计划体制与市场体制双轨并存和市场体制尚不完善而导致的，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的出路，恰恰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成熟和机制健全并充分发挥作用。

第三，最根本的是，不能简单地将传统计划体制模式下的伦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第373页。

理原则和观念，作为市场经济的评判标准，而必须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用“三个有利于”和“三个代表”作为评判标准。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仅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结合在一起，而且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结合在一起。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既然我们摆脱了“传统社会主义模式”的束缚，选择了市场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那么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思想道德建设，就不能再囿于传统计划体制条件下的伦理准则，不能再或隐或现地用这种伦理准则作为尺子，去衡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性要求的竞争、等价交换、主体的求利性等。如果不换脑筋，思想深处用的是计划体制模式下的“尺子”，那么对市场经济及其运行机制就会不顺眼，就会“横挑鼻子竖挑眼”，“鸡蛋里面挑骨头”，以致把不是市场经济的弱点或本是市场经济的优点当作是市场经济的缺陷和副作用。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们党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做出的第一个《决议》就指出：“道德是经济基础的反映，而不是脱离历史发展的抽象观念。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全民范围的道德建设，就应当肯定由此而来的人们在分配方面的合理差别……社会主义道德所要反对的，是一切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金钱至上、以权谋私、欺诈勒索的思想和行为，而决不是否定按劳分配和商品经济，决不能把平均主义当作我们的道德准则。”^①

^①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人民日报》1996年10月14日。

由此可见，在目前的历史阶段，我们的道德评价和道德建设，必须立足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现实基础之上，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和方向相一致，与我们党在现阶段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制定的方针、政策相协调，归根结底一句话，要以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和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作为标准。如果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原则与我们原先的道德观念中的基本原则发生碰撞和冲突的话，那么应该反思和修正的不是前者，而是后者。传统计划体制条件下的伦理准则中一切有价值和有生命力的东西都应该继承、吸收、接纳，但一切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性不适应、相冲突的东西都应该剔除、扬弃、改革。因为，“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①。

诚然，市场经济并非十全十美，也必然具有它的历史局限性或弱点。这种局限性和弱点从“市场经济体制”这个总体上看，主要是它对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的自发性、滞后性。由此市场主体的行为活动虽然当时对它来说是自觉的、有意识的，但从宏观的长过程来讲，这种活动往往带有盲目性。这种局限性和弱点，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资本主义社会会发展到极端的程度，20世纪前期的世界性经济危机（1929～1933）就是无节制的放任主义的市场经济的恶果。这也说明，市场经济必须超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坚持市场调节与国家宏观调控相结合，这就有可能将市场经济的这种局限性和弱点，限制在最小的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不能把实行市场体制的社会中曾经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等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1995，第435页。

己主义问题，说成是市场经济对道德建设的副作用。利己主义的根源在于私有制而不是市场经济。市场机制在其本性上不是利己主义的，而是互利互惠、公平公正、合理合义的。应该用实事求是的观点、历史的观点和“三个有利于”、“三个代表”的标准来考察市场经济的本性和它所奉行的求利原则、竞争机制和等价交换原则等，确认和建构与我国正在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伦理观念和道德原则。

■ 三 评市场经济与道德相互关系的种种神话

四 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 伦理建构

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伦理，从形式上看，应该是关涉我国市场经济体制运行的一系列道德规范（包括基本范畴和主要原则）所组成的完整的体系；从质的规定性上讲，它是我国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所催生，又反过来支撑、规范、导引我国市场经济实践的道德规范的总称。

（一）建构原则

党的十六大在总结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思想道德建设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提出：“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① 这是我国现阶段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指导方针，也是构建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伦理必须遵循的总的指导原则。

^①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02，第39页。

1. 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

这是构建我国市场经济伦理的首要原则，也是一项最根本的原则。所谓我国市场经济伦理的建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就是说，这种伦理的原则、规范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性和内在要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作义理同构而不冲突。由于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变革，是前所未有的体制创新，所以“相适应”实质上就意味着我国经济伦理必须变革和创新，意味着要摒弃原先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经济伦理（如一大二公，平均主义等），要剔除我国传统伦理中的封建主义残余的影响（如认为“无商不奸”、鄙视竞争等），还要防止和克服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伦理消极的方面（如极端个人主义、拜金主义等）。这一切都根源于我们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它不仅区别于传统的自然经济、计划经济，还有别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为什么要把“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作为我国现阶段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指导方针，特别是要把它作为我国市场经济伦理建构的首要的、根本的原则呢？

一般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已经阐明，道德是由经济决定的，不仅经济决定道德的产生，而且经济的性质决定道德的性质，经济的变革决定道德的变革。恩格斯说：“我们拒绝想把任何道德教条当作永恒的、终极的、从此不变的伦理规律强加给我们的一切无理要求，这种要求的借口是，道德世界也有凌驾于历史和民族差别之上的不变的原则。相反，我们断定，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① 由现实经济关系来说明伦理道德问题，从经济的历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142页。

必然性中探寻道德的历史必然性，这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高于以往一切伦理学的根本之处。循着这样的思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伦理规范和道德原则，就必须与这种经济体制相适应，作为我国市场经济伦理的原则规范，就更应如此。

从道德规范与道德实践（道德生活）的关系来看，道德规范是人们道德实践的反映，是人们在道德实践中结成的道德关系、显现的道德品性的一种概括。道德规范一经形成，它又对道德实践起着指导作用，成为指导人们处理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成为判断善恶的道德评价的标准。伦理的作用，正是在于这些道德规范一方面内化为人们的道德信念、道德良知，进而内在地指导、规范、约束人们的行为实践；一方面成为人们评判善恶的标准，进而作为外在的公众舆论来引导、规范、约束人们的行为实践。道德规范的内容是人们所处的客观的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关系，道德规范是这种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关系的一种理论表现。道德规范的形成，一方面是这种客观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关系经过长期反复的生活实践在人们思想中留下的积淀，并通过某种风俗、习惯、传统的方式固定下来；另一方面又是一定社会的思想家们对这种客观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关系加以认识、概括、提炼，并通过宣传、倡导，才成为人们普遍（起码是社会多数人）认同和遵循的行为准则。所以说，道德规范的形成，诚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率（1885 年德文版改为‘生产方式’——编者注）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理论、观念和范畴。”^① 总之，道德规范是人们从生活实践中引申出来的。那么，作为我国市场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 435 页。

济伦理的诸多道德规范，当然也不能例外，必须从市场经济的实际运作中提炼、抽绎、引申出来，也就是必须同我国市场经济的运作义理相对接、相吻合、相适应。

不仅如此，我国市场经济伦理的原则规范必须与我国市场经济运行的原则规范相适应、相同构，这有着深刻的道德本性的特殊性的依据。道德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或方面”，它的一个明显的特征是“它渗透于一切社会关系中，遍及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①。这就是说，道德关系只能渗透、依存于各种具体的社会关系，而不能脱离了各种具体的社会关系而独立存在。因为，至今的人类社会不存在脱离了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而独立的道德领域，不存在脱离了人的经济行为、政治行为、文化行为等行为活动而独立存在的纯粹的道德行为和道德活动，也不存在脱离了一定经济、政治、文化的纯粹的道德。这是本书不同于传统说法的一个重要的思想观点。在习惯的思维中，一般都将道德关系并入思想的社会关系，与政治关系、法律关系、艺术关系、宗教关系等并列使用。其实，道德关系在现实生活中是不能独立存在的一种关系；道德对各种社会关系的依存性，不同于政治关系、文化关系对经济关系的依赖性。政治关系、文化关系决定于经济关系，又反作用于经济关系，在这里，政治关系、文化关系有其相对独立性，可作为相对独立的一种关系存在。而道德关系离开了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文化关系等社会关系就无法独立存在，它没有政治关系、文化关系相对于经济关系的那种相对独立性，它只是这些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而不能成为一种相对独立的社会关系。道德即使与初看起来十分相似相近的文艺相比，也是有明显区别的：文艺尽管源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第125页。

四 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伦理建构

于生活，但是文艺可以凭借文学、电影、电视、戏剧等作品作为载体而相对独立，与生活的原型相区别开来，分离出来；而道德则没有这种相对独立的载体和形式，它只能依附、依存于人们的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生活之中，而不可能分离、剥离出来。尽管在日常用语中一般都将道德与经济、政治、法律、艺术、宗教等概念并列使用，但在探究道德的本质属性的论述中，必须注重概念、逻辑的严密性，不能把道德关系作为与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文化关系等并列的一种社会关系。道德行为“伴随人们的其他活动，如政治、经济、法律、艺术创作等社会活动而存在”^①。脱离了政治、经济、法律、艺术等社会活动而孤单地、独立地存在的纯粹的道德行为是不存在的，诚如喻承久、张梦义同志在分析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彼此容纳、彼此依赖的属性时指出：“交换行为，从市场经济观之，是经济行为；从道德角度观之，是道德行为。对此，我们只能在思维中相对区分，现实中二者是浑然一体的。”^②也正如夏伟东同志所说：“实践中的活动总是一个整体，是一个连贯的行为，无法分解为这是经济的行为，那是伦理行为；正确的解释应当是这样的：在经济和道德的关系领域中，经济行为带有伦理的意义，而道德又以经济行为为载体。”^③一般而言，人们的经济活动就是一种道德活动，由这种经济活动与他人结成的经济关系（社会关系之一种，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核心的关系）

① 《社会历史观大辞典》，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第560～561页。

② 喻承久，张梦义：《中国市场经济体制与道德同构》，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7，第18页。

③ 夏伟东：《经济伦理学研究什么》，《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伦理学》2001年第1期，第15页。原载《江苏社会科学》2000年第3期，第91～93页。

就是一种道德关系^①。因此作为经济活动中的道德原则规范就必须与经济活动的原则规范相适应、相同构。

我国市场经济伦理原则规范如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根据上面的论述，也许已经可以得出这样的观点，要从现实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及其内在要求中提炼、抽绎出我国市场经济伦理的原则规范，将经济活动的原则转化、提升为经济伦理的原则。也就是说，我们所要建构的我国市场经济的伦理，必须根源于我国市场经济自身，能体现我国市场经济的本质；作为其中的基本范畴，还必须既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内在精神上的契合，又能作为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的逻辑起点和基础。

从实践的层面上看，任何一种新的经济体制的产生，总是同时意味着对原有经济体制和伦理建构的否定或修正，并同时蕴含着某种新的伦理规范和道德准则，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及其相应伦理的确立过程，也不例外。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共中央关于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就曾指出：“社会主义道德所要反对的，是一切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金钱至上、以权谋私、欺

① 笔者认为，“道德的本质属性有且仅有两条，一是行为对人对己的利害性，二是行为的自主自觉性”。“道德关系是行为主体意识到了自己的行为活动对人对己（主要是对人，下同）会造成利或害的情况下而自主地去行为活动，从而形成的社会关系。也就是说，行为主体不是出于自主自愿而是出于某种强制逼迫或受骗上当，或者行为主体对自己的行为对人对己会造成的利或害没有觉悟和意识到，那么，他发生的行为尽管客观上也对他人产生正面的、有利的或负面的、不利的影响，也生成一种社会关系，但并不能成为道德关系，他的这种行为无道德可言。”（见附录《论道德的本质属性》）由于人们参与市场活动的行为对人对己不发生或利或害的影响的情况几乎不存在，而不具备自主自觉性的市场活动的行为相对而言也只是个别现象，所以，这里的结论仅在前面加了“一般而言”便能够成立。

诈勒索的思想和行为，而决不是否定按劳分配和商品经济，决不能把平均主义当作我们社会的道德准则。”这段话除了它所表达的本义之外，还蕴涵着：第一，经济活动的原则可以抽绎、提升为伦理道德的原则。因为，按劳分配、商品经济（这里是指商品经济运行的基本义理）、平均主义这些原本是经济领域的概念在这里已被作为与损人利己、损公肥私同层次意义上的伦理概念和道德原则使用。第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的原则规范应该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本性及其内在要求。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性及其内在要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伦理规范具有内在的一致性。我国市场经济伦理的建构不能是外加于我国市场经济的既成伦理模式，而只能从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性及其内在要求中抽绎、提炼出来。这是确立我国市场经济伦理的原则规范的基本途径，也是思想方法上的根本原则。

2. 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

伦理规范必须与法律规范相协调，首先是因为法律与道德的目的相同，功能一致，都是调节人们之间以经济关系为基础和核心的社会关系，以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法律规范和伦理规范都是人们社会生活的行为准则。由此决定了两者在内容上应该保持一致，互相吸收、互相包容。正因为如此，我国把“守德”写进了宪法，宪法第53条明确提出：“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物，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同时在《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又把“守法”列为我国公民应当遵守的首要的基本道德规范。从“守法”是公民的基本道德规范出发，就应该将所有的法规要求作为道德要求。所以，有人称法律是一种底线伦理。法律所调节的内容，都应当成为道德调节的内容。总之，从维护和保障社会的

稳定来说，道德和法律有着同样重要的作用，两者相互联系、相互补充，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应该相互融合渗透，共同发挥作用。

伦理规范必须与法律规范相协调，还取决于法律与道德发挥功能的作用方式和调整范围不同，两者必须互相支撑，互相凭借。相对而言，法律调节“硬”却“窄”，伦理调节“软”且“宽”。一方面，法律具有强制性，法对人们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的调节是以国家机器为后盾或直接运用国家机器，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并主要体现在对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给予惩罚和制裁，所以可称法律是一种“硬约束”。而道德不具有强制性，它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特别是人们的内心信念起作用，以其劝导力和说服力来影响和提高社会成员的道德觉悟，使人们自觉地遵守社会的行为规范。道德发挥作用有两个渠道和层面，一是“激励”，通过舆论褒奖和道德感的满足来实现；二是“约束”，通过舆论谴责和良心谴责来实现。即使舆论谴责和良心谴责会给当事人造成一定的心理压力和约束，但这种压力和约束与法律惩处相比，要“软”得多。另一方面，法律调节的只是法律明文规定的范围，并且只有违反法律规范达到构成犯罪的程度，法律才能对其起到惩戒作用，法律只对行为的后果有用，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调节的面比较“窄”。而道德调节可渗入到个人和社会、个人和他人关系的一切行为活动之中，每时每刻都在起作用，并且不仅违规了可以调节，“遵规”了给予褒奖，激励人们更好地继续遵守规范，也还是一种调节，所以道德的调整范围远比法律要“宽”。由于以上两个方面的不同，法律和道德才有了各自存在的历史必然性，一个社会不仅需要法律还需要道德，或者说不仅需要道德还需要法律。也正由于以上两个方面的不同，法律和道德必须互相支撑、互相凭借。

四 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伦理建构

道德对法律的支撑（也即法律对道德的凭借）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道德为法律提供伦理辩护。新的法律规范出台，需要道德为其鸣锣开道，为其提供价值合理性的认证。比如邓小平的那段经典论述“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①，就是为我国市场经济的立法做出的伦理辩护，“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平均主义不是社会主义”，就是为勤劳致富、按劳分配做的伦理辩护。二是道德为法律的颁布提供现实基础。某种行为规范只有通过道德的调节为社会大多数人所接受和奉行，才能成为法律规范，如果违反某种行为规范的人还相当多，法律则难以处置，所谓“法不责众”便是说的这个道理。三是道德为法律的实施提供思想保障。一定的道德觉悟是法律有效发挥作用的前提和保证，法律规范只有转化为伦理规范，进而成为人们的道德信念，人们才会自觉地去遵守这种规范。从总体上讲，是道德造就了人们遵守法律规范的品质。“法律可以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义务，但服从法律的义务却不能由法律做出，只能由道德完成。对法律来说，最重要的不是具体的法律条文和法律义务，而是服从法律的品质。如果没有服从法律的品质，法律就不会获得也不能实现其精神价值即对正义和正当的追求，法制也就会仅仅成为一种形式，因为缺乏使之落实的主体，从而导致法制与法治的分离。可以说，现代中国社会之所以有法制却难以实行真正的法治，就是因为缺少‘服从法律’的‘一般义务’。”^②“一个时期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第373页。

② 樊浩：《社会秩序中的伦理效力》，《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伦理学》2001年第1期，第2页。原载《学术月刊》（沪）2000年底9期，第16~20页。

以来，我们对法治的重要性看得比较清楚，而对德治的重要性却认识得不够，甚至忽视了德治的作用，结果法治也没能收到预期的效果。”^① 实践说明，法律与道德、法治与德治，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缺一不可，偏废不得。正因如此，我们党和国家在前些年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上，近年又提出“要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② 的治国方略。

法律对道德的支撑（也即道德对法律的凭借）则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为道德提供最低限度的规范。法是将道德中最低限度的义务法律化，所以法律的规范理所应当都成为全社会普遍遵行的道德规范，所以法律规范还只是底线伦理。二是为道德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对严重违背道德、以致违法犯罪的行为给予法律制裁，以保障道德规范的实行，保障社会的基本秩序。

众所周知，我国市场取向的改革及相应法规的建设，取得了明显的进展。但由于道德准则是比较稳定的，一个人关于善恶的概念形成后不大容易改变；社会的道德标准更不是短时间之内可以改变的，道德对社会经济关系、政治关系的体现反映在许多方面往往会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当然，同时在有些方面又具有超前性），我们的思想道德建设在许多方面还与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与市场经济法律规范不相协调。所以，十六大提“相适应”、“相协调”不仅符合道德与经济、伦理与法

① 罗国杰：《法治与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伦理学》2001年第4期，第2页。原载2001年2月22日《人民日报》。

② 江泽民：《论“三个代表”》，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第135页。

律的基本规律，而且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针对性。

从经济法规来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经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经济法律，关于市场经济主体的立法有企业法（含国有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海外投资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等；关于市场经济运作的立法有合同法、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关于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立法有劳动法、税法、银行法、资源法（包括水法、矿山资源法、森林法）等。我国经济伦理的建构在内容上就必须与这些经济法规保持高度的一致。除此之外，我国经济伦理的建构还必须与其他法律法规的精神协调一致。

3. 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

中华民族几千年形成的传统道德内容丰富，尽管有一部分浸渍着封建主义的色彩，然而有许多堪称传统美德的道德文化遗产，值得继承和接纳。最主要的有：第一，重视人伦关系的和谐与“爱人”；第二，重视整体利益和民族大义；第三，重视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第四，重视崇高理想和志向；第五，提倡奋发有为、自强不息的精神。这些传统美德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产生过巨大的作用，已成为东方的重要文化传统，对世界文化产生过重大的辐射作用。这些传统美德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仍然具有相容性，有其不可否定的巨大作用。即使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这些传统美德也有其价值。比如在上述第一类传统美德中就包含着诚信的内容，从现实的情况看，我国市场经济尤其需要推崇诚实守信的伦理要求。

当然，我国市场经济伦理的建构要与中华传统美德相承接，不是简单地搬用我国传统伦理规范，而是要紧密结合新的社会实际，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批判继承、弃糟取精、综合

创新、古为今用”^①。批判继承，是强调立场和价值观；弃糟取精，是强调分解和选择；综合创新，是强调传统精神与时代精神的结合；古为今用，是强调目的和针对性。比如，我国传统道德中有“重义轻利”之说，忽视公民权利，羞于甚至耻于谈论个人正当利益。时至今日，这种道德精神就应当剔除。在今天的历史条件下，道德应该为保障公民依法享有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民主权利，为人们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获取正当物质利益的思想行为，给予舆论的支持和善的评价，从而为增强公民的权利意识和利益意识，为公民享有多方面的民主权利、获取正当的利益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以上分别阐述了我国市场经济伦理的建构必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在实际运作中，怎样才算“相适应”、“相协调”、“相承接”呢？这三者如何统一起来（不用回避，这三者在实际操作时必然会遇到一些矛盾）？这就是说，坚持这三条原则还需要一个统一的价值标准，这个标准就是“三个有利于”和“三个代表”。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著名的南巡讲话中，针对改革开放十多年来人们对诸多新政策、新举措存在的思想困惑和伦理质疑提出：“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②经过近十年的实践和发展，江泽民同志在邓小平理论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提出了党和国家的路

① 罗国杰：《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体系》，《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伦理学》2001年第4期，第7页。原载2001年3月4日《光明日报》理论版。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第373页。

四 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伦理建构

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①。这“三个有利于”和“三个代表”已逐渐成为我国人民判断各项工作是非得失的价值标准，理应作为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的价值标准。有的同志曾提出，伦理规范的建构要以有利于人性的完美或人的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根本标准。其实，坚持“三个有利于”和“三个代表”的标准，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人民在现实历史阶段上向人性的完美、人的全面发展趋近的最为切合实际的途径。因为，人性的完美或人的全面发展，必须放到具体的现实的社会历史阶段中去考察、探讨，否则就可能滑向抽象的人性论、道德论。

根据上述的建构原则，我国市场经济伦理体系可以由两个基本范畴和若干个主要原则构成。

（二）基本范畴

道德的基本范畴，是反映人们之间最本质、最重要、最普遍的相互关系的基本概念。伦理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概括和反映，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是繁复多样的，相应地反映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概念也是众多的，而不是单一的，这些众多的概念都可以成为一定的道德规范和原则，而其中只有反映人们之间最本质、最重要、最普遍的相互关系的基本概念，才能作为道德的基本范畴，而其他的反映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概念可以作为道德的主要原则和一般规范。因此，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的基本

^①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02，第10页。

范畴，它的确立除了必须符合前面所讲的我国市场经济伦理的建构原则，还必须符合以下两个方面的条件和要求：第一，我国市场经济伦理的基本范畴要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属性。第二，这种基本范畴在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德规范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对其他道德规范起到统摄作用。根据这样的原则、条件和要求，我们认为，可以而且应当把等价交换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作为我国市场经济伦理的两个基本范畴。

1. 等价交换、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我国市场经济的根本属性

我国市场经济的根本属性是什么呢？江泽民同志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它在所有制结构上、分配制度上、宏观调控上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特征，因而也具有资本主义不可能有的优势。”^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既可以发挥市场经济的优势，又可以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处理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当前发展和长远发展、效率和公平等关系方面，应该比西方做得更好更有效”^②。这就告诉我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根本的性质有紧密联系、有机结合在一起的两个方面：一是吸纳和采用市场机制，二是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所以有的学者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解为市场机制与社会主义的联姻^③。正是由于市场机制这一根本属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有

① 江泽民：《在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1993年12月27日《人民日报》。

② 江泽民：《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1995年10月9日《人民日报》。

③ 张宇：《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联姻》，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

了根本区别；又正是由于社会主义这一根本属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有了根本区别。

那么，市场机制的本性又是什么呢？我们知道，市场是商品买卖（交易）的场所，商品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严格地讲，是进入交换的产品。所以，市场是适应社会成员之间由于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劳动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所导致的相互交换劳动产品的需要而产生、存在和发展的。那么，各种各样的劳动产品具有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何以能够互相交换呢？原来，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即商品，不仅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而且具有相同的、能够进行数量比较的东西，这个东西就是价值，即凝结在这种产品中的“等同的人类劳动”^①。“商品具有价值，因为它是社会劳动的结晶。商品价值的大小或它的相对价值，取决于它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的大小，也就是说，取决于生产它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所以各个商品的相对价值，是由耗费于、体现于、凝固于该商品中的相应的劳动数量或劳动量决定的。”^②简言之，商品之所以能够进行交换，是因为商品都具有价值，商品的价值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交换以价值量为基础，实行等价交换。这就是马克思所揭示的价值规律。在这里，“商品的价值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是价值规律的底蕴内涵；“实行等价交换”是价值规律的实现形式。所以，市场机制在其表现形态上，“它只有一个原则——等价交换原则”^③，其他一系列原则都是这一根本原则的内在要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1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68页。

③ 高国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1996年第5期，第43页。

和具体表现，从属于这一根本原则。由此，我们可以说，市场机制的本性是实行等价交换。至于市场机制能够起到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这只是价值规律、等价交换原则衍生出来的一种基本功能。

再看，社会主义的本性又是什么呢？我国二十多年改革最深刻、最重大的理论突破，也是邓小平理论所要解决的最根本的问题，就是要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我们今天所讲的社会主义，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社会主义，而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实行市场机制和国家宏观调控相结合的经济制度及与之相应的政治制度、文化制度的有机统一，“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①。这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价值所在和最高目标，“解放”、“发展”和“消灭”、“消除”是实现这一价值目标的两个前提，都是途径和措施。所以，我们可以把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视为社会主义的根本属性。

由此可见，从我国市场经济伦理的基本范畴要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属性这个条件和要求来看，等价交换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可以作为这样的基本范畴。

2. 等价交换、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在我国市场体制伦理中处于核心地位，对其他伦理规范能够起到统摄作用

作为我国市场经济伦理的规范体系，从制度层面上看，它除了等价交换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两个基本范畴外，还有一系列主要原则。我们可以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理解为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流程，在这一流程的每个环节上应有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第373页。

主要的道德原则大致有：独立自主，竞先创新，保护生态；平等互利，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按劳分配为主、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即注重效率、又维护公平；发展优先，适度消费，扶贫帮困，等等。这些主要的道德原则的具体内涵及其实践意义，我们后面再谈。这里，我们主要考察等价交换、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作为基本范畴与这些主要原则之间的关系。

首先我们来看一看等价交换所处的“核心地位”和所起的“统摄作用”。

作为经济活动原则的等价交换贯穿于经济运行的生产活动、交换活动、分配活动、消费活动的各个环节，相应地，作为道德范畴的等价交换也渗透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环节上应有的道德原则之中。也就是说，不仅交换活动及其道德的主要原则平等互利、公平公正、诚实守信之中渗透着等价交换范畴的意蕴，而且生产活动及其道德原则、分配活动及其道德原则、消费活动及其道德原则之中也都会有等价交换的因子。在生产这个环节中，经济主体的独立与自主，即摆脱各种等级特权和人身依附关系，这本身是等价交换的前提条件和内在要求。经济活动中的竞争争先也是建立在等价交换的基础上的，如果没有等价交换原则的实行，主体可以强买强卖，竞争争先也就无从谈起。在分配这个环节中，按劳分配或者按生产要素分配，实质是劳动和生产要素的使用的有偿性，是等价交换原则在分配活动中的具体运用和体现。等价交换的本义就是“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①，它内含着按劳分配的原则，因为按劳分配“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304页。

的同一原则”^①。至于效率与公平，更是要以等价交换原则为基础和准则。在消费这个环节中，发展优先和适度消费同样也离不开等价交换的运用。扶贫帮困原则似乎与等价交换范畴相冲突，然而等价交换范畴与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相辅相成的（这一点我们在后面会谈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等价交换，鼓励竞争争先，承认优胜劣汰，是为了达到社会化协作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运行效率，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优势主体与暂处劣势的主体既是竞争对手，又是帮扶对象，更是合作伙伴。

等价交换范畴所以渗透于市场经济运行各个环节及其道德的主要原则，是缘于“交换”是市场机制的逻辑起点。尽管作为完整的生产过程，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这根链条上生产是起点，但是作为市场机制，交换是真正意义上的起点，正是交换，市场经济（商品经济）才与自然经济、产品经济有了质的区别。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商品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用恩格斯的话讲是“进入交换的产品是商品”。交换，从其本性上讲，必须是等价的，从实际运作结果的总体平均意义上讲，又总是等价的。所以，等价交换在市场经济运行的诸多原则中具有原生性，其他诸多原则或作为等价交换原则的运用和体现，或作为这种原则的孵化和派生，或作为这种原则的条件和保障。由此可见，等价交换作为道德范畴，在我国市场经济道德规范的体系中确实处于核心地位，能够起到统摄作用。

其次，我们来看一看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所处的“核心地位”和所起的“统摄作用”。

如果说，等价交换是我国市场经济运行的逻辑起点，那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44页。

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我国市场经济运行的根本目的和最终归宿。社会主义的本质包括一个目标、两个要求：一个目标是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两个要求一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二是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相对于目标而言，两个要求都是措施、途径和手段。我们的社会主义所以要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就是因为人类历史阶段上市场经济比其他经济体制（包括计划经济体制）有利于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所以，市场经济体制在这里也只是一种手段，它是服务于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个社会主义的最高价值目标的。邓小平同志正是在揭示了“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之后紧接着提出社会主义本质的那一著名论断的。所以说，前面所述的市场经济活动的运行原则及其道德规范都是服务于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个道德基本范畴的，它们处于从属的地位，起着“分子”的作用，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处于“核心地位”，起着“统摄作用”。

（三）主要原则

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中，经济指物质生产和再生产的活动，生产则可以有三个层次的理解。第一个层次，最广泛意义上的理解，生产是指人的整个生命活动，包括满足人们衣、食、住、行等必需的物质资料生产，满足人们必需的文化生活的精神生产，使人类自身世代延续的人自身的生产。物质资料生产、精神生产、人自身的生产三者互相联系、互相渗透、互相制约，必须相互协调才能顺利地向前发展。第二个层次的理解，生产是指人类整个物质生产过程，包含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个主要环节。第三个层次，最狭义的理解，生产是指人们利用生产工具改变劳动对象以适合自己需要的活动，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

个环节。

根据经济运行也即社会再生产的四个环节——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我们可以把我国市场经济伦理的主要原则分四个方面来加以概括，即生产伦理、交换伦理、分配伦理和消费伦理。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 导言》中指出：“我们得到的结论并不是说，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同一的东西，而是说，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生产既支配着与其他要素相对而言的生产自身，也支配着其他要素。过程总是从生产重新开始……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当然，生产就其单方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例如，当市场扩大，即交换范围扩大时，生产的规模也就增大，生产也就分得更细。随着分配的变动，例如，随着资本的积累，随着城乡人口的不同的分配等等，生产也就发生变动。最后，消费的需要决定着生产。不同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每一个有机整体都是这样。”^① 这是我们理解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者相互关系的关键和钥匙，也是我们理解生产伦理、交换伦理、分配伦理、消费伦理四者相互关系的关键和钥匙。

在此有两点必须首先加以说明：第一，经济伦理遍及于经济活动的各方面、全过程，经济的法律规范都应当成为经济的伦理规范，这样，经济伦理的具体规范就很多很多，以至难以计全。经济伦理学研究规范，只能也只需概括出其主要的原则。第二，这些主要原则，分别列于四个方面，不仅对所列的方面完全适用，有一些原则也适用于其他方面。如竟先创新主要适用于生产环节，也部分地适用于交换环节；诚信主要适用于交换环节，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17页。

部分地适用于生产环节。但是，这些原则的基本的伦理意蕴和主要的适用范围在它们所列的方面。

1. 生产伦理

如上所说，作为经济运行也即社会再生产的四个环节之一的生产，是人们利用生产工具改变劳动对象以适合自己需要的活动，它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是实际的起点，因而也是起支配作用的要素”^①。所以，生产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决定性环节。生产伦理主要研究生产主体、生产目的和生产手段应当是什么样的。综合考察我国市场经济的生产活动，应当坚持的最主要的伦理原则是自主自立、竟先创新、保护生态。

自主自立 这一原则的要义是市场主体能够而且必须独立自主，自强自信，自力更生，“自己解放自己”。它与前市场经济伦理中的依附观念（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突出表现是“等、靠、要”）相对立。马克思说：“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最初还是十分自然地在家庭和扩大为氏族的家庭中；后来是在由氏族间的冲突和融合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公社中。只有到18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联系的各种形式，对个人来说，才表现为只是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表现为外在的必然性。但是，产生这种孤立个人的观点的时代，正是具有迄今为止最发达的社会关系（从这种观点看来是一般关系）的时代。”^②马克思的这段论述，深刻地揭示了个人作为主体的独立性和利益自主性的形成和发展，是历史的必然，也是历史的进步。自主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2页。

立原则内含着一个前提——正当谋利的合义性。市场经济的存在和发展，首先意味着承认经济主体是一个利益主体，并且这个主体的利益的实现程度主要依赖主体自身的努力，也就是确认市场主体的地位独立和利益自主。这一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不例外。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正确理解的利益是整个道德的基础。我们确认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就意味着确认了市场主体地位的独立性和利益的自主性，确认了市场主体谋利求利是必需的、合理的、正当的。从这个意义上讲，自主自立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的前提性原则或第一原则。在伦理上确认这一原则，就能鼓励、激发人们充分发挥主体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依附型道德转向自主型道德。这一原则的伦理品格与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相贯通。

竞先创新 自主自立的市场主体在规范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就必须在市场活动中敢于竞争争先，勇于开拓创新。只有通过竞争争先、开拓创新实现的“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才是正当合义的，否则就会越出求利正当性的边界。作为我国市场经济伦理的原则，竞先创新的要义是勇于竞争，敢为人先，不断进取，不断超越，敢闯敢冒，出新立异。它与安居现状的惰性和随大流、怕冒尖的心态相对立。这一原则承认和肯定优胜劣汰，将争先创优、革旧立新与切身利益挂起钩来，把平均主义抛在一旁，鼓励超越自我、超越他人。确认和倡导这一原则，有利于激发主体的创造性，为社会发展带来生机和活力，使主体能力的发展和社会历史的进步获得深层的动因和强大的动力。这主要表现在驱使劳动者不断地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勤勉敬业，拼搏奋斗；推动企业不断更新技术，开发新品，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改进管理，拓宽销路，开发

市场，增进效益。

保护生态 这一原则是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主旨是维护人和自然的和谐，实现人类社会发展与自然发展的平衡互动。这一原则要求人们在生产活动中要自觉地将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结合起来，尽可能地少占用、多产出，多利用、再利用，少排放、不污染，将自然资源和环境作为一种潜在的生产力加以保护。它要求以生态平衡的原则来制约和规范生产活动，即按照生态的观点来安排各类生产活动，不违反生态规律，使得生产活动取得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同时最佳化。这一原则既反对浪费资源，无节制地滥用资源，破坏生物圈的良性循环，还反对污染环境，“只生产不治污”或“先生产后治理”。这一原则从整体上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本质上仍然是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目的是保障代内公平和代际公平，即：个人、单位、地区、国家的发展不损害其他个人、单位、地区、国家的发展，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正因为如此，十六届三中全会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突出强调了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并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障”设定的“五个统筹”原则中明确要求“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2. 交换伦理

交换是人们相互交换活动或劳动产品的过程，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环节。交换由生产决定，同时又反作用于生产。只要有劳动分工，人们就必须相互交换活动或劳动产品，交换是市场的前提、灵魂和核心。交换伦理主要研究交换主体之间的关系、交换的形式和尺度应当是怎样的。我国市场经济运行中的交换应当坚

持平等互利、公平公正、诚实守信。

平等互利 这一原则的要义是市场主体在处理自身与对象的关系时做到平等待人、互利互惠，像尊重自己的意愿和利益一样尊重对方的意愿和利益。它与特权意识、强买强卖、盛气凌人，损人利己、损公肥私、以少换多、无偿占有相对立。这一原则特别强调“互”，内含着互换、互助、互惠、互尊、互爱、互谅。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和发展的调节者，是现实利益关系最为普遍的道德调节原则。这一原则要求市场主体在思考、选择和实施行为活动时，把实现自身的利益与他人的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时做到“三兼顾”、“三结合”。这一原则由我国市场经济伦理的两个基本范畴派生，缘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性。因为，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商品交换的本性是成交自愿、有偿等价，这就要求市场主体在谋求自身利益的同时考虑到对方的利益，在最大限度地满足他人和社会需要的过程中获得自己的最大利益，实现谋利性与服务性的有机结合；在公有制为主体、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成为生产的主人，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代替了劳动力买卖原则，人们之间的关系是同志式平等关系。所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为人们相互之间确立真正平等互利的关系提出了客观要求，并提供了客观条件。当然，这样讲并不是说平等公正会自然而然地产生，恰恰需要用法规和道德去规范、引导市场主体。确认和倡导平等互利的经济伦理原则，是实现“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①的基础，有助于约束、抑制损人

^①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1996年10月14日《人民日报》。

利己的个人主义，从而保证每一方的利益通过互换和兼顾得以实现并获得增进。

公平公正 这一原则的要义是市场主体要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则来待人处事，做到买卖公平、童叟无欺、一视同仁、公道正派。它与见风使舵、看人办事，欺软怕硬、欺贫爱富的小市民习气相悖。这一原则与自主自立原则互相依存，是一个问题的两面，自主自立主要就己而言，公平公正主要对人而言。为了保障他人都能自主自立，就必须公平公正地待人处事。公平公正原则要求不论职务、权力、资本、种族、地缘、性别、年龄等方面的差异，都要一视同仁，从而使每个市场主体获得同等的机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诚信守法 这一原则的要义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它与尔虞我诈、背信弃义、坑蒙拐骗等一切欺诈和不法行为相对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实行等价交换、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经济体制，它要求公平竞争、平等互利，因此它必然也是契约经济、信誉经济、法制经济。这就要求市场主体真诚无欺，言而有信，按约履行，有法必依，守法必严，合法经营，不弄虚作假，不背信弃义，不违法乱纪。广泛普及这一原则，才能真正形成良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秩序。

3. 分配伦理

“分配借社会规律决定生产者在产品世界中的份额”^①，也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环节。分配由生产决定，生产的性质怎样，分配的性质便也怎样；但是分配又反过来影响生产，促进或阻碍生产的发展。分配伦理重点研究的是分配公正问题，即根据什么原则分配才是合乎道德的。在我国现阶段，坚持按劳分配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12页。

主体，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既注重效率，又维护公平，这“两个坚持”既是我们的分配原则，也是我们在分配领域的伦理原则。

按劳分配为主体、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 这是由我国现阶段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所决定的，也是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分配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使整个社会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劳动所得，这是社会主义逐步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的制度保证。确立这一伦理原则，有利于在全社会倡导勤劳致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伦理观念，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行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能够最大限度地调动一切社会成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有限物质资源的作用，极大地激发科技人员、管理人员的开发创造力，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既注重效率，又维护公平 这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内在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本质要求。我们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价值目标是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在整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都必须既注重效率，又维护公平。这一原则的要义是：既要利用市场机制，实行机会均等、公平竞争，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创造性，从而极大地促进效率的提高，同时又要维护公平，建立各种调节机制、社会保障制度，极大地保护最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从而使高效率得以持久。确立和倡导既注重效率，又维护公平的原则，有助于人们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公平观，有助于人们在实践中正确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从而克服经济行为中的短期行为和为了片面追求经济效率而不惜损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畸形行为。

4. 消费伦理

消费是利用物品或劳务满足主体需要的过程，是主体生存、发展和享受对资源的消耗过程。从经济运行、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看，消费是这一过程的目的的最终实现和最后环节。诚然，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然而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马克思说，消费从两个方面生产着生产：一是只有在消费中产品才成为现实的产品；二是消费创造出新的生产的需要，因而创造出生产观念上的内在动机，这是生产的前提。（当然，首先是生产生产着消费：一是生产为消费创造材料，二是生产给予消费以其规定性，三是生产引起消费的需要。合而言之，生产生产出消费的对象、消费的方式和消费的动力。）消费伦理主要研究消费的目的和消费的形式，即从道德的角度审视为什么消费、有无能力消费、用什么方式消费。现阶段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消费伦理的主要原则应当是：发展优先、适度消费、扶贫帮困。

发展优先 发展优先原则的要义是：在总的消费过程中，在生存需要基本满足的基础上优先满足发展的需要。这是一种注重消费质量和消费效益的科学消费。消费在经济学中有两种类型：一是生产消费，指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消耗；二是生活消费，指把生活资料和劳务用以满足人们生活需要的行为。从人的需要的三个层次和伦理学的角度看，消费有三种类型，也是三个层次：一是生存性消费，是为维持主体生命的存在和延续而进行的消费，主要是消耗一定社会条件下的生活必需品。二是发展性消费，是为提高主体的能力、实力而进行的消费，主要表现为对教育、科技和扩大再生产的投入；三是享受性消费，是为满足主体享受需要而进行的消费。三种性质的消费既相对独立，自成一体，又互相联系，依次递进。生存性消费是基

础，发展性消费是关键和保障，享受性消费是最终目标。坚持发展优先的原则，在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要正确处理好两个关系。一是正确处理生活消费与生产消费的关系，在不断扩大生活消费的同时，有重点地鼓励生产投资消费。改革发展至目前，我国社会和民间已经积累了巨额资金可供投资，只要把这些资金供给与投资需要“对接”起来，就能产生巨大的消费效应。二是正确处理物质性消费与精神性消费的关系，逐步扩大精神性消费。物质性消费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基础，也是满足人们发展需要和享受需要的前提条件。但是，社会发展到今天，精神性消费显得越来越重要，它能促进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提高民族的整体素质。在我国重物质性消费轻精神性消费的倾向还比较明显，不过，近年来有一个迹象很可喜，政府和绝大多数老百姓都注重教育投入、教育消费。教育消费既是一种生产性消费，也是一种精神性消费。

适度消费 社会的生产在不断发展，人们的消费水平和消费准则（观念）也在不断变化，适度消费应当是现阶段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消费伦理的基本原则。适度消费既与禁欲主义相悖，也与纵欲主义相悖，既与奢侈（挥霍）相对，也与吝啬相对，既不是滞后消费，也不应是超前消费。适度消费相对于我国以往单纯强调节俭消费来说，蕴涵注重提高消费质量和标准的积极消费，同时它还是花钱有德、无害社会的文明消费，花钱受益、有利身心的健康消费。适度消费的确切含义应该是指与消费主体（个人或小集体）财力相适应的、所耗资源与社会供求状况相匹配的、不损害其他社会成员利益的、对社会风气没有消极影响的消费。我国当代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在《经济学的伦理问题》中认真探讨了消费伦理，他在界定不合理消费时提出了四个并存的判断依据：① 收入或财力与消费支出的适应程度。如果超出

了所能承受的限度的消费支出，就是奢侈性消费。②消费所占用或消耗的资源的社会供求状况。在某种资源的社会供应量有限的条件下，对该种资源的过度消费可以被看成是奢侈性消费。③消费行为是否有损于其他社会成员的利益。④消费行为对社会风气有没有消极影响。以上①和②涉及是否属于奢侈性消费，③和④涉及是否属于不合理消费，奢侈性消费必定是不合理消费，而不合理消费既可能是奢侈性消费，也可能不是奢侈性消费^①。

扶贫帮困 这一原则的要义是互助协作，先富帮后富，致富思源，致富思进，回报社会，有情消费。它与以邻为壑、你死我活、弱肉强食的旧式市场经济伦理相对立，也与人际关系冷漠、对他人疾苦麻木不仁、“只管自己门前雪，不顾他人瓦上霜”、人情如纸的小生产伦理相悖。这一原则与我国传统伦理中的仁爱亲民、乐善好施等思想相承接。这一原则的宗旨是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与社会主义一般伦理中的为人民服务 and 集体主义原则直接贯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扶贫帮困，既可表现为一次性的捐赠赞助，如对贫困对象（包括贫困的个人、企业、地区）、慈善事业（如希望工程、助残工程）、公益事业（如公共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给予捐赠和赞助；也可以表现为一种过程性的扶持帮助，即处于优势的市场主体对暂处劣势困境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的关注、合作和援助，帮助这些市场主体提高自身生存和发展的能力，实现脱贫致富。在这里，市场中的优势主体与劣势主体既是竞争对手，又是帮扶对象，更是合作伙伴。“致富思源，致富思进”，就是要意识到是有了党和国家

① 厉以宁：《经济学的伦理问题》，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第137～140页。

的改革开放政策、社会和协作单位提供的环境和条件，才有了挣钱致富的机遇。因此，回报社会，有情消费，致力扶贫帮困，追求共同富裕，既是富者的一种高尚道德情操，也是富者的一份应尽的社会责任。

五 等 价 交 换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认和逐步建立，等价交换原则正日益自觉或不自觉地完成人们实际生活中的一种价值意识和伦理原则；另一方面，在道德评价和伦理学科中，等价交换原则却或多或少受到否定或贬抑，以致有的论者要求人们在精神生活中与之“严格划界”。面对我国目前生活现实与道德评价、伦理实践与伦理理论的突出而尖锐的矛盾，我们认为最为重要而急迫的是准确地把握等价交换的伦理意蕴，弘扬其本义，剔除对其的误解和偏见，实事求是地进行道德的理论建设和舆论引导。

（一）本义及其实际运作

等价交换，简单地说，就是商品按照价值量相等的原则进行交换。商品的价值量取决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同的生产者生产同一种商品的劳动消耗不同，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生产者就能获得额外利益，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部分得不到社会的承认和补偿。等价交换是价值规律的核心内容和内在要求。

等价交换是商品交换的整体性原则，而不是商品交换的个别性原则，它是对亿万次（乃至无数次）商品交换现象在总体上

加以考察而做出的高度概括和抽象。在商品交换的实际运作过程中，绝大多数具体的交换是价格偏离价值的，并不是等价的。马克思说：“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只是平均来说才存在，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①“实际的日常的交换关系和价值量是不能直接等同的。”^②在这里，初看起来，总体的原则与具体的运作是矛盾的，是“表面上和规律矛盾的现象”^③。这是为什么呢？原来，等价交换的“价”即价值是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是个平均值，“商品具有价值，因为它是社会劳动的结晶”^④。但是，具体的商品在市场上交换时，实际上是按价格交换的，而不是也无法直接按价值交换。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商品的价值量表现着一种必然的、商品形成过程内在的同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随着价值量转化为价格，这种必然的关系就表现为商品同在它之外存在的货币商品的交换比例。这种交换比例既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现比它大或小的量，在一定条件下，商品就是按这种较大或较小的量来让渡的。可见，价格和价值量之间的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价格形式本身中。但这并不是这种形式的缺点，相反，却使这种形式成为这样一种生产方式的适当形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之下，规则只能作为没有规则性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规律来为自己开辟道路。”^⑤

因此，价值规律中讲的商品交换以价值量为基础含有两层意思。一方面是说，商品交换的价格在本质上是商品价值量的反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3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58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58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68页。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第120页。

和体现，价值量是商品价格的决定因素，“商品的价格只是物化在商品中的社会劳动量的货币名称”^①。另一方面是说，商品价值决定价格只是一个“基础”，商品价格的形成还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主要的有供求关系），商品价格有可能偏离它的价值。而且，事实上，商品的市场价格完全等于它的价值量只是偶然的情况，在大多数情况下商品的价格或高于它的价值量，或低于它的价值量。这就好比测量一群人的身高，完全等于这群人平均身高者只是偶然的几个，大多数人或高于或低于这个平均身高。商品交换的现实状况是，当一种商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时，它的价格会高于价值；反之，当一种商品在市场上供过于求时，它的价格会低于价值。也就是说，商品的价格会因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围绕价值这根轴线上上下下波动。所以，市场供求关系对商品价格具有重要的影响，它直接影响到具体商品的价值的实现程度。

这样说来，是不是否定了商品的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呢？是不是否定了商品交换的原则——等价交换的普遍意义呢？不是的。因为商品的市场价格虽然多数情况下不会恰好等于价值，而是程度不同地偏离价值，但这种偏离是围绕商品的价值这根轴线上上下下波动的，不可能长期地无限制地朝一个方向上偏离。马克思形象地说过：商品的“价值是一个重心，它们的价格围绕这个重心来运动，而且价格的不断涨落围绕这个重心来拉平”^②。这是因为，当某种商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引起价格上涨，使价格高于其价值时，追求利润最大化的投资者、生产者就会增加对该种商品生产的投入，从而使这种商品的供给增加；同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第12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432页。

时，消费者就会减少对这种商品的购买，转而去购买其他替代品或者放弃这种消费的打算，从而使这种商品的需求减少。在这两种因素的作用下，供不应求的局面就会得到改变，该种商品的价格就会回落，接近、达到甚至低于其价值。反之，当某种商品供过于求，引起价格下跌并低于其价值时，追求利润最大化的投资者、生产者就会减少对该种商品生产的投入，转而投向其他商品的生产，从而使这种商品的供给减少；同时，消费者会增加对这种商品的购买，从而会增加对这种商品的需求。这两种情况都会使供过于求的局面得到改变，该种商品的价格就会上升，接近、达到甚至高于其价值。所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说：“如果供求决定市场价格，那么另一方面，市场价格，并且在进一步分析下的市场价值，又决定供求。”^①正因为如此，不能用供求关系来解释商品价格的本质，进而用商品价格来说明价值的本质。庸俗经济学家曾经正是这样做的。离开了价值规律，就无法真正解释清楚价格，也无法揭示商品价格与价值的真实关系。马克思揭示的价值规律，揭开了蒙在商品交换这一社会现象之上的神秘面纱，告诉人们：价格对价值的偏离和回归，只是价值实现程度的差异；从本质上讲，价格只是“商品价值量的指数”^②，是价值决定了价格。并且，正是这个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价格，是价值的实现形式。就是说，价值正是在商品的交换中以众多次的价格偏离这种形式才使自身得以实现的。所以说，等价交换原则“只能作为没有规则性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规律来为自己开辟道路”^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44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第119～120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第120页。

以上分析，说明了商品在具体的实际的交换中存在着的“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并没有在宏观上和总体上否定、违背等价交换原则，而是作为“平均数规律”的各个因子在实现着、执行着等价交换原则。不仅如此，而且正是因为受供求关系影响存在着“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才使市场经济具有了它的优势和活力。假定说，价格在供求关系改变的情况下不发生波动，它“忠贞不渝”地体现着价值，不存在“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那么市场经济的一切活力和优势就被窒息了（当然这只是“假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际上是不可能这样的）。当我们具体来追寻市场机制的活力和优势的缘由时，我们会发现，正是因为等价交换原则“只是平均来说才存在”，它要在受供求关系影响而导致的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这个动态过程中才能得到实现，市场经济才能内在地、必然地促使商品生产经营者分化，优胜劣汰，使那些条件优越的生产经营者得到较快的发展，淘汰那些条件较差的生产经营者；才能内在地、必然地促使市场主体展开竞争，激发起市场主体的开拓创新意识和能力，提高自身素质；才能内在地、必然地刺激商品生产经营者改进生产技术，加强经济核算和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才能内在地、必然地刺激商品生产经营者增强市场意识、掌握市场信息，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提高产品的质量，增加产品的花色品种……一句话，才能使市场经济起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的作用。由此可见，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而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这一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之所在，是等价交换原则的总体实现形式。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市场经济的进步作用和等价交换原则的社会贡献及其道德意义，价格机制应当全部分享。

（二）何以成为伦理原则

上面我们分析了等价交换原则的本来意义和实际运行情况，可以看出，市场经济就是奉行等价交换原则的经济。因此，市场经济需要也必然将等价交换原则提升、积淀为人们经济生活中最为基本的伦理规范和道德原则。

1. 我国经济生活已通行等价交换的原则，把等价交换作为伦理原则是将社会生活之“实有”确认为“应有”

马克思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 恩格斯说：“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② 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③。马克思主义的最基本的原理告诉我们，一个社会基本的价值观念和伦理道德，归根到底是建立在现实的经济生活的基础之上，并由这种经济生活所决定的。这就是说，社会经济生活决定社会伦理道德的基本形态，人们处于什么样的现实的社会经济生活中，他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43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435页。

就必然会形成与之相应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因此，无论我们认为道德具有多大的独立性和神圣性，我们都必须承认，从总体上讲社会道德终究是要依附于现实的经济关系和人们经济活动的形式，人们不可能持久地脱离他们实际的经济环境 and 经济生活来形成某种道德观念和行为方式，而是必须使自己的行为适合于他们所处的经济环境 and 经济生活。

那么，我国现实的经济生活和经济环境怎样呢？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运行就逐渐地步入市场经济的轨道，1992 年党的十四大以来，我们确认并全面推进了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模式的改革。虽然完善的市场体制的建立还需相当长的一个过程，但我国现实的经济生活已经日益地市场化，这是无疑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通行的最基本的法则，则是价值规律。价值规律的含义是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交换要以价值量为基础，实行等价交换。而等价交换原则的实质是“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离开了价值规律和等价交换原则，就无以谈什么市场经济。

还要看到，在我国现阶段，不仅在直接的市场活动、商品流通领域通行的是等价交换原则，而且在人们的整个经济生活、物质生活的领域，通行的基本上都是等价交换这一原则（所以用“基本上”，是因为我国目前实行的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方式，还有一部分非按劳分配的分配方式）。目前我国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分配方式上普遍实行的是按劳分配，而按劳分配原则，“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①。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分析指出：在共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 304 页。

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每一个生产者，在做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领回的，正好是他所给予社会的……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领回来”。所以说，等价交换与按劳分配是一致的，一方面按劳分配是等价交换原则在社会主义分配方式中的运用，另一方面非按劳分配方式中的商品交换本质上又是劳动与劳动的交换。

由此可见，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具体的历史条件下，人们的经济活动和整个物质生活中通行的是等价交换原则。这样，根据前面所述的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人们就必然、也必须按照这样的原则来思考和行动。道德原则是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运行规律的反映，是社会组织及其运作的基本方式与程序，是对这些方式和程序的观念的反映、确认、论证与追求，也是符合社会发展方向的价值取向。社会的经济生活和经济规律，从根本上决定人们的伦理关系和道德要求。这就告诉我们，从最终意义上讲，从“归根到底”的意义上讲，等价交换原则必然要“侵入”和“渗透”到人们的思想、意识、观念中去，并用以指导自己的行为。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如果人们的观念和行为了脱离了经济活动和物质生活所通行的等价交换这一原则，甚至与之相悖，那么，他们在现实生活中就迟早会碰壁。影响人们生活的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现实是最有影响力的道德课堂。所以，现在许多人把等价交换作为一种观念和意识，指导自己日常的、一般的行为，这是不足为怪的。并且，等价交换原则作为一种观念意识所要指导的、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所要规范的正是如何“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因此，它理应作为一条基础性的道德原则堂堂正正地步入“建立在现实社会经济生活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伦理规范的体系之中；或者退一步讲，它的主要义理和基本精神理应被充分地吸收、接纳到实行市场经

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伦理原则和规范中去。这难道不是自然必然、合情合义、顺理成章的吗？所以，将等价交换作为伦理原则，不过是将社会生活之“现有”确认为“应有”。

2. 把等价交换提升为伦理原则，是将市场经济之“是”转变为“应当”

就一般而言，伦理原则和道德准则在其确立时就在生活中就自发地有了萌芽，其倡导的行为方式在某些人身上已有所反映。同时，从社会总体上看，该行为方式又未被普遍践行，违背它的现象仍大量存在。所以，它们都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是对生活的能动反映，是某种程度的美好理想。

在我国现实的经济生活中，等价交换、公平交易已较普遍，它维系了社会中起码的经济关系与秩序。但是，违背等价交换的现象也大量存在，对经济生活的危害比较大。比如，一些行政职能部门或垄断性行业，凭借各种超经济权力，强行低价收购他人的商品或劳务，或高价推销自己的商品或劳务；不同产业、地区间商品比价不合理，有些原材料卖得太贱，有些工业品卖得太贵，甚至一斤豆油抵不上一瓶水的价钱；以劣充优、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坑蒙拐骗，交易本身及交易的价格极不合理。所以，在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等价交换仍是高于普遍水准的行为方式，具有成为道德准则所必需的现实性与先进性。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准则，应反映并遵从经济规律，把规律的要求变为道德的要求，通过影响人的精神世界而服务于现实的经济基础。所以，把等价交换原则提升为道德准则，就是将市场经济之“是”转变为现实生活之“应当”。

等价交换是商品经济规律的反映，是商品经济下人与人之间不以其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联系。只要存在商品经济，不论在什么社会制度下价值规律都会起作用，商品都要按其价值量即它们所

凝结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等量交换。马克思曾指出：“……在私人劳动产品的偶然的不断变动的交换关系中，生产这些产品的社会劳动时间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就象房屋倒在人的头上时重力定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一样。”^①同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等价交换也是人们理想的经济关系，是人们所赞同、追求的行为模式。它有助于人类多种价值目标如正义、平等、幸福、发展等的实现，具有重大的手段价值，体现着一种深邃的精神和文明。所以，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等价交换既是社会现实之“是”，也是社会生活之“应当”，是合于客观物理的主观情理。

3. 确认等价交换为伦理原则，关键是要解放思想，破除“左”的传统观念的束缚

目前人们普遍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精神生活中带来的积极影响，是有利于增强人们的自主自立意识、平等公正意识、竞争争先意识、惜时效率意识、开拓创新意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意识等等，而等价交换原则作为思想意识和伦理原则却没有得到普遍认同。其实，前面那些思想意识不过是等价交换原则的派生物，至多是孪生物。仅以平等为例试做分析，如果没有经济活动的平等作为基础，哪里还有什么政治的、法律的平等呢？而还处在商品经济历史阶段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果没有等价交换原则，经济活动的平等又能以什么为准则呢？所以，按理说，等价交换意识应该成为前述那些意识的基础和核心。那么，为什么认同前述那些思想意识反而不认同等价交换的伦理原则呢？这不是舍本逐末了吗？也许会说，等价交换作为经济活动和物质生活领域的原则是可以的，不能让其“侵入”和“渗透”到人们的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972，第92页。

想活动、精神生活和道德领域，应该把经济和物质领域通行的原则与思想和道德领域的原则加以“严格划界”。那么，为什么倡导人们那样“做”却不允许人们那样“想”呢？这又怎么可能呢？再说，经济活动难道不是人们自觉的、在意识指导支配之下的活动吗？经济活动难道没有或不需要道德规范吗？……

只要仔细分析一下，不难发现，导致这样一种逻辑困境的底蕴还在于：如同过去人们一度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一样，至今人们还或多或少地把等价交换的价值意识等同于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以为认同等价交换观念将会造成道德的滑坡和沦丧。由此看来，在伦理道德建设上也必须破除“左”的传统观念的束缚和简单化的思维方式。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指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振兴和社会进步的必由之路，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这种经济体制，不仅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结合在一起，而且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结合在一起。”大家知道，我们党实行这里的前一个“结合”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创造性贡献，《决议》又提出了第二个“结合”，这是一个新的重要论断。这一论断为我们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指出了明确的方向，特别是为我们研究和更新社会主义的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实践已经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道德建设，如果不能适应新的历史条件，而只是完全拘守过去历史条件下的观念和思路，那么就会总是“两张皮”，工作就会苍白无力。因此，我们的伦理道德建设必须更深入地触及和切入市场经济领域，清除传统中的“左”的观念，并把传统中的正确的东西同新的历史条件结合起来，进行实事求是、深入细致的分析思考，做出新

的创造。

总而言之，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建设，必须立足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现实基础之上，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和方向相一致；必须与我们党在现阶段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制定的方针、政策相协调；“如果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义理及其所要求的伦理原则与我们原先的道德观念中的基本原则发生碰撞和冲突的话，那么应该反思和修正的不是前者，而是后者”；“即使是沿用原有的基本范畴，那也应赋予其新的时代内容和新的内涵，诚如我们随着社会主义的改革和发展已经对四项基本原则赋予了新的内涵一样”^①。这样，才能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并有效地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才能真正切实有效地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才能真正建立起科学的社会主义伦理学。随着实践的发展，事理越来越清楚，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了我国现阶段思想道德建设的总的指导方针，这就是：“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②

（三）伦理意蕴及其进步性机理

1. 等价交换作为经济伦理原则的含义和功能

等价交换作为一项经济伦理原则，其要义是：市场主体在与

① 唐永泽、朱冬英：“权钱交易”不能美其名曰“等价交换”——也谈市场经济与道德进步》，《中国党政干部论坛》1995年第2期。

②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02，第39页。

其他主体的交换、交往中做到平等公正（马克思说，“商品是天然的平等派”，“作为交换的主体，他们的关系是平等的关系”）、互助合作（商品交换本身就体现了人们在分工基础上的互助和合作）、互利互惠，力求付出与收入相一致，给予与获取相一致，真正体现等量劳动之间的互相交换。平等公正、互助合作和互利互惠三种伦理品性紧密相连，各有侧重。平等公正侧重于论交换主体的地位和相处态度，互助合作侧重于论主体行为过程，互利互惠侧重于论主体行为的目的和结果。等价交换伦理原则内含按劳分配、自主自立、诚实守信等原则，它与“以少换多”、无偿占有相对。

确认等价交换的伦理原则，对我国的物质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大的积极意义。

第一，确认等价交换的伦理原则，对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我国的经济建设有着重要作用。

奉行等价交换原则，能催生市场主体的利益意识、产权意识，使其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等价交换原则的实行，是以利益、产权多元化为基础的，同时又促进利益、产权的分化。每一次等价交换，企业都意识到自己利益、产权的存在，清醒地认识到企业间利益、产权不可互相替代，不可随意调拨。等价交换原则还是企业实现其利益、建设其产权的根本方式。在实行等价交换原则的过程中，企业利益得以实现，产权得以巩固壮大，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既落到实处又带来好处。等价交换原则还促进企业自身各方面素质的建设，增强其商品意识、质量意识、竞争意识，使之成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所以，等价交换催生出商品经济必需的现代企业，使其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

奉行等价交换原则，能促进企业间行为的契约化，对建立良

好的市场秩序具有积极意义。在不等价交换下，市场中浊流滚滚，很多企业受到损害后被迫关闭；而不法经营屡屡得手，尔虞我诈渐成风气，严重破坏交易秩序。因此市场不但混乱，且难以发展繁荣，甚至有崩溃的危险。相反，等价交换原则能给企业带来入市的安全与保障，使之有稳定的预期与结果，并使交易公平化、稳定化、简单化，扩大交易的范围与效率。通过使不平等交易遭到全市场的谴责与反对，从而使这种交易当下中止或很难再次合作。坚持等价交换原则，能排斥和抑制市场中的胡作非为，清理环境、保护市场，维持正常的交易秩序。总之，等价交换原则把各企业联系起来，沟通并稳定它们的关系，使它们的经济交往处于良性循环中，对市场经济主体间的关系起着维系作用。

奉行等价交换原则，能有力地推动经济的发展。首先，等价交换原则扩大了交换的深度、广度和效率，有力地促进了商品流通。而在商品经济中，流通是最重要的环节，是经济生活的瓶颈，流通活跃，整个经济必然活跃。所以，等价交换原则可以带动商品生产，扩大整个社会的生产规模，提高总体生产能力，增加商品数量，创造更多的财富和价值。其次，等价交换原则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商品意识、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与生产效率等。再次，等价交换原则能调节利益分配与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全社会的经济效益。在等价交换原则下，企业展开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社会资源从低效流向高效，提高了社会的整体效益。

第二，确认等价交换的伦理原则，对形成人与人之间平等的社会关系，催生社会公正和正义，有着重要作用。

实行等价交换，交换主体是权利平等的商品所有者，“他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972，第199页。

“作为交换的主体，他们的关系是平等的关系。在他们之间看不出任何差别，更看不出对立，甚至连丝毫的差异也没有。”^① 马克思还说：“商品是天然的平等派。”^② 从商品交换的本性来看，占有别人商品的手段，只能是让渡自己的商品（或服务），而不能通过其他手段。并且，这种互相让渡也即互相交换的比例关系，双方可以商量，可以协商，谁也不能强迫另一方成交。商品的“商”字用得很妙，“商”就是商量、协商，就不是“令”（命令）或“从”（服从），也不是“骗”或“抢”，“商”充分地表明和昭示了商品的天然本性：商品是通过商量（协商）而实现交换的产品，不是通过指令（如计划调拨、皇上下诏臣民进贡）而实现交换的产品，也不是通过欺骗或强求而实现交换的产品。所以，商品交换原则——等价交换体现、蕴涵、呼唤着平等、互利、人道、公正、正义，这些都是人们相互关系的品性，也都是人类所需要的真善美。等价交换的这种本性和特点改善着人们的社会关系，冲击着“人的依赖关系”，催生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尽管完全等价交换的行为——在价值量上绝对相等的交换并不常见，但是，等价交换原则要求各社会主体发生经济联系时，自主自重，互换商品或劳务，排斥无理强取与掠夺，保护基本的权利与收益，因此建立了起码的公正和正义，确保了各主体关系的平等性。等价交换原则是互利互惠的，主体的自主谋利行为，也为他人和社会提供了商品或劳务；主体的购买和消费，也支持了其他人或企业，为他人的生存与发展创造了重要条件。等价交换是对交换双方既有义务又有权利、既是目的又是手段的肯定，是对野蛮掠夺、以势压人、强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1979，第193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第103页。

政治的否定。所以，不可视等价交换为庸俗的行为方式与关系模式，它具有不可抹杀的政治伦理价值，是真善美统一的重要形式。

第三，确认等价交换的伦理原则，对促进人的完善、丰富人的精神世界有着重要的作用。

等价交换作为一种道德准则，对人的精神世界有多方面积极的影响。首先，有利于人的主体性的形成，激发个体的自立自主、自尊自强的精神。人们在意识到自身利益、追求个人正当利益的过程中，产生对自己的责任感、使命感，发展自己的才华，实现自身的价值。其次，有利于人形成自由、平等、契约、尊严、责任、义务等观念，克服卑懦不争的消极思想或特权剥削的腐朽观念，既尊重自己、也尊重别人。再次，等价交换培养起人们诸种适应商品经济的品质，如竞争意识、创新意识、效率意识、崇尚科学的意识等，使人焕发出全新的精神面貌。

2. 等价交换原则伦理进步性的机理

从前文的论述实际上已经可以看出，把等价交换作为现阶段我国经济伦理的一项重要原则，把等价交换的意蕴——平等、互助、互利纳入现阶段我国一般伦理的规范之中，并不是（也不会造成）道德的滑坡和沦丧，相反，恰恰是一种道德的真实和伦理的进步。在此需要进一步做的工作，是从机制、机理上说明这种进步性，即回答这样一个问题：等价交换及其意蕴为什么能够具有这样的伦理进步性？

其实，这个问题并不复杂难解，关键只在于一个字：“互”！等价交换及其意蕴要求人们在交往中，在处理个人与他人、集体和社会的关系时，做到互换、互帮、互助、互尊、互敬、互爱、互谅……“互”，是双向的、对应的、对等的。“互”，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的统一、目的与手段的统一、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的统

一等全部的统一性。“互”导引和促使人们在思考和选择行为时，把实现自身的利益与他人、集体和社会的利益内在地有机地结合起来，谁要想为自己谋求更大的利益，谁就应当更好地满足他人和社会的需要，即为他人、社会更好地服务，否则他自己的利益就难以或无法实现。你要获得别人的商品，你就得让渡自己的商品；你要获得别人的关心帮助，你就要关心帮助别人；你要别人尊重自己，你就得尊重别人。质言之，要以力（劳动）换力，以心（情感）换心。这样，就能防止和克服那种扭曲的伦理心态和道德状况：只求别人学习雷锋，无私奉献，而自己心安理得，不思助人。这样，才能达到我们道德建设所要实现的目标：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

我们过去实行排斥市场经济本性要求的计划体制，大力推行“传统的集体主义”，为什么竟然造成了平均主义呢？为什么从总体和相对意义上讲竟然带来了共同贫穷、共同落后呢？原来，在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过分地、片面地强调和突出集体这一利益主体，而忽视和淡化了个体（个人或企业）这一利益主体。失却了两方面利益主体的平衡，当然也就谈不上真正的“互”和“结合”。那样做是基于这样一种设想：整个社会生产的运行是在周密的计划下进行的，好比是一个大工厂，社会（集体）把各个个体的利益、需要等都充分考虑安排起来，个体在其具体行为活动时不需要考虑和谋求自身的利益；与此相应，要求个体无条件地关心、服从、献身于集体利益。简单地说，就是个体由集体来关心，集体由个体来关心。这样一种体制设计和伦理要求假如果真能够长期实行，确实不失为是合情合理、完满理想的，符合权利与义务的对应性。可是在现实历史阶段上，上述的设想和体制遇到两个问题：一是集体还没有能力和条件把各个个体的利益和需要等安排好、满足好，这里有生产力水平问题，“集

体”的管理水平和能力问题（比如全社会详实的生产能力和消费需求的动态信息，不可能充分掌握、及时处理），更有如何保证管理者真正代表这个集体行使管理职能的问题，后者的不足往往反而给少数管理者以权谋私提供了较多的机会。二是个体也不可能都充分地献身集体利益，出现了个人吃单位大锅饭，单位吃国家大锅饭，干多干少一个样，平均主义盛行的局面，主体性、积极性得不到充分调动。究其原因，浅层次地看是个体的思想觉悟问题，深层次地看还在于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社会的经济结构，在于没有“从体制上保障个人和企业的自主权和积极性”。这两方面的问题相互交织，相互“催化”，结果使我国的经济建设和思想伦理建设陷入了严重的困境和危机。历史向我们处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和重大的课题！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和现实背景之下，我们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设计、领导、推进了我国的全面改革。“计划经济条件下某些过度集中的弊端，曾经不利于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来建设社会主义。后来的阶级斗争扩大化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又在许多情况下把正当的个人利益混同于个人主义以至资本主义加以否定。这样做破坏了义和利的统一。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开始，党十分注意从体制上保障个人和企业的自主权和积极性，为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更好地实现义利相统一打开了道路。如果没有这一条，十八年来历史大转折和事业大发展是不能设想的。”^①由此可见，过去的计划体制和传统的集体主义虽然也讲集体与个体的结合和统一，但只是一种外在的、遥远的结合和统一，并且主要是以个

^① 郑必坚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1996年11月11日《光明日报》。

体道德主体为约束对象的，在具体的实际活动中轻视或忽略了“互”，把个体的输出与收入分离、隔离得很远，没有直接地挂起钩来，没有内在地结合和统一起来。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前提它确认和强调个体（个人或企业）是市场主体、利益主体，而且这种主体是多层多元的；在这前提下按照价值规律办事，实行等价交换原则。这就把原先集体与个体两个方面分别为对方着想、谋利，改变为两个方面同时都要为双方着想、谋利。这样，个体与集体之间就因此获得了一种机制而实现了内在的结合和统一，即个体关心、维护、谋求自身利益的践行本身也是关心、维护、谋求他人、集体利益的行为；个体在为他人、社会服务的同时和过程中也获得了自己的利益。这样，就使“互”落到了实处，使对应的两个方面达到了有机的统一，内在的同一。

有的同志也许会提出：把等价交换及其意蕴作为一种伦理原则予以承认，加以肯定，就会导致一些人斤斤计较、讨价还价，要求“出多少力，拿多少钱”，或者“你给多少钱，我干多少活”，这样一种道德状况不是退步了吗？我们说，道德状况是进步了还是退步了，要看是与何种道德状况相比较，要看衡量道德进步与否的标准是什么，要看“实际的道德状况”而不是“理论的道德状况”。这里，首先要说明的是，等价交换也好，按劳分配也好，“只是平均来说才存在，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是一个只能从“模糊性”中来把握其“精确性”的总体性原则，要求在一个个具体的场合做到完全的等价是不可能的。“出多少力，拿多少钱”的“力”与“钱”、“你给多少钱，我干多少活”中的“钱”与“活”，在具体的情境中是不可比的。因此，不能由等价交换原则引出上述状况的必然性。如果进行这样的推导，那么是对等价交换原则的一种误识和误用。在这样认识和理解的前提下，我们应该把等价交换的这个总体原则贯彻到底，不能动

摇。个人（或集体）确实多出了力，那么集体（或社会）确实就应该多给钱嘛。否则，不就出现干多干少一个样，甚至多给钱少干活、不干活还要钱的状况了吗？在过去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下，平均主义盛行，确实存在干多干少一个样，甚至干少的和不干的总还有理由指责干多的这也不对那也不好，人们对此司空见惯，习以为常，似乎无可厚非。这样一种道德状况同要求等价交换，把付出与收入、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一致起来的道德状况相比较，何者进步一些呢？在过去传统的集体主义氛围中，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你学习雷锋我心安理得，你无私奉献我不思助人”的人际关系，人们对此议论颇多，但成效甚微，似乎无可奈何。这样一种道德状况，与要求平等、互助、互利的道德相比，又是何者进步一些呢？我们探讨和评价道德的进步与否，不能囿于脱离现实的理想范畴之中，而必须回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现实中来，必须注重实效，必须以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作为衡量标准。我们倡导和弘扬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道德的目的，不是要脱离社会的个体利益去追求纯粹的、虚幻的道德乐园，而是要通过道德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去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一句话，是要更好地为个体的社会和社会的个体营造真实的、富裕的、和谐的生活乐园，“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这里的共同前进，应该是指物质上趋向共同富裕，精神上（包括道德情操）趋向共同提高，两者缺一不可。

（四）伦理地位

前文谈了等价交换成为伦理原则的内在必然性和它的伦理含

义、功能及进步性机理，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进一步探讨一下等价交换的伦理地位问题。

1. 等价交换是我国现阶段经济伦理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范畴

要深入探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伦理问题，作为基础工程，首先需要研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即我国现阶段的经济伦理的原则和规范。因为，经济伦理是整个伦理的基础和前提。通过前文所引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经济与道德相互关系的论述，可以认为经济伦理是人们由经济关系到一般伦理的中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该也必然有属于它的伦理原则和规范。道德不仅仅是一种观念和一种行为规范，从本质上讲，它应该是人们的实践（行为活动）所体现出来的个人与他人、社会之间关系的一种性质。因此，我国现阶段的经济伦理就应该是人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的涉及个人与他人、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活动所显现的品性。《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社会主义道德所要反对的是一切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金钱至上、以权谋私、欺诈勒索的思想和行为，而决不是否定按劳分配和商品经济，决不能把平均主义当作我们社会的道德准则。”这段论述除了它所表达的本义之外，还可以说明两点：第一，经济活动的原则可以作为伦理道德的原则。因为，按劳分配、商品经济（这里是指商品经济运行的基本原则）、平均主义这些原本是经济领域的概念在这里已被作为与损人利己、损公肥私同样的伦理概念和道德原则使用。第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的原则规范应该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本身的内在要求，也即必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性所要求的那些原则和规范。

在这样认识的前提和基础之上，我们认为确立我国现阶段经济伦理的原则规范必须遵循以下四条方法论原则：①前述第二点

的内容，即必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性所要求的那些原则和规范。②这种原则规范必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性要求中属于协调和调整个人与他人、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原则规范。③这种原则规范的确立必须符合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的标准。④这种原则规范的提炼、概括、表述必须注意“承前启后”（继承沿用传统道德规范和开启衔接未来道德规范）和“左顾右盼”（横向上与其他领域的道德规范相协调）。

根据这样的方法论原则，我们认为我国市场经济伦理有两个基本范畴和若干个主要原则构成。两个基本范畴是等价交换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并且等价交换与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相比，具有逻辑先在性，因此它更具有基础性。前面第四章“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伦理建构”已对这一问题做了较为详细的讨论。

2. 等价交换的意蕴平等公正、互助合作、互利互惠与我国现阶段一般伦理相贯通

经济伦理不等同于其他分支伦理，更不等同于一般伦理（普遍意义上的伦理一般），但是，只要仔细分析一下，不难发现各类伦理之间看似奇怪偶然实为自然必然的联系：其他分支伦理的原则可以从经济伦理的原则中找到其影子，一般伦理的原则恰恰植根于经济伦理的原则。虽然一般伦理的原则有的不一定适宜用经济伦理的原则来表述，但是，经济伦理原则的意蕴却是与一般伦理原则相贯通的。就拿等价交换这一经济伦理的核心范畴来说，它的意蕴和要义——平等公正、互助合作、互利互惠，不仅贯通在其他分支伦理中，而且贯通在为人民服务这一现阶段我国公民的一般伦理的核心范畴之中。

先看与其他伦理之间的联系。夫妻关系中的互敬互爱、互帮互谅，父（母）子（女）关系中的父慈子孝、敬亲爱子，长幼关系中的尊长爱幼、长惠幼顺，老少关系中的尊老爱小、扶老携

幼，师生关系中的尊师爱生，医患关系中的尊医爱患，政治法律生活中权利与义务的对应对等性，对外交往中的“和平友好、平等互利、互相支持、互相学习”，无一不体现了平等、互助、互利的精神和要义。至于公共环境中的伦理要求（如讲究卫生、不大声喧哗等），是对在这一环境中活动的所有人员的共同要求，所以对具体人来说，他既是这种伦理要求的执行主体，又是这种伦理要求的利益受体，在这里同样体现了平等、互助、互利的意蕴和要义。至此，我们还应该思考一下，在伦理生成、发展的过程中，经济伦理的这种意蕴与其他伦理的这种意蕴相比，孰先孰后呢？何者起决定作用呢？

再看与一般伦理之间的联系。《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主要问题的决议》提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的集中体现”。由此可以说，为人民服务是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一般伦理的根本原则和最高范畴。而这里的为人民服务涵盖了道德的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两个层次。作为先进性层次，它要求完全彻底地为人民服务，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作为广泛性要求，它并不排斥个人的正当利益，不是要人们放弃自己正当的物质追求、合理的个人利益，搞禁欲主义，而是要强调把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在为他人和社会服务的过程中实现个人正当利益，在满足和实现他人和社会利益的同时追求个人正当利益。毛泽东同志在我们建国以后曾提出，要“提倡以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为一切言论行动的标准的社会主义精神”^①。为人民服务和集体主义所倡导的是“我为人人，

^① 转引自郑必坚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1996年11月11日《光明日报》。

人人为我”（列宁语），“人人都是服务对象，人人又都为他人服务”，要求实现我为人人与人为我的统一。只是在个人利益与集体、社会的利益发生无法统一的冲突时（应当指出，这种情况的发生并不是经常的、普遍的，不能将其泛化、滥用。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常常以顾全大局为借口压制下级，侵害基层群众的利益，这不是集体主义），要求自觉地做到前者服从后者；同时，作为组织和集体，还要尽可能补偿和奖励必要时为集体做出了牺牲的个体，比如对服从国家、集体工程建设需要而拆迁的移民要切实做好安置工作，对见义勇为者给予精神和物质的奖励（例如1995年6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中等价交换原则所蕴涵的平等、互助、互利与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的一般伦理是有内在联系的，是相互贯通的。

魏英敏教授的《关于国民公德建构的思考》一文从大量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道德概括出个体道德一般与群体道德一般，再从个体道德一般与群体道德一般中概括出国民公德的四个主要原则，进而将四个原则归结为一条，即为人民服务，并在文章最后指出：“为人民服务，就是人民群众的相互服务，即‘我为人人，人人为我’。这才是我们社会中最根本的道德，它的精神实质，就是平等、互助。这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新道德。”^①只要对经济伦理中等价交换原则的意蕴和要义——平等公正、互助合作、互利互惠不发生怀疑，那么，魏教授的这种分析概括和结论，完全可以作为我们这里所论观点的一个重要佐证。

① 魏英敏：《关于国民公德建构的思考》，《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2期，第29页。

3. 等价交换及其意蕴平等公正、互助合作、互利互惠，是我国现阶段道德建设的广泛性要求

我们党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两个《决议》都强调道德建设“要把先进性要求同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早在我国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前夕，邓小平同志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那次中央工作会议上所作的著名讲话《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中说：“当前最迫切的是扩大厂矿企业和生产队的自主权，使每一个工厂和生产队能够千方百计地发挥主动创造精神……为国家创造财富多，个人的收入就应该多一些，集体福利就应该搞得好一些。不讲多劳多得，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革命精神是非常宝贵的，没有革命精神就没有革命行动。但是，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①这段话讲得非常朴实、辩证、深刻，本义是讲经济民主、分配政策的，同时也深深蕴含了我国现实历史阶段应有的伦理精神和道德原则，是邓小平同志的经济思想和伦理思想的一个基本原理。在此，邓小平同志也像马克思、恩格斯一样，总是结合着经济关系、利益问题来谈伦理关系和道德问题。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邓小平同志的思想，在我国目前所处的现实历史条件下，道德的广泛性要求的行为规范的要义应该是讲多劳多得，重视物质利益，这是社会主义道德；先进性要求的规范的要义则应该是讲牺牲精神，做到大公无私，这是共产主义道德。并且，从道德执行主体的角度来看，广泛性要求是对广大群众可行的要求，先进性要求是对少数先进分子可行的要求；从道德实施时效的角度来看，广泛性要求是长期可行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1983，第136页。

要求，先进性要求是一段时间可行的要求。这里从两个角度所做的界定，又互相渗透，互相补充，不能决然分开，必须从这两者的有机结合上来辩证地把握广泛性要求及先进性要求的内涵。

由于道德所调整的对象和作用的范围的宽广性，道德的具体规范难以像法律规范那样一一列举齐全。但是，由于道德是调整个体（个人和单位）之间以及个体与集体、社会之间以经济关系为基础的各种关系的行为规范，我们可以把这些行为规范概括划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克己让人，“以多换少”，牺牲自我，奉献社会；第二类是平等互助，按劳取酬，互利互惠，互敬互爱；第三类是损人利己，“以少换多”，只求获取，不图给予。很明显，在我国现实历史阶段上，这里的第一类是先进性要求，第二类是广泛性要求，第三类则是落后的道德观念。由此可见，等价交换及其意蕴——平等、互助、互利，应该成为我国现阶段伦理规范和道德原则中的广泛性要求。

道德建设的广泛性要求虽然比先进性要求低一个层次，没有先进性要求所达到的道德境界那样崇高和伟大，但是其地位和作用是不可替代和低估的。第一，先进性要求必须以广泛性要求作为起点和铺垫。试想，如果一个人连等价交换、按劳取酬的观念和平等、互助、互利的意识都没有，他又怎么能够做到只求付出不图获取、克己让人、无私奉献呢？第二，广泛性要求由于其为广大群众所认同而能转化为强有力的道德力量。先进性要求只有同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才能有效地约束和遏制以少换多、少劳多得甚至不劳而获等损人利己的思想和行为。如果没有广泛性要求，那么先进要求就会变成脱离广大群众、脱离现实生活的大而空的形式主义的道德说教，就会因“法不治众”而失去道德约束应有的权威和力度。这是为实践所证明了的。

概而言之，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等价交换可以而且

必须作为经济伦理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范畴，其伦理意蕴应该而且有的部分已经被吸纳到其他分支伦理并上升到一般伦理中，是道德建设切实可行的广泛性要求。

（五）对三种误解的匡正

1. 确认等价交换为伦理原则，会不会导致假冒伪劣、权钱交易等道德失范现象呢？

一个时期内，一些道德建设和党风建设的文章把假冒伪劣、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归咎于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等价交换原则的“侵入”和“渗透”。我们认为，假冒伪劣、权钱交易等不符合等价交换原则，是等价交换原则的对立因素、破坏因素、反叛因素、瓦解因素，强调坚持等价交换的经济和伦理原则，有助于克服和消除假冒伪劣、权钱交易等不道德行为。就一定意义，这也可以作为等价交换及其意蕴确认为伦理原则的现实必要性。

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缺斤短两等假冒伪劣行为，都是企图实行不等价的交换来为自己获取不义之财，它完完全全是违背等价交换原则的。这一点不难理解，不必多费笔墨。至于权钱交易对于等价交换的反叛性，则有一定的隐蔽性，初看起来两者似乎是一致的，不易辨清。其实只要稍加分析，就可以看到，等价交换要求的是交换双方各自用自己的东西去换取对方价值量相等的东西，而在权钱交易中，权者手中的权，是人民委托予他用于为人民谋利益的，这个权的所有权是人民的，是“公权”而不是他自己的“私权”。果真按照等价交换原则行事的话，权者交易得来的钱应交还给人民，而他却没有这样做。因此，从性质上讲，这也是一种化“公”为“私”，也可以说是一种贪污或偷窃，是窃公权谋私利。诚如黄文虎、沈建国二同志所指出的：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一些市场主体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唯利是图、损人利己；一些党员干部和公务员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这些行为严重地瓦解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所必需的平等竞争、等价交换、诚实守信等原则。”^①由此可见，把假冒伪劣、权钱交易等不道德行为看成是等价交换原则“侵入”人们的思想意识和道德观念的结果，实际上是对等价交换原则的误解或曲解。假冒伪劣、权钱交易等丑恶和腐败现象是违背了等价交换的经济原则和伦理原则的，是等价交换原则的对立面。可以这样讲，等价交换的伦理原则内含着按劳取酬、诚实守信、清正廉洁的道德要求，我们确认等价交换的伦理原则，提倡人们按照这一原则去践行，就是要求人们在想要获取自身利益的时候，同时想到用什么东西去提供给他人和社会，而且必须是自己的，必须是等价的。这样，等价交换原则就是一种抑制、约束假冒伪劣、以权谋私等行为的道德力量。

假冒伪劣、权钱交易、唯利是图、损人利己等道德失范现象不能归咎于等价交换原则的通行，那么这些问题产生的根源何在呢？我们认为，这里的主要原因在于我们正处在“双轨并存”的社会转型时期，经济体制和法律法规尚不完善，“是由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引起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许多重大变动，而体制、法律、政策、管理的完善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②可以讲，一些领域道德失范的根本原因在于经济生活的失序和法律法规的不完善。所以，要克服这腐败、腐朽、消极、阴暗的一

① 黄文虎、沈建国：《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1996年12月26日《人民日报》。

②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1996年10月14日《人民日报》。

面，最为根本的出路应该是在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的前提下，尽快健全经济生活及与之相应的法律法规，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让社会主义市场机制，其中核心的是价值规律和等价交换原则，更多、更好、更强地发挥作用，而不是限制、约束这种机制和原则的适用；在此基础上加强教育、引导。这样，才是抓住了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才能起到固本强根、相辅相成的功效。值得欣喜的是近些年来我国经济法规的制定得到了应有的重视，也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新修订的刑法增设和专列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贪污贿赂罪”等章节和条款，以法律的形式规范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制度，这为逐步形成扶正祛邪、扬善惩恶的社会风气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2. 确认等价交换为伦理原则，有没有向以个人主义为核心的资本主义伦理规范趋近呢？

有的同志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也实行市场经济，贯彻等价交换原则，导致了个人主义价值观的泛滥，如果我们把等价交换确认为伦理原则，就会向资本主义伦理规范趋近。这里的逻辑是将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归因于市场经济和等价交换原则，把等价交换的伦理原则类同于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而实际上，个人主义的根源在于私有制而不在于市场经济和等价交换原则，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并没有也不可能彻底贯彻等价交换原则，在伦理意义上个人主义与等价交换是冲突的、抵牾的。

诚然，市场经济运行的前提是要确认个体（个人和企业）是利益主体，它认可市场主体的求利性。但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运作义理——等价交换原则，导引和要求市场主体把谋利求利与为他人和社会提供价值量相等的商品（或服务）结合起来，在“互换”中、在为他人和社会服务过程中实现自身的利益。这就

从机制上保证了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内在统一，这符合社会主义的义利观，并不损人利己，不是个人主义。所以，以损人利己为标志的个人主义不仅与市场经济、等价交换没有必然联系，而且与市场经济、等价交换相违背、相抵牾。个人主义的真正根源在于私有制，它是私有制经济在意识中的反映。市场经济虽然首先形成于资本主义，但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并没有彻底地贯彻等价交换原则。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只是在资本家所拥有的企业与企业之间交换商品和消费者购买商品时通行等价交换原则，而资本家与工人之间发生的商品交换是不等价的。由于资本家私人占有生产资料，资本家侵吞了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工人每天的劳动只有一部分是有偿的，另一部分是无偿的，这一无偿的或剩余的劳动正是产生剩余价值或利润的基础。”^① 这是资本剥削劳动的秘密所在。在这样的条件下，资本和私欲的无限膨胀就成为必然的趋势，由此导致了个人主义在资本主义社会的严重泛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超越和革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它在所有制结构上、分配制度上、宏观调控上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特征，因而也具有资本主义不可能有的优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再以私有制和按资分配为基础，而以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从而为公平竞争、等价交换原则的彻底贯彻提供了基础和保证。因此，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伦理原则不再是个人主义，而是为人民服务（包括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两个层次，作为伦理规范的等价交换是广泛性要求的基本的部分）和集体主义。所以，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及与之相应的伦理规范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与之相应的伦理规范，两者有着本质的差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79页。

别，不能混淆混同。

与此同时，我们又要看到，为了更好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必须“根据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必须“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①。这就是说，我国在现阶段还允许甚至鼓励非公有制的经济成分和非按劳分配方式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和发展。因此，与立根于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经济制度的为人民服务 and 集体主义的价值观念不相符合的其他价值取向和伦理思想，还有其存在的土壤和条件。更进一步讲，即使全面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只要生活资料还是个人所有制，那么，要求全社会所有的人都没有一点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也是难以做到的。只有到了分工已经消失，劳动不再是谋生的手段而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生产力的增长使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充分涌流，全社会实行了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历史阶段，才能彻底消除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的影子。不过，那时首要的并不在于人们不想自私自利，而是人们不需要、也不可能自私自利。这样讲并不是要庇护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念和伦理原则，而是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倡导为人民服务 and 集体主义精神，确认和坚持等价交换及其意蕴的伦理地位的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这也是符合对立统一的辩证法则的。恩格斯曾经做过这样一个假设：“在偷窃动机已被消除的社会里，就是说在随着时间的推移顶多只有精神病患者才会偷窃的社会里，如果一个道德说

^①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02，第25、28页。

教者想庄严地宣布一条永恒真理：切勿偷窃，那他将会遭到什么样的嘲笑啊！”^①

3. 等价交换的伦理原则，究竟能不能引入精神领域和政治领域呢？

前文的论述已说明市场经济通行的等价交换原则是不可避免地会进入人们的思想观念、精神活动中去的，不在于你“引”还是“不引”。至于政治领域，则不能笼统地下论断，要做具体分析。如果说，法律及其所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等可以说是政治领域的问题的话，那么，法律对任何公民的同等有效性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对应性、对等性，这些原则和要求与经济活动中的等价交换原则及其意蕴平等、互助、互利是相贯通、相一致的。“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②，政治法律中平等公正、权利义务对应等，不过是经济生活中的平等、互助、互利原则在政治法律中的表现罢了。同时，我们又完全赞同《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的“严格防止把经济活动中的商品交换原则引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③。这里指谓的是“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而不是笼统地指谓“人们的政治生活”或“政治领域”，尽管前者是后者的一个方面和一个部分。所以，《决议》的论点和表述是准确的、严密的。

那么，为什么等价交换作为经济活动原则和伦理道德原则，不能够用于和“引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199页。

② 《列宁选集》第四卷，1995，第407页。

③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1996年10月14日《人民日报》。

去呢？这是因为，党的各个组织和国家的各个机关，不是一种利益主体，它们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可言。在概念的理解和使用上不能把“党的利益”等同于“党组织的利益”，把“国家利益”等同于“国家机关的利益”。各级党组织和各级国家机关都是代表党、国家和一定范围的人民群众在行使管理职能，上下级组织（机关）之间、同级组织（机关）之间以及组织（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个体之间展开的各种党务活动和政务活动，不存在利益的交换关系。所以这里的政治生活和政务活动不能够也不可能运用等价交换原则。如果有的组织和机关为谋取自身特殊利益，搞权钱交易或权权交易等，那么这是犯了假公济私或叫“窃权”的错误，绝不符合等价交换原则的本义，绝对不能美其名曰等价交换。假如硬要说是等价交换原则的侵入和影响所致，那就是错用、误用了等价交换这一概念。上文对权钱交易的实质所做分析中的“权者”，不仅是指当权者个人，也可以指当权的组织或机关。诚然，党员领导干部、国家机关公务员，生活在现实的社会经济生活中，也必然会程度不同地接受和形成等价交换的价值观念和伦理原则。正确运用这一伦理原则去指导自己的行为，那么，他们应该履行职责，忠于职守，从而领取相应的工资（包括一般性奖金和补贴等），乃至力争特别出色地履行岗位职责，争取上级组织和人民群众对自己给予物质的和精神的奖励。这是贯彻等价交换原则的惟一正道，也是清正廉洁的光明之道，除此之外便是歪门邪道，不正之风，腐败行为。这实际上是党组织及其领导干部从事党务活动、国家机关及其公务员从事政务活动与社会之间发生的一种交往、交换关系，是社会对他们按劳分配、论功行赏；而不是在他们所从事的党务活动、政务活动之中发生的交换关系。务请注意这两者的区分！否则，就会混淆等价交换、权钱交易等概念，造成理论上的混乱。

六 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1992 年初，邓小平同志对社会主义本质做了高度理论概括：“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① 从此，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社会主义的最终社会价值目标已逐步成为全中国人民的共识。然而，我们认为，在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今天，以至于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也必然和理应成为调整人与人之间物质利益关系的一条基本的伦理原则。

（一）作为伦理原则的必然性、必要性

在前几年关于市场经济与道德建设的大讨论中，大多数学者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伦理原则、规范必须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及其内在要求中抽绎、提炼出来，而不能从人们的头脑中或外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什么地方产生出来。在几年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和完善的过程中，一些符合社会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第 373 页。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和内在要求的伦理原则和规范，如自主自立、公平竞争、等价交换、互利互惠、诚实守信等，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学者和社会成员所认同，并且认同的程度也越来越高。理论和实践的演进，再一次论证了恩格斯的论断：“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①依据这样的思路，那么，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作为基本伦理原则，也正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的内在要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是什么呢？江泽民同志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它在所有制结构上、分配制度上、宏观调控上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特征，因而也具有资本主义不可能有的优势。”^②这就告诉我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其本质上就是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有机结合。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内在地有两个方面的最基本要求：一方面，它要求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即遵循公平竞争、等价交换等价值规律的内容和要求；另一方面，它同时又要求实行和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应该说，缺少了哪一个方面，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不可能达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社会价值目标。邓小平关于社会本质的理论概括告诉我们，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根本区别不在于搞不搞计划经济，也不在于有没有铁饭碗，而是在于能不能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首要前提是不不断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1995，人民出版社，第434页。

^② 江泽民：《在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1993年12月27日《人民日报》。

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另一个前提是逐步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还是一个逐步实现的历史过程。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运用市场机制，更好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在所有制结构上，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在分配制度上，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既注重效率又维护公平，鼓励先进，合理拉开差距，促进效率，同时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由此可见，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既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最终社会价值目标，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重要的本质特征之一。它本身就体现了人们的相互利益关系，是处理人与人之间物质利益关系的基本原则。因而人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中必然会将它提绎、上升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伦理原则。

近几年来，伦理学界对市场经济规律所要求的伦理观念和伦理规范讨论得比较多，也逐步形成了一些共识，而对社会主义的本质所要求的伦理观念和伦理规范则探讨得比较少，似乎我们本来搞的就是社会主义，用不着更多的讨论了，其实不然。在我们过去的伦理观念和伦理规范中有不少的误识和误导。例如，我们曾经认为，社会主义就是要和传统私有制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因而在所有制关系上搞“一大二公”，在分配制度上搞平均主义。长期以来，在人们的伦理观念中就形成了凡是姓“公”就是道德的，如“公家”、“公有”、“公共”的都是符合道德的；凡是姓“私”就是不道德的，如“私营”、“私有”、“私人”的都是不道德的。在分配上，人们认为绝对平均、“一平二调”、“大锅饭”是道德的，凡是有贫富差距、不平均（等同于不平等）就是不道德的。再例如，我们还曾经认为，社会主义就是要和传统的私有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因而我们曾大割资本主义尾巴，“狠斗私字一闪念”，发展到否定物质利益原则，否定人的正当

需要和享受，从而使人们形成了“越穷越革命”、“越穷越光荣”的观念，认为谈“需要”、谈“享受”是不道德的，“富是不道德的”，“为富就会不仁”，等等。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人们的这些伦理观念虽然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仔细考察一下现今的社会生活，就会发现，这些关于社会主义认识的传统伦理观念的偏见还根深蒂固地滞留于人们的观念之中，并影响着人们的社会生活。例如，随着我国公有制程度和形式的不断改革，总是有人不断提出这样的疑问，我们搞的还是社会主义吗？在这些人深层次的思想中，仍然认为只有一大二公才是社会主义。在分配领域，平均主义仍十分严重，特别是在一个单位内部，收入差距拉不开档次，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在人们的观念中，大多数人还不能接受人与人之间收入上存在的一定程度的差距。因此，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伦理原则，不仅是必然的，而且也是完全必要的。

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阶段用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物质利益关系的根本原则。如前所述，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本身就体现了人们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阶段，生产力水平比较低，物质财富还不够丰富。物质利益如何在社会成员之间进行分配才是合理的，最根本的就是看是否符合和有利于“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一原则。凡是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增进社会财富的利益分配原则就是合理的。如现阶段实行的按劳动者劳动的质量和数量进行分配的原则，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原则等；凡是有利于实现逐步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分配原则就是合理的。如允许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通过合法经营、勤劳致富的政策，对个人收入的各种事前事后的调节政策，建立各种社会保障制度等等，都是合理的。

（二）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条基本的伦理原则，全面而深刻地把握它的伦理意蕴，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我们认为其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致富光荣，贫穷不是社会主义。长期以来，在人们的伦理观念中把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仅仅当成一种崇高的精神追求，忽视甚至否定它的物质基础，所谓“宁要穷的共产主义，不要富的资本主义”就是在这种思想基础上提出来的。邓小平在反思什么是社会主义时，首先反思的就是贫穷不是社会主义这个问题。他多次讲到：“搞社会主义，一定要使生产力发达，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我们坚持社会主义，要建设对资本主义具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首先必须摆脱贫穷。”^① 他还说：“难道能够讲什么贫穷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吗？”^② “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当然这是一个很长很长的历史阶段。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使社会物质财富不断增长，人民生活一天天好起来，为进入共产主义创造物质条件。不能有穷的共产主义，同样也不能有穷的社会主义。致富不是罪过。”^③ 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把“富裕”与“不道德”联系起来的伦理观念仍然有较大的影响，例如，有人怕“冒富”、“露富”，有人“恨富”、“妒富”，有人则“靠富”、“吃富”，等等。在几千年自然经济意识和几十年传统计划经济意识的影响下，人们养成了“安贫乐道、小富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第22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第223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第171～172页。

即安”，“不思进取、知足常乐”的思维模式和行为习惯，缺乏进取的积极性和内在动力，从而，严重阻碍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因此，要在全社会广泛倡导“致富光荣”的思想，提倡和鼓励合法致富、勤劳致富、科技致富、知识致富，从而才能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奋发向上、不断进取，极大地调动每一位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局面。

二是实现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更不是平均富裕。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之一，就是实现共同富裕，不搞两极分化，对于这一点我们有了一定程度的认识，表现在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总是有一些人不断提出疑问，会不会导致两极分化。这说明一方面，人们认识到社会主义不搞两极分化，另一方面，人们对社会主义如何实现共同富裕还不够明确。为此，邓小平同志曾反复解释说：“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①“我们的政策是不使社会导致两极分化，就是说，不会导致富的越富，贫的越贫。”^②而对于另一点，即社会主义实现共同富裕不是平均富裕的认识却不是那么十分明了的。其深层次的原因就在于，在人们的思想深处，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把“平均”与“平等”等同起来，有意识或无意识地认为“平均”比“分化”好，“两极分化”会导致资本主义，而“平均主义”则不会改变社会主义的性质。因此，在改革二十多年后的今天，平均主义的现象仍十分严重，随处可见。例如，在一个单位或一个地区，人与人之间的收入有了一定（或较大）差距（即使是合法收入），就有可能造成人心不稳，甚至导致混乱。而如果一个单位或地区平均主义严重，则可以相安无事。这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第110～11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第172页。

说明在人们的传统伦理观念和思想深处是排斥“两极分化”而不排斥“平均主义”的。邓小平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思想告诉我们，“两极分化”是社会主义的大敌，“平均主义”也是社会主义的大敌。他多次讲到：“我们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根本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然而平均发展是不可能的。过去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实际上是共同落后，共同贫穷，我们就是吃了这个亏。改革首先要打破平均主义，打破‘大锅饭’。”^①建国后几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告诉我们，我们搞了几十年的平均主义，人民生活仍然贫困，仍然是不够格的社会主义，可见“平均主义”同样是社会主义的大敌。在今天，我们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借助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中华民族的腾飞，很显然，不彻底根除平均主义是不行的。市场机制之所以能更好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就在于它充分肯定市场主体对物质利益的追求和人与人之间物质利益的合理差距，并运用外在竞争的压力，迫使人们不断进取。也很显然的是，在一个平均主义严重的地区，市场经济体制是不可能真正建立起来的。因此，必须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和倡导“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思想，在各条战线都要贯彻多贡献、多报酬的原则。在全社会形成“多劳多得光荣，少劳少得合理，少劳多得、不劳而获可耻”的伦理思想和观念。使那种工作上要求轻松一点，而报酬则要求多一点的思想和行为遭到全社会的唾弃。使那种自己不肯付出，却眼红别人的高收入的行为遭到全社会的贬斥。

三是先富带动后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不是同步富裕。邓小平指出：“共同富裕的构想是这样提出的：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第155页。

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① 这就告诉我们，共同富裕不是同步富裕，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途径和手段，也是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共同富裕是以先富与后富的差别为前提，同时又是以先富与后富的辩证统一为基础的。换句话说，没有先富与后富的差别，没有先富带后富，也就不会有最终的共同富裕。同时，我们认为，提倡和鼓励先富与倡导先富带后富不是相互割裂的，而是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先富”与“先富带后富”是“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两个必要条件。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并不是一段时间、一个阶段先提倡和鼓励先富，然后再倡导先富带后富，而是在提倡和鼓励先富的同时，就倡导先富带后富。也就是说，在实现共同富裕的全过程，都要贯彻“先富”和“先富带后富”的原则。共同富裕的实现还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乃至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整个历史阶段，都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因此，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和倡导先富帮助后富，绝不是一时的权宜之计或一个时期内的具体政策，而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过去长期以来，人们总是从良好的愿望出发，希望尽快过上人人平等、人人富足的好日子。表现在制定具体政策上，总是不时地以冒进、空想代替客观的物质基础，以“一平二调”、“劫富济贫”等手段期图实现共同富裕，结果总是导致共同落后，共同贫穷。这种深刻的历史教训，我们应该牢牢记取。由此也可见，那种期望以“同步富裕”来代替“共同富裕”的思想在人们的头脑里也是根深蒂固的。因此，我们必须在全社会广泛提倡和鼓励靠劳动、靠知识先富起来，宣传和倡导先富光荣的思想，以激励先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第373～374页。

富，让更多的人、更多的地区先富起来；同时又要大力提倡先富帮助和带动后富的高尚道德，特别是对社会的先进分子和共产党员，要求他们成为先富带后富的楷模和典范。

众所周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需要有人伦观念的支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社会价值目标的实现，更需要相应的伦理道德观念的推助。引导人们确立正确的致富观，能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注入活力和内在动力。市场经济体制之所以比计划经济体制优越，从根本上说就在于它充分肯定市场主体为满足生存、发展、享受的需要而对自身物质利益的追求，从而激发和调动了人的进取性、积极性。因此也可以说，市场经济体制得以发挥作用、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根本前提，就是每个个体对物质利益（即富裕）的不断追求。人们对富裕的不断追求是市场经济体制得以发挥作用的内在动力，也是市场经济充满活力的源泉。没有这一点，市场经济体制就不可能健全并发挥作用，也就不可能达到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目的；引导人们确立正确的致富观，还能为规范致富的途径和手段提供伦理保证。我们知道，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健全的法制是市场经济得以正常运行的根本保证，然而，再健全的法律规章，如果得不到人们的伦理认同，也难以发挥它的作用。因此，一方面我们必须利用法律的手段，打击和取缔各种非法收入、黑色收入，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大力宣传和倡导合法致富，依靠个人的体力和智力、知识和能力致富，依靠奋斗拼搏、不断推动技术进步致富的思想和观念；引导人们确立正确的致富观，正确认识先富与后富、共富的辩证关系，褒扬先富带后富，在全社会形成不断冒富、赶富、超富，先富带后富，你追我赶，人人奋发向上的社会氛围，从而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提供伦理支撑和推助。

（三）达到共同富裕的基本途径

达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发展的最终目标和本质特征。共同富裕的实现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多种因素交互作用的辩证过程，其基本途径或一般途径就是：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然后先富带后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正确认识和理解这一基本途径，必须弄清先富与共同富裕的关系。从总体上来说，先富与共同富裕是辩证统一的。没有先富就不可能有共同富裕，同样，没有共同富裕的目标，部分地区、部分人的先富就会导致两极分化。具体来讲，必须把握以下几个要义：

首先，部分先富是走向共同富裕的现实起点。众所周知，我国是一个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中的大国，经济比较落后，人口众多，由于历史、地理、资源、文化、科技、政策等方面的原因，各地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因此，所有地区、所有的人同时实现程度相同的富裕是不可能的。马克思曾经说过，即使在劳动成果相同，从而由社会消费品中分得的份额相同的条件下，“某一个人事实上所得到的比另一个人多些，也就比另一个富些”。更何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从社会消费品分得的份额并不相同，而且差别很大。这样，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就成为现实的必然。并且，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正是我们走向共同富裕的现实起点和出发点。只有从这一现实起点出发，最初是一小部分人、一小部分地区先富裕起来，然后再逐步扩大范围，最后才能实现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富裕。

其次，部分先富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在现实生活中，只有部分先富才能带动人们共同富裕。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能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示范作用。早在 1978 年 12

月，邓小平就指出：“在经济政策上，我认为要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一部分人生活先好起来，就必然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影响左邻右舍，带动其他地区、其他单位的人们向他们学习。这样，就会使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使全国各族人民都能比较快地富裕起来。”此外，部分先富还能起到对后富的帮带作用。邓小平讲，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可以帮助和带动大部分人，这是加速发展、达到共同富裕的捷径。1985年他说：“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可以先富起来，带动和帮助其他地区、其他的人，逐步达到共同富裕。”先富带后富，同奔富裕路的例子有很多。如江苏江阴市华西村，他们不仅搞好本村的共同富裕，而且还带动和帮助左邻右舍致富。他们的口号是：一村富，是一花独放；村村富，才是百花齐放。几年来，他们共拿出1000万元帮助邻村发展经济。部分先富还能对后富起到激励作用。1985年3月，邓小平指出：“我们提倡一部分地区先富裕起来，是为了激励和带动其他地区也富裕起来……提倡人民中有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也是同样的道理。”提倡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意味着保护和鼓励人们用正当合法的手段获取物质利益，这就可以有效地调动人们的劳动积极性，激发他们的主动性、创造性，激励没有富裕的人奋起直追，从而走上富裕的道路。

再次，部分先富与共同富裕是途径与目标、手段与目的的关系。邓小平经常讲，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目的是为了实现共同富裕。我们不能把二者的关系割裂和对立起来，不能离开共同富裕片面强调“部分先富”，也不能离开“部分先富”只讲共同富裕。如果离开共同富裕只讲“部分先富”，就可能导致两极分化；如果离开“部分先富”只讲共同富裕，就会导致平均主义

和共同贫穷，共同富裕就会变成一句空话。

当然，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不是任何性质的“部分先富”都会导向共同富裕，这里的“部分先富”应当是：部分先富的主体应当是广大人民群众中的一部分。邓小平强调要让一部分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先富起来；部分先富者应当是勤劳致富。只有勤劳者致富，才能一方面大大增加社会的财富，另一方面又能在全社会形成勤劳致富光荣的风气，使全体劳动者都通过诚实劳动，摆脱贫困，走向共同富裕。部分先富者应当是合法致富。只有合法致富才能使全体劳动者在法律框架内致富，从而自觉守法，通过法律寻求致富途径。部分先富者应当是知识致富。这样才能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一种追求知识的风尚与氛围，使“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深入人心，从而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气。

（四）我国现阶段的贫富差距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从总体上看，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富裕程度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毋庸讳言的是，我国居民的收入差距也明显扩大。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现阶段出现的贫富差距，是当前值得研究的一项重要课题。

1. 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现状

现阶段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区域之间的居民收入差距扩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地区的居民收入都有了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区域之间经济发展很不平衡，贫富差距逐步拉大。西部地区（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10个省（市、自治区）人口2.58亿，与东部沿海地区的广东、上海、浙江、

江苏、山东 5 个省（市）的人口总数差不多，而两地区国内生产总值之比 1980 年是 1:1.87，到了 1999 年拉大到 1:2.77。1999 年，东部地区人均消费品零售总额是 3786 元，西部地区则为 2000 元。广东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达到 8900 元，是全国最高的地区，而最低的宁夏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只有 4137 元，前者是后者的 2.15 倍。1999 年上海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 5480 元，是西藏农牧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1258 元的 4.35 倍。在区域之间的收入差距中，农村区域间收入差距的扩大程度要显著地高于城市区域间收入差距的扩大程度。

二是城乡之间的居民收入差距扩大。1978 年以来，我国城乡居民的可统计的收入差距经历了先缩小后扩大、再缩小再扩大的阶段，目前呈进一步拉大趋势。1999 年我国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854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2210 元，前者是后者的 2.65 倍，如果加上城市居民享受到的各种补贴和福利，城乡居民的实际收入差距要更大一些。

三是不同阶层、行业、职业之间的居民收入差距扩大。据国家统计局城调总队 2000 年初对全国 15 万户城镇居民进行的抽样调查，全国城镇居民不同阶层、不同行业收入差距明显拉大。如果按户人均收入由低到高分组，计算各组户人均收入及其在全部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其中 20% 的高收入户占总收入的 42.4%，户人均收入达 992 元；20% 的低收入户仅占总收入的 6.5%，户人均收入为 124 元，高收入组和低收入组的户人均收入比为 8:1，差距相当大。从银行的居民储蓄存款来看，据资料显示，在我国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中，80% 的储蓄存款被 20% 的少数高收入者所掌握，另外 20% 的存款由 80% 的人所掌握。行业之间的差距也呈拉大趋势。1978 年我国最高行业的工资与最低行业的工资之比是 1.38:1，1998 年则上升为 2.35:1。一些垄断行业、新兴

产业部门，如金融、烟草、电信、电力部门收入增长很快，各种福利、奖金很多，而一些传统产业部门如冶金、煤炭、纺织等行业的职工收入增长就相对缓慢。目前高收入阶层和职业主要包括：著名影星、歌星、时装模特、作家和运动员，部分个体和私营企业主，外企中的中高级雇员，金融机构管理人员，房地产开发商，部分技术入股者，知名经济学家、律师等。这些人不到总人口的1%，家庭年总收入一般在20万元以上。低收入者主要包括：下岗职工，失业人员，早退休或内定退休人员，停产或半停产企业职工，因疾病、年老等领取最低生活保障者。据国家有关部门统计，到1999年底，我国仍然有3400万农村贫困人口。由于近几年的经济结构调整和其他因素，许多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欠佳，下岗和失业人员增多，他们中的一部分人也陷入了贫困状态。这一部分城市贫困人口在1000万左右。这就表明，我国目前城乡贫困人口有4400万以上。

2. 正确认识我国现阶段出现的贫富差距

我国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已成为一种客观存在，正确认识当前的贫富差距，首先就应当看到，它是一种多层面的复合现象，是多种因素合力作用的结果。其中，有的是必然的、合理的，有的是必然的却未必合理，有的既不必然也不合理，甚至是非法的。

这里需要指出两点：第一，经济学理论和发达国家的经验都已证明，在一个国家的发展过程中，地区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差距开始扩大然后缩小，呈倒U形变化趋势，这是一个共同的规律，有其必然性。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在发展过程中出现这种趋势是必然的。第二，从宏观上说，贫富差距的扩大，并不仅仅是改革和发展的一个消极的结果，还可能是促进改革与发展的积极的动因。要把这种差距放到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整个实现过程中去加以认识。历史使我们走上了改革开放之路，而改革是从

打破平均主义开始的，发展的高效率来自于有限资源的不平衡配置，如果没有一部分地区的更快发展，没有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从而调动地方和个人的积极性，产生有效的竞争，就不可能有全国的持续快速发展。当然，一些非正常因素所致的收入差距，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正确认识我国现阶段出现的贫富差距，还必须弄清楚，我国现阶段出现的贫富差距是否导致了两极分化。

要弄清这个问题，第一，必须搞清楚两极分化的内涵。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和人类社会历史上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条件下所出现的两极分化现象，两极分化有其特定的内涵。它是指这样一种经济和社会现象：社会出现一个阶级，他们人数不多，但占有大量生产资料，能够作为“统治生产者和剥削生产者的手段”，无偿占有别人创造的剩余劳动；同时，广大劳动者失去生产资料，除了出卖劳动力外一无所有。从而形成财富向少数人集中和积累、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向多数人集中和积累的两极。两极分化是收入差距过大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它既有量的规定性，又有质的规定性。从量的规定性来看，是指贫困阶层和富有阶层的财产和收入差距达到相当高的程度，在整个社会中形成了界限分明而又对立的两极；从质的规定性来看，是指贫困阶层与富有阶层在财产和收入差距越来越大的同时，两大阶层之间形成深刻的矛盾和冲突，严重影响了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关于确定“极”的人数比重，国际上比较流行的是五等分法，即用 20% 的最高收入家庭与 20% 最低收入家庭对比。关于一个国家或地区居民贫富差距程度的度量问题，国际上比较流行的是用基尼系数来衡量。基尼系数介于 0~1 之间，越趋向于 0，说明收入分配越平均；越趋向于 1，说明贫富差距越大。一般认为，基尼系数在 0.3~0.4 之间，说明收入差距比较合理，数值在 0.5 以上说明

收入差距悬殊过大，0.6 被定为两极分化的警戒线，表明已经出现了两极分化。我国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表明，改革开放之初的 1978 年，我国农村居民的基尼系数大致为 0.21 ~ 0.24，城市居民的基尼系数大致为 0.16 ~ 0.18，说明当时我国居民收入的分配基本上处于平均主义分配方式。到 1998 年，我国农村居民的基尼系数上升为 0.34，平均每年上升 0.5 ~ 0.65 个百分点；城市居民的基尼系数为 0.27，平均每年上升 0.45 ~ 0.55 个百分点。按照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课题组的调查，包括各种集体福利和非正常收入的差距在内，我国目前的基尼系数为 0.445。而据世界银行测算，我国基尼系数已达到 0.467。无论是国家统计部门的基尼系数的测算数值，还是其他调研机构的调查估计，都告诉我们，我国现阶段的贫富差距，总体上处于合理差距向过大差距过渡的过程之中，并没有出现两极分化。同时，我们还要看到，我国的社会发展指标如教育、文化、科技、环境等方面的差距，无论从区域还是从城乡来看，都小于人均收入差距；我国城镇居民的生活质量水平也大大高于经济收入水平，居民消费的“恩格尔系数”（食品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1999 年为 41.9%， “人类发展指数”亦位于世界前列。这是我们首先要认识的。

第二，现阶段我国的贫富差距是在居民总体收入水平提高基础上产生的收入差距，是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的伴生现象，是在共同富裕目标下先富后富的差别，而不是以牺牲一部分人的利益、降低一部分人的收入为代价的。因此，这种差距是相对差距而不是绝对差距，在本质上它与全体人民的致富实践活动是同向的而不是逆向的。

第三，现阶段贫富差距拉大的问题，绝不是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造成的什么恶果。我们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

分人先富起来，是在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根本原则下进行的。我们提倡的是勤劳致富、守法致富，任何损公肥私、损人利己，用歪门邪道坑害国家、坑害他人，都是政策和法律所不允许的。另外，我们党和政府一直提倡先富带动和支持后富，并采取适当的政策引导和促进先富帮助和支持后富，所以，我们要坚持“致富光荣”，而不能因为收入差距拉大而有所动摇。因为只有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才能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

3. 防止两极分化的对策

当然，我们说现阶段中国社会没有出现两极分化，绝不意味着可以忽视贫富差距拉大。特别是从动态角度看，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基尼系数上升较快，幅度也比较大，分化的因素和危险确实存在。对此，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尽管我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存在产生一个剥削阶级的条件，也不存在两极分化的生产关系基础，但收入差距过分悬殊与两极分化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界限。江泽民同志曾在《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一文中指出：“如果差距悬殊，而且任其扩大，就会造成各方面的严重后果。”所以，我们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宏观调控，调节收入分配，防止因贫富差距的无限扩大而偏离、危害共同富裕的目标。

从西方发达国家的情况来看，一般在基尼系数达到 0.6 左右时，就会采取缩小差距的调控措施。而我国是社会主义社会，目标是大多数劳动者的共同富裕，因此我们不能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贫富标准为合理的参照系，而必须从现在起逐步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不断调节和控制贫富差距，切实防止两极分化。

第一，加快经济发展，集中力量把“蛋糕”做大。控制和缩小收入差距，既不能回到平均主义、“大锅饭”那一套，也不

能搞“一平二调”，抑制先富起来的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的积极性，根本出路只有加快发展。因为现阶段我国居民收入差距是经济发展中的差距，必须通过生产力的发展来逐步解决。改革开放20多年来，尽管我国贫富差距有明显的扩大，但贫困人口有了大幅度下降，从1978年的2.8亿下降到4400万左右。这就告诉我们，只有生产力发展了，“蛋糕”做大了，才能为减轻和消除贫困、缩小贫富差距、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奠定牢固的物质基础。今后，除非发生大规模的外敌入侵，无论遇到什么情况，解决什么问题，我们都不能动摇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都要集中力量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要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从根本上解决转型期的种种无序状态所带来的收入不平等等问题。同时，要加快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努力改变二元社会经济结构，改革户籍制度，打破城乡壁垒，进一步健全劳动力市场，实现劳动力商品化，通过城乡劳动力的充分竞争和流动，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领域转移，以减少农民，减少农户，实现农业生产方式的变革，增加农民收入，减少贫困人口，缩小城乡差距。

第二，加强宏观调控，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如何缩小地区之间的差距，是完全依靠市场经济的自我作用来实现，还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通过发展市场经济来实现？在我国前一条路是不可取的。因为市场经济的自我作用，固然最终也能达到缩小地区差距的目的，但这只有在发达地区市场环境和投资环境出现相对饱和的状态，已无大幅度扩张余地时，过剩的资本和其他要素才有可能逐步转向不发达地区，使这些地区也发展起来，从而达到缩小与发达地区差距的目的。但这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并且在这个过程中，会出现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贫富程度的严重反差。这是一条高代价、高风险之路。因为地区之间差距悬殊过大，不仅影响地区经济发展，也不利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水平

的提高，还会导致不发达地区人民的心理失衡，进而引出多种社会矛盾。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差距的扩大，与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是相悖的。所以，对市场经济调节地区差距的滞后性，必须靠国家对市场活动的宏观指导和调控加以解决。

邓小平同志认为，既要承认差别，又要控制差距，要在国家统筹全局和宏观调控下，依靠市场机制来缩小地区之间的差距，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那么，在什么时候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一问题呢？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可以设想，在本世纪末（指20世纪——引者注）达到小康水平的时候，就要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到那个时候，发达地区要继续发展，并通过多交利税和技术转让等方式大力支持不发达地区。”^① 根据邓小平同志的构想，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千年伊始，适时提出了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通过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西部地区实行更加优惠的开放开发政策，引导东西部地区的产业转移和互补性经济技术合作，来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步伐。在去年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已将“统筹兼顾，协调好改革进程中的各种利益关系”作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五项原则之一，并将“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列为“五个统筹”要求的头两个。只要我们全面理解和认真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奋斗，到21世纪中叶，就可以从根本上改变西部地区相对落后的面貌，建成一个经济繁荣、社会进步、生活安定、民族团结、山川秀美、人民富裕的新西部，从而真正使东西部地区经济实力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逐步接近，实现人们梦寐以求的共同富裕目标。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第374页。

第三，规范收入分配关系，调节收入差距。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一系列规范收入分配关系、调节收入差距的政策，我们应切实地加以贯彻。一是保护合法收入。保护合法收入，实际上就是保护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只有对合法收入依法保护，才能使一部分有能力、有技术、有资本的人通过不同的途径率先富裕，并通过他们的示范作用带动更多的人富裕起来。二是取缔非法收入。对侵吞公有财产或用偷税漏税、权钱交易以及其他非法手段牟取利益的，要通过严格执法予以坚决打击和惩处。三是整顿不合理收入。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垄断行业的分配制度，制止一些垄断企业收入分配过分向个人倾斜的现象，把福利收入货币化，隐性收入显性化。同时，缩小国家垄断性行业的范围，按国际惯例提高某些行业的市场准入程度，鼓励公平竞争，形成平均利润，逐步消除垄断利润。四是调节过高收入。当前的重点是加强对部分高收入者所得税的征管，采取得力措施制止偷、漏税行为，同时要借鉴国外调节收入分配的经验完善所得税制，对高收入者在收入、财产、消费诸环节进行全面有效的税收调节，如对只有高收入者才能享用的奢侈品和高档消费品，开征特种消费税；对不动产和其他财产的继承，开征房产税、遗产税、赠予税，等等。另外，积极倡导扶贫济困、助人为乐，鼓励高收入者支持社会事业和对贫困者进行救助。五是保障最低收入。通过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合理调节国民收入再分配，为社会成员特别是低收入者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应从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低的国情出发，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兼顾当前和长远利益。同时应扩大社会保障的实施范围，逐步使基金统筹办法法律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当前的重点是建立最低生活费用标准，实施扶贫计划，保证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基本医疗卫生条件，扩大社会保障的覆盖面等。

七 竞 争

市场经济体制从本性上讲，是一种竞争型（性）经济体制。在我们的理解中，竞争是两个以上的需要者在一定条件下夺取共同需要而又相对稀缺的对象的过程^①。竞争作为竞争主体的行为，具有道德的或不道德的两种可能的道德属性。那么，竞争作为一种体制和机制，作为某种市场形式（与寡头政策的市场或垄断政策的市场相对立的开放的竞争市场）发挥作用的方式，情况怎样呢？

人类社会从诞生之日起，就存在和发展着社会竞争。但是，在人类经历过的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占主导地位的一直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所以从社会运行的体制上说并没有形成一种竞争机制。人类社会开始步入商品经济的历史阶段后，社会竞争得到了以往不可比拟的充分发展，社会竞争具有了明显的普遍性、自觉性和社会对竞争的认同性，相应地，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生活中逐渐形成了竞争性体制。从宏观、整体上考察竞争，也即把竞争作为一种体制或机制，特别是作为市场经济发挥作用的方式，其究竟是合道德的还是反道德的呢？这在我国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认识过程，直至今天人们对竞争的“担

^① 详见拙著《竞争与成才》，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第5页。

心”、“疑虑”以至“恐惧”依稀存在，竞争在人们心中的“道德法庭”上，依然战战兢兢。所以，有必要较为系统地论述一下竞争性体制的合道德性。

（一）从排斥竞争到引入竞争

我国数千年的传统伦理文化，有着许多瑰宝值得继承发扬，但也确有糟粕和弱点，对竞争的排斥和否定就是其一。在我国伦理文化史上，虽然有“诸子百家”，然而他们对竞争的否定却几乎完全一致。儒家始祖孔子主张“克己复礼”，强调“仁爱”、“中庸”，要求“君子不争”，做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墨子主张“兼爱”、“非攻”，“使天下兼相爱，爱人若爱其身”。老子主张“无为”、“不争”，要人“有三宝，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庄子认为“天地一指，是非两行”，要人们“忘乎物”，“忘乎天”，“无己”、“无功”、“无名”，自然也就不主张竞争。荀子不仅反对竞争，而且还系统地论述了反对竞争的理由。他认为竞争必然导致混乱，而必须用“礼义”来规定一套等级制度，以实行垄断，防止竞争。他说：“夫两贵之不能相事，两贱之不能相使，是天数也。势位齐，而欲恶同，物不能澹，则必争。争则必乱，乱则必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使有贫、富、贵、贱之等，足以相兼临者，是养天下之本也。”《三字经》概括为“忍为上，和为贵”。在《列子》的《理想国》、李汝珍的《镜花缘》中的《君子国》等文学作品中，塑造的均是“好让不争”、“至善为宝”的道德乌托邦。

到了近代，第一个对我国国民的这种否定竞争的伦理文化进行省鉴和挞伐的是梁启超，他在《中国积弱溯源论》一文中指

出，中国人“以冒险为大戒，以柔弱为善人，至有好铁不打钉，好子不当兵之谚。……中国世俗，传为佳话者一二语，曰百忍成金，曰唾面自干，此误尽天下之言也。夫人而至于唾面自干，天下之顽钝无耻，孰过是焉”。然而梁启超也是孤掌难鸣，与他同代一起搞戊戌变法的资产阶级改良派领袖康有为仍认为竞争是祸乱之源，大同社会里绝不能有竞争。他说，近世之人“以为竞争则进，不争则退，此诚宜于乱世之说，而最妨害于大同太平之道者也”。“太平之世，农、工、商一切出于公政府，绝无竞争，性根和平。”^①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由剥削阶级垄断整个社会生活的旧制度。但是，我国的具体的经济、政治体制是在模仿前苏联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作为高度集中的行政管理体制，缺乏竞争活力。由于我们担心经济、政治上的竞争会产生贫富的差别，会产生新的剥削阶级，会出现旧制度的复辟，在指导思想上不承认竞争的，并且还常常把竞争当作资本主义的弊病之一来批判。

我国传统伦理文化对竞争一直抱贬斥、否定态度，绝不是偶然的。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在经济上，自然经济制约了竞争的普遍展开。我国长期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一直推行着“重农抑商”的国策，不仅对旧的经济结构的解体起着阻碍作用，而且对竞争也起着很大的制约作用。这主要表现在：第一，小农经济的生产目的抑制了竞争。小农经济的生产目的只是为了满足个人和家庭的消费，而不是为了交换。他们只是偶尔将产品拿到市场交换，并且，产品能否卖出去，对他们生活的关系不是很大。因此，他们

^① 康有为：《大同书》，中华书局，1959，第237、270页。

不可能考虑怎样提高劳动生产率，怎样提高产品质量，或怎样降低价格以便在市场的竞争中取胜。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言：“当交往只限于毗邻地区的时候，每一种发明在每一个地域都必须单另进行。”^① 第二，小农经济的保守性和依赖性使他们不愿意或不敢参与竞争。他们每天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这种周而复始的单调生活使他们的注意力仅仅局限在土地上，他们生活中的最大要求就是风调雨顺，衣食俱足，家庭和睦，无病无灾。他们重传统，重经验，不愿打破常规，不愿接受新事物，不敢冒任何风险，也承担不起风险。一旦陷入困境，他们更多的是去求神拜佛，而不会相信自己有力量摆脱困境。第三，由于小生产者的孤立和分散，使他们没有能力参与竞争。以家庭为单位的自给自足的小生产者，同外界的联系甚少，“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在这样狭小的生活圈里，他们很少接受新信息的刺激，也很少遇到新事物的挑战，更难有实力参与竞争。综上所述，在小生产者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在“重农抑商”的国策下，人们认为“无商不奸”，动辄对“商人习气”嗤之以鼻，相应地，竞争也就不能得到伦理认同，不可能有自己的立足之地。历史也正是如此，竞争的普遍性、自觉性和人们对竞争的认同性，是与社会化大生产的进程相一致的。

其次，在政治上，宗法等级制遏制了竞争的存在。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是一个以垄断为核心的宗法等级制社会，统治者为使江山传给自己的子孙后代，在政治上实行家天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王位更替实行世袭制，外人不得觊觎帝王之位，否则就是“谋反”、“篡位”、“弑君”，这是十恶不赦的罪过，不仅要招致杀身之祸，还要有灭族之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107页。

整个社会是一个等级森严、贵贱分明的系统，强调下对上、贱对贵的绝对服从和忠诚，并极力论证这种等级制度和等级观念的合理性，认为只要每个人严格按照自己的等级恪守名分，整个社会就能做到“斩而齐，枉而顺，不同而一”。与政治上的宗法等级制相适应，占统治地位的伦理文化观念只能是宗法等级观念，不可能给蕴含着平等为前提的竞争留有地位。

再次，在道德观上，超功利道德观排斥了竞争的合义性。我国传统道德观一直认为，道德应具有绝对的超功利性。孔子把追求物质利益的行为说成是“小人”，“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谁要是言利、谋利、求利，谁就是不道德的，就是“小人”。孟子将为利与为善对立起来，认为求利就不是道德高尚的人。汉代董仲舒也鼓吹超功利的道德观，认为人们应该做到“正其谊（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宋明理学的程朱学派则将义利之辩上升为理欲之辩，把“仁义”说成天理，把人们对物质欲望的追求说成是人欲，主张“存天理，灭人欲”。总之，在我国长期的封建社会，尽管也有一些反对重义轻利的道德学说，但重义轻利的超功利道德观一直处于统治地位。这种道德观鄙视正当的物质利益，以谈利为耻，以求利为恶，把社会的竞争精神窒息在冠冕堂皇的谎言之中。认可竞争的前提是承认人们都是利益主体，承认人们追求利益、争取利益是正当的，合义的，因为竞争是两个以上的利益主体，在一定条件下夺取共同需要而又相对稀缺的对象的过程。因此，在超功利道德观的视阈内，即使我国传统社会中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定的竞争（尽管不普遍），也绝不会把这种竞争认为是善，而只会把竞争视为一种恶。质言之，超功利道德观不可能接纳竞争，必然会排斥竞争。

马克思曾经说过，竞争是挡不住的洪流。在我国，竞争是随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脚步登上社会主义的大雅之堂的。从一定意义上讲，改革的实质就是引入竞争机制，开放的实质就是参与国际竞争。1980年9月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拟定了一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的文件，指出：“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优势、多种经济并存的商品经济，必须建立与之相应的经济体制。”一个月后，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这标志着竞争的禁区终于在我国被打破。随后，1984年十二届三中全会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至1992年党的十四大正式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就是要“通过价格的杠杆和竞争机制，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①。应该说，“市场经济在本质上是一种竞争型经济”^②。

（二）竞争机制的道德价值

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和深入，竞争越来越步入我们的生活圈。面对现今我国纷繁复杂的竞争现象和良莠参差的社会生活，一些人思想深处往往又怀疑甚至抱怨竞争：或曰竞争导致尔虞我诈、坑蒙拐骗；或曰竞争淘汰落后，太无人情；或曰竞争造成人

① 江泽民：《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1992，第23页。

② 马洪：《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第28页。

心叵测，一盘散沙……对竞争的种种怀疑和抱怨，实际上是对竞争的伦理误解。持有误解的同志尚没有从根本上认识作为总体意义上的竞争，也即竞争机制的道德性。

所谓某行为、某事物的道德性，就是对某行为、某事物做道德评价，看其有怎样的道德价值。通常人们把符合一定社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行为称之为善（有道德正价值的），反之，就认为是恶（有道德负价值的）。然而，用既有的道德原则和规范作为判断善恶的标准，往往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因为，道德原则和规范不是永恒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往往是不同的，甚至是完全对立的。恩格斯曾说：“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更得这样厉害，以致它们常常是互直接矛盾的。”^① 比如，在原始社会血缘家庭中，兄弟姐妹结为夫妻，是符合那个时代的道德原则的，因而是道德的。到了封建社会，家庭制度发生了变化，这种行为就不符合当时的道德原则，被看做是“乱伦”，属于大逆不道的行为。而当今社会，不要说兄弟姐妹，就是三代之内有血缘关系的婚姻都是违法的，也是不道德的。所以，既有的道德原则和规范不是道德评价的根本标准，它本身的正确性、合理性要靠更根本的标准来验证、确认。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判断行为、事物善恶的最根本的标准，是符合不符合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然性。只有符合历史必然性才是善的（有道德正价值的），反之就是恶的（有道德负价值的）。

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从总体上讲，作为一种机制来看，竞争具有充分的道德性。这种道德价值从根本上讲植根于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然性。因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433～434页。

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商品经济遵循的一条基本规律就是价值规律，而价值规律的实现必须依赖于竞争机制。“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① 所以可以说，竞争是价值规律的执行者，离开了竞争，价值规律就无以施展，就无“用武之地”。具体考察竞争的道德合理性，那么起码也有以下四条。

1. 竞争具有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道德价值

发展生产力，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总体趋势，因此，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便有着根本性的道德价值。早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就有这样一段意味深长的话：“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从来认为，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只有适应生产力的状况，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产生，社会主义从一个阶段到另一阶段的推进，以至共产主义的实现，都离不开生产力的发展。……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我们已经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发展生产力已经成为直接的中心任务。国家的富强，人民的富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公有制和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和发展，一句话，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充分发挥和吸引力的不断增强，归根到底，都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因而是社会主义所要求的，或者是社会主义所允许的。一切不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第215页。

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违反科学社会主义的，是社会主义所不允许的。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生产力标准就更加具有直接的决定意义。”这段论述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我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高度，把发展生产力的重大而深刻的历史意义，以及它的道义价值都做了极好的阐述。明确了这一点，也就不难理解竞争的道德价值了。竞争不是生产力，但它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而它便具有道德价值（道德合理性）。竞争是怎样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呢？

第一，竞争能促进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竞争是价值规律的执行者，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市场经济能够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个社会的生产效率，正是通过竞争机制得以实现的。

众所周知，人们进行物质生产，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要素或经济资源，如劳动力、生产资料和经济信息等，并使这些要素或资源在生产过程中结合起来。由于投入到某种产品生产的资源的增加将会导致投入其他产品生产的资源的减少，因此，就需要对经济资源在各种可能的生产用途之间做出选择，使社会资源实现最优的组合，以获得最佳的经济效益。如何从总量一定的社会资源产出和获得最大的社会效用，这就是资源的合理配置问题，它是经济活动的一个基本问题。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作为配置资源的主要方式的经济体制，它通过“建立起具有竞争性的市场体系，由市场形成价格，保证各种商品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由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的作用”^①。尽管对什么是市场经济，中外经济学家给出过各种各样的定义和解释，但有一点并不会有异议：市场经济之所以存在并成为现代社会惟一可行的经济发展模式，是因为市场经济可以创造最有效的竞争条件，而竞争使市场经济成

^① 马洪：《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第7页。

为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最有效率的经济制度。所以，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市场经济正是通过竞争机制，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把资源配置到最有效益的地方去，实行优胜劣汰，从而实现经济的高效率，促进社会整体生产力的提高。

第二，竞争能促进科技创新。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客观地描述过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对发展新科技、促进生产力的作用：“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自然力的征服，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的使用，整个整个大陆的开垦，河川的通航，仿佛用法术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过去哪一个世纪料想到在社会劳动里蕴藏有这样的生产力呢？”^① 我们国家 20 多年来实行改革开放，引入市场机制、竞争机制所带来的巨大变化，也足以说明竞争能促进新科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种田解放了大批农业劳动力，现今的农业生产，劳动投入少，产量反而高，农产品极大丰富。再看现代化城镇的兴起、交通的发达、通讯的便捷、国民生产总值的持续高速递升，20 年前的国人谁能料想到呢，也仿佛是魔法师用法术呼唤出来的。

第三，竞争是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内在动力。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活动的普遍追求。任何企业，只有将自己的个别劳动消耗量保持在社会必要劳动消耗水平之下，才有利可图，也才能在生产和经营中处于有利地位。这就迫使企业千方百计地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更新设备和技术，加强和改进劳动管理，提高产品质量，以便在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 277 页。

场的激烈竞争中处于优势。企业的优势和劣势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激烈的竞争使每个企业犹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企业稍有懈怠，就会从优势转为劣势，根据“优胜劣汰”原则，就很可能被其他企业挤垮并淘汰。因此，竞争所具有的外部强制性使每个经营者如履薄冰，必须时时根据市场情况来调整和改善经营。这样，竞争的压力就转化成了企业发展的动力，从而不断推动企业的发展。

第四，竞争能促进劳动者素质的提高。“人是生产力中最具决定性的力量。”^①随着市场竞争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劳务市场日渐形成，各种形式的聘任制、聘用制日趋成型。这种用人机制，就是让社会成员通过竞争来满足社会需要的同时实现自己的利益。于是，“铁饭碗”端不稳了，“大锅饭”吃不成了，加强学习，提高素质，成了每个劳动者终身的需要。竞争中的利益机制既作为内在动力，又作为外部压力，迫使每个社会成员通过各种方法保持优势，而保持优势的最好方法是提高自身文化水平、科学知识、生产技能、创造才能，以及能适应社会化、现代化生产的心理素质和行为能力。从这个意义上讲，竞争也是参与竞争者的自我培养、自我锻炼、自我发展、自我提高的过程。

2. 竞争具有使社会获得生机和活力的道德价值

新中国诞生以后，我国广大劳动人民政治上翻了身，经济上消灭了剥削，精神上得到了解放，感受到了成为国家主人的喜悦，人们的劳动积极性空前高涨。所以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尽管人们的生活、劳动条件十分艰苦，但我国广大劳动人民的劳动

^①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01，第 16 页。

热情和首创精神还是创造出了让世人瞩目的奇迹。但是，从 50 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左”的错误的影响，经济上急于求成，盲目求“纯”，不停地把所有制越化越大，越搞越公，忽视价值规律，否定商品经济，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满足于平均主义的低标准生活水平；政治上高度集权，整人运动接连不断，干部终身制、职工铁饭碗，官僚主义作风盛行，使得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出现全面停滞甚至濒临崩溃的局面，导致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竟然毫无生机和活力。那时，平庸无为就是福，标新立异必招祸。所有这一切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否认差别、压制竞争，挫伤了人们的积极性。实践证明，没有竞争的旧体制，只能诱发性情，“铁饭碗”、“大锅饭”、“终身制”和平均主义是培育“吃”社会主义的“懒虫”的温床，最终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成为砖石砌成、“坐吃山空”的大厦，而不是充满活力、四季常青的大树。诚如经济学家薛暮桥于 90 年代初分析的那样：“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于企业和劳动人民都成为国家的主人，都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可是我们过去的经济管理体制，使得企业只能吃国家的‘大锅饭’，劳动者只能吃企业的‘大锅饭’，却不能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这种人工塑造的社会化大生产，不是由有生命力的细胞组成的生动活泼的有机体，而是由没有生命力的砖石砌成的不能自我生长的建筑物。现在我们的改革，从根本上来讲，就是要打破‘大锅饭’、‘铁饭碗’制度，让竞争所引发的活力注入经济生活中来。一方面，我们的改革要有一个较为宽松的环境，用经济手段把宏观经济管理搞好。另一方面，我们应该理顺价格，平整市场，让各企业能够在同一个起跑线上公平竞争，使竞争方法规范化。无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从没听说不靠竞争机制就能使经济繁荣、就能实

现现代化的。”^①

我国以引入竞争机制为实质的改革开放，首先是在经济领域展开的，由此给我国经济带来的活力和效率前文已经论及。同时我们还要看到，我国引入竞争机制的改革不仅仅局限于经济领域，而是与此相应，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有序展开，比如，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也都引入了竞争激励机制。再比如，劳动人事制度已逐步改变了以往僵化的、死板的“衙门式”的管理方法，普遍推行合同制、聘用（聘任）制，人才正在由过去的“单位人”变成“社会人”；在干部管理体制上，正在逐步推行任期制、试用期制、公开招聘制。总之，竞争已触动了我国管理体制的各个方面，并为之带来了活力。

活力就是生机，就是生命力，没有活力的东西就丧失了生存的权力。竞争正是破除旧体制的加速剂，是激励人们进取向上、勇于创新、奋斗不止的有效措施，它使我们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赢得了生机和活力，其善的价值是十分明显、非常之大的。

3. 竞争具有促进主体日趋完善的道德价值

前文已经讲到竞争能促进劳动者多方面素质的提高，这也就是促进主体素质提高的道德价值。这里仅就促进主体的积极人格的完善的角度做一些分析。

第一，竞争有利于造就自主性人格。自主性人格的显著标志是：个人对自己的行为和思想有独立的判断、评价、选择和控制的能力，而不是依附于或受动于其他外来条件或外部因素。在缺少竞争的自然经济条件下，由于等级、名分、特权、宗法关系对人们意志和行为的禁锢，也由于土地所有制关系对人的束缚，因

^① 薛暮桥：《论竞争性市场体制》序，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第3～4页。

而只会造就被动性、依附性甚至奴性人格。在缺少竞争的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个人不是自主自立的主体，不是自由的“社会人”，而是被束缚在某一单位（部门）的“单位人”，是一台机器上的一个“螺丝钉”，相应地只能产生服从型、顺应型人格。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一旦被分配到某一单位（部门），就终身为该单位所有，他的需要的满足、利益的实现，只能靠单位的安排和分配；他的职业活动、社会交往也被局限在一个单位，他和哪些人发生联系，发生什么样的联系，在很大程度上只能听从指令。这就好比封建社会的子女由父母安排婚姻关系一样。这种强制、被动组合的人际关系极大地限制了人们的眼界，束缚了人们才能的发挥，也扼杀了人们的主体性、主动性和积极性。竞争性市场体制则打破了这种局面。竞争，本来就是不同实力的较量和不同意志的对抗，每个人只有对自己的行为有充分的自主自决权，才能参与竞争。在这种体制下，企业按经营效果、个人按劳动成果来分配利益，使人们有了依靠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勤奋努力来增进自身利益的可能性，也使一部分人因在竞争中保持优势而能先富起来。在这种体制下，“对社会有利的行为也对个人有利”，因而使人们不是仅仅对上级负责，而更主要的是通过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来关心企业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并同时实现个人的正当利益。这种主人翁态度和高度的责任感是保证在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在这种体制下，人与人的交往联系、行业与单位的选择，不再受单位或部门的局限，而是根据竞争的需要自主决定、自由流动。由此，自然就塑造出主体的自主性人格。

第二，竞争有利于造就创造性人格。竞争的目的是求生存、求发展，这两个方面彼此联系、互为条件。首先必须生存，然后才能谈发展；而在激烈的竞争和对抗中，如果没有发展，即没有

创新、没有拓展、没有进取，也就不可能生存下去。因此，生存和发展的关系是：在生存的前提下求发展，在发展的过程中求生存。这样，创造性人格成了竞争不可缺少的因素，它既是竞争的客观要求，又是竞争活动的结果。创造性人格对人们的行为导向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积极主动。充分发挥自己的积极性、主动性是竞争者必须具备的人格特征。如果谁想等别人为自己把一切都安排好之后再行动，或是跟在别人后面亦步亦趋，那就等于自动放弃了竞争的权利。二是创新、进取、开拓。创新意味着不断革新，不断有新主意、新花样、新产品、新技术；进取就是要永不满足已有的成就，不容许得过且过的懒散懈怠情绪，而是不断提出并追求更新更高的目标；开拓则必须抛弃一切陈旧的传统习惯和因袭的经济负担，不怕承担风险，要敢于闯、敢于试、敢于“冒”，勇于克服一切困难和阻力，不断开阔新视野，进入新境界。一个社会的全体成员在多大的比例上和怎样的程度上具备了这种创造性人格，将决定着这个社会具有多少生机和活力。

第三，竞争有利于造成个性化人格。在激烈的竞争中，不可能使每个社会成员的思想行为和能力整齐划一。有竞争必有差异，有差异又必然引起竞争。如果一切都完全平均或完全等同，竞争也就停止了。另外，既然只有不断地创新、进取和开拓，才能在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那么，培养、提高和发展自己的各种才能与技巧，挖掘自己的潜力、充分显示自己的个性特征，发挥自己的特长，就成为理所当然的了。个性化人格的基本特征，表现在个人与个人的关系上，就是充分尊重他人的个性，维护个人的尊严，尊重并欣赏别人的创造活动，钦佩他人的成就，容忍他人的不同思想观点和行为方式。表现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则要求社会保护每个人的利益，尊重每个人的意见，反对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人歧视和虐待，争取每个社会成员的公正待遇

等；同时要求社会成员具有追求自由和正义的责任感。

4. 竞争是历史前进的杠杆

恩格斯说过，“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相互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由此就产生出一个合力，即历史结果，而这个结果又可以看做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①。我们可以把这段话看做是对竞争在历史发展中作用的最一般概括。在人类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如果没有无数个意志的相互冲突，这条长河将会因泛不起半点涟漪而停止流淌，甚至干涸；相反，正是由于有“无数相互交错的力量”的竞争，才使得这条长河浪涛澎湃，奔腾不息。每一个意志都会激起一朵浪花，无数浪花的碰撞和冲击，使得历史的长河尽管往返曲折，但终究滚滚向前。

特别是当今的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知识经济已见端倪，经济全球化趋势加快，国际竞争日趋激烈，这既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使然，同时对各个民族国家来说，也是一种历史机遇。审时度势，抓住机遇，实行对外开放，融入国际社会，参与国际竞争，是我们应有的选择。

（三）竞争与协作

前面分析了竞争的道德价值，是从体制、机制的意义上对竞争做的宏观的总体分析，也是与没有竞争的体制、机制做比较从本质上进行的分析。竞争的这种道德价值的真正实现，有赖于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697页。

会有一个良好的竞争秩序。而良好的竞争秩序的形成，又需要两个条件：一是社会对具有竞争性的活动要制定出明确可行的规范。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注重法制建设，实施依法治国，包括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法规（如《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等）在内的法律规范日趋健全，这是保证社会竞争有序、有效的重要前提。二是竞争者要遵守竞争的规范和道德，实施正当竞争，不搞不正当竞争。如果竞争者不守规则、不讲道德，为了在竞争中取胜获利而搞假冒伪劣、坑蒙拐骗、尔虞我诈，那么就不能公平地竞争，就会导致不正当竞争。在不正当竞争中，守法之人吃亏，正直之人遭殃，阴险狡诈之辈得利，凶狠歹毒之徒获胜，这样的竞争不仅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获得生机与活力，使主体日益完善，反而会扰乱经济秩序，阻碍生产发展，影响社会治安，败坏道德风尚。因此，每个竞争者（企业或个人）参与竞争，都要讲求竞争道德，坚持公平竞争、正当竞争，反对不公平竞争、不正当竞争。

讲求竞争道德，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阐述，其中核心的问题是要正确处理竞争与协作的关系。

1. 竞争与协作既对立又统一

应该说，竞争与协作是一对矛盾，而矛盾就是对立面的统一。

竞争，是两个以上的需要者在一定范围内夺取共同需要而又相对稀缺的对象的过程。达尔文 1859 年出版的《物种起源》阐述了生物进化中生存竞争的伟大功能。作为社会竞争，虽然从人类社会诞生之日起就存在和发展着，但是在自然经济形态下，相对地讲，社会竞争具有狭窄性、自发性，社会对竞争有所抑制。社会进入商品经济形态后，社会竞争得到了以往不可比拟的充分发展，具有明显和突出的普遍性、自觉性以及社会对竞争的认同性。市场经济在本质上是一种竞争型经济。协作，就其泛指的意思

义讲，是指两个以上的人或单位互相配合工作；就其原初和基础的意义讲，协作是指许多劳动者在同一劳动过程或彼此相联系的不同劳动过程中，协同地进行劳动的形态。最初是没有实行分工的简单协作，随后产生了分工的协作。协作可缩短劳动时间，扩大劳动的空间范围，节省生产资料，提高劳动生产率等。这里又揭示了社会协作的必然性、必要性。从以上分析还可看到，社会的竞争和协作，是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劳动的发展而发展的，现代社会激烈的竞争和高度的协作都是立足于现代化大生产的，两者好像是社会化大生产所生产的一对孪生兄弟。

毋庸讳言，竞争具有排斥协作的一面，也就是说竞争与协作具有对立的一面。因为，竞争总是不同的利益主体争夺有限的利益目标，所以竞争主体之间存在着一种利益冲突的关系，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妨碍竞争主体之间的团结协作。举个简单的例子来说，在“双向选择”的人才市场上，同地区、同专业的大学毕业生就会成为择业的竞争对手，虽然这些毕业生原本是老乡，是同学，但是在有限的就业岗位及其优劣差异面前，他们就很难保持和发展原有的团结协作，而只能作为不同的利益主体去谋职择业。当然，正当的择业竞争必须遵循公正的规范和良好的道德，在这样的基础上，这些老乡、同学原有的团结协作可以得到维持而不致遭到严重损害。但是，就择业竞争的本性来说，是不利于这些老乡、同学之间团结协作的巩固和加深的。这就是竞争与协作相排斥、相对立的一种表现。

同时我们必须看到，竞争与协作又是相互联系的，具有统一的一面。社会生活中的竞争状态，按其性质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竞争者之间在利益上绝对排斥、互不相容，这是在对抗性矛盾的基础上进行的竞争，通常所谓“有我无你”、“你死我活”就是这样一类性质的竞争。另一类是竞争者之间在利益上具有包容

性、渗透性，是在非对抗性矛盾基础上进行的竞争，通常所谓“决一雌雄”、“比个高低”就是这一类性质的竞争。在现代，除了对抗阶级之间的殊死斗争和战争状态以外，绝大多数的竞争均属于后一类竞争。这种竞争与协作具有互渗性、依存性，竞争体现着协作，增进着协作，相应地协作也蕴含着竞争，深化着竞争。

首先，我们来看一看竞争怎样体现着协作。我们知道，社会竞争是随着人类社会的生产力的发展、分工的细化而日益变得普遍、深刻、激烈的。由于社会劳动的分工，使得劳动者之间交换劳动产品成为必需，这种交换本身就意味着是一种协作。而劳动产品的交换，必须遵循等价交换的价值规律，在等价交换的过程中又必然有竞争机制起作用，所以竞争与交换同步地蕴含并体现着人与人、单位与单位之间在分工基础上的协作。在现代社会中，每一个人的生活需求大部分都依赖于社会，任何一个企业的发展也离不开其他企业。这种相互依存性蕴含着各个竞争主体之间的互相协作。从任何一场体育竞赛来看，各个参赛者都是竞争主体，如果没有其他的参赛者，也就没有竞赛可言了。从这个意义上看，其他参赛者既是竞争对手，又是合作伙伴。美国短跑名将卡尔·刘易斯 1991 年在第三届世界田径锦标赛中跑出了 9.86 秒的世界男子百米新纪录，当东京国立竞技场 6 万名观众为他兴奋得发狂时，刘易斯却噙着泪花与他的对手伯勒尔拥抱在一起。他对记者说：“如果没有伯勒尔，没有他的 9.90 秒，我也许不能跑得这样快。”刘易斯说的是大实话。协作促进了竞争，保障了竞争。

其次，我们再看一看竞争怎样增进着协作。在充满竞争的现代社会中，人们为了增强竞争实力，总是在不断地扩大和增进联合与协作。就单个人作为竞争主体来看，其竞争力是在与他人协作的环境中形成的，并在其参与协作的实践中得到锻炼和增强的，协作能力越强，竞争能力也就越强。所以，要提高竞争能

力，也就要增强协作能力。现在我们还可以看到，一个企业为了提高自己的竞争力，总是要在内部实行更有效的联合与协作。一个国家和民族要提高自己的国际竞争力，又总是在本国内谋求更有效的联合与协作。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当今社会，国际竞争正在促使民族国家的内部乃至同一地区的国家之间实行更有效的联合与协作。当然，这种联合与协作并不意味着竞争的消除，它本身正是为适应更大范围内的竞争的产物，而且这种联合与协作又使得竞争在更深广的背景下发展着。由此我们看到，竞争促进着协作，协作又推进着竞争，竞争与协作好比一辆车子的两个轮子，载着人类社会滚滚前行。

2. 正确处理竞争与协作相互关系的原则

既然人类社会既需要竞争也需要协作，而且现代社会的激烈竞争与高度协作是社会化大生产所生产的一对兄弟，是现代社会滚动前行的两个轮子，既然竞争与协作既对立又统一，那么，就不能非此即彼或厚此薄彼，就只能在竞争中协作，在协作中竞争。这就要求社会的组织者，小至一个企业、单位，大至一个国家、国际组织，其制度设置和宏观调控的目标应着眼于适度竞争和高效协作，也就是要防止和克服失度竞争（包括竞争不足和竞争过度两种情况）和低效率的协作。作为参与竞争和协作的主体（个人、单位、国家乃至地区）来讲，要较好地实现在竞争中协作，在协作中竞争，那么就应力求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把竞争对手作为合作伙伴。

现代的社会竞争，固然有“优胜劣汰”的意蕴，但更多地包含了公平竞赛的成分。战争是个例外，战争是双方矛盾达到不可调和的状态而发生的武力冲突，是以消灭对方为目的的，是一种不规范竞争，战争历来兵不厌诈，可以不择手段。即使如此，现代战争也要求实行人道主义。除战争之外的现代竞争，诸如经

济竞争、科技竞争、人才竞争，等等，其目的不是为了消灭对手，而是要与对手争高低、比输赢，以使自己处于优势地位。也就是说，现代的社会竞争不再是原始的你死我活的竞争，不再是盲目的无节制的竞争。这就要求竞争主体的行为要有所节制，有所约束，对竞争对手应有起码的尊重，避免剥夺对手存在的基本权利。尤其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竞争中的优胜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先进者，而先进者的责任，一方面要为国家 and 人民做出更大贡献，另一方面要帮助扶持后进者一道前进，实行扶贫帮困。社会主义社会不再是“为富不仁”的时代，我们不仅应该做到“为富且仁”，而且应该做到“为富必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求处于优势的市场主体对暂处劣势、困境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的关注，更多的合作，帮助这些市场主体提高自身生存和发展的能力，实现脱贫致富。在这里，优势主体与劣势主体之间既是竞争对手，又是帮扶对象，更是合作伙伴。近几年来，我国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省、市、镇、村（如江阴市华西村）对西部欠发达地区加大资金和技术的投入，帮助培训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既扶持了欠发达地区，又通过资源、技术、市场等多方面的互补，增大了对社会的产出和贡献，进而达到了互利互惠。这种竞争主体之间的关系，就是一种新型的互助合作的伙伴关系。

第二，要提升自己，但不能损害对手。

由于竞争是要比高低、论输赢的，在竞争的方法、手段上确实存在两种可能的选择：一种是提高发展自己，使自己超过竞争对手，可称为“水涨船高”法；另一种是压低损害对手，使对手落后于自己，可称为“水落石出”法。对于现代的规范竞争，特别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竞争来说，前者是惟一正确的选择，后者是不足取的。在现实生活中，往往可以发现这样一种心态：见到竞争对手有新的举措和成就，不是产生一种敬畏感、危机感而

奋起直追、创新超越，而是在那儿嫉妒发咒，产生一种“酸葡萄”心理。在这种心态下，甚至有的竞争主体会采取设圈套、挖陷阱等手段去诋毁、破坏、损害竞争对手。毫无疑问这是一种不正确的竞争心态和竞争手法。因为，我们所需要的竞争是与协作伴生相随的，而这种心态和做法损害了协作，也与我们实行竞争和协作的整体目的相违背，这个整体目的是促进社会生产及其各个方面效率的提高。采用“水涨船高”这种正确的竞争手法，那么就应将由发展变动着的竞争对手所组成的竞争场视为一条奔流着的江河，自己要凭始终高出一筹的竞争实力在这条江河上驰行，竞争对手变强了，自己要变得更强。对于一个人来说，就是要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和实践技能，超越原先的自我，超越前进中的他人，并选择有利条件，抓住瞬息即逝的机遇，施展自己的才能。对于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一个企业来说，则可以通过运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提高质量、降低物耗、加快周转、拓展市场、改进管理等渠道谋求竞争的综合优势。如果竞争主体基本上都以这样的态度和方式参与竞争，那么竞争就不会损害协作，就能够使整个社会的竞争—协作、协作—竞争呈现为一幅大江奔腾、百舸争流的美好图景。

第三，要保守机密，还要诚实守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并指出“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这就是说，在市场竞争的条件下，保守商业秘密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合理合法的。事实上，这一基本精神也适用于其他行业和领域。随着市场体制的建立和竞争意识的增强，以前计划经济体制下那种缺乏保守商业秘密的意识，把自己的技术机密和经营秘密不加考虑地和盘托出的情况是减少

了，但是问题依然存在，甚至一些我国的传统名优产品或高科技产品的工艺技术发生失密，被国外企业窃走，使我们丧失了原有的竞争优势，这些案例的教训值得记取。

竞争主体在保守机密的同时，还要诚实守信。这就是要做到真诚无欺，名实相符，言而有信，言行一致，要防止和反对尔虞我诈，坑蒙拐骗，假冒伪劣，背信弃义。这样做，是在竞争中加强协作的需要，没有诚实守信，就难以想像主体之间还会有良好的协作。同时，这也是保持和提高自身竞争力的需要，因为现代的社会竞争也包括信誉的竞争，谁拥有更高的信誉谁就能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而信誉是对是否诚实守信的道德评价。一个人、一个单位如果失去了信誉，不仅是自己人格或形象的破产，而且也失去了再竞争的立足之本。在日常生活中，尽管欺骗竞争对手、失信协作对象，往往可以使对方上当受骗，自己得逞于一时，但绝不能持久，一旦被人识破，就会名誉扫地，无人信赖，从而在今后的竞争中就失去了立足之地。“无诚信就要失市场，讲诚信才能得好处”，这类实例，古今中外，不胜枚举，因此这应成为市场主体从事竞争活动的一个基本信念。

第四，要敢于创新，还要遵守法规。

要在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毫无疑问需要有敢于创新的精神。这就是要敢闯敢冒，敢于突破陈规陋习。“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点，敢于试验，不能象小脚女人一样。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深圳的重要经验就是敢闯。没有一点闯的精神，没有一点‘冒’的精神：没有一股气呀、劲呀，就走不出一条好路，走不出一条新路，就干不出新的事业。”^①邓小平同志的这番话，就是要鼓励我国广大干部和人民发扬敢于突破、勇于创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第372页。

新的精神，使我国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掌握主动权，最终跻身于世界强国之列。邓小平同志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领导我国人民突破了传统社会主义的模式，走出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路，在新的实践基础上继承前人又突破陈规，开拓了马克思主义的新境界，这是我国当代最大的并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创新突破。由此，我国的综合国力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江泽民同志强调，“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他还指出，“创新就要不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实践没有止境，创新也没有止境。我们要突破前人，后人也必然会突破我们”^①。可见，要获得竞争优势，大至一个民族国家，小至一个单位或个人，都需要创新，需要突破，绝不能墨守成规，因循守旧。

与此同时我们还要看到，竞争主体必须遵守法规。现代竞争应当是一种正当的竞争、公平的竞争。而竞争主体的行为是否正当、公平，就看其是否符合竞争的规范。离开了竞争的规范，那么竞争者的行为活动是否正当、公平，就失去了衡量标准。在我国，随着竞争机制的引入，有关竞争的法律法规逐步得到建立和完善。早在改革开放之初的1980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其中正式提出了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1993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正式颁布，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专门的竞争法，标志着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竞争法律体系初步建立。1997年3月全国人大八届五次会议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由原刑法的192条增加为452

^①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02，第12、13页。

条，其中对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的不正当竞争的犯罪行为做出了明确的处罚规定。除此之外的许多法律法规，以及各级人大和政府制定的有关条例规定，乃至有关单位制定的相应的管理规章，也对社会各个领域、各个层次的竞争起着规范的作用。竞争主体的行为活动只有符合这些法律和规章，它才是正当的、公平的，才是与协作精神相一致的；反之，只要违背了这些法律和规章，它就是不正当、不公平的竞争，就是与协作精神相违背的。

综上所述，无论在观念认识上还是在行为实践中，我们都应该把竞争与协作联系起来、结合起来，使两者互相补充、互相促进，而不能以竞争来否定、削弱协作，或以协作来否定、削弱竞争。

八 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

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分配结构和分配方式上，必须“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十六大报告又进一步明确提出：“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原则。”一个社会的分配制度直接关系到人们的物质利益，这种分配制度能否真正确立和实行，必须得到广大社会成员伦理观念上的认同。这就是说，一种经济分配制度、分配原则必须也必然成为人们的一种伦理观念和社会的伦理原则，才能得以贯彻和实行。因此，在我国现阶段，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就理所应当成为分配领域的道德规范和要求。

（一）按劳分配为主体

1. 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含义

马克思当年对按劳分配的设想

马克思当年设想的按劳分配是，劳动者“以一种形式给予

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领回来”^①。马克思在他的许多著作中都论述过这种设想，他认为，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后，生产者将组成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②。“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物。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部分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这种分配的方式会随着社会生产机体本身的特殊方式和随着生产者的相应的历史发展程度而改变。”^③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又指出，社会总产品在劳动者之间进行分配之前，必须做一系列扣除：“第一，用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④“剩下的总产品的另一部分是用来作为消费资料的。”在把这部分消费资料进行个人分配之前，还得从里面扣除：“第一，同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⑤只有在做了这一系列扣除之后，剩下的用于生产者个人消费的部分才能在劳动者个人之间进行分配。那么，如何分配这部分消费资料呢？马克思设想，“仅仅为了同商品生产进行对比，我们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30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第95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第9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30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302页。

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①。这样，“每一个生产者，在做了各项扣除以后，从社会领回的，正好是他给予社会的。他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各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的一份。他从社会领得一张凭证，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公共基金而进行的劳动），他根据这张凭证从社会储存中领得一份耗费同等劳动量的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领回来。”^②

从这些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设想的未来社会（即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模式有这样几个特点：第一，在劳动者个人之间进行分配的是社会总产品中扣除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和各项公共基金之后的、作为劳动者个人消费资料的部分；第二，个人消费资料分配的基本原则是按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的份额领得相当份额的消费资料，即等量劳动相交换；第三，分配的具体方式是发一张劳动证书，证明劳动者提供了多少劳动，劳动者就凭这张证书领取相当的消费资料。同时，马克思设想的这种按劳分配模式是有前提条件的，这就是：第一，生产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第二，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第三，劳动时间由社会有计划地分配，个人劳动直接就是社会劳动的组成部分，衡量劳动量的尺度主要是劳动时间。

显然，无论是在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还是在当前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第95、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304页。

市场经济条件下，都不具备实行马克思当年设想的按劳分配模式的条件。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经济和技术的不发达，不可能建立全社会单一的公有制，事实上还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因而不具备全社会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的条件，无法通过劳动时间准确地计算出劳动者给社会提供了多少有效的劳动。在这种情况下，简单地照搬马克思设想的分配模式，必然造成了许多弊端：第一，整个国民经济实行高度集中的自上而下的计划经济，实行统一的劳动报酬标准，企业干好干坏一个样，严重挫伤了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第二，由于无法通过劳动时间准确计算出一个劳动者的实际贡献，因此，就只能根据劳动者潜在的劳动技能按工资等级进行分配，既没有考虑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也没有考虑实际的劳动态度和劳动成果。由国家根据劳动者的技术水平，规定全国统一的工资标准和工资等级，从而造成了个人收入分配上的严重的平均主义和不合理；第三，由于工资是相对固定的，工资不能随劳动生产率和市场物价同步变动，这就使分配不仅与生产脱节，而且也与交换和消费的实际状况相脱节，从而造成整个国民经济运行的不协调状态。

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按劳分配

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能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结构。因此在分配方式上，既不能继续实行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平均主义、大锅饭式的分配模式，也不能照搬马克思设想的经典形态的按劳分配模式。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必然也应该有其自身的特点：

第一，我国现阶段还无法实现全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也无法在全社会范围内结合，因而就不能在全社会范围内实行按劳分配，即在全社会范围内按劳动来分配个人消费品，只能以企

业或单位为主体，在企业和单位内部实行按劳分配。劳动者把自己的劳动首先提供给企业，然后由企业根据本企业市场交换中实现的社会有效劳动，再与每个劳动者的实际劳动效果进行换算，从而才能确定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第二，我国现阶段按劳分配所依据的“劳”，也不是直接的自然劳动时间，而是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是直接提供给企业，作为企业总体劳动的组成部分而存在的。企业只有把产品卖出去，实现其价值，产品中所包含的劳动才会被社会所承认。因此，各个企业和劳动者实际为社会提供了多少社会必要劳动量，才是企业和劳动者为社会做出的贡献，也才是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应从社会领取多少报酬的依据。

第三，我国现阶段的按劳分配还不可能完全做到等量劳动相交换。因为①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受到生产条件、商品价格、供求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等量劳动形成的价值量并不一定相等，再加之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换算的复杂性，因此，绝对做到等量劳动相交换是不可能的。正如马克思所言：“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只是平均来说才存在，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①这就是说，要求在一个个具体的个别场合做到绝对的、完全的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是不可能的。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个企业由于技术设备和管理水平不同，因而收入就不同，这种不同企业的收入差别会造成不同企业职工个人收入上的差别。例如，在不同企业的两个职工，虽然都付出了大致相同的劳动量，但由于企业的经营效益不同，两个职工所得到的报酬是不一样的，甚至会有较大的差距。③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304页。

件下，按劳分配是以货币工资为中介的，劳动者所提供的实际劳动量必须通过将其产品转换为货币，才能得到社会的承认。而货币工资代表的价值量是在不断变化的。

第四，在科学技术成为第一生产力的今天，按劳分配的“劳”，不仅仅是指体力劳动，还包括脑力劳动。技术劳动和管理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马克思的年代，体力劳动是劳动的普遍形态，马克思在分析劳动是怎样创造价值的时候，也首先是从直接的体力劳动说起的。因而有人误认为，马克思所讲的劳动仅仅是或主要是指体力劳动。其实，在当时马克思这样做只是为了便于人们理解而已。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曾明确指出过：“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职能就够了。”^① 在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今天，推动经济的发展由以体力劳动为主转向以脑力劳动为主，科学技术和管理的在生产过程中已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因此，脑力劳动者，如工程技术人员、设计人员、科技工作者、管理人员等，都是创造物质财富的重要力量。按劳分配的“劳”理应包括他们的劳动。

我国现阶段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含义

由于我国实行的是经济上公有制为主体，政治上工人阶级掌握政权的社会主义制度，社会生产资料的绝大部分掌握在以国家为代表的广大劳动者手中，因此，按劳分配为主体作为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分配方式，主要有这样几层含义：第一，使整个社会的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劳动所得，同时承认和允许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第556页。

社会成员的其他合法的非劳动所得收入的存在，如存款利息、股息和投资回报等；第二，反对平均主义，体现多劳多得的原则；第三，反对过度剥削、不法收入、灰色收入。

2. 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客观必然性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什么要实行按劳分配？能不能实行按劳分配？对此有人曾存在疑虑。其实，确立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是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也是由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所决定的，它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是不矛盾、不冲突的。

第一，按劳分配为主体是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

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前提，贫穷不是社会主义，要达到共同富裕必须有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丰富的物质资料。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是社会主义本质的重要体现，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与一切剥削制度相区别的根本所在。私有制和按资分配是产生剥削和两极分化的重要根源，社会主义要逐步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在分配制度上就必须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保证社会大多数成员的主要收入通过劳动获得，从而从根本上为逐步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提供保证。

第二，按劳分配为主体是由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所决定的。

生产资料占有形式决定分配形式。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实行的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经济的一个基本规定，就是生产资料归全体成员共同所有。在我国现阶段，公有制的形式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混合所有制”等。无论哪一种公有制形式，生产资

料归全体成员共同所有，就必然要求劳动产品也归全体成员共同占有。但是，另一方面，在我国现阶段，劳动力仍然归劳动者私人所有。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与人口的生育以及维持人的生物体的生存联系在一起，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的。在社会物质财富还不够丰富，还不能为劳动力的再生产提供所需要的全部物质资料的情况下，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费用主要是由劳动者个人支付的。所以劳动力为劳动者个人所有就被社会所确认。在劳动还只是人们谋生的手段，还远未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的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经济中为全体成员共同占有的劳动产品（主要是生活资料）如何在劳动者之间进行分配，才能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显然，只有实行按劳分配，即按劳动者的实际劳动贡献分配，才是最合理的和必然的。

第三，按劳分配为主体与市场经济不矛盾、不冲突。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这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内在规定。市场机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资源有效配置的最佳方式。两者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有着共同的经济基础，并且实行的是同一个原则，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按劳分配为主体与市场经济是完全能够统一的。

首先，在我国现阶段，按劳分配和市场经济都是建立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基础上的。如前所述，公有制经济的基本概念，就是生产资料归全体成员共同所有，因而劳动产品也归全体成员共同占有。在公有制企业内部，由于劳动力仍然归劳动者私人所有，劳动还只是谋生的手段，劳动者之间只有实行按劳动贡献分配个人消费资料，才能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样，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不同所有制经济的并存，公有制的不同企业之间、公有制企业与非公有制企业之间必然存在着物质利益的差异。企业必须通过市场才能实现自身的物质利

益，因而企业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也就必然要通过市场关系来调节。

其次，按劳分配和市场经济通行的商品交换原则是同一原则。按劳分配实行的是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市场经济实行的是等价交换的原则。等价交换实质上就是等量劳动相交换，商品的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确定。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受到生产条件、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绝对地做到等量劳动相交换是不可能的。因此，等价交换近似地反映等量劳动相交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劳”也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同样只能近似地反映等量劳动相交换。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社会主义社会，“这里通行的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因为在改变了的情况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转为个人的财产。至于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么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①。

当然，按劳分配与等价交换虽然实行的是同一原则，即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但是却具有不同的内容和形式。按劳分配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实行的是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社会主义原则。它是逐步消灭剥削，达到最终共同富裕的途径和手段。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等价交换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它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相互交换劳动的基本原则。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

再次，按劳分配与市场经济存在着相互影响、相辅相成的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304页。

系。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一方面，市场经济为按劳分配提供了实现机制，另一方面，按劳分配则为市场经济提供了内在动力。如前所述，马克思所设想的按劳分配是以每个劳动者直接的劳动时间来衡量其劳动量，并以劳动券的形式来进行分配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旧的社会分工的存在，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差别的存在，在全社会范围内还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衡量劳动量，不仅每个劳动者的劳动难以计量，更主要的是每个企业的劳动量难以衡量。如果说在企业内部还可以有统一的尺度的话，那么，在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等量劳动相交换就只能依靠市场机制了。企业通过市场机制，将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再以价值、货币形式按等价交换原则实行企业之间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由此可见，正是市场机制为社会主义条件下按劳分配的实现提供了舞台。同时，按劳分配的实现也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活力和动力。

按劳分配为主体使绝大多数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劳动，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极大地调动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各个企业之间实行等量劳动相交换，生产经营适销对路、产品科技含量高、管理科学的企业竞争力就强，所获得的利润就大，从而也极大地调动了企业的积极性。我们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激发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逐步达到全社会共同富裕奠定物质基础。

3.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的伦理意义

第一，有利于人们树立勤劳致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思想观念。

马克思认为，按劳分配撇开其他一切条件，只把社会成员当作劳动者来看，实现了劳动者分配上的平等权利。按劳分配意味着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从而消灭了剥削，这

同资本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有着本质的区别。马克思还认为，这种平等的权利是就“生产者的权利是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而言，“平等就在于以同一尺度——劳动——来计量”。但是，由于劳动者因智力和体力的不同，在同一劳动时间内向社会所提供的劳动量也就不同。即使两个人的劳动能力完全相等，由于各个人实际赡养人口的多寡，劳动者的实际生活水平也就不同。所以，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的权利，仍然像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在这里，按劳分配实行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同资本主义商品交换中的等价交换原则有着类似之处，这就是以同一尺度为标志，以表面的平等掩盖了实际上的不平等。马克思指出：“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这种弊病在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①。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在生产力充分发展、物质财富充分涌流之后，按劳分配就会被按需分配所代替，这种形式上的平等也就会过渡到事实上的平等。

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虽然有一些弊病，但它在社会主义阶段却有着存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还不够发达，迫使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还存在，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对立还存在，劳动还仅仅是人们谋生的手段而不是生活的第一需要。特别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情况下，按劳分配就是必然的和必要的。按劳分配是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分配方式，它实行等量劳动获取等量报酬，这是任何剥削制度做不到的。因此，确立按劳分配的伦理观念，有助于倡导劳动光荣、勤劳致富的美德；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305页。

助于克服不劳而获，少劳多获的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也有助于抵制和克服以偷税逃税、行贿受贿、权钱交易等非法手段牟取利益的行为和现象。

第二，有利于逐步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私有制和按资分配是产生剥削和两极分化的根源，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使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主要收入来自劳动收入，这就从所有制和分配制度上根除了产生剥削和两极分化的源头。诚然，在我国现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比较低，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结构。由于非公有制经济和非按劳分配方式的存在，在现实生活中就必然存在非劳动收入和剥削现象。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难以完全避免的。从某种意义上讲，目前剥削现象的存在正是为了将来消灭剥削，是逐步消灭剥削的手段和途径。在现实生活中，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越来越大，一方面由于非按劳分配方式的存在，使部分社会成员有可能获得非劳动途径所得的高收入。另一方面，按劳分配本身也要求并承认社会成员之间收入的合理差距。社会成员之间收入的合理差距的存在，正是市场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内在动力所在，也是实现全社会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然而，社会主义的最终目的是要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达到共同富裕。在现阶段，我们怎样才能做到既在一定范围、一定程度上允许剥削现象的存在，又要逐步达到消灭剥削；既要拉开并承认社会成员之间收入的合理差距，又要防止和逐步消除两极分化。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经济制度为解决这一矛盾提供了制度保证。

第三，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首先，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倡导勤劳致富、劳动光荣的道德风尚，有利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修养。“四有”新人其中的“有理想、有道德”的核心就是必须树立科学的人生价值观。而热爱劳动、勤劳俭朴、艰苦奋斗与好逸恶劳、纸醉金迷、及时享乐正是无产阶级的科学的人生价值观与资产阶级人生价值观的本质区别之一。2001年中共中央发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把“五爱”（其中包括“爱劳动”）作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并指出，做到“五爱”，是每个公民都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和道德责任。要提倡艰苦创业、勤奋工作，反对好逸恶劳。由此可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有利于社会成员形成科学的人生价值观，也有利于形成全社会良好的道德风尚。

其次，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还有利于打击和遏制不择手段、坑蒙拐骗、制假售假等破坏和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康运行的行为，有助于克服贪污受贿、营私舞弊、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在全社会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倡导勤劳致富光荣，不劳而获、非法而获可耻的风尚，有助于规范市场经济行为，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伦理支撑。

（二）按生产要素分配与按劳分配

1. 何为按生产要素分配

从理论上说，生产要素是指在物质和劳务产品生产过程中投入的资源。经济学的传统说法主要是指劳动、资本、土地。显然，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生产要素的构成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在当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生产社会化、信息化、生产管理科学化等程度越来越高，因此，在现代社会生产中，科学技术、信

息、管理等越来越成为不可或缺的生产要素。理解生产要素的含义，还要注意区分两个方面的概念：一是生产要素的构成与马克思生产力构成要素之理论的联系与区别。按照马克思的理论，生产力（即人类获取物质资料的实际能力）的构成有三个基本要素，即劳动者、劳动对象、劳动资料。显然，这里的三要素指的是构成现实生产力的基本的必不可少的要素，缺少了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现实的生产力，并不是指影响生产力水平的只有这三个要素。马克思从来都没有否认过科学技术、管理在生产力中的重要作用。生产要素的构成是指广义的生产过程中投入的一切资源，既包括人的资源，也包括物的资源，是指一切参与物质资料生产并影响物质财富创造的要素。显然，生产要素的构成必须以生产力构成三要素为基础，但其内容又要宽泛得多。二是要区别生产要素是生产物质财富即使用价值的要素，而不是创造价值的要素。马克思在批判庸俗经济学的“三位一体公式”即资本获得利息、利润，土地获得地租，劳动获得工资时指出，利息和利润的价值源泉不是资本，地租的价值源泉不是土地，其价值源泉是剩余劳动，都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因此，劳动是价值的惟一源泉。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归资本家所有，土地归土地所有者所有。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凭借其对资本和土地的所有权而获得收入。因此，按要素分配是因为各种生产要素都参与了物质财富（即使用价值）的创造，而不是认为各种要素都创造价值。参与不参与收益分配、获得相应收入，与是否创造价值并无必然关系。即使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马克思认为，如教师、牧师、士兵、歌唱家等并不创造价值，但他们也要获得一定收入。

十五大报告提出：“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十六

大报告则进一步指出：“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原则。”显然，这些讲的按生产要素分配是一种个人收入的分配方式，在这一意义上按生产要素分配，就是指生产要素的所有者根据其投入生产过程的生产要素的数量和质量获取相应的收入。例如，债权人在银行存款、购买债券、进行股票交易，可以分别获得利息收入、分红收入、股息收入；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经营者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可以获得税后利润；土地、房产所有者出租土地、房产，可以获得租金；科技、信息工作者为他人提供了新技术、新信息，可以获得相应的报酬；非公有制企业的劳动者，付出了劳动，可以获得劳动力价值的收入等。按生产要素分配作为一个一般性的非意识形态性的概念，最早是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表现出来的。市场经济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的经济，它要求一切生产要素都必须以商品的形式进入市场，而生产要素一旦成为商品，就必须按照市场购买价格支付一定的报酬或代价。生产要素具有报酬，才能够进入市场流动。生产要素价格信号的波动，引导着各生产要素流向需求最大的部门，从而有效地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正是生产要素的有偿使用，才能迫使每个生产经营者在进行投入时要精打细算，寻求生产要素的最佳组合，以最低的生产总成本来获取最大的利润。可见，按生产要素分配是与市场经济联系在一起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①自从党的十四大以来，我们就明确选择了市场经济，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306页。

体制的目标。既然我们选择了市场经济，那么，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就是一种必然。诚然，按生产要素分配最早是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表现出来的，但是，它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收入分配方式，它是在生产资料还不能为全社会共同占有的条件下，按生产要素所有权进行分配的一种分配方式。这种分配方式体现的是多投入多收益、少投入少收益、不投入不收益的分配原则。它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配置资源，充分发挥有限资源作用以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手段。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分配方式本身不具有制度属性，正如不能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一样，也不能把按生产要素分配等同于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资本主义可以利用按生产要素分配发展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也可以利用按生产要素分配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分配方式，它是由一定生产方式决定的。

当然，从其特殊性来看，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按生产要素分配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按生产要素分配又是有区别的，它们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一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主体分配原则不同。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了其占主体地位的分配原则是按资分配。生产要素（除劳动力以外）都掌握在资本家手中，资本家是一切生产过程的组织者，拥有产品的分配权。因此，按生产要素分配实质上是按资本所有权在资本家之间进行的分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主体决定了其占主体地位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生产要素绝大部分为社会成员共同所有，绝大部分社会成员的收入主要来自按劳分配。因此，按生产要素分配实质上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补充形式和实现形式。二是个人收入分配的结果不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占有除劳动力以外的全部生产要素，劳动者除了出卖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资本家不仅获得了

生产要素的全部报酬，还占有了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创造的价值。这样分配的结果必然造成贫富两极分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按劳分配占主体地位，按生产要素分配虽然也会在一定范围、一定程度上造成社会成员收入的贫富差距，但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能够将这种差距控制在一定的合理范围之内，不会造成两极分化。那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生产要素分配获得的收入是否属于剥削所得呢？对此，要做具体分析。首先，剥削的含义是什么呢？《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无偿地占有别人的劳动或产品，主要是凭借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权来进行的。”在我国现阶段，外商投资企业，凭借其资本所有权获得利润，存在一定程度的剥削，但这是我国现阶段为了吸引投资、吸收技术和管理经验而必须付出的“代价”。私营企业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剥削。私营企业主一方面作为企业的经营管理者，生产过程的组织者、指挥者，其付出的管理劳动应当获得相应的报酬，但是另一方面他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的工人的剩余劳动创造的价值，当属于剥削收入。个体劳动者凭借自己的生产资料，自己劳动获得相应收入，不属于剥削。至于广大居民的存款获得利息、购买债券获得分红收入、购买股票获得股息收入等都不属于剥削收入。因此，按生产要素分配所得收入必然存在一定的剥削，但不是所有按生产要素分配所得的收入都是剥削收入，不能笼统讲一切非劳动收入都是剥削收入。

2. 按生产要素分配与按劳分配的相互关系

首先，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是两种不同层次的分配方式。按劳分配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分配方式，是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和体现。它体现的是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社会主义原则。它是社会主义条件下，逐步消灭剥削、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保证。按生产要素分配是

市场经济的基本分配方式，是在生产力还不够发达，生产资料还不能为全社会共同占有的条件下，按生产要素（主要是生产资料）所有权进行分配的分配方式。这种分配方式体现的是多投入多收益、少投入少收益、不投入不收益的分配原则。它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配置资源、充分发挥有限资源作用以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手段。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分配方式本身不具有制度属性，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用，就为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服务，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用，就能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其次，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又是可以相互结合的。这种结合的基础和前提就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体制的有机结合。邓小平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我们既然搞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那么市场经济体制的一切有效的手段都可以而且应当为我们所用，其中包括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分配方式。在我国现阶段，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相互结合表现在两个层次上：一是在全社会范围内，在公有制为主体的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个人收入的分配以按劳分配为主要分配方式。同时，其他非公有制企业主要实行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分配方式。二是在企业和个人个体的层面上，个人的收入既有按劳分配所得，也有按生产要素分配所得。如在我国大量出现的以劳动者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为主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中，劳动者收入既有按劳分配所得，又有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所得。就劳动者个人收入而言，既有按劳分配所得，也有存款利息收入、股票收入、投资分红所得等。

第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不仅可以相互结合，而且是相互渗透、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一方面，按劳分配是以按劳动力要素价值分配的形式实现的；另

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按生产要素分配包括了劳动要素和技术、管理等新型劳动要素。具体分析一下，我们可以看到，从理论上来讲，按劳分配的原则是在公有制或公有制为主体的企业中实行的，但是，在现实中公有制或公有制为主体的企业也是独立的市场主体，企业只有把产品卖出去，才能实现其价值。企业所需要的一切生产要素（包括劳动力）都来自市场，因此公有制或公有制为主体的企业也必须遵循市场规律，受市场制约，企业和职工的报酬也不可能完全做到等量劳动相交换。此外，从理论上来讲，公有制或公有制为主体的企业中的劳动者不仅应获得劳动力价值的报酬，还应获得作为生产资料主人所有的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也就是说，在两个不同所有制企业中工作的劳动者，劳动强度和劳动复杂程度相近，公有制企业中的劳动者的收入应比其他所有制企业中的劳动者的收入要高。显然这在实践中也是不可能的。因为，首先，不管是公有制企业还是其他所有制企业，都必须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公有制企业的劳动者的报酬高于其他所有制企业的劳动者报酬（两者付出的劳动量相当），那么，公有制企业的生产成本就比其他所有制企业的生产成本要高，在竞争中必然处于不利地位。其次，劳动者的报酬反映劳动力资源的相对稀缺程度和劳动者的实际贡献。在劳动力自由流动的条件下，劳动力总是会由报酬低的企业和部门向报酬高的企业和部门流动，最终形成整个劳动力市场的劳动报酬趋于一致的倾向。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只能以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的形式而存在。但是，尽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是以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的形式实现和存在的，它却与资本主义社会的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有着本质的区别。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而存在的按劳动力价值分配，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制约，劳动者剩余劳动所

创造的价值主要供劳动者共同享有，不存在剥削。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按生产要素分配包括了劳动要素和技术、管理等新型劳动要素。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要尊重和保护一切有益于人民和社会的劳动。不论是体力劳动还是脑力劳动，不论是简单劳动还是复杂劳动，一切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的劳动都是光荣的、都应该得到承认和尊重。”现代劳动应该从更加广泛的意义去理解，它包括了科技劳动、管理劳动以及生产知识的劳动，等等。因此，按劳动在创造物质财富中的贡献进行分配，也可以理解为包含了一种间接的按劳分配（但不直接是按劳分配，而是按劳动价值分配）。

第四，在我国现阶段个人收入的分配结构中，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关系是主次关系，即按劳分配是主体，按生产要素分配处于非主体地位。在经济理论界，有一种比较流行的观点，认为按生产要素分配包含着按劳分配。就是说，按生产要素分配是市场经济个人收入分配的总称，按劳分配只是按生产要素分配的一种具体形式，因为生产要素包括劳动、资本、土地，劳动只是众多生产要素中的一种生产要素。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按土地分配等之间是平行关系，劳动、资本、土地等作为生产要素是平行的，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以上这两种观点的错误首先在于混淆了两种不同层次的分配方式。如前所述，按劳分配是以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即物的生产要素）为基础和前提的，它所实行的是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意味着劳动者是生产资料和产品的主人，体现了劳动者之间的平等关系，是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分配方式。因此，只有在公有制为主体的企业中才能够实行“按劳分配”

的分配方式。按生产要素分配是市场经济通行的分配方式，它是以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即生产资料所有权主体多元化为基础和前提的。按生产要素分配虽然不具有制度属性，但是，当劳动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时，实际上是按劳动力所有权进行的分配。其次，在于把“劳动”与“劳动力”这两个不同的概念混为一谈。按劳分配所依据的“劳”是实际的劳动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就是为社会所承认的有效劳动量。而按生产要素分配中的劳动，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是“劳动力”，实际上是按劳动力价值分配。因此，不能把按劳分配与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混为一谈。同样，把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按土地分配看成是平行关系也是错误的。因为，当把劳动作为众多生产要素之中的一种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时，这里的“劳动”就已经不是按劳分配的“劳”，而是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劳动力”了。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和分配方式，按资分配、按土地分配则是资本主义的主体分配方式，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正确理解和把握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相互关系，有这样三层要义：一是必须确立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这种主体地位体现在定性和定量的规定性之中。从定性方面看，按劳分配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公有制为主体必定要求按劳分配为主体；从定量方面看，按劳分配为主体体现在全社会绝大多数的个人收入主要来自按劳分配。二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必须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分配方式不是可有可无、无足轻重的，而是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基本分配方式。三是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具体形式和情形是多样的，在不同所有制企业，不同部门、行业其结合的形式和情形是不一样的。

（三）二者相结合的必然性、合理性

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不是主观意志的产物，而是有其客观必然性的。这种客观必然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经济结构决定了按劳分配为主体、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在我国现阶段，公有制为主体，但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又是多样化的，有国有经济、集体经济，还有公有经济与非公有经济相互交织、相互交融形成的具有明显公有性质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因此，一方面适应公有制性质必然实行按劳分配；另一方面，适应财产所有者和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实际又必然要实行按生产要素进行分配。同样，非公有制企业必然要按生产要素所有权进行分配，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充分吸收和利用一切生产要素投入生产过程，从而不断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壮大。

第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客观上必然要求实行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方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本质上来讲，就是要利用市场经济的手段来发展社会主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单一的按劳分配模式越来越不适应市场经济产权主体多元化对分配的要求。在现代社会生产中，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对社会生产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些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不仅要参与收益分配，而且要求高投入获得高回报，否则，生产要素所有者的积极性就会受到挫伤，就不能充分利用和发挥生产要素的作用，进而阻碍社会生产的发展。同时，从全社会来讲，绝大多数生产要素，特别是土地、自然资源等都以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等形式为绝大多数劳动者共同所有，对于这绝大多数劳动者个人来说，他们并不单独占有这些

生产要素，因此，对这部分企业的劳动者来说，只有实行按劳分配，才能真正体现他们的主人翁（作为生产资料的占有者）的地位，也才能调动他们的劳动积极性。当然，如前所述，这些公有制企业按劳分配的真正实现、企业职工的个人劳动要转化为社会劳动、企业的劳动要得到社会的承认，还必须要依赖于市场。从这个意义来讲，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实现是与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结合分不开的。

既然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在现阶段有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那么，它也必须和必然会得到人们伦理观念上的认同。也就是说，在现阶段，它的存在具有一定的伦理合理性。具体分析，有这样几个方面：

第一，坚持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首先能够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劳动者的劳动潜能。实现按劳分配为主体，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这就促使劳动者增强个人主体意识，不断挖掘自身的潜能以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同时，也为不同禀赋的个人提供了各种合法致富的机会和途径，从而最大限度地调动了最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

第二，两种分配方式相结合还能够充分利用和发挥有限物质资源的作用。从一般意义上讲，物质资源总是有限的，特别是我国是个资源约束型国家，有些资源如资金长期短缺。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我们对资源的使用又不尽合理，因而加剧了资源的短缺。实现按生产要素分配，使资源的使用能够得到与其稀缺程度相应的回报，这就会使生产者更加珍惜这些资源，从而也使更多的人能够关心和监督资源的使用。这有利于经济效益的提高，也有利于促进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

第三，两种分配方式相结合还能够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模式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从而有利于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

和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在各种生产要素中，科学技术是最活跃的因素，它渗透于各种生产要素中和生产过程的始终。科学技术直接制约着现代生产力的水平。同时，在现代化的生产过程中，管理也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科学技术、管理参与收益分配，就能极大地激发科技人员、管理工作者的开发创造能力，从而推动科技进步和加快生产力的发展。

总之，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有利于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有利于充分发挥人力和物力资源的作用，有利于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水平以及经济效益的提高。一句话，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全社会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因此，在现阶段，我们必须在全社会形成充分肯定和认同按劳分配，同时又承认和认可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合理性的价值观念。在法律和制度上既保障按劳分配所得的合理合法性，又保障按生产要素分配所得（包括一部分剥削收入）的合理合法性。只有这样，才能使两种分配方式相结合的分配制度真正得到确立和实行。

九 效率与公平的统一

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人们对效率与公平相互关系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从“公平优先”或“效率优先”，到“效率与公平兼顾”，再到“效率与公平统一”的发展过程。然而目前，效率与公平“相冲突”的观点的影响仍然存在，实践中也存在一些误区。如有一种比较通行的说法认为，效率与公平必须有一个主次、先后，即有一个是“先把蛋糕做大”，还是“先分配蛋糕”的问题^①。我们认为，这些模糊认识如果不澄清，必然会影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因此，进一步从理论上深入研究和探讨这一问题，在我国现阶段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效率和公平的伦理含义

效率与公平是人类所追求的两大价值目标，也是经济学家、伦理学家们倾心探讨的两个基本范畴。所谓效率，从经济学角度讲，就是指资源的有效使用和有效配置。资源使用得当、配置得

^① 袁贵仁：《关于效率与公平的若干理论问题》，2000年10月10日《光明日报》。

当，有限的资源发挥了较大的作用，这就是高效率；反之，资源使用不当、配置不当，有限的资源只能发挥较小的作用，这就是低效率。换句话说，效率也就是人们通常所指的产出与投入之间的比例关系，相对于既定的产出，投入越少，效率就越高；相对于既定的投入，产出越多，效率就越高。从伦理学角度讲，效率的伦理含义更多地还要考虑投入和产出的是什么，是否符合社会的需要，即是否对人类有价值，价值大还是价值小。例如，如果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假冒伪劣产品，有害于人体的健康，严重污染环境，或者大量积压在仓库里卖不出去，这样的产品生产得再多，也不能认为是有效率的。再如，同一种资源可以生产出不同的产品，或者不同的资源可以生产出同一种产品，这里的效率以及对于人们的价值也是不一样的。因此，伦理学意义上的效率的含义，更多的是指资源的使用和配置对人们的价值。由此可见，一个社会的经济效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对资源是否有效配置，这里的资源主要包括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物质资源的配置是否合理，主要取决于决策—信息机制；人力资源的配置是否合理，主要取决于激励—约束机制。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在物质资源的配置方面，缺少必要的信息机制、科学的决策机制，具有很大的盲目性，因而往往造成有限物质资源的极大浪费。在人力资源的配置方面，由于计划分配、平均主义倾向严重，缺少必要的激励机制，因而很难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市场体制之所以优越于计划体制，就在于它在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的配置方面都更有利于社会经济效率的提高。由上可见，决定经济效率高低的既有物的因素（包括资本、土地、工具、原料等），也有人的因素（包括人的能力、人的积极性等），其中物的因素终究要靠人的因素才能发挥作用，而在人的因素中，人的积极性即劳动者的积极性是起着决定作用的动力因素。也就是说，劳动者的积极性越高，资

本、土地、工具、原料等物的因素的利用率就会越高，社会经济效率也就越高。反之，社会经济效率就低。

公平并不是一个纯经济学的范畴，它从来都含有伦理学的意义。公平是一个内涵丰富的范畴，人们历来对它有许多歧见。综观各家之言，我们认为，所谓公平，一般是指人们对一定历史条件下人与人之间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的某种平等状态的一种评价，又主要侧重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它主要表达的是人们对人与人之间经济利益关系的合理性的认同。所谓“政治公平”、“社会公平”的公平含义都是经济利益关系公平的引申义。准确地把握公平的伦理含义，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是“公平”与“平等”的联系与区别。在日常生活和学术讨论中，人们之所以对“公平”的理解歧见纷呈，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公平”与“平等”完全混为一谈，以为“公平”就是“平等”，“平等”就是“公平”。其实，“公平”与“平等”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如前所述，“公平”是指人们对一定历史条件下人与人之间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主要是经济利益关系）的某种平等状态的一种评价，它主要表达的是人们对人与人之间经济利益关系的合理性的认同。而“平等”则是侧重于对人们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的等同性的一种事实描述，它主要表达的是人们的地位和利益获得的等同性。例如，经济平等、政治平等、权利平等所表达的含义就是人们的经济地位和利益、政治地位和利益以及所获得权利的等同。所以，平等是一种客观事实、客观状态，而公平则是对一定历史条件下某种平等的理性认同、主观评价。从一般意义来讲，平等要比公平宽泛，公平是一种特殊的平等。公平是对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平等的认同。例如，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公平，是对计划经济体制下“大锅饭”、平均主义的平等的认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机会公

平，是对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获取地位、职位、权力和财富的机会的平等的认同。

二是“公平”的具体性、历史性。由于公平是对一定具体历史条件下的平等的评价和认同。因而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就有不同的公平观。正如马克思所说，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人们的不平等比任何平等受重视得多，如果认为希腊人和野蛮人、自由民和奴隶、公民和被保护民、罗马的公民的罗马的臣民（指广义而言），都可以要求平等的政治地位，那么这在古代的人看来必定是发了疯。然而，“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公平观认为奴隶制度是公平的”。^① 在中国的封建社会，人被分为三六九等，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被认为是公平的。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可以无偿占有工人的剩余产品也是公平的。因此，公平是对一定具体历史条件下的平等的评价和认同，因而具体的“公平”实际上又都必定包含着一定形式的不平等。例如，奴隶制的公平，包含了希腊人、自由民的平等，也包含了奴隶主与奴隶的极不平等。中国封建等级制度的公平，包含了士大夫的平等，也包含了地主与农民的不平等。资本主义公平，既包含了私有财产的平等权利，也包含了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不平等。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公平，包含了“大锅饭”、平均主义式的平等，也包含了多劳少得、少劳多得的不平等。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机会公平包含了人们获取地位、职位、权力和财富的机会的平等，也包含了结果的不平等。由此可见，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条件下，公平的内涵是不同的，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发展和变化，公平模式和公平观也在不断地演进和变化。

三是公平的主体性、相对性。如前所述，由于公平是一定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第310页。

体历史条件下，人们对人与人之间经济利益关系的合理性的认同，因而不同时代、不同地位的人的公平标准就不同，而不同的公平标准就会形成不同的公平观，显然，奴隶主与奴隶的公平观是大相径庭的，资本家和工人的公平观也毫无共同之处。不仅如此，即使是同一时代、同一环境、同一群体的不同的人，也会产生不同的公平观。这说明，公平作为人们对现实生活中的某种平等的评价和认同，本身具有很强的主体性。人们的公平观以一定的公平标准为依据，并对人们公平感的产生有指导和导向作用。但是，另一方面人们的公平观也以现实生活中所产生的一定程度的公平感为基础，而公平感的产生具有很大的相对性。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人们总是在一定范围内，主要通过自己的所得与他人的所得相比较而产生公平感或不公平感。例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个企业内部，按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进行分配，人们感到是公平的，但是，在企业与企业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进行比较，收入差异过大，人们又感到不公平。通常这种比较总是发生在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企业、地区和范围之内。范围越小，相同相似越多；与自身关系越近，人们产生的公平感或不公平感就愈强烈。

当然，我们强调公平的具体性和历史性、主体性和相对性，并不是说公平就没有一个客观的标准，就没有一个正确的公平观，只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而是在于强调我们在考察和研究公平和公平观时，不要抽象地去谈论，要放到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和复杂的社会背景中去穷究其复杂的内涵。那么，什么样的公平观才是正确的？公平的客观标准是什么呢？我们认为，从一般意义来讲，正确的公平观应该是，以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促进效率为客观标准。如前所述，一个社会的经济效率的高低，与劳动者的积极性有着直接的正相关性，劳动者的积极性越高，社会

经济效率就越高；劳动者的积极性越低，社会经济效率也就越低。而劳动者积极性的高低，又是与他们在现实生活中，特别是在经济利益分配中产生的公平感或不公平感直接紧密联系的。也就是说，劳动者感到是公平的，就能调动其积极性；劳动者感到是不公平的，就会降低其积极性。反过来说，能够促进社会经济效率的，就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或体现了经济利益分配的公平或被绝大多数劳动者认同的公平，反之则不然。例如，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以平均主义为核心内容的公平观，不论劳多劳少，收入一律均等，严重挫伤了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造成了个人吃企业的大锅饭，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的局面，从而导致了社会经济效率的低下。显然，这样的公平观应该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而被抛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体制，人们越来越普遍认同“机会平等、公平竞争”的公平观，因而调动了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了社会经济效率的提高。当然，在社会现实生活中，如果多劳者所得过多，少劳者所得过少，也会使一部分劳动者产生不公平感，从而影响他们积极性的发挥。因而这就需要根据社会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调整我们的分配制度、社会调控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从而也进一步完善我们的公平观。要以极大地调动最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为客观标准，逐步确立和完善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相适应的公平观。

（二）统一的内在根据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效率与公平统一的内在根据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效率与公平的统一是由效率与公平的辩证关系决定

的。

从一般意义上来看，公平是效率的根本保证，效率是公平发展的基础和动力。一方面，公平是效率的根本保证，如前所述，效率的高低取决于资源是否有效配置，包括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其中，人力资源的诸多因素中劳动者的积极性是起着决定性作用的因素。公平正是主要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而作用于效率的。纵观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和同一历史时期的不同国家、地区的发展，社会生产效率的提高，无不与劳动者积极性的提高正相关联，而社会生产效率的降低，又是与因不公平而降低了劳动者的积极性相关联的。正因为如此，日本生产率研究所所长加藤让治先生提出生产率运动的三大原则是：①雇佣的稳定与扩大；②劳资的合作与协调；③成果的公正分配”^①。显然，三大原则的实质都是公平问题，而核心是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效率是公平发展的基础和动力，没有效率，也无所谓公平。在经济效率极其低下的原始社会，人们连最起码的生存条件都满足不了，只能在一定范围内按人头大致均分生存必需品，迫不得已时，要杀害老幼以及长期患病的亲人，或者遗弃他们，任其饿死或被野兽吞噬。在这种情形下，原始社会就只能有以均分生存必需品为核心的公平。同样，效率的发展推动着公平的发展，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社会生产率有了一定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于是就有了奴隶主剥削和占有奴隶、封建主和地主剥削农民的公平。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市场经济为人们提供了更多的参与、竞争、选择的权利和自由，这就有了从形式到内容都比以往更丰富的资本主义的公平。由此可见，历史上每一种生产方式的演进，正是由于生产效率的

^① 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1，第389、396页。

提高，从而引起生产关系的变化，而新的生产关系的建立必然进一步促进社会公平和先进的公平观的诞生。

从社会历史发展的实际进程来看，效率与公平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众所周知，依据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每一种新的生产方式的建立，归根到底都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而每一种新的生产方式建立以后，又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新的生产方式为什么能够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其根本的原因在于新的生产方式赋予了广大劳动者比以往更多的权利和自由，使他们获得了与前一种生产方式相比较而具有的更多的公平，从而激发了他们的劳动积极性。封建社会初期刚刚获得解放的农民与奴隶相比，具有了更多的权利和自由，正是这种相对的公平调动了他们的劳动积极性，从而促进了生产效率的提高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随着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和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新的生产关系逐渐萌芽，于是旧的公平观逐渐被否定，新的公平观随之产生。例如，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建立以后，无产者摆脱了农民那种对封建主和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权利和自由。正因为资本主义的公平具有了比以往任何一个社会都丰富的形式和内涵，因而才极大地促进了生产效率的提高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从根本上改变了劳动者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真正主人，因而极大地激发了劳动者的积极性。然而在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物质财富还不够丰富，在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上仍然存在是否合理的问题，即是否公平的问题。平均主义、“大锅饭”不公平，因而严重阻碍了生产效率的提高。机会平等、公平竞争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公平，因而促进了生产效率的提高。社会主义改革的目标就是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现最大限度的公平，以充分调动

最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从而促进社会生产效率的提高，最终达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由此可见，正是效率与公平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才推动了人类社会发展和进步。

第二，效率与公平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内在要求。

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是总体上生产力水平比较低，物质财富还极不丰富，因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首要任务”、“第一任务”就是要提高经济效率，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社会主义社会又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是要达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如果说，发展社会生产力，达到富裕是效率问题，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公平问题的话，那么，发展生产力是基础和前提，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整个社会主义阶段所追求的目标。然而，怎样才能发展生产力呢？显然，只有实现最大限度的公平，调动大多数劳动者的积极性，才能促进社会生产效率的提高。追求共同富裕不能离开发展生产力，否则就会成为一种空想；同样，发展生产力也不能脱离或偏离了追求共同富裕，否则，发展生产力也会失去目标和意义。因此，在现实生活中，只有既注重效率（即大力发展生产力），又维护公平（即不断追求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本质才得以实现。

第三，效率与公平的统一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本质要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本质上讲，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与市场体制的有机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价值目标，是在提高和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最终达到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富裕。市场体制是被实践证明了的迄今为止最具活力和效率

的经济发展形式。然而，市场体制不会自发地达到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富裕，只有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下，既利用市场机制，实行机会平等、公平竞争，激发人们的创造性、积极性，同时又建立各种调节、保障制度，对社会收入分配进行合理调节，使社会绝大多数成员获得公平感，才能极大地调动最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从而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最终价值目标。因此，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来说，效率和公平也缺一不可，不可偏废。

（三）“冲突论”的错误及其危害

效率与公平“冲突论”的观点认为，在现实中“二者往往发生抵触和冲突，有时甚至会出现相互排斥、互为代价的情况”^①。有的学者还以原始社会的演进为例，说在原始社会早期，无社会分工而有社会公平，却没有效率；进入了石器时代，实行了社会分工而出现社会不公平，“就社会的大多数个体来说，他们是社会分化中的牺牲者，是社会整体或人类为获取更高效率所付出的代价。社会对他们是不公平的”。但是，正是这种社会不公平却带来了高效率^②。

首先这种观点的错误在于把公平与平等相混淆。所谓“平等”是对人们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的等同性的一种事实描述，它主要表达的是人们地位和利益获得的等同性。平等不都是公平，公平是一种特殊的平等，但公平也不等于平等。公平是对一定历史条件下某种平等的认同和评价。因此，具体的公平既包含

① 王福霖、刘可风：《经济伦理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第116页。

② 王锐生：《效率优先兼顾公平》，1993年3月8日《光明日报》。

了一定历史条件下的某种平等，又包含了一定历史条件下的某种不平等。在现实生活中，平等与效率的关系是既可能一致，又可能对立、冲突，甚至相互排斥的。如在原始社会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似乎是平等的，但效率极其低下，一部分老弱病残者由于缺乏最基本的生存物品而不得被遗弃。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一方面效率提高了，但另一方面，人与人之间也失去了平等，日益分化为不同的阶级。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实行人与人之间利益获得的等同，即平等，就必然挫伤大部分劳动者的积极性，从而产生低效率，而要获得高效率，就必然要健全激励机制，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从而也就使人与人之间利益获得不等同，即不平等。由此可见，在现实中发生冲突的往往是平等与效率，而不是公平与效率。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则始终是统一的。原始社会的公平是与原始社会极其低下的效率相适应的。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社会分工促进了效率的提高，同时也获得了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公平。对于社会的大多数成员来说他们获得了免遭遗弃或被同类残食的起码的生存权（即公平），正是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公平，调动了劳动者的积极性，从而进一步促进了效率。可见，不是不公平带来的高效率，而恰恰是公平带来的高效率。

其次，这种观点的错误在于把旧的公平观与发展了的社会生产力的不一致误认为是公平与效率的不一致。在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特别是在社会转型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效率的不断提高，旧的公平观不会一下子从人们的头脑中消失，新的与效率相适应的公平观念也不会马上确立起来。例如，改革开放初期，有些科技人员有重大科技创新，获得了高额奖金，拿回单位后，要在单位平均分配。这是平均主义、“大锅饭”的公平观决定的。然而这样一来就严重挫伤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从而影响了效率的提高，这似乎是出现了公平与效率的不一致。其实，这

不是公平带来了低效率，而恰恰是不公平（平均主义、“大锅饭”）带来了低效率。平均主义、“大锅饭”是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公平观。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确立以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为基础的，与社会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公平观。

第三，现实生活中公平观的主体性、多样性，也容易导致人们误认为是公平与效率的不一致。如前所述，公平观具有明显的主体性，不同的人对同一事物或现象会有不同的公平观，同样的政策、措施，有的人认为公平，有的人认为不公平。同一个人，对同样的事物，在这一背景下认为公平，在另一背景下又认为不公平。如前所述，有的人在企业内部比较认为是公平的，而在收入差距较大的企业与企业之间比较，又感到不公平了。

效率与公平“冲突论”在理论上是说不通的，在实践中也是非常有害的。在我国改革开放的进程中，由于“冲突论”的理论错误，一度曾出现所谓“要效率就没有公平”，“要公平就没有效率”的舆论观点，以为改革开放前的低效率是由于公平造成的，把“大锅饭”、平均主义等同于公平。于是，要效率就必须打破“大锅饭”、平均主义（即不能要公平）。有人还把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比喻成“做大蛋糕”和“分配蛋糕”的关系，认为二者有一个先后、主次，必须“先做大蛋糕”（即提高效率，发展社会生产力），然后再“分配蛋糕”（即兼顾公平）。其实，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不是“做大蛋糕”和“分配蛋糕”的关系，而是“做大蛋糕”和“如何才能做大蛋糕”（即如何分配蛋糕才能促使蛋糕做大）的关系。在社会发展的任何历史阶段，“做大蛋糕”和“分配蛋糕”都是同时存在的。而且，人们只有在利益分配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时，才会以极大的热情投身于劳动，效率才得以提高。因此，效率与公平不是什么先后、主次关系。我们不能说先要效率，后要公平，更不能说效率是主要的，

公平是次要的。一度时期，由于理论上的误导，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就出现了“只要有效率，可以不顾或暂时不顾公平”的现象，从而导致了：①颠倒了社会主义发展的最终价值目标与手段、基本途径之间的关系。如前所述，追求共同富裕才是我们的最终价值目标，提高效率，做大蛋糕只是手段和基本途径。当然，没有手段和基本途径，不可能达到目标，但是，失去了目标，手段和基本途径也就变得毫无意义了。②助长了畸形的经济行为。改革进程中一度出现的全民经商，经济活动的短期行为，有的地区的小煤矿等高消耗、高污染企业的屡禁不止，假冒伪劣产品的泛滥等，都无不与这种观点有关。③加重了中国改革进程中面临的一些重大社会问题。如贫富差距的扩大问题、贫困人口问题等。这些问题实际上都是一个社会公平的问题。而这些问题的产生正是理论上的失误在实践中带来的不良结果。

（四）注重效率、维护公平

实践中要切实做到注重效率与维护公平相协调，关键在于要在全社会逐步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公平观。任何一个社会或国家，经济社会要发展，要得到绝大多数人的拥护，都必须确立与社会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公平观，并使绝大多数人都对它认同和接受。目前，我国社会正处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更需要在全社会树立起与社会主义本质相符合、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平模式。我国现阶段应当确立怎样的公平模式和公平观呢？从一般意义来讲，社会主义社会的公平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促进生产效率的提高为根本标准。依据这一原则，笔者认为正确的社会主义公平模式和公平观应当是机会公平与结果公平的统

一。

所谓机会公平，就是指地位和职务向所有人开放，前途向才能开放，每个人都有获得职务和地位、权力和财富的同等机会。机会公平的公平观是在资本主义经济反对封建专制经济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它以“人是生而平等的”人权观为其思想基础，主张每一个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都有完全自由地选择自己的方式去追求自己的利益的权利，人人都同等地享有社会所提供的竞争权力和财富、职务和地位的机会。这种公平观，既是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需要，也是实现社会资源有效配置的必要前提。正是由于这种公平观适应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因而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上半期，创造了远远高于封建专制经济的经济效率，从而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然而，机会公平的公平观也有着明显的缺陷：一是由于每个人的家庭背景不同、受教育的程度不同、天赋不同，因而每个人所获得的竞争权力和财富、职务和地位的机会是不可能完全等同的。对于那些家庭条件优越、受教育较多、天赋较高的人来说，所获得的机会就显然要多一些。反之，获得的机会就少一些。二是即使每个人所获得的机会相同，由于每个人的条件、机遇不同，所产生的结果也会不同。而第一轮竞争结果的不同，必然影响到第二轮竞争的起点是否公平。社会主义社会的机会公平不仅注重每个人获得职务和地位、权力和财富的机会公平，而且注重每个人发展自己才能的机会，即受教育的机会公平。这就在最大限度上保证了由社会提供给每一个人的获得机会的权利的公平。

所谓结果公平是指每个人实际所获得的职务和地位、权力和财富是公平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机会公平的缺陷，导致了社会贫富两极分化严重、社会矛盾激化。为此，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纷纷提出一些补救的办法。如罗尔斯提出的“补偿原则”，

新古典经济学家庇古和当代西方经济学家凯恩斯提出的“社会福利”原则，等等，这些原则的提出，实际上都是在注重机会公平的同时，又兼顾了结果公平。然而，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劣根性，决定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可能实现真正的结果公平。社会主义社会从根本上来讲是绝大多数人获得平等、自由、民主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价值目标是最终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在充分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结果公平。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邓小平提出的“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中的“共同富裕”，不是平均富裕。“共同富裕”的含义是消灭了剥削和两极分化，但是富裕程度的差异仍然是存在的。只是这种差异是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即是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公平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结果公平原则就是共同富裕原则。因此，结果公平也不等同于结果平均，平均主义在任何社会历史条件下都是不合理的，即不公平的。实现社会主义的结果公平原则就是要通过各种方针、政策和社会调节手段，对多劳少得、少劳多得，或者多劳者所得过多、少劳者所得过少的结果进行社会调节，这种调节不是人为地、平均主义地将高收入者和低收入者的收入拉平，而是对由于社会因素，如地区差异、行业差异、政府政策影响等造成的结果不公平进行调节。由于个人天赋、个人努力程度或无法预测的偶然机遇所带来的结果的差异，则是不需要也不应该进行调节的。就如男女性别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由性别差异带来的结果差异无所谓公平与不公平，因而也不需要和不应该进行调节。但是社会应该平等地提供给男性和女性同等的机会和权利，这就有一个公平的问题。

实行机会公平与结果公平的统一，是社会主义公平的基本特征。这一公平模式是与社会主义本质相符合、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公平模式。实行机会公平是实现资源有效配置、

提高生产效率的有效手段。实行结果公平是实现社会主义本质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价值目标的内在要求。一方面，机会公平是达到结果公平的途径和必由之路。因为没有机会公平就没有高效率，没有高效率也就不可能达到共同富裕，只能共同贫穷。另一方面，结果公平既是机会公平的目的和价值，又是机会公平的条件和保证。结果公平，即达到共同富裕是我们实行机会公平的根本目的。我们实行市场经济、机会公平，是要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而不是两极分化。同时，市场经济条件下，机会公平也必须与结果公平相结合，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机会公平。因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机会公平不会自发地导致共同富裕，只能产生贫富差距，如果没有结果公平做保障，必然导致两极分化。如前所述，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下的机会公平有着明显的缺陷，这就是必然导致结果的不公平，因此也就不可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机会公平。显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保证人们所获得的机会等同，就必须逐步实现人们所获得机会的条件等同，即起点公平，也就是要有逐步实现的结果公平的不断调节。因此，从一定意义来讲，真正意义上的机会公平必须有结果公平为保证。

综上所述，只有在全社会逐步树立起机会公平与结果公平相统一的社会主义公平观，才能在实践中切实做到注重效率与维护公平的协调统一。

■ 九 效率与公平的统一

十 道德的整合：经济伦理与其他伦理的贯通

自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被确立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以来，关于道德建设与市场经济的关系问题就成为理论界探讨的热点。在几年来的讨论中，越来越多的人对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着内在联系这一点，产生了共识。然而，也有不少人在承认上述观点的同时，又强调要严格划清经济伦理与经济原则的界限；强调要严格划清经济伦理与一般社会伦理的界限，认为市场经济道德规范越出经济领域，在其他领域就会变成不道德的；强调要用进步的道德来矫正市场经济的弊端^①。以上这些观点涉及经济伦理与经济原则、经济伦理与其他领域伦理和一般社会伦理的关系等最基本的理论问题。

（一）经济伦理与经济原则

经济伦理与经济原则能严格划界吗？要回答这一问题，必须明确什么是经济原则，什么是经济伦理，二者之间是什么关系。

^① 参见《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1997年第1期，第55、58页；《求是》1997年第3期，第38页。

所谓经济原则，是人们在经济活动、经济交往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它反映经济规律的要求，是一定经济运行机制得以运作、经济活动得以正常运行的根本保证。不同的经济形态、不同的经济运作机制有不同的经济规律，因而也就有不同的经济原则。如果违背了一定的经济原则，也就破坏了一定经济运行机制所依赖的经济规律，正常的经济活动就很难进行，即使强行进行（用外在的、政治的和行政的手段推助）也不可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果。例如，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主要是通过市场调控促进资源合理配置。价值规律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为了保证这一规律的实现，达到通过市场合理配置资源、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人们在经济活动、经济交往中就必须以公平竞争为前提，以等价交换为基础。因此，公平竞争、等价交换就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必须遵行的两个最基本的经济原则。

所谓经济伦理，是指反映人们经济生活、经济活动规律的伦理观念和伦理原则（或规范）。它反映经济规律的要求，调整经济活动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保障一定经济原则的实行，从而起到维护一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体制的作用。

由上述经济原则和经济伦理的规定性不难看出，经济伦理与经济原则是紧密联系在一起，二者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界限。

首先，从形成过程来看，经济伦理与经济原则是共生的。我们知道，任何一种经济体制的运行都必然有一定的经济原则，同时，只有当这种经济体制能够带来经济效益、促进经济的增长、人们在伦理上肯定了其合理性和正当性时，才会自觉自愿地遵循那些经济原则，那些经济原则才能真正得到实行。如果一种经济体制得不到人们伦理上的认可，其经济原则不能被人们接受和遵行，那么这种经济体制也就难以建立或持久存在。因此，在新的经济体制建立的过程中，一定经济原则形成和确立的过程，

也是人们对其合理性和正当性从道义上进行审视的过程。这种对经济原则的道德审视过程，也就是人们将经济原则抽绎为伦理观念，并进而逐步形成规范人们经济行为的道德伦理原则的过程。例如，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与计划性、服从性等经济运行原则相适应，就形成了“绝对服从”的伦理观念和伦理原则。在当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实行公平竞争、等价交换的经济原则，而公平竞争、等价交换的经济原则确立和推行的过程，也是人们逐渐对它从道义上认可，并将其抽绎为新的伦理观念、形成新的伦理原则的过程。在现实社会生活中，人们对“毛遂自荐”、“竞争争先”、“多劳多得”、“勤劳致富”等道义上的逐步认可，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其次，从它们所要求的内容来看，经济伦理与经济原则又是相通的。经济伦理不是外在于经济原则或凌驾于经济原则之上的道德说教。经济伦理和经济原则都是一定经济规律的反映，都是保证一定经济规律得以实现、维护一定经济关系而对人们经济行为的基本要求。一定的经济伦理总是一定经济关系和经济生活的反映，从这种意义上讲，有什么样的经济原则，就必然有什么样的经济伦理观念和伦理原则，不与一定经济原则相联系的所谓纯道德要求的经济伦理观念和伦理原则是不存在的。而在一定经济关系中，与相应的经济原则相背离的经济伦理观念和伦理原则也是不能持久存在下去的。正由于经济伦理与经济原则这种内容上的一致性，因而在现实社会生活中，人们往往把一些经济原则直接提升为经济伦理原则。例如，平均主义、按劳分配、公平竞争、等价交换等原则，既是一定体制下经济运行的基本原则，又是一定体制下人们的经济伦理观念和经济伦理原则。

诚然，经济伦理与经济原则又不完全等同，二者确有一定的区别。然而，正是因为存有这种区别，才使它们在维护一定经济

体制的正常运行中发挥着互补作用。经济伦理与经济原则的区别主要在于：第一，两者反映和维护一定经济规律的方式不同。经济原则是对经济规律的直接反映，也是经济规律得以实现的直接要求。而经济伦理则是对经济规律的间接反映，是对经济规律及其原则的伦理认同。它直接维护一定的经济原则，推助其实行，从而保证经济规律的实现。第二，两者调节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方法、手段不同。经济原则主要依靠制度、法律、法则、规章等手段制约人们的行为，具有一定强制性和他律性。而经济伦理原则则主要通过信念和舆论来规约人们的行为，具有非强制性和自律性。经济伦理与经济原则的这种区别又正是维护共同的经济规律的需要，它们从不同侧面维护一定经济规律，保障一定经济体制正常运行，因而二者在所起作用方面又是互补的。

由此可见，经济伦理原则与经济原则，作为人们经济活动中的基本原则，它们的目标是共同的，即都是为了调整经济活动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们所要求的内容和精神是一致的；它们的作用是互补的。因此，对经济伦理原则和经济原则做一定区分是必要的，然而却没有必要也做不到严格划界。

（二）经济伦理与其他伦理

1. 经济伦理与其他领域伦理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首先，经济伦理与其他领域伦理是有区别的，它们的区别表现在：第一，它们调整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特点不同。经济伦理主要调整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生产与交换的物质利益交往关系；其他领域伦理调整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经济生活之外的其他方面生活的交往关系。第二，它们对人们在不同领域中行为的规范要求也不同。在我国现阶段，经济伦理要求人们在经济交往中实行公

平竞争、等价交换、扶贫帮困、共同富裕等原则；其他领域伦理则有其他领域生活的具体伦理要求，如在社会公共生活中要求人们在公共交往中，实行文明礼貌、互谦互让、助人为乐、无私奉献等原则。

其次，经济伦理与其他领域伦理又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并且其伦理意蕴是相一致的。这是因为：第一，一定的经济伦理、社会公共生活伦理以及其他领域的伦理，归根到底都是一定经济关系的反映，因而它们都有着共同的基础。即使是社会公共生活中的某些带有全人类性的社会公共生活伦理，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也必然体现一定经济关系的新的内涵。第二，人们的社会生活本身是一个统一的过程。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以及社会公共生活不是截然分开的，任何人都不是单纯的“经济人”，而是“社会人”。因此，经济伦理与社会公共生活伦理以及其他领域的伦理也就是一个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渗透的关系。第三，虽然由于人们在不同领域中的行为方式的特点不同，因而对人们在不同领域中的行为的伦理规范要求的内容也不同，然而，这些不同的伦理要求，其意蕴和实质精神却应该是一致的。因为不能设想，在经济领域中对人们是一种伦理要求，而在社会公共生活领域或其他领域对人们又是另一种性质的甚至与前者相背离的伦理要求。在任何一种道德体系中，经济伦理与社会公共生活伦理以及其他领域的伦理不仅是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而且经济伦理总是处于其基础和核心的地位。经济伦理的意蕴和实质精神必然会贯穿于社会公共生活伦理及其他领域的伦理之中。例如，在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行的等价交换的经济伦理原则，其意蕴和要义就是“平等”、“互利”，这一意蕴必然要贯穿于当前的社会公共生活伦理及其他领域的伦理之中。在目前我们倡导的社会公共生活伦理中的互谦互

谅、互帮互助，夫妻关系中的互敬互爱，父子关系中的父慈子孝，长幼关系中的尊长爱幼，师生关系中的尊师爱生，等等，都体现了“平等”、“互利”的精神和要义。

再看经济伦理与一般社会伦理的关系。所谓一般社会伦理，是指一定社会的最基本的伦理观念和伦理原则，即所谓“道德之一般”^①。一般社会伦理与经济伦理的关系实际上就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一般社会伦理是对各个领域伦理的抽象，当然也包括了经济伦理的主要原则的抽象。并且，由于经济伦理在各个领域的伦理中的基础和核心地位，因此，经济伦理的主要原则虽然不能直接作为一般社会伦理的惟一的或最高的原则，然而，经济伦理主要原则的意蕴却应当、而且必然是一般社会伦理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范畴的基础。例如，已被许多学者认可的平等互利、公平竞争原则，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般社会伦理的基本原则，就是以等价交换和公平竞争这两条经济伦理原则的意蕴为基础的。因此，经济伦理与一般社会伦理的伦理精神是一致的。

2. 经济伦理渗透到其他领域是一种必然

首先，如前所述，经济伦理与其他领域伦理的意蕴和精神是一致的，经济伦理的意蕴渗透到其他领域是一种必然。经济伦理的意蕴和精神必然也是社会公共生活伦理及其他领域伦理的最基本的精神和要求。从这种意义上讲，市场经济的道德规范越出经济领域，在其他领域不会变成不道德的，相反，经济伦理要求的基本精神也正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其他领域伦理要求的基本精神。正因为如此，在现实生活中，某些经济伦理原则往往会渗透到其

^① 参见魏英敏《关于国民公德建构的思考》，《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2期。

他领域，并适用于几个领域。如公平竞争原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仅适用于经济领域，而且适用于政治领域、文化领域中人们的某些行为关系。再如等价交换原则，不仅在经济领域中通行，在其他领域的人们某些物质利益交往关系中也通行。如社会服务方面的有偿服务、公共设施的有偿使用等，都是对等价交换原则的具体运用和伦理认同。因此，正因为经济伦理与其他领域伦理的意蕴和精神是一致的，因而，即使在不同领域中，只要人们行为关系的特点相同或相似，其伦理原则就必然相互贯通。

其次，我们不能把一些人利用职权为个人或小团体谋私利、搞权钱交易等说成是等价交换的经济伦理原则对社会生活领域侵蚀造成的副作用，就如不能把经济领域中的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不道德行为归之于是实行等价交换原则的结果一样。无论是在经济领域，还是在其他领域，如果说这些不道德的行为和现象与等价交换原则有联系的话，那么它们都是对等价交换原则的曲解和误用。真正实行等价交换原则，不仅不会产生不道德现象，相反会成为遏制假冒伪劣、权钱交易等行为的道德力量^①。

再次，当前社会上出现一些道德失范现象的根源，我们认为，最根本、最主要的原因在两个方面：一是经济体制不完善、经济法规不健全。我们虽然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根本经济制度，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然而为这一根本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要求的一系列具体的制度安排和法律规章，却远远没有达到完善、健全的境地。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大量制度、法规缺位的空间，而正是在这种空间中，生产、交换和分配领域中的假冒伪劣、坑蒙拐骗、权钱交易、以权谋私等

^① 参见拙作《“权钱交易”不能美其名曰“等价交换”》，《中国党政干部论坛》1995年第2期。

不道德行为才得以滋长和蔓延^①。二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的伦理道德体系还没有真正建立起来。具体表现在：第一，新的伦理原则、规范缺位。十四届六中全会提出了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原则和基本要求，然而在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具体道德规范还远远没有健全，从而使大量行为处于无规范约束的状态。第二，新的伦理原则规范与旧的体制之间、旧的伦理原则规范与新的体制之间的错位。有的人站在旧体制的立场上去评论和运用新的伦理原则规范，造成对新伦理原则规范的曲解和误用；有的人则仍然用旧的伦理原则规范去评价新的体制，总认为新体制有这样或那样的弊病。

把社会生活中出现的一些道德失范现象，归之于经济伦理对其他领域的渗透的观点，其错误在于：第一，割裂了经济伦理与社会公共生活伦理及其他领域伦理的关系。只看到二者的区别，没有看到二者在意蕴和精神上的一致。第二，把经济伦理与社会公共生活伦理及其他领域伦理完全对立了起来，似乎经济伦理是低层次的，而社会公共生活伦理及其他领域伦理是高层次的，因此在经济领域只能讲公平竞争、等价交换，而在社会公共生活及其他领域则要讲无私奉献、利他主义。诚然，任何一个社会的道德体系都包含有不同层次的道德要求，然而，这种道德的层次性，并不是表现为经济伦理是低层次的，社会公共生活伦理和其他领域伦理是高层次的；或表现为在经济领域应该实行低层次的道德要求，在社会公共生活领域和其他领域就应该实行高层次的道德要求。我们认为，所谓道德的层次性，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从道德所反映的内容来看，所谓低层次的道德要求（或称广泛性要求）反映的是现实的经济关系，它建立在现实的

^① 参见何显明《制度建设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哲学研究》1997年第9期。

经济关系的基础之上，并为维护现实的经济关系服务。所谓高层次的道德要求（或称先进性要求）反映的是现实经济关系发展的方向和趋势，体现历史发展的必然。只有将低层次道德与高层次道德结合起来，道德才能既服务于现实，又超越现实，发挥引导人们从是什么走向应当是什么的特有功能。二是从道德主体的角度来看，所谓低层次的道德要求是对广大群众可行的要求，所谓高层次的道德要求主要是对少数先进分子可行的要求。（当然，在一段时间内或特殊条件下对广大群众也可行高层次道德要求，在一般情况和长时期内对少数先进分子也可行低层次的道德要求）^①。只有将低层次道德要求与高层次道德要求结合起来，才能从道德的不同层面上为现实社会向更先进的未来社会过渡创造条件。我们认为，道德的这两种层次性是贯穿于社会生活的每一个领域之中的，在任何领域，都有现实与未来的关系，都有少数先进分子和广大普通群众的区别。因此，在经济领域中，我们既要讲公平竞争、等价交换，也要讲扶贫帮困、共同富裕；在社会公共生活领域中，我们既要讲无偿奉献、利他主义，也要讲互谦互让、互帮互助。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所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体系和谐一致，也才能使每一个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的每一领域都能有所适从，从而形成一个健康向上、和谐发展的道德氛围。

（三）市场弊端与进步道德

市场经济的弊端能靠进步的道德来矫正吗？要回答这个问

^① 参见拙作《道德的实现：先进性与广泛性的结合》，《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1997年第5期。

题，必须弄清三个基本问题：一是究竟什么是市场经济的弊端；二是什么是进步的道德；三是如何理解道德对经济的反作用。

第一，究竟什么是市场经济的弊端？

我们认为，所谓市场经济自身的弊端，应该是指由市场经济的本质所决定的必然产生的对社会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起阻碍作用的方面。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方式，其固有的弱点或弊端就在于，它对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是自发的、滞后的，因而使整个社会生产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资本主义社会，这种社会生产的盲目性导致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无法克服的根本矛盾。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正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它在所有制结构上、分配制度上、宏观调控上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特征，因而也具有资本主义不可能有的优势。”^①

有人认为，市场经济的弊端在于：市场主体以追求功利为目的，可能诱发极端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市场经济以竞争为前提，客观上将导致人们收入差距和贫富程度的拉大，这与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价值目标是相矛盾的。我们认为，首先不能把市场主体以追求功利为目的，说成是市场经济的弊端。我国现阶段之所以采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在于这种体制能够调动市场主体的内在动力，从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应该说这正是市场经济与传统计划经济相比较的优越性之所在，怎么能把它说成是市场经济的弊端呢？至于“可能”诱发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

^① 《在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1993年12月27日《人民日报》。

这不是市场经济、更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因而也谈不上是市场经济的弊端。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不也产生了“少干活要多报酬、不干活也要同样拿报酬”以及“靠国家、吃集体”等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的种种表现吗？持上述观点的同志从根本上来说是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弊端等同于市场经济的弊端，在思维方式上仍然没有突破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的思维模式。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的真正根源在于私有制，而不在于是市场经济还是计划经济。其次，市场经济以竞争为前提，客观上将导致人们收入差距和贫富程度的拉大，这是事实。然而我们评价一种体制的优劣，不能脱离一定的历史条件。在我国现实的历史条件下，实行公平竞争，造成人们收入分配上的一定差距，正是市场经济的优越性之所在。试想，如果没有收入上的差距，不是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怎么能够做到先富帮后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呢？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搞平均主义只能达到共同贫穷。因此，应该说在现阶段由公平竞争造成的收入和贫富的一定差距，正是实现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价值目标的需要，它与共同富裕不仅是不矛盾的，而且是一致的，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要手段和必由之路。至于由不正当竞争或其他非法手段造成的贫富差距，相信随着市场经济规范的健全并实施会逐步克服和消除。对于由于个人能力、条件等造成的贫富过分悬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也会逐步通过社会收入的再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等最终得到解决。由此可见，不能把个人主义和一定程度的贫富差距视为市场经济自身固有的弊端。

第二，什么是进步的道德？

我们认为，所谓进步的道德有两种含义，一种是，由于现实的经济关系与一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而与这种现实的经济关系相适应的道德就是进步的道德。如在

当前我国现阶段，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就是进步的道德。另一种含义是指，超越于现实的经济关系、反映现实经济关系发展的必然趋势的伦理道德。这种含义上，又可称为先进的道德。因为任何一个社会都既有一种占主导地位的现实的的经济关系，又有旧的经济关系的残留和先进的经济关系的萌芽，先进的道德就是对处于萌芽状态的先进的经济关系的反映。显然，无论是哪一种含义的进步道德，归根到底都是一定经济关系的反映（并不排斥一定社会的道德还反映一定政治关系、文化关系等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①因此，进步的道德也不是超然于经济之外或凌驾于一定经济关系之上的东西。由于先进的经济关系体现着经济发展的方向，反映着现实经济关系演变的必然趋势。因此，从本质上讲，反映这种先进的经济关系的先进的道德与现实的经济关系就不是相互矛盾、相互排斥的关系。弘扬先进的道德是为了更好地维护现实的经济关系，并引导人们从现实走向理想的未来。

第三，如何理解道德对经济的反作用？

道德对经济具有反作用，这是显而易见的。然而道德对经济的反作用突出体现在任何道德都是为维护其经济关系服务的。当它所服务的经济关系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一致时，它排斥其他一切旧的经济关系，从而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当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新的经济关系形成时，它把人们的行为约束在自己所服务的原有经济关系所允许的范围内，从而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因此，道德对经济的反作用归根到底只能体现在是促进还是阻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434页。

经济的发展上。如在当前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进步道德，使人们确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要求的伦理观念，有助于消除和排斥一切自然经济和传统计划经济思维模式下的伦理价值观念，也有助于克服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些腐朽没落的价值观念，从而能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迅速发展提供伦理价值观念的支撑和推动；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伦理规范，能形成强大的社会力量，规约人们的经济行为，从而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伦理的保证和保障。在当前弘扬反映现实经济关系必然趋势的先进经济关系的先进道德，能激励和引导人们从现实走向理想的未来，更好地维护现实的经济关系，并为现实经济关系向先进经济关系转变做好伦理的准备。显然，以上这两种含义的进步的道德对经济的反作用，归根到底都体现在促进经济的发展上，然而却并不能弥补和矫正市场经济在调节资源配置方面的滞后性、盲目性这一弊端。市场经济的这一弊端只能靠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靠社会主义以公有制为主体、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靠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才能最终解决。那种认为可以用“进步的道德矫正市场经济的弊端”的说法，其底蕴实质是把道德看成凌驾于经济之上的一种力量，仍然没有摆脱“道德万能”的阴影，甚至还笼罩着一层“道德是高尚的，而经济则是低下的、甚至卑鄙的”薄雾。

十一 道德的实现：先进性与广泛性的结合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印发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都提出：道德建设必须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党的十六大明确指出：引导人们在遵守基本行为准则的基础上，追求更高的思想道德目标。由此可见，提倡共产主义思想道德，同时把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这是我国现阶段道德建设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基本的指导方针。充分认识这个问题，实事求是地提出道德要求，是切实有效地加强道德建设、实现我国现阶段道德建设目标的现实途径。

（一）广泛性要求和先进性要求

1. 广泛性要求和先进性要求的含义

早在 1978 年 12 月，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一次中央工作会议上所作的重要讲话中说：“不讲多劳多得，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革命精神是非常宝贵的，没有革命精神就没

有革命行动。但是，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①这段话讲得非常深刻，话题是讲物质利益和革命精神等问题，但其中又蕴含着我国现阶段如何对待和评价经济与伦理道德问题的一个基本原理。从这里可以看出，邓小平和马克思、恩格斯一样，总是结合着经济关系和物质利益问题来谈道德关系和人的行为规范的。

依据邓小平理论的基本精神，我们认为，从质的规定性上看，道德的广泛性要求应该是指对广大群众长期可行的要求，道德的先进性要求应该就是指对少数先进分子一段时间可行的要求。这两者不是对立的，而是互相渗透，互相补充，不能决然分开。因此，必须从这两者的有机结合上来辩证地把握广泛性要求和先进性要求的内涵。

从我国目前所处的历史条件看，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诚实守信为重点，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着力点。这些就是道德的广泛性要求的外延。同时，共产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坚定共产主义信念，身体力行共产主义道德，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也就是道德的先进性要求的核心内容。为人民服务的道德观涵盖了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两个层次：毫不利己、专门利人、自我牺牲、大公无私是先进性层次；合法经营、诚实劳动、按劳取酬、平等互助则是广泛性层次。

由于道德所调整的对象和作用的范围的宽广性，道德的具体规范难以像法律规范那样一一列举齐全。但是，道德总是在个体（个人或单位）之间以及个体与集体、社会之间以经济关系为基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3，第136页。

础的各种利益关系中显现出来的，所以，我们大致可以把道德分为三类情况：第一类是克己让人，牺牲自我，奉献社会；第二类是平等互助，按劳取酬，互敬互爱；第三种是损人利己，只求获取，不图给予。很明显，这里的第一类是先进性要求，第二类是广泛性要求，第三类则是落后的道德观念。

2. 广泛性要求和先进性要求的依据

恩格斯指出：“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① 道德根源于现实的社会经济关系，一个社会的基本的经济关系决定了这个社会伦理道德的基本形态。一个社会的基本的道德规范，“必须立足于和面向现实生活实际，考虑到大多数社会成员的接受程度和觉悟程度……必须从人们火热的现实生活中吸取养料，同人们的劳动、工作与学习联系起来”^②。我国目前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在发展和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历史阶段的现实经济关系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共同发展，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并存，遵循价值规律，实行等价交换原则。这种经济关系既与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实行雇佣劳动制度下的按资分配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有着根本区别，也与生产资料全社会共同占有、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产品经济有着很大差别。我国现阶段人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的基本特征是平等、互助、合作、互换。因为，各个劳动者、各个企业都是相对独立的利益主体，主体各自利益的实现即各种需要的满足，要靠与其他主体进行互助、合作、互换才能达到。而社会主义公有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434页。

② 魏英敏主编《新编伦理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第263页。

和按劳分配为各个利益主体之间实行平等的互助、合作和互换提供了制度保障。在这样的现实经济关系的基础之上，作为全民范围的道德要求就必须与之相适应。这就是道德的广泛性要求确立和存在的依据。

但是，道德与经济的关系，又不仅仅是一种“适应”关系，还应有一种导向关系。就是说，道德既要适应现实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人们的思想觉悟程度，保证社会大多数成员能接受和做到，又要在一定范围、一定程度上引导现实，向更高层次发展，表达人们对高尚道德精神的追求，反映社会向未来理想状态演进的走势。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我们现在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社会主义本身就是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前进的历史运动。今天社会的先进性要求是未来社会的广泛性要求，只有弘扬先进性要求，才能从道德的层面上为现实社会向更先进的未来社会过渡创造条件。因此，以实现共产主义为自己最高使命的共产党人和一切有觉悟的先进分子，其主体的道德规范和道德行为应该着眼于社会经济活动的本质要求和长远目标，应该走在时代的前列。这就是道德的先进性要求确立和存在的依据。

3. 广泛性要求与先进性要求的相互联系

道德的广泛性要求和先进性要求是内在地、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其相互关系主要表现在：

第一，互相依存关系。一方面，广泛性要求是先进性要求的基础和前提，先进性要求是广泛性要求发展的方向和趋势。无论从个体道德的形成、发展还是社会总体道德的演进来看，先进性要求必须以广泛性要求作为起点和依托。如果一个人连起码的平等互助、按劳取酬、互换互惠、互尊互爱都做不到，他如何可能

做到克己让人、不计报酬、大公无私、牺牲自我？一个社会，如果连起码的道德要求都没有为大多数群众所认同，那么它就很难倡导先进性要求，即使硬性倡导，最后也会成为“空架子”。另一方面，先进性要求代表着道德发展的方向和趋势，作为一般层次的广泛性要求也必须有高层次的先进性要求来引导。如果没有先进性要求，广泛性要求就会缺乏生机和活力。倡导先进性要求，才能对广大群众起到感召、激励、航标的作用，促使广泛性要求向先进性要求发展。从而使社会道德不仅能起到规范人们的行为的作用，而且能提高人们的精神境界，促进社会向前发展。

第二，互相交叉关系。广泛性要求一般是指对广大群众长期可行的要求，但这并不排斥其在一段时间、在必要时牺牲个体利益，以维护集体和全局的利益。这种道德要求在本质上属于牺牲自我、奉献社会的先进性要求。另一方面，先进性要求一般是指对少数先进分子的要求，对于共产党员和有觉悟的先进分子来说，应该把这种道德的先进性要求作为自己的价值标准和行为准则，即其出发点应该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①，“毫无利己的动机”^②；但是，这并不排斥作为组织、集体和社会，对实行先进性要求的道德主体尽可能地给予精神和物质上的奖励和补偿。而且，只有这样才能使奉行先进性要求的道德主体获得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并使其能继续乃至更好地奉行道德的先进性要求。事实上，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也是这样做的。比如，对不谋私利、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我们的社会总是给予相应的报酬，乃至一定的荣誉和奖励；对服从国家、集体需要的群众，我们的党和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6，第95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66，第620页。

政府总是为他们做好安置工作并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的奖励。可见，道德的广泛性要求与先进性要求是相互交叉、相互补充的。

第三，互相渗透关系。强调平等互助、讲多劳多得、重视物质利益的广泛性要求，与强调克己让人、讲牺牲精神、做到大公无私的先进性要求之间，并不是相冲突、相对立的关系。一方面，广泛性要求并不损人利己，而是蕴含了助人、利人、爱人的道德意境。它侧重的是要求将集体和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结合起来，统一起来。另一方面，先进性要求从根本上讲也并不排斥个人利益，而是肯定了社会整体中更多的个体的利益，并且一个社会从总体上做到“我为人人”，也就蕴含了“人人为我”。我们现阶段倡导克己让人、牺牲自我的先进性要求的目的，并不是要脱离社会的个体利益，而是要求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结合和统一，实现“以最广和最远为目标”的结合和统一，从而保证和促进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毛泽东曾明确指出：“唯物主义者并不一般地反对功利主义”，“世界上没有什么超功利主义”，“我们是无产阶级的革命的功利主义者，我们是以占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最广大群众的目前利益和将来利益的统一为出发点的，所以我们是最广和最远为目标的革命的功利主义者，而不是只看到局部和目前的狭隘的功利主义者”^①。所以，无论是社会主义道德，还是共产主义道德，其精神实质都是要求实行集体利益与个体利益的结合和统一，只是这种结合和统一的方式有所不同罢了。按照马克思说的，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这是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必须实行按劳分配，把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才能调动积极性，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共产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6，第821页。

主义的高级阶段，生产力高度发达，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将更多地承认个人利益、满足个人需要。

（二）先进性与广泛性的有机结合

根据上述对道德的广泛性要求和先进性要求的理解，我国现阶段的道德建设就应该以先进性要求为导向，以广泛性要求为基础，坚持先进性要求同广泛性要求的有机结合。也就是说，要把倡导先进性要求同普及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在道德建设上，一定要从实际出发，鼓励先进，照顾多数，把先进性要求同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这样才能连结和引导不同觉悟程度的人们一起向上，形成凝聚亿万人民的强大精神力量。”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建立起科学的社会主义伦理体系。

坚持道德的先进性要求同广泛性要求的有机结合，当前尤其需要注意以下三个问题，防止和克服相应的三种片面性。

1. 承认广泛性要求的合理性、合法性、合义性，克服和防止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所形成的一些道德准则的消极影响

必须十分明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仅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结合在一起，而且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结合在一起。社会主义道德所要反对的，是一切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金钱至上、以权谋私、欺诈勒索的思想和行为。而绝不是否定按劳分配和商品经济，绝不能把平均主义当作我们社会的道德准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性所要求的运作义理，与道德的广泛性要求的含义是一致的，它们不仅是我国现阶段道德的广泛性要求的一部分，而且是最基础的一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有的同志往往拿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伦理观念作为现阶段道德审视和评

价的标准，甚至或现或隐地否定、贬抑市场经济的运作义理和人们符合市场经济本性要求的行为活动。这是不对的，应该努力克服这种错误认识。既然我们选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我们的道德要求就要真正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和方向相一致，与我们党和国家在现阶段的政策法规相协调，而绝不能与之相悖逆。如果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义理及其所要求的伦理原则与我们原先道德观念中的基本原则发生碰撞和冲突的话，那么应该反思和修正的不是前者，而是后者……即使是沿用原有的基本范畴，那也应赋予其新的时代内容和新的内涵，诚如我们随着社会主义的改革和发展已经对四项基本原则赋予了新的时代内容和新的内涵一样。须知，道德的广泛性要求虽然比先进性要求的层次要低一些，没有先进性要求所达到的道德境界那样崇高和伟大，但它是属于基础性的，是能够为绝大多数人所认同和接受的。少数先进分子实行先进性要求同大多数人实行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才能形成强有力的道德精神，有效地约束和遏制落后的道德行为。如果否定和贬抑了广泛性要求，那么先进性要求就会变成脱离广大群众的空洞说教，我们社会的道德约束就会软弱无力。所以，我们一定要在思想深处真正承认道德的广泛性要求的合理性、必要性，并以之作为群众性道德评价的准则，切实为普及广泛性要求而多做工作。

2. 积极鼓励和倡导先进性要求，克服和防止那种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能提倡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共产主义道德的思想

我国现阶段的道德建设，是在全民范围内坚持广泛性要求的同时，在全体共产党员中坚持并在广大群众中倡导以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核心内容的先进性要求。因为，共产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一个共产党员，必须无条件地

以坚持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为人民利益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作为自己最高的行为准则。广大群众的觉悟程度是在不断发生变化、不断进步的，在群众中倡导先进性道德要求，不仅符合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要求，而且也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的发展趋势和事物发展及运动的规律。因此那种认为既然实行市场经济，不要再提大公无私的看法是不正确的。我们在道德建设中所以要区分层次性，坚持把先进性要求同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是因为道德建设必须从实际出发，鼓励先进，照顾多数，防止脱离社会生产力水平和人民群众的觉悟程度，绝不是要降低对先进分子的要求，也不是要让人们长期在一个道德水准上原地踏步，而是要“团结和引导亿万人民积极向上，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水平”，以求得共同提高，共同前进。

3. 理直气壮、旗帜鲜明地反对个人主义，克服和防止把个人主义视为市场经济必然产物的错误认识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有的同志把个人主义归因于商品经济（十四大之后归因于市场经济），而实际上个人主义的根源不在于市场经济。因为市场经济运行的前提是要确认个体（个人和企业）是利益主体，它认可市场主体的求利性。但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运作义理是价值规律和等价交换原则，它要求市场主体把求利与为他人和社会提供价值量相等的商品结合起来。在为人和社会服务的过程中实现自身的利益，这就从机制上保证了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内在统一，这符合社会主义的义利观，并不是个人主义。所以，以损人利己为标志的个人主义不仅与市场经济没有必然联系，而且与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和运作义理相违背。个人主义的真正根源在于私有制。市场经济虽然首先形成于资本主义，但是由于资本家私人占有生产资料，借此无偿侵占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工人每天的劳动只有一部分是有偿的，

而另一部分是无偿的”^①，这种雇佣劳动制度从根本上违背了公平竞争、等价交换和价值规律等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由此才导致了个人主义在资本主义社会的严重泛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超越，它不再以私有制和按资分配为基础，而以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从而为公平竞争、等价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彻底贯彻提供了制度保证。因此，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价值观念和道德原则，不应该是个人主义，而必须是为人民服务和集体主义。所以说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及与之相应的伦理原则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与之相应的伦理原则，两者有着本质的差别，不能混淆。由此可见，我们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理直气壮地反对个人主义，旗帜鲜明地倡导为人民服务和集体主义，只有这样，才能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

（三）社会道德要求与主体德性养成

以上是从社会整体的角度来谈实现道德建设目标的一个重要指导方针：坚持道德的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的结合。具体来看，无论是先进性要求还是广泛性要求，都必须落实、体现在道德主体的道德品性上。作为道德主体的人（个人或团体、单位）的德性（道德品性）是如何形成的呢？我们认为，人的德性主要由三方面的因素组成，即德智（道德智慧）、德信（道德信念）和德行（道德行为）。这三个方面互相联系，互相渗透，每一方面都不可能孤立起来，三者交织融合为一体，成为德性。同时，这三个方面又相对独立，相互衔接，连贯而成一种过程，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82页。

且循环往复，螺旋攀升，不断发展，构成人之德性生成发展的总过程。因此，德性的养成应把握好以下三个方面和环节。

1. 努力学习，提高道德智慧

一个人的道德修养，是建立在知识、智慧基础上的，无知（智）必无德。唐代教育大师韩愈说过：“德者，智之帅也；智者，德之资也。”这话精辟地概括了德与智的辩证关系。其中，作为“智者，德之资也”的“智”又有两层含义：

一是道德认知水平。做一个有道德的、道德高尚的人，就是要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社会）、与自然、与自己的关系。怎样处理才是正确的？这是一门很大、很深的学问。公民道德规范把正确处理的原则、要求概括出来了，我们要加强学习，熟记心头，更要搞清楚为什么要制定和执行这样的原则规范。这就要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来认识和理解人的本质、社会的本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等问题。从根本上来讲，就是要确立起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只有这样，才能辨别和分清什么是道德的（善），什么是不道德的（恶），择善行善才有基础和前提。现在我们有些青年人不懂得礼节、礼貌，比如在自己宿舍里见老师模样的人来了，不打招呼，如若无人。这也许是因为他们是独生子女，从小在家“娇”惯了、“宠”坏了，家长视这些为“小节”，疏于教养，导致他们在这方面的道德认知水平太低。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学校的老师，就要给他们补上这一课。古人云：“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父母和老师应该承担起教育儿童、少年、青年，提高他们的道德认知水平的责任。现在我们有的中青年同志，在家已为人父，在外身为人师，却不注意或不懂得如何正确教育和引导自己的孩子和学生，这应该引起重视。比如，有位年轻的父亲，为了不让五岁的儿子生气（这个孩子欺侮在一起玩的比他还大一点的小朋友，遭到

了在场的爷爷的制止和批评：“××，你不能打人呀！”，居然说：“××，你来打爸爸吧。”大家想一想：能这样教育孩子吗？对孩子如此“宠爱”，孩子会养成怎样的德性呢？

二是择善、行善技能。想为他人和社会做好事做贡献，想行善，那么就要有择善、行善的能力。这也是一种道德智慧，也是“德之资也”的应有之义。择善就是要能辨别怎样做才能达到“善”的目的。如一位放疗医生对身患癌症且自己不知情的病人说真话：你的癌症到了晚期，再做放疗意义不大，长住在医院花钱太多，不如回家弄点好东西吃吃……病人求生的精神支柱一下子崩溃了。这叫好心办坏事，善意结恶果。这是会不会择善的问题。至于行善，更要凭借知识和技能。对病人的诊断和治疗，要凭你的真才实学。所以，看起来是个专业知识和技能的问题，实际也是个德的问题。邓小平同志说得很对，“红必须专”。这话在当年纠正了“文革”期间的“空头政治”，脱离“专”来谈“红”、脱离智来谈德的错误倾向。其所以能有如此大的作用和能量，从根本上来讲是因为这句话深刻地揭示了“红”与“专”、德与智的辩证法，是科学的、正确的，体现了一种客观规律。

以上所说通过学习提高德智来养成德性，对每个行为主体、道德主体来说是个“学习”的问题；对家长和教师来说，那么，除了注重自身不断学习、终身修养之外，还有一个如何“教育”孩子和学生的问题。这是一个很大的话题，一门很深的学问，在此只能“蜻蜓点水”地提一下。上面所讲的那位年轻父亲那样的教育显然是不可取的。我国历史上有许多善于教育孩子和学生的佳话，比如“孟母择邻”、“曾子杀猪”，等等。

2. 经常自省，增强道德信念

自省是对自己言行的一种自我评价，是一种对自身的静观和

反思。通过经常的自省，可以及时发现在哪些方面是成功的，在获取道德情感上的满足、愉悦的同时，进一步激发和坚定自己的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还可以及时发现在哪些方面做得不够或不如旁人做得好，在受到自己良心谴责的同时，幡然醒悟，并激起见贤思齐的决心和欲望。通过自省而产生的道德决心、道德信念乃至道德信仰，是道德选择的前奏，是知行转化（由德智走向德行，由德行回升德智）的中介和关键，因而是一个人修身养性的重要环节和途径。因此，我国历来都十分器重自省。孔子的得意弟子曾参曰：“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而不习乎？”“三省”就是修身，“省”什么？忠、信、习吗？一句话，对国家（事业）、朋友（同事）负责任吗？通过对实践（谋、交、习）的“省”、反思，来检验自己的责任感，来个“自知者明”，来个“改过自新”。这里的“习”，是实习、实践，即实践圣贤在“传”中的教导。刘少奇曾写了《论共产党员的修养》，近些年来中央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自警、自省、自重、自励的要求。这些都说明了自省的必要性、重要性。

我们有的大学生缺乏自省的自觉和习惯，以致有个男生宿舍发生了“饮水危机”。学生进校时每人有个热水瓶，开始各自打水，下晚自修后大家有水喝。后来慢慢熟悉了，一些男同学就喝别人打的水。再后来，四至八人的宿舍往往只有一两个热水瓶了。其中有个宿舍的张×同学，还坚持每天将本室仅有的两个水瓶打上开水。他想，宿舍的学生干部事情多一点，我没有什么兼职，就多打打开水吧。可是等他睡前想喝水，没有了。这两瓶水不仅本室同学喝，隔壁同学也过来倒。据说隔壁宿舍只有一个水瓶了，时常还没有人去打水。这个张×同学有个习惯，每天晚上睡前要喝开水。他又比较内向，不会像有的同学那样到其他宿舍

去“找水”喝。怎么解决这个喝水问题呢？后来他终于有了个办法：每天两瓶水照常打，但有一瓶锁在自己的小柜子里。由此，一些同学就议论他“不像同学”、“不够朋友”、“自私自利”。这些舆论和谴责给张×同学带来巨大的心理压力，他很苦恼。后来实在难以忍受了，便找到心理咨询的老师诉说了这一经过……其实，这个宿舍的同学首先应该反省一下自己的言行。

3. 重在实践，操守道德行为

养成德性，贵在行动，难在持久。道德行为是道德品性的载体，一个人的道德品性怎样，归根结底是要看这个人的道德行为怎样。因为，尽管人的道德行为要受道德意识的支配，但是光凭一个人说我是怎么“想”的，不看这个人是如何“做”的，无法鉴定这个人的德性，而只有道德行为才能确证道德品性。并且，道德品性的养成，不可能“点石成金”，一蹴而就，而要通过经常地、反复地做有德之事，不做败德之事，久而久之，养成习惯，方为德性。偶尔做一件某一类的善事，还不能算你有了这一方面的德性。常言道，聚沙成塔，积善成德，说的就是这个道理。毛泽东同志说过：一个人做点好事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不做坏事，这才是最难最难的啊！

现在，我们有些大学生很注意仪表和卫生，特别是一些女同学，不仅衣着讲究，而且宿舍卫生也搞得好，不仅清洁整齐，而且讲究美化香化。可是，我们有的学生宿舍（大多是男生宿舍），又脏又乱，难以驻足。不要小看宿舍卫生问题，它可以反映和修炼我们这样一些道德素养：一是卫生习惯；二是劳动观念；三是责任意识（自己的事自己做，天经地义）；四是集体主义精神（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五是组织纪律性（既然搞好卫生是学校组织上提出的一种要求，那么能否搞好也就是一个组织

纪律性强不强的问题)；六是人际关系是否团结和谐；七是学生干部和党员是否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是否具有影响力和组织能力。所以，不能小视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的具体事情，持之以恒做好这些具体事情，也就培养和修炼了自己的某种德性。

十二 道德的发展：“适应”与“超越”的统一

十六大报告指出：“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既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又要“超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一个重要课题。然而，一度时期，人们对道德为什么要“适应”和“超越”市场经济，道德建设怎样“适应”和“超越”市场经济等问题却不甚明了。有的学者甚至提出，经济领域的道德（即市场经济道德）应该“适应”市场经济，非经济领域的道德不能去“适应”市场经济。而在论及“超越”的道德时，似乎只有非经济领域道德才能实现“超越”，经济领域道德无须“超越”。这种观点的错误在于，把“适应”的道德与“超越”的道德对立了起来，把市场经济道德与其他领域的道德割裂了开来。如果用这种观点来指导道德建设，显然不利于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的形成，也不利于全社会道德建设的实践。

（一）道德对市场经济的“适应”

道德建设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市场经济道德（即

经济伦理)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且其他领域的伦理和一般社会伦理都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是由道德与经济的根本关系决定的。根据道德总是由一定经济基础决定并为一定经济基础服务的基本原理,一方面,任何道德都是一定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另一方面,任何一种经济制度都需要有也必然有一定道德为其做伦理辩护,否则这种制度就会因失去伦理的支撑而发生动摇。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①“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这难道需要经过深思才能了解吗?”^②这表明,一定的道德观念、道德关系总是从一定的经济关系中产生的。一定经济关系的变化,必然要引起人们道德观念和道德关系的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对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否定,在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过程中,必然涉及人们之间利益关系的调整和重组,而利益关系是人们经济关系的实质,利益关系的调整必然要求有一种新的道德来反映。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人们的伦理观念和道德面貌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如传统的计划观念、平均观念逐渐被市场观念、按劳分配观念所取代;传统的等级观念、与世无争观念正在被平等观念、竞争观念所取代;传统的安贫乐道观念、甘居现状观念正在被勤劳致富观念、开拓创新观念所取代。现实生活中人们道德观念的重大变化,深刻地反映着道德建设必须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变化了的现实经济关系中抽绎和提炼出道德规范和要求,是道德建设的基本途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435页。

② 《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64,第43页。

道德建设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市场经济道德（即经济伦理）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其他领域的伦理和一般社会伦理都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如前所述，人们的道德关系、道德观念，归根到底是由一定经济关系决定的，这就是说，其他领域的伦理和一般社会伦理虽然并不都直接反映一定的经济关系，但从归根到底的意义来说，他们都是由一定经济关系决定的。众所周知，人们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及社会公共生活不是截然分开的，而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经济生活又是最基本的生活内容，人们的经济关系对其他各种关系起着决定的作用。人们的经济关系、经济伦理观念的变化也必然影响和改变着人们的其他领域伦理和一般社会伦理观念。如在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逐渐形成的“平等”、“互利”的伦理价值观念，已逐渐成为人们的一般社会伦理的基本精神和要义。此外，由于经济伦理、其他领域伦理和一般社会伦理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因而，这些在不同领域中对人们不同伦理要求的伦理意蕴和精神实质应该是一致的。不能设想，一个人在经济领域中是自私自利的，而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却能做到大公无私。因此，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不仅经济伦理，其他领域伦理和一般社会伦理都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不能把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看成是落后的道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不是指迁就现状、停留在对经济人行为特征的伦理认同上的道德，而是指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及其价值目标，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政治、文化状况的实际，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的思想觉悟程度的道德，其中，最根本的又是第一个符合。那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及其价值目标是什么呢？依据对邓小平理论的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本质上是社会主义基本制

度与市场体制的有机结合。江泽民同志和党的文献中也多次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仅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结合在一起，而且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结合在一起。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要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并为社会主义本质服务，其社会价值目标至少有这样三条：一是发展生产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二是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三是实现高度的精神文明和培育“四有”新人。

那么，符合这一本质要求及其价值目标，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政治、文化状况的实际和人们思想觉悟程度的道德，又有哪些主要原则和规范呢？我们认为，至少有这样几条主要原则：①平等互利原则。这一原则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原则即等价交换原则的伦理意蕴的抽象，它以承认主体的自主性、平等性和物质利益的合义合法性为前提。市场主体自主、平等的地位和合义合法地追求物质利益，这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最直接的动力源泉。这一原则不仅在经济领域，而且在其他生活领域以至于家庭生活中，也同样是最基础的原则。②公平竞争原则。这一原则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竞争原则的伦理抽象。公平竞争是市场机制得以发挥作用的先决条件，没有公平竞争，也就没有市场经济。这一原则，以承认主体地位平等、机会均等，否定任何特权为前提。市场经济只承认主体的能力，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是社会生产力发展乃至整个社会进步的关键。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各个生活领域。③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原则。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价值目标，也理应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处理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根本道德价值原则。这一原则包含两个要义：一是承认市场主体之间的利益差异，允许一部分人、一部

分地区先富起来，这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手段和必由之路；二是要求人们把先富与后富统一起来，做到先富不忘后富，先富带动后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由上可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不是简单地吻合经济人行为特征的道德。这种“适应”的道德既包含了对自然经济状态下和传统计划经济状态下一些不合理因素的否定，也包含了对现实生活中，即体制转型过程中一些不合理因素的批判与否定。例如，平等互利和公平竞争原则，既是对等级特权、“大锅饭”、平均主义的否定，也是对假冒伪劣、权钱交易、权力经济的否定。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这种“适应”的道德，本身就包含有一定的“超越”，它与前市场经济道德和与经济发展水平相脱节的传统计划经济道德相比，是一种进步道德。绝不能把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看成是落后的道德。

其他领域伦理和一般社会伦理都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意味着要求各行各业都市场化，也不是要求把经济伦理直接运用于其他领域，而是要求各行各业的道德建设都必须做到前面所说的“三个符合”。要求各个领域的伦理在伦理意蕴和精神实质上相一致。很显然，难道医生道德、教师道德就不需要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及其价值目标，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政治、文化状况的实际和人们的思想觉悟程度吗？那种马马虎虎、不负责任的医疗态度和利用病人求医心切而索取钱物的行为本身就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价值目标及其道德要求；那种行业垄断、权钱交易的行为更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精神相背离的，不能把这些不道德行为和现象说成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要求各行各业的道德建设都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即做到以上所说的“三个符合”，这是使我们的道德建设在各方面、各层次做到导向一致的需要。这个“导向一致”

的根基，就应该定位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点上，而不是什么人的主观良好愿望上。

（二）道德对市场经济的“超越”

道德建设要超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其他领域伦理和一般社会伦理要实现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超越，而且经济伦理也要实现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超越，这也是由道德的本质及其特殊性所决定的。道德作为一种广泛的社会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相比，其特殊性之一就在于它是现实性与理想性的统一^①。道德根源于现实，受现实的社会关系、最根本的又是经济关系的制约，因此，任何一种道德要发挥其自身的功能和作用，都必须立足于现实，面向社会生活实际，并同时从生活实际中汲取养料。道德又引导现实，它还是人们超越自己的现实性，从“是什么”走向“应当是什么”的理性要求和意志努力的反映。从某种意义上讲，道德之所以是道德，就在于它具有理想性，即对现实的超越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现今历史条件下，我国实现发展经济、增强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在经济制度方面的惟一正确的选择。这种崭新的经济体制或经济制度相对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无疑是一种经济制度方面的进步，因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就是一种进步的道德。从一定意义上讲，这种进步的道德本身就包含了对现实的超越。然而，从经济发展的趋势和人类社会的进步来看，市场经济又并不是人类最理想的经济形式，与未来的产品经济形式相比，它又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有：市场

^① 参见魏英敏主编《新伦理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第257～265页。

经济以社会分工为前提，必然造成人的片面发展，市场经济以市场主体的利益差异为前提，必然造成人与人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因此，从发展的角度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要向产品经济形式发展而去，人类社会必然会从现实走向更加进步的未来。由是，道德就不仅反映着现实的经济关系，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反映着现实经济关系演变的必然趋势，即实现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超越。

不仅其他领域伦理和一般社会伦理要实现对现实经济关系的超越，经济伦理也要实现这种超越。应该说，经济伦理是人们对经济关系及其演变的最直接的反映。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道德归根到底是一定经济关系的反映，这里“归根到底”的含义就是，其他领域伦理和一般社会伦理并不直接反映经济关系及其演变趋势，它们对经济关系的反映是间接的，或者说是通过经济伦理这一中介来实现的。经济伦理直接反映人们的经济关系，但并不是人们经济关系的自然再现，而是在一定经济关系的条件下，在调整人们之间经济利益关系中形成并对人们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合理性、正当性审视的结果。因此，经济伦理本身就包含有对一定经济关系的超越。

在我国现阶段，所谓“超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不是指那种“超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外的、凌虚蹈空的理想化道德，而是指立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方向和必然趋势，并为社会成员中少数先进分子所践行的先进道德。这种道德，一不是超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上的东西，它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的关系，实际上是同一道德体系中的高层次道德与低层次道德的关系。显然，高层次道德必须要以低层次道德为起点和铺垫，高层次道德的倡导，必须以广大社会成员对低层次道德要求的普遍遵行为前提，否则，

高层次道德就会失去基础和依托，其感召力和示范作用也就会落空^①。二不是脱离一定经济关系的纯道德要求。尽管道德并不完全反映的是经济生活，它还反映人们的政治生活、文化生活以及精神生活。然而，道德作为一种实践精神，它是贯穿于人们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实际生活过程中并通过一定社会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体现出来的。而在人们统一的社会生活中，经济生活又是最基本并决定其他方面生活的东西。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如果希望人们抛开现实经济生活来达成某种道德共识或共同遵守某种理想的道德规范，则无异于让他们抓起自己的头发离开地球一样困难^②。

在我国现阶段，“超越”的道德主要有这样两条原则：①大公无私原则。这一原则要求在处理个人与集体、国家的关系时，始终把集体利益、国家利益放在第一位，个人绝对服从集体，局部服从全局。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高于一切。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原则。这一原则要求无论何事、何时、何地，一切从人民的要求出发，一切为了人民的利益，为了人民的幸福，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显然，这种“超越”的道德，正是反映了未来理想社会的共产主义道德，也正是当今历史条件下，以实现共产主义为自己的历史使命的共产党人和少数先进分子所身体力行的道德。显然，共产党人和先进分子不仅在其他领域要奉行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原则，在经济领域也同样要奉行这一原则，即在经济领域中共产党人和先进分子也要把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努力扶贫帮困，一切为人

① 参见拙作《道德的实现：先进性与广泛性的结合》，《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1997年第5期。

② 参见《哲学研究》1997年第1期，第8页。

民着想，为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而努力奋斗。

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经济领域，还是其他领域的“超越”的道德，都必须立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又反映人们对理想未来的追求。那种认为只有非经济领域才能实现道德的超越、经济领域则不能实现道德的超越的观点，实质上是把“超越”的道德看成是一种超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外的理想化的、纯道德要求。如果以那样的道德去规范人们的活动，引导人们的行动的话，势必导致这些道德规范要求的落空，流于形式，或者导致人们用这种空想的道德要求去批判和否定现实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而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三）“适应”与“超越”的统一

首先，“适应”的道德与“超越”的道德是一个道德体系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它们不是两种性质对立的道德，而是同一道德体系中的两个不同层次的道德。我们知道，任何一个道德体系都包含有不同层次的道德要求，然而，这种道德的层次性，不是表现为经济伦理是低层次的，其他领域的伦理是高层次的，而是表现为这样两个方面：一是从道德所反映的内容来看，一种是反映现实经济关系的道德要求，即“适应”的道德，另一种是反映现实经济关系发展方向和趋势的道德要求，即“超越”的道德；二是从道德主体的角度来看，一种是对广大社会成员普遍实行的道德要求，另一种是对社会少数先进分子实行的道德要求。从总体上看，“适应”的道德是在现实生活中切实推行并为广大社会成员普遍遵行的道德，它属于一般层次的道德要求，也可称之为广泛性要求；“超越”的道德是在现阶段社会生活中倡

导的，并为社会少数先进分子所践行的道德，它属于高层次的道德要求，也可称之为先进性要求。显然，道德的这种层次性要求应该贯穿于社会生活的每一领域，因为在任何领域中，都有现实与未来的关系，也都有广大群众与少数先进分子的区别。因此，不仅经济领域要有“适应”的道德，而且其他领域也要有“适应”的道德，不仅其他领域要有“超越”的道德，而且经济领域也要有“超越”的道德。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要把先进性要求同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我们认为，这种结合应该体现在社会生活的每一领域之中，即在每一领域中都既有广泛性要求，又有先进性要求，这样，才能使每一个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有所适从，从而才能在全社会形成一个健康向上、和谐发展的道德氛围。

其次，“适应”的道德与“超越”的道德是相互联结、相互依存的。一般来说，“适应”的道德是基础性道德，“超越”的道德必须以适应性道德为起点和依托。显然，如果一个人连起码的平等互利、互尊互爱都做不到，他就不可能做到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个社会如果连起码的公平竞争的道德氛围都没有，而是以权谋私和权钱交易泛滥，那么，无私奉献、克己让人的精神就不可能在全社会倡导起来。而另一方面，由于“超越”的道德代表着道德发展的方向和趋势，因而“适应”的道德又必须以超越性道德来引导，如果没有超越性道德的引导，适应性道德就会缺乏生机和活力。只有在普遍推行适应性道德要求的同时，积极倡导超越性道德，对广大群众起到感召、激励和航标的作用，从而才能不断提高人们的精神境界，促进社会进步发展。

再次，不能把经济伦理与其他领域伦理割裂开来。经济伦理虽然不能完全等同于或取代其他领域的伦理，直接运用于各行各业，然而其他领域伦理的伦理精神也不能完全不同于经济伦理的

伦理精神。我们说，由于人们在不同的生活领域中交往方式不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特点不同，因而在不同的领域中对人们就应该有不同的具体伦理规范和要求。但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同一道德体系中，这些对人们在不同领域中的伦理要求，其伦理意蕴和实质精神却又应该是一致的。不能设想，在经济领域对人们是一种性质的伦理要求，在其他领域对人们又是另一种性质甚至与前者相背离的伦理要求。

经济伦理与其他领域伦理的伦理意蕴是相通的，经济伦理的意蕴渗透到其他领域是一种必然。社会生活中出现的一些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不道德现象，不是由于经济伦理渗透到其领域造成的，不能把经济伦理看成是低下的或低层次的道德而其他领域伦理则是高尚的或高层次的道德。经济伦理与其他领域伦理不是低层次道德与高层次道德的关系，而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渗透的关系。无论是经济伦理还是其他领域的伦理，都要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又超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经济伦理与一般社会伦理也是相互影响、相互贯通的。如前所述，一般社会伦理与经济伦理的关系实际上就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一般社会伦理是对各个领域伦理的抽象，当然也包括了对经济伦理的主要原则的抽象。并且，由于经济伦理在各个领域的伦理中的基础和核心地位，因此，经济伦理的主要原则虽然不能直接作为一般社会伦理的惟一的或最高的原则，然而，经济伦理主要原则的意蕴却应当而且必然是一般社会伦理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范畴的基础。

综上所述，只有各个领域的伦理和一般社会伦理都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又超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建立起一个既有对人们在不同领域中的不同的具体规范要求，又在整个价值取向上导向一致的道德规范体系。

附 录

道德的基本定位：实践 主体的一种品性^{* 1}

在讨论市场经济与道德进步问题的过程中，在深入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进程中，实际上总是不可避免地遇到伦理学的一个元问题：道德究竟指什么？也即道德的基本定位是什么？我国现行的伦理学教科书一般都将道德定位为一种“规范”，说“道德是……行为规范的总和”。这样的道德界定被称之为“规范说”或“社会规范说”。其实，这种道德定位似是而非，并不科学。诚然，中外历史上对道德的界定林林总总，众说纷纭，怀特利甚至说：“道德的含义是如此众多而又各不相同，以致试图澄清它们的努力是无望的。”然而，马克思早就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

如何将道德放到“人的实践中”去解读？如何在“对这个

* 本文发表于2002年11月26日《光明日报》，发表时略有删节。

实践的理解中”合理解决道德的基本定位问题？笔者认为，这就是要把道德理解为人在实践（行为活动）中显现出来的一种品性（品质、素质、素养）。这就是说，道德的基本定位是实践主体的一种品性。这样的道德定位，可称之为“品性说”或“主体品性说”。至于道德是实践主体的一种怎样的品性，即道德的本质属性是什么，笔者在《论道德的本质属性》和《从生活实践中探寻道德的本质》等文论中提出，道德区别于非道德的本质属性有且仅有两条：一是行为的自主自觉性，二是行为的对人对己的利害性（对他人、社会和自己或有利或有害的属性的概称）。由此可说：道德是人通过自主自觉行为对人对己的利害性而显现和确证的一种品性。限于篇幅，本文对道德的本质属性问题，不做展开论说，仅就道德的基本定位问题做简要的论证。

首先，将道德定位为实践主体的一种品性而不是一种规范，符合人们对道德的通常理解。

事实上，伦理学对道德的深奥玄秘的解读是一回事，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对道德的通常理解又是一回事。现实生活中，人们经常使用“四有公民”这类词语，其中“有道德的公民”之“道德”二字，肯定是指公民的一种品性（品质、素质），而不会指社会的一种规范。当人们说张三的道德如何如何，肯定是指张三的品性（品质、素质）如何如何，而不会是说张三的规范如何如何。即使使用“社会道德”这个概念，也总是指特定社会的实践主体（包括个人和单位、群体）的品性、德性之总体状况，而不会是指这个社会标榜了什么样的道德规范；也总是指这个社会成员的道德的集合，而不是脱离了社会成员之道德的抽象物。

在《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中，虽然没有对“道德”概念做严格的界定，但通读全文可以悟出，这个《纲要》是将公民道德视为公民的一种素质（品质、品

性)，进而从公民道德建设的主要内容、公民道德教育、公民道德实践活动、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氛围、为公民道德建设提供法律支持和政策保障等方面来具体论述如何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在《纲要》中，诸多道德规范是作为道德建设主要内容的外在形式、作为公民道德素质要求的概念表述而提出来的。如果不是将公民道德理解为公民的一种素质（品质、品性），而是将公民道德定位为一种社会规范，那么，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就只需要修订明确一下这些规范就完事了。这说明，将道德定位为实践主体的一种品性而不是一种规范，符合《纲要》的基本精神。这也说明，只有将公民道德理解为公民的一种素质，即通过公民的行为活动（实践）显现和确证的一种品性，才能全面、准确地理解和贯彻《纲要》。

从“道德”一词的词源学意义上看，道德也是指人的一种品性。“道”本义为人行走的道路。《说文》曰：“道，所行道也。”引申为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或万物的本体。“德”本义与“得”相通。老子的《道德经》曰：“德者，得也。”宋代朱熹说：“德者，得也，行道而有得于心者也。”（《四书集注·学而篇》）《辞海》说：对于“道”的认识修养有得于己，称为“德”。当代伦理学家樊浩解释说：“个体分享、获得了‘道’，内得于己，便凝结为自己的德性。”所以，“道德”就是将外在的客观规律转化为内在的人的素质而成的一种品性、品德、德性。

其次，将道德定位为实践主体的一种品性而不是一种规范，是道德界定纠正偏颇、还归正本的内在要求。

在道德界定中把道德定位为一种规范，其实是一种误解。道德虽从根本上讲是实践主体的一种品性，但它确实与规范有联系，并且貌似规范，形似规范。道德本是人（实践主体）的一

种品性，这是从内容、实指的意义上对道德做的定位。这种内容和实指在用语言来表达时就获得了一定的形式和名称（如克己让人、损人利己等）。由于正道德（道德的）的称谓（如克己让人）反映和体现了社会对人们的道德要求，因而便成为社会的道德规范，进而也就成了一定社会进行道德评价的直接的、直观的标准。所以，“克己让人”这一类正道德的概念称谓，它的本义和内涵是指人的一种道德——实践主体的一种品性，而它作为一种衍生形式才是社会规范——一种社会道德要求和评价标准。这样一来，人们往往容易从“直观的形式去理解”，把道德概念如“克己让人”在本原意义上也理解为一种社会规范，而漠视了它本来是指人（实践主体）的一种品性。马克思说过，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规范说”之道德释义所以发生基本定位上的偏颇，正是犯了旧唯物主义式的毛病，对道德只是从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没有把它放到作为主体的人的实践活动中去理解。

如果承认和接受了“规范说”对道德的错误定位，那么，势必会导致“道德本体失缺症”，也即“道德评价对象失缺症”。因为，“在具体的道德评价中，行为善恶与否，首先要看其是否符合一定的道德规范”。这就是说，道德评价的直接标准是道德规范。道德评价的对象是什么呢？显然，作为道德评价标准的规范不能再作为评价对象。道德评价对象应该是道德——人的行为活动（实践）的一种品性。但是，在主张“规范说”的伦理学体系中，“道德是……规范”，也就是说，作为道德评价标准的“规范”又成了道德评价对象了，又成了道德本身了——这是何等的不合逻辑、自相矛盾！

由此可见，将道德定位为实践主体的一种品性而不是一种规范，是纠正道德界定中的误解和偏颇，还归道德之本真面目的需要。

第三，将道德定位为实践主体的一种品性而不是一种规范，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对伦理学发出的强烈呼唤。

将道德定位为一种社会规范，强调和突出它的社会规范性，也即对作为行为主体的个体（相对于他人、集体而言的个人和相对于国家而言的个人、集体）的约束性，是与我国长期以来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和新中国成立以来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个人的利益由单位（集体，下同）来供给，单位的利益由国家来保障；个人是单位的附属物，而不是自主自立的个人，单位是国家的附属物，而不是自主自立的单位；个人不应该考虑自己的利益，只应该谋求为单位和国家多做贡献，并且贡献大小也基本上不与个人利益挂钩，而单位也不应该考虑本单位的利益，只应该谋求为国家多做贡献，并且贡献大小也基本上不与单位的利益挂钩。在这样一种体制和机制之下，道德确实也就只需要对个体加以约束，使个体以一种“不求私利，只求贡献”的态度去从事各项活动。由此，道德的规范性就有着非常突出的意义，并获得了非常显赫的地位，而道德的另一个重要特性——主体性就被淡化以至埋没、隐匿了。

而市场经济体制，在本性上，在前提上，它要求每个行为主体（个人和单位）成为自主自立的主体，并把行为主体的利己（为自己谋求利益的目的和手段）与利他（为他人、社会提供服务的目的和手段）通过等价交换的现实形式直接挂起钩来。并且，市场经济是一种法治经济，这种法治，不仅要求对市场主体的行为加以规范约束，而且强烈地要求对管理者（国家及其政府部门、单位及其管理部门）的行为加以规范约束。这种体制

性要求强烈地呼唤着道德的主体性，冲击着原先意义上的道德的规范性（并非说不需道德的规范性，而是说原先那种单方面地、片面地强调对个体的规范性受到冲击和挑战）。这说明，将道德定位为实践主体的一种品性而不是一种规范，是我国现实的物质生产条件对道德解读提出的迫切要求。

正因为如此，早在 1986 年，《光明日报》就发表了肖雪慧的《人的主体性是一切道德活动的原动力》，指出：在我国现行的伦理学教科书中，“道德往往被理解成原则规范的集合体，理解为社会驯服人的手段”，但是，“人不是机械接受道德准则的被动客体，而是作为道德的创造者和体现者的积极主体。人的主体性是一切道德活动的原动力……道德从本质上说是人的需要和人的生命活动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近几年来，又有黄云明在《论道德的本质》中指出：“实践是分析研究道德本质的惟一正确的出发点，道德就其本质而言，既是社会关系的调节方式，也是人类自身自我实现的方式和人类把握世界的方式，道德最终是要在和谐的社会发展和个人自我实现间确立一种平衡机制。”苏富忠在《道德的自觉行为观》中认为：“道德是生活在一定环境中的人的根源于种种需要的涉及彼我利与害的自觉行为。”郭永军在《道德评价的根据再认识——从道德的本质谈起》中说：“道德即是人在自己的行为中表现出来的一种以利他或损他为内容的主观能动性。”周荣华在《道德的经济性》一文中说：“道德是人们通过人际合作而获得合作效率的交往方式。”“德性实际上是实现某种利益的品质，拥有和践行德行就是一种有益于社会、他人乃至自身的品行。”以及笔者 1999 年撰写、于 2001 和 2003 年才分别得以发表的《论道德的本质属性》、《从生活实践中探寻道德的本质》中提出，道德是人（主体）通过自主自觉行为（实践）人对己的利害性而显现和确证的一种品性。当

然，从人的行为活动、实践、主体性或主体品性的角度来界定道德这样一种倾向，目前我国还没有形成“气候”，不仅持这种倾向的学者和文著还不很多，尤其是理论界、哲学界的权威人士和国内的权威刊物似乎还没有发表过这一倾向的文论。也就是说，这种倾向目前我国至多还只是一种萌芽，但我们坚信，这种萌芽不久会枝繁叶茂，最终会绿阴遍地。因为，这个萌芽植根于市场经济体制这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植根于道德的历史必然性，也植根于马克思的实践第一的观点以及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的基本思想。

第四，将道德定位为实践主体的一种品性而不是一种规范，符合马克思关于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的基本思想。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 导言》中论述了政治经济学的方法，在说到由具体上升到抽象，再由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一方法时，提出人类掌握世界的方式有四种，即科学精神的方式、艺术精神的方式、宗教精神的方式和实践精神的方式。根据笔者理解，这四种方式的主要适用范围和特点是：科学精神的方式主要体现在理论认识活动中，采用抽象思维（也称逻辑思维）来求得认识世界之真理；艺术精神的方式主要体现在审美活动中，采用形象思维来求得欣赏世界之愉悦；宗教精神的方式主要体现在宗教信仰活动之中，采用假想思维以求得超脱现实世界、步入虚幻世界之慰藉；实践精神的方式主要体现在改造世界的活动之中，采用价值思维（价值判断、价值选择、价值评价等形式）以求得改造世界之价值。

道德活动属于哪一种掌握世界的方式呢？我国伦理学著述在谈及这一问题时一般都将其归入实践精神的方式，我们认为，这是对的。但是，这些著述大都只是在某个章节中顺便谈及这个问题，而在总体思路中并没有将道德视为属于实践精神的方式，视

为人们（主体）改造对象世界的行为活动（实践）的一种精神品格。我们感到，真正按照道德是“实践精神”的思路来研究道德，那么首先应把着眼点放到主体的行为活动（实践）上来，把伦理学作为行为科学的比邻学科，认真考察行为活动之前、之中、之后的种种情况，看这种种情况体现了主体的何种精神；并且，把行为活动（实践）作为贯通伦理学体系的主轴，由它来联结、荷载道德的其他的方方面面——通过研究道德形成发展的过程、要素、结构、条件、功能、作用方式以及评价、导控等问题，来建构伦理学的体系。我国现行伦理学教科书并没有这样做，它们往往把“道德行为”仅仅作作为庞大体系中的某一章节或其中的某一点来论述，形成这种体系格局的根本原因在于它们把道德定位为一种原则规范。从道德的“规范说”出发，必然会首先着眼于规范，并以规范作为主轴，来联结、荷载道德的其他方方面面。所以，纠正“社会规范说”对道德定位的偏颇，确立起“主体品性说”（或者干脆定名为“实践精神说”）之道德定位，有助于使我国的伦理学回归到马克思关于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的基本观点上来，有助于构建合乎道德本性要求的伦理学体系。

论道德的本质属性^{* 1}

摘 要 道德的本质是自主自觉行为对人对己的利害性；我国目前通行的道德定义没有摆脱使道德完全主观化的倾向，未能准确简明地揭示道德的本质属性。

关键词 道德的本质；自主自觉行为；对人对己的利害性

道德本质的问题，是研究具体道德问题的始发点，目前国内对市场经济与道德建设之间、乃至经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之间相互关系问题上的种种认识分歧和实践差异，追根溯源，都与如何理解道德的本质这个元问题有关。

—

道德是什么？在众多的道德释义中，使道德完全主观化的倾向占据上风。

我国目前最有代表性的道德定义有三个版本。一是《辞海》的表述：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一定社会调整人们之

* 本文原发表于《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2期，《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伦理学》2002年第1期全文收录。

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1](p. 1061)}。二是《中国大百科全书》的表述：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指以善恶评价的方式调整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标准、原则和规范的总和，也指那些与此相应的行为、活动”^{[2](p. 123)}。三是《社会历史观大辞典》的表述：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道德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所特有的、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人们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维系的、并以善恶进行评价的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总和”^{[3](p. 557)}。笔者认为，这样的道德释义，没有摆脱使道德完全主观化的倾向，未能准确、简明地揭示道德的本质。可以说，我国现行道德定义存在着严重的偏颇和失缺，是一大堆概念、一系列判断的罗列堆砌，让人读了之后依然说不准道德究竟是什么，这当然不能归咎于前辈学者，也许是道德这个社会现象太纷繁复杂，人类对它的准确认识、把握和表述需要更长的时间吧。

笔者斗胆对道德的本质属性做出一种新的概括，以就教于学界同仁。我认为，道德的本质是自主自觉行为对人对己的利害性。这一命题揭示了道德的本质属性有且仅有两条，一是行为对人对己的利害性，二是行为的自主自觉性。这里的“自主自觉”，是指行为出自于主体的“自主自愿”而非出自于强制逼迫或受骗上当，并且主体对自己行为的对人对己的利害性在行为之前是已经（起码也是有所）“觉悟和意识到”的。“行为”是指人们的实践活动，从广义上讲也包括人们的言论。“人”和“己”是相互对应的，并且各自都可作或小或大多层次的理解。“利害性”是指或有利影响或有害影响的一种性质。这一命题涵盖了下列四层内容：①一种行为只要、也只有它具备了自主自觉性和对人对己（主要是对人，下同）的利害性，它才是、也就是道德行为。②一种行为只要、也只有它不具备自主自觉性或不

具备人对己的利害性，它就是、也才是非道德行为。③自主自觉行为对人产生有利的影响，包括与此同时对己有利或有害两种情况，那么这种行为就是道德的，或说有正道德的。④自主自觉行为对人产生有害的影响，包括与此同时对己有利（即损人利己）或有害（即损人害己）两种情况，那么这种行为就是不道德的，或说有负道德的。以上①和②揭示了道德与非道德的区别，是本文关于道德本质属性的命题所直接表达的内容；③和④揭示了正道德（道德的）和负道德（不道德的）的区别，是得出这一命题的基础，又是这一命题所能接纳涵盖的内容。

笔者认为，道德有着多层次、多方面的特性，作为道德的本质属性，应该能起到区分道德与非道德的标尺的作用，应该能够容纳道德的（正道德）和不道德的（负道德）两种情况。本文给出的这个命题符合这两个“应该”，因此可以作为对道德本质属性的概括和表述。并且，这个命题内含的逻辑思路是：着眼于人们的行为活动（实践），并通过省察行为的动机（“自主自觉性”是对行为动机的鉴别要求）和行为的效果（“人对己的利害性”是对行为效果的鉴别定性）来判定行为的性质。笔者自认为对道德本质属性的这种探求思路坚持了实践第一的观点和动机与效果的统一。

如果对道德本质属性的这一命题能达成较多共识，那么，“道德是什么”这个问题就可以这样来回答：道德是人通过自主自觉行为人对己的利害性而得到确证的一种品性。

二

为了说明笔者为什么对传统的道德释义提出疑义，为什么把“自主自觉行为人对己的利害性”作为道德的本质属性，大致需要厘清以下几对相互关联的概念。

（一）道德主体与道德客体（道德关系的构成）

道德是在人与人的相互关系中显现出来的，在不涉及人与人的关系的领域是无所谓道德的。在此，我们把具有道德意义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称为道德关系。

具体地考察和分析一下道德关系是如何构成的，那么不难看出：道德关系是道德主体通过道德行为对道德客体发生利害关系而结成的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道德主体是行为活动的发出者，是施动的一方；道德客体是行为活动的受影响者，是受动的一方。道德行为是行为主体事先意识到自己行为活动对己对人的利害关系进而自主做出的行为，行为一经成为道德行为，那么行为主体就是道德主体，行为的利害关系所及的人（与“己”即行为者对应的那个“人”）就是道德客体。

无疑，道德主体和道德客体都必须是人，自然物一般不能成为道德主体或道德客体。不过，这里的人，即道德主体和道德客体，既可以是单个的人，也可以是群体的人，如某个单位、集体、民族、阶级、国家，等等。在现实生活中，人（设之为 A，表示单个的人或群体的人）与人（设之为 B，表示与 A 对应的另外的单个的人或群体的人）之间构成的道德关系不一定是固定单向的，而可以是多种样式的，如用 $\rightarrow$ 和 $\leftarrow$ 表示作用方向，那么在 A 和 B 之间结成的道德关系可概括为以下三种：

$A \rightarrow B$ 在这一道德关系中，A 是道德主体，B 是道德客体；

$A \leftarrow B$ 在这一道德关系中，A 是道德客体，B 是道德主体；

$A \leftrightarrow B$ 在这一道德关系中，A 和 B 均既是道德主体又是道德客体。

动态地考察道德关系，即把道德关系作为运动着的过程，并把这个过程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那么 $A \leftrightarrow B$ 是道德关系的常

态。因为人们之间的道德关系总是双向的，人的道德义务与道德权利总是对应的。但是在分析问题的过程中，我们又必须把动态道德关系的整体还原解剖为许多个静态的道德关系的基本单元，这种基本单元要么是 $A \rightarrow B$ ，要么是 $A \leftarrow B$ 。从道德关系的基本单元的角度来考察， $A \rightarrow B$ 和 $A \leftarrow B$ 两种表示形式可归结为其中的任何一种，在此姑且就用 $A \rightarrow B$ 来表示。

在 $A \rightarrow B$ 这个道德关系的基本单元中，A 的行为活动使 B 受到积极的影响，即对 B 有利有益，则 A 是道德的；如 A 的行为活动使 B 受到消极的影响，即对 B 有损有害，则 A 就是不道德的。至于 A 的行为活动在对 B 发生有利（即利人）或有损（即损人）的影响时，对 A 自身发生的有利（利己）或有害（损己）的差别，不是道德关系的属性的本质因素，并不会改变 A 的道德的正负性质，至多可在一定程度上加深其道德属性。所以，从 $A \rightarrow B$ 这一道德关系的分析中，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道德就是道德主体的行为活动对于道德客体所发生影响的性质及其程度，正道德的常见形式是舍己为人、克己让人和利己利人，负道德的常见形式是损人利己^①。由此，我们可以概括出道德的一个基本的、首要的属性是：主体的行为对人对己（主要是对人）的利害性。

“克己让人”、“利己利人”、“损人利己”、“对人对己”这

① 在这个结论中，没有对应地在负道德的常见形式中列上“损人损己”。这是因为，在基础单元的道德关系中，由于 A 的行为活动是受他的意识和目的支配的，一般来说损人总是利己的，不会发生损人损己的情况。如果出现这种结果，那么 A 的行为活动是事与愿违，不是他自觉自愿要达到的结果，而是他的行动方案违背了某种客观规律。当然，如果从道德关系的动态整体来看，损人者最终也害己的情况是常有的，甚至多少还是一种必然结果。不过，这里我们只是在分析作为基础单元的道德关系。

一类词中的“己”和“人”需要做出必要的界定。这里的“人”，不是笼而统之的“他人”，而是除了敌人、坏人、恶人之外的“他人”，这个“人”不是“自己”，却又是“自己人”。“自己”，可以理解为自身一人；境界稍宽一点，则可理解为自身的家庭（包括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子女等）；再宽一点，则可理解为自身所在的基层单位、组织或团体；更宽一点，则可理解为自身所在的民族、国家、种族。

（二）道德关系与社会关系

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结成的相互关系的总和”^{[3] (p. 288)}。马克思主义历史观认为，人类的生存、延续和发展，必然要与自然界发生关系，一方面人要受到自然的制约，另一方面人必须认识、改造自然以利用自然，这就是进行生活资料的生产。人与自然的的关系是第一种关系。同时，人们在改造自然的生产活动中又必然形成人与人之间协作劳动和相互交换劳动的关系，即形成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这是第二种关系。从社会关系存在的不同领域，可将社会关系划分为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文化关系等等。其中，经济关系是“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发生的相互之间的关系”^{[3] (p. 421)}，也称之为物质的社会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第一性的关系，它决定和制约着政治关系、文化关系等思想的社会关系。

道德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或方面”，“它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征：①它渗透于一切社会关系中，遍及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②它的维系不是依靠国家强制的手段，而是依靠社会舆论、宣传教育和启发个人自觉；③它要求个人对社会和他人履行义务，以至在必要时做出不同程度的自我节制和或多或少的自我牺牲”^{[2] (p. 125)}。

通过对社会关系与道德关系两者的比较，可以看出：道德关系必定是社会关系，而社会关系可以是道德关系，也可以不是道德关系。道德关系特殊性在于行为的自主自觉性。道德关系是行为主体意识到了自己的行为活动对人对己（主要是对他人，下同）会造成利或害的情况下而自主地去行为活动，从而形成的社会关系。也就是说，行为主体不是出于自主自愿而是出于某种强制逼迫或受骗上当，或者行为主体对自己的行为对人对己会造成的利或害没有觉悟和意识到，那么，他发出的行为尽管客观上也对他人产生正面的、有利的或负面的、不利的影响，也生成一种社会关系，但并不能成为道德关系，他的这种行为就无道德可言，应称之为无道德（或零道德）。例如，某工作人员晚上去办公室取一样东西，把正在那儿作案的小偷吓跑了，尽管这个工作人员的行为在客观上避免了单位财物的损失，但也不是他的美德。因为“吓跑小偷”是无意中发生的，而不是他事先“觉悟和意识到”了的。由此进一步，还应指出，行为主体对自己将发生的行为仅从这一方面、这一层次上意识到对人对己的利或害，而没从那一方面、那一层次上意识到对人对己的利或害，那么，他发生的行为仅能从这一方面、这一层次上分析是道德的还是不道德的，而不能从那一方面、那一层次上分析是道德的还是不道德的。总而言之，行为主体自主自觉行为对人对己发生利害影响而形成的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非自主自觉行为对人对己发生利害影响而形成的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都是社会关系，而只有前者才是道德关系。《社会历史观大辞典》指出：“道德行为的主要特征是自觉和自愿，是行为主体能够进行自主选择。”^[3]（pp. 560 ~ 561）我在这里则进一步把行为的自主自觉性作为道德的基本的和必要的条件。

与此同时，还必须指出，道德关系只能渗透、依存于各种具

体的社会关系，而不能脱离了各种具体的社会关系而独立存在。因为，至今人类社会不存在脱离了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而独立的道德领域，不存在脱离了人的经济行为、政治行为、文化行为等行为活动而独立存在的纯粹的道德行为和道德活动，也不存在脱离了一定经济、政治、文化的纯粹的道德。道德关系在现实生活中是不能独立存在的一种关系；它对其他各种社会关系的依存性，不同于政治关系、文化关系对经济关系的依赖性。政治关系、文化关系决定于经济关系，又反作用于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文化关系有其相对独立性，可作为相对独立的一种关系存在。而道德关系离开了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和文化关系等社会关系就无法独立存在，它没有政治关系、文化关系相对于经济关系的那种相对独立性，它只是这些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而不能成为一种相对独立的社会关系。道德即使与初看起来十分相似的文艺相比，也是有明显区别的：文艺尽管源于生活，但是文艺可以凭借文学、电影、电视、戏剧等作品作为载体而相对独立，与生活的原型相区别、相分离；而道德则没有这种相对独立的载体和形式，它只能依附、依存于人们的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生活之中，而不可能分离、剥离出来。尽管在日常用语中一般都将道德与经济、政治、法律、艺术、宗教等概念并列使用，但在探究道德的本质这样专门性的论述中，必须注重概念、逻辑的严密性，不能把道德关系作为与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文化关系等并列的一种社会关系。

（三）道德行为与道德意识

道德行为是道德关系中道德主体所实施的行为活动。道德行为是连接道德关系中道德主体与道德客体的中介。离开了道德行为，主体与客体就构不成道德关系。道德行为“伴随人们的其

他活动，如政治、经济、法律、艺术创作等社会活动而存在”^[3] (pp. 560 ~ 561)。脱离了政治、经济、法律、艺术等社会活动而孤单地、独立地存在的纯粹的道德行为是不存在的，诚如喻承久、张梦义同志在分析市场经济与道德的彼此容纳、彼此依赖的属性时所指出的：“交换行为，从市场经济观之，是经济行为；从道德角度观之，是道德行为。对此，我们只能在思维中相对区分，现实中二者是浑然一体的。”^[4] (p. 18) 那么，什么样的行为才是道德行为呢？道德行为与非道德行为的区别何在呢？笔者认为，就在于行为是否具有“道德性”，也即是否具有对人对己的利害性和自主自觉性（这点在前文已有论述，在此从略）。道德行为是道德主体在一定的道德意识支配下，在关涉自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从本人意志出发自主选择的行为。

道德意识是一定时期的道德关系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是人们在一定的道德实践（道德行为）基础上形成的道德心理（包括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信念）、道德观念（包括道德认识、道德理想）、道德理论体系的总和。道德意识的产生、形成和逐步完善是一个过程。道德意识一经形成，就会对行为主体的行为活动起到指导作用，使行为主体的活动转化、提升为道德行为，从而干预和影响社会生活。从另一角度讲，一定的道德行为是一定的道德意识的外显形式和对象化，没有道德意识也就没有道德行为。因此可以说，道德行为和道德意识是在人的社会实践中孪生伴长的。道德意识可分为社会道德意识和个体道德意识。社会道德意识是各种个体道德意识交互作用的结果，是个体道德意识的集合或推广。个体道德意识则是一定社会道德意识在个体意识中的体现，因而它总是体现着和从属于某种社会道德意识。一定社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是这一社会的社会道德意识，是一定社会根据其利益和需要在道德实践中形成的、用于调节人们的行为以维

系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准则。其中，道德原则是人们应当在社会关系的一切领域普遍遵循的准则，道德规范是人们在某一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领域中应当遵循的准则。

由上可见，道德行为是构成道德关系的基石，道德意识是道德关系的反映；道德行为及其连接的两端道德主体和道德客体构成道德关系，道德关系决定着道德意识，而道德意识又通过指导道德主体形成道德行为从而反作用于道德关系。所以，在概括道德本质、界定道德定义时，不宜把道德的原则、规范、心理这些道德意识同道德的行为活动不分本末地混杂在一起作为同一层次上的东西，更不能把道德完全落实在作为道德意识的规范之上。

（四）道德事实与道德评价

道德事实是道德关系中道德主体自主自觉做出的、对道德客体和道德主体自身发生了利害影响的行为。简单地说，道德事实就是道德行为。首先，道德事实是一种“事实”。作为事实，应该是一种客观存在，是不以人们对这种事实是否意识到、如何评价它为转移的。道德行为具备这种性质和特点，它是一种活动，一种实践，一种客观的社会存在。同时，道德事实又是“道德”事实。它与非道德事实的区别在于它是行为主体觉悟和意识到行为对人对己的利害性而自主自觉地做出的一种行为。这里，自觉意识不仅停留在对行为活动的对象的认识，而且已经认识到行为对他人和自己（主要是他人）会带来什么影响（利或害及其程度），这种认识是一种道德意识。所以，道德事实又是有意识参与了的，不能误认为讲道德事实是一种客观存在就意味着它不能有意识的参与。当然，有意识参与了的道德行为仍可以是一种客观存在，也不能误认为有道德意识参与了就不可能是一种客观存在。实际上，正常人的任何行为活动都是有意识参与的，它们也

都是一种客观的社会存在。

道德评价是对道德事实也即道德行为做出判断和评估，也是透视道德关系而对道德主体的一种评价。它是依据一定的道德标准对道德主体的道德行为进行全面的审察，即将这种行为的动机（含目的意志）、过程（含方法手段）、效果统一起来做分析审察，然后得出该行为是善（道德的、高尚的）还是恶（不道德的、卑劣的）的评判结论，这个结论也是对道德主体的道德品性的评价。在道德评价的基础上形成道德的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道德评价能够帮助人们端正道德观念，明确道德责任，认清道德选择的方向，矫正和激励道德行为。

由上可见，道德评价是基于道德事实的一种活动。在这里，道德事实即道德行为是第一层次的东西，道德评价是第二层次的东西，应该是道德事实与其他事实不同的特殊性质决定着道德评价采用了与其他评价不同的特殊方式。因此，道德的本质应当从道德事实即道德行为中去寻求和揭示。

三

作为道德的定义，应力求客观准确而又简明扼要地揭示出道德的本质即道德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根本属性。现行道德定义对道德本质的揭示，没有达到这样的目标和境界，具体的偏颇欠妥之处有：①说“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而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事物很多，道德是怎样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呢？这一判断没能揭示出种差，用“定义 = 种差 + 属”的方法来考察，这一判断构不成定义。再说，道德是不是仅仅只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这也值得深入反思探析。②说道德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所特有的”，这未免太空泛，因为一切社会现象都是人类社会所

特有的。③说道德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也显得宽泛，因为人类社会生活中除了经济关系以外的一切社会关系都可以这么说。④说道德是“依靠人们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维系的”，这没有找准探寻事物本质的“入口处”，因为事物的根本属性应从事物的内容中而不是它的形式中探寻，而某一社会事物靠什么维系是它的形式而不是它的内容。⑤说道德是“以善恶进行评价的”，这已经“以末当本”，因为：对事物以何种方式进行评价不应成为该事物的本质属性，相反它是由事物本质属性所决定的；再说善恶本身是一个道德范畴，它正是需要在厘定道德的本质的基础上加以解释说明的东西。⑥说道德是“行为规范的总和”，这把道德的本质“落实”到规范上，意思是说道德是一种规范，而这里的规范正是道德的规范，显然，把事物的规范说成是事物的本身是不恰当的。⑦说道德是某种“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总和”，这是把具有决定与被决定关系的两个层次的东西混为一谈，因为原则、规范、心理意识总体上都属于意识，行为活动是实践，属于存在，从根本上说，这里的前者是后者的反映，后者决定着前者。另外，道德是行为活动所内含、体现的一种品格和品性，而不是行为活动本身，也就是说，对行为活动可以从道德上分析和鉴定它的性质，但它本身不是道德。

由上可见，目前通行的道德定义未能准确简明地揭示道德的本质属性，这说明，目前对道德本质的把握仍处于有点混沌不清的阶段。虽然有些重要的文献（如《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社会历史观大辞典》等）已开始提出一些合乎道德本性的真知灼见，但还没有从根本上、体系上摆脱使道德完全主观化的倾向。本文就此提出质疑，诚望学界同仁指正赐教，以期真正求得道德是什么这一问题之“真”。

注 释

- [1]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
- [2]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
- [3] 《社会历史观大辞典》，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
- [4] 喻承久，张梦义：《中国市场经济体制与道德同构》，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7。

道德新界定 * 1

——兼评“规范说”对道德解读的矛盾

摘 要 本文从分析权威性伦理学教材对道德解读的矛盾入手，对我国多年来一直流行的“规范说”道德定义提出了批评；对道德的基本定位和本质属性做出了新的概括，认为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是人通过自主自觉行为对人对己的利害性而显现和确证的一种品性，可称之为“品性说”；对道德的这一新界定，以权威性伦理学教材关于道德行为和道德评价的有关论述为论据，做出了新的求证；并进一步揭示了导致道德的“规范说”偏颇的社会历史根源，以及纠正这种偏颇，还归道德本真对经济建设、道德建设和理论建设的重大意义。

关键词 道德本质 “规范说” “品性说”
行为的自主自觉性 行为对人对己的利害性

* 本文为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成果之一。本文第一稿写成后，由于篇幅较长，便以第二、第四部分的内容为主组成《道德本质新论》，发表于《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以第一、第三部分的内容为主组成《评“社会规范说”的道德界定》，发表于《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本文略做修改后入选2004年中国哲学大会，并在“道德理论问题”专题论坛上做了交流发言。这里按第一稿的样式收录。

笔者在研究市场经济与道德建设的问题过程中，不得不经常追问道德究竟指什么？是什么？遂于 1999 年写了《论道德的本质属性》（以下简称《论》）和《从生活实践中探寻道德的本质》（以下简称《从》）两文^[1]，于 2002 年写了《道德的基本定位：实践主体的一种品性》^[2]。核心观点是说：道德的基本定位应该是指人（主体）通过行为（实践）显现出来的一种品性（精神），道德的本质属性是人的自主自觉行为对人对己的利害性（对他人、社会和对己或有利或有害的属性的概称）。这种观点对目前我国通行的道德释义提出了异义。前文的撰写，主要是依据笔者理解和内化了的伦理学知识和现实生活之实际，分别从道德关系的建构和道德存在方式的特点入手，对道德的本质问题做分析、体悟和反思。最近，由于进一步研究的需要，笔者又重读了国内有代表性的伦理学专著和教材，结果发现：大多数著述对道德的释义基本一致，都采用了道德的“社会规范说”（简称“规范说”），但是，这些著述在具体分析各种道德问题的过程中，却有好多论述可以用来证明笔者关于道德本质的基本观点。也就是说，这些著述有好些论述与它们的道德释义是矛盾的。因此，本文试图揭示这种矛盾，用“以其之矛攻其之盾”的方法证明我国目前通行的道德定义之偏颇，与此同时论说确立新的道德定义之正确性、必要性。

一 权威性伦理学之道德定义的矛盾

对于道德，中外哲学史、伦理思想史中录下了众多的界定，概括起来有三大类：一是“天意说”，将道德理解为一种人之先、人之外的超验的天命天意，或上帝训诫，或某种绝对理念；二是“人性说”，将道德理解为人与生俱来的本性，有性善论、

性恶论、性有善有恶论；三是“规范说”，马克思主义诞生后，马克思主义的诠释者们把道德界定为一定社会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历史已经判明，“天意说”和“人性说”是历史唯心主义的、不科学的，“规范说”则至今仍是占主导地位的道德界定（起码在国内来说是这样）。新中国成立后，伦理学尚未形成较为完整的体系，“文革”便开始了，一度将伦理学判定为伪科学。“文革”结束后，逐步恢复了对伦理学的研究，先后出版了一些专著、编著。这些著述对道德的方方面面展开系统的、较为深入的研究，尽管它们揭示道德的本质属性和基本定位的道德定义有失偏颇，但还是包含了许多真知灼见。特别是罗国杰教授从1982年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到1989年的《伦理学》，表现出了一种随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对伦理问题不断探索、不断创新的与时俱进精神，他的伦理学体系和对道德的释义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特别是对道德的定义，《社会历史观大辞典》及其他诸多伦理学著述的观点与罗教授的观点及表述相同或相近。因此可以说，罗教授主编的两本伦理学教材基本上代表了我国20世纪后半叶50年伦理学研究的水准。所以，为了论述的方便，下面的探讨评析将主要以罗教授主编的两本教材为模本^①。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说：“道德就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所特

① 在展开具体评析之前得郑重申明：罗教授及其他诸多学者对伦理学研究的成果，是笔者之能够涉及本文论题的基础，他们的智慧和创新精神是我们所敬重的（笔者在20世纪80年代前期开始对伦理学有兴趣就是从学习《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引起的）。诚如周原冰先生在《共产主义道德通论》结尾时说：“天底下从没有完全离开前人脚印和他人辛劳的科学。”我们之所以要对权威性伦理学做评析、提异义，为的是探求道德之“真”，诚望前辈大师能够理解。

有的，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特殊社会手段维系的，并以善恶进行评价的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总和。”^{〔3〕}(p.4)《伦理学》则说：“道德是一种特殊的规范调节方式，是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维系并发挥作用的行作为原则、规范的总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是把握世界的特殊方式。”^{〔4〕}(p.10)两个版本的道德定义，有所差别，但没有根本的差别。

我们先来看一看《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对道德的定义。这个定义矛盾和偏颇不少。

第一，这个道德定义的定位有偏差，将道德定位为道德的现象。对某一事物下定义，应当揭示出该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本质属性，应该找出其属概念作为基本定位，而不应当停留在现象层面上。但是，罗教授的这个道德定义却把道德的基本定位“落实”在道德的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这些道德现象上面。就在这个定义“出台”之前，紧挨着的是道德“既表现为道德心理和意识现象，也表现为道德行为和活动现象，同时又表现为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现象。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3〕}(p.4)在《伦理学》中则进一步说：“可以把道德现象分为三个方面，即道德活动现象，道德意识现象和道德规范现象。”^{〔4〕}(p.8)这就是说，在罗教授的伦理学体系中，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是作为道德的现象来认定和分析的（这固然是对的），那么，作为揭示道德之本质的道德定义，怎么能停留在罗列了道德的三种现象呢？怎么能把道德定位在它的现象上呢？应该说，这里的原则规范是道德的原则规范，而不是道德本身，心理意识可以做道德分析而不是道德本身，行为活动可以有道德而不是道德本身。可见，这样的道德定义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它不仅没有抓住和揭示道德的本质属性，而且在基本定位上发生了偏差，存有严重的

逻辑矛盾。^① 诚如苏富忠在批评罗教授的道德定义时指出：“把这个定义模式加以整理就可得到‘道德的本质是……现象’以致‘本质是现象’的简化形式。显然，在哲学上是不能成立的。”^{[5](p.107)}

也许有人会说，罗教授的道德定义，虽然把道德定位、“落脚”在道德的现象上是欠妥的，但是在这种定位之前加了四个定语，则是用来揭示道德的本质属性的。下面我们来看一看这四个规定道德本质属性的定语，就会发现矛盾和偏颇更多、甚至更严重。

第二，说道德“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所特有的”，这未免太空泛。因为一切社会现象都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所特有的。作为定义，不仅要揭示事物的本质属性，而且要简明。所以，这个定语可说是多余的。

第三，说道德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也还显得宽泛，并且与后面的“行为活动”有矛盾。说其宽泛，是因为人类社会生活中除了经济关系以外的一切社会关系都可以这么说。所以，这个定语没有揭示道德的“要害”，也是应该略去的。不仅如此，这个定语还制造了一个矛盾：“原则规范”和“心理意识”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此乃正确；而说“行为活动”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实有问题——“行为活动”当然应包括经济行为、经济活动，而且，正是在发生经济行为、从事经济活动的过程中人们相互间结成了经济关系，因此，经济关系是从经济的行为活动中衍生出来的，至多

① 如果说，在这一道德定义的长句“出台”前用了“从这个意义可以说”这一限定句，而说这个长句只是从特定意义、特定角度对道德做的一种判断，而不是该书对道德下的定义，那么，该书在其他地方应给出自认为更准确、更规范的道德定义，然而通览全书，却找不出这样的定义。这表明，那个长句事实上就是该书对道德下的定义。这样，长句前用了“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的限定句，也许就只能被理解为作者自己对所下定义信心不够足。

也只能说经济关系与经济的行为活动是孪生的，那么，怎么能说经济的行为活动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呢？

第四，说道德是“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特殊的社会手段维系的”，有三个毛病：其一，“内心信念”与后面的“心理意识”有矛盾。内心信念是心理意识的一个方面或一个环节，无论它是多么重要的（或不重要的）方面或环节，毕竟是心理意识的一个部分，怎么能说作为整体的“心理意识”是由其中的部分“内心信念”来维系的呢？其二，“特殊的社会手段”指谓不明。什么是“特殊的社会手段”呢？读了这个定语长句不得而知。当然看了全书，可知是指“社会舆论”。那么，不如在此直接用“社会舆论”。在《伦理学》对道德下定义时已做这样的修改。其三，“依靠……维系”没有找准探寻事物本质属性的“入口处”。事物的根本属性应从事物的内容而不是它的形式中探寻，而某一社会事物靠什么维系是它的形式而不是它的内容。事物之一定的维系形式是由它的内容之本性决定的，这种维系形式尽管也有它的特点特性，但只是一般的特性或第二、第三层次的特性，不能作为根本属性列入定义。

第五，说道德是“以善恶进行评价的”，有两个矛盾和漏洞：其一是“以末当本”。对事物以何种方式进行评价是由事物的本质属性决定的（前者为“末”，后者为“本”），不能把它本身作为事物的本质属性。其二是“以种释属”，以个别代替一般。善和恶本身是道德范畴，或者说是道德之一种。作为道德范畴，它正是需要在厘定道德的本质的基础上加以说明的东西，怎能用它来解释道德呢？作为道德之一种，怎能用它来定义道德呢？王海明在批评我国流行的道德定义时也指出：“说‘道德是以善恶为评价方式……的行为规范。’但是，这哪里还是什么定义？这岂不如同说‘人是张三一类的动物’？岂不是枚举概念外延的举例说明？”^{[6] (p. 103)}

第六，说道德是“……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

总和”，是将不同层次的东西混为一谈。首先，道德的“原则规范”从属于道德的“心理意识”，是“心理意识”的一方面或一部分。“道德规范是从属于道德意识的，是构成道德意识静态结构的截面。”^{[7](p. 236)}显然，不能将具有从属关系的概念并列使用。其次，道德的“心理意识”属于意识，而“行为活动”是实践，属于存在，从根本上讲，前者是后者的反映，后者决定着前者，是两个不同层次的东西。合而言之，这个道德定义用具有从属关系、决定与被决定关系的三个事物概念来定位同一个事物，显然是有矛盾的，不合适的。用老百姓的话讲，这是“胡子连着辫子”——不同层次的东西混杂在一起。

由上可见，《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对道德的定义，矛盾重重，偏颇不少。也许罗教授发现了其中的有些不当之处，便在1989年出版的《伦理学》中做了修订。那么，本文为什么仍在此做如上的评析，而不是直接地、单一地评析《伦理学》的道德定义？这是因为，时至今日，《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对道德的定义仍是国内最流行、最权威的道德界定，包括在1993年出版的《社会历史观大辞典》对道德的释义中，几乎原封不动地抄用了这个定义^{[8](p. 557)}。

比较罗教授1982年和1989年两个版本的道德定义，后一个定义删去了如上所析应该略去的定语，并使道德之定位由三个（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减少至一个（原则规范），同时充实和强调了一些内容。这体现了“试图进行新的概括、新的论证、新的分析和新的突破”^{[4](p. 1)}的精神。这是进步的一面。另一方面，这后一个版本对道德的新定义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前一个版本定义的基本定位和思维模式，并且又造成了一些新的矛盾和偏颇。下面我们就来看一看《伦理学》的道德新定义的新矛盾、新偏颇。

第一，道德定义的三点内容与书中论述“道德的本质”的

三点没有对应关系。研读《伦理学》第一章对道德定义的表达，让人感到，这段文字由先至后说出了三个方面的内容：①道德是一种特殊的规范调节方式；②道德是……行为原则、规范；③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此后说的“是把握世界的特殊方式”是对“实践精神”作的补充说明，不是另一个内容）。《伦理学》在接下来的第二章第三节讲“道德的本质”时“由浅入深”（《伦理学》自己这么认为）地讲了三点了：①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②道德是特殊的规范调解方式（在《伦理学》中“调解方式”与“调节方式”相通）；③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这样，前面的①对应后面的②，前面的③对应后面的③，而前面的②与后面的①是否对应呢？（至于次序上有没有对应，可以忽略不计）研读了阐述“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的全部文字（该书第45～51页），看不出《伦理学》是从“道德是行为原则、规范”的意义上将道德说成“是一种社会意识”（或者倒过来，从后者的意义上将道德说成是前者）的表述和迹象——也许初看起来可以做这样的理解而把前后两者对应起来，但真要做这样的理解和对应有没有问题呢？恐怕是有的。不管怎样，还是尊重作者原意，他没有做这种表述就是没有把两者对应^①。这是一个明显的、突出

① 在论述“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时，《伦理学》先提出了“把道德的本质说成是神的意志，或者是主观精神、客观精神，这是中外伦理思想史上影响很大的几个最典型的观点。”接着说，“马克思主义伦理学首先从批判这些错误的观点出发，揭示了道德的一般本质，认为……道德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然后对“社会经济关系对道德的决定作用”做了长篇的论证和发挥。在这里，“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是既定的，似乎像公理那样天经地义，不需要做出论证和说明。那么，既然如此，为什么不把它放进道德的定义中去呢？另一方面，道德定义中的“是……原则规范”的本质属性为什么不在“道德的本质”的章节中有所阐述和交代呢？总而言之，道德定义之内容与“道德的本质”之论说不对应，是一个矛盾。

的矛盾——《伦理学》在论说和表达形式上让我们直观到的矛盾。这种可以直观到的形式上的矛盾，深藏着、表征着该书编著者在理论思维中存在的突出的、深刻的矛盾。

第二，定义把调节方式的特殊性质扯为原则规范的特殊性质。定义一开始就说“道德是一种特殊的规范调节方式”，这是一个进步，突出了道德的确实存在的一个特殊性质（当然，如前面已述，不宜作为根本的性质来对待）。“特殊”在什么地方呢？就在于第二个“是”中点出的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的方式实施和达到调节。因此，从内容的逻辑关系看，这里第二个“是”应是对第一个“是”做的补充说明，可以而且应该并入第一个“是”，如果连同“原则规范”这几个字也带上的话，那么可以这样讲：道德是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来施行一定行为原则和规范的调节方式。可是，《伦理学》没有这样做，它当然也不会这样做，因为它要维持它的道德的“规范说”，它要把道德定位为“规范”而不能定位为“调节方式”，它的道德定义要为“规范说”伦理学体系打好基础、铺垫，提供保障、服务。于是，它将本来是调节方式的特殊性质——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硬拉扯过来作为原则规范的特殊性质，从而使第二个“是”显得丰富饱满、有血有肉起来。否则，第二个“是”就干瘪空洞了，“原则规范”之前就光秃秃的了。由此我体悟到，确立道德的“规范说”是非常艰难的，费了苦心的，又是相当“巧妙”的。这种苦心和机巧在“道德的本质”一节中论述道德是特殊的规范调解方式时使用和表现得更充分。在那里，内容是从“非制度化”（即通过传统习俗）、“不使用强制性手段”（即通过社会舆论）、“内化”“为人的情感、意志和信念”（即通过内心信念）来阐述调解方式的特殊性的，可表达形式竟成了对规范的特殊性的阐

述，进而将这种规范的特殊性作为“道德不同于其他社会意识的根本特征”^{[4](p.53)}。实现这一内容与形式之间转换的机巧是用“规范性”来替换“调解方式”，再用“规范”来替代“规范性”，也就是由调解方式→规范性→规范。按照正常的逻辑，这三个概念能这样转换吗？不能！与这种概念转换的思路和目的相一致，在道德定义的第一个“是”中的“规范”二字是硬塞进去的，以便把调节方式的特殊性扯成原则规范的特殊性。实际上，删去“规范”二字，或换成“社会”二字，这句话的意思表述才准确、精当。

如上的分析读起来也许很费劲，但要揭示那藏得很深的逻辑矛盾，也许没有更好的办法。

在此还需简单地强调一点：“……调节方式”是社会管理的一种方式 and 手段，应该是属于实体性上层建筑（也称政治性上层建筑，与意识性上层建筑即意识形态相对应）范畴，而不能归属为社会意识。也就是说，如果用“道德是一种特殊的规范调节方式”来界定道德，那么就不能再把道德归入社会意识；否则，便将产生矛盾。《伦理学》正选纳了、也便存在着这一矛盾。

第三，定义将“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作为“道德是……原则规范”的衍生，事实并非如此。品味《伦理学》对道德定义的表述，可以体会到其重心、中心是落在原则规范上的，为的是建构“规范说”的伦理学体系。因此，定义将本属第一个“是”的内容硬在形式上变为第二个“是”的东西（这在上一点中已分析），宁可让第一个“是”变得空洞无物；这还不够，又将第三个“是”，即“是一种实践精神”，作为“正是在这个（指代‘道德是……原则规范’）意义上，可以说”的东西——也就是说，如果不是从“道德是……行为规范”的意义上，就

不可说“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这一逻辑表明：后者是从前者衍生出来的，“实践精神”是“原则规范”的衍生物或附属物。那么，如何从道德是一种原则规范衍生出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呢？不仅定义的表述中看不出来，而且在“道德的本质”一节论述“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之全过程中也没有给出提示。在上一个问题中《伦理学》还想方设法来自圆其说，现在则干脆不做给示。原因何在？原来，这两个“是”之间没有这种逻辑关系，它无法做出给示。不仅如此，而且“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内含着道德之根本的属性，与它相比，“道德是……原则规范”应降为第二甚至第三、第四层次属性的位置。因为，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 序言》中提出人类掌握世界的方式有科学（理论）精神的、艺术精神的、宗教精神的、实践精神的四种，理论界普遍认为道德属于实践精神的掌握世界的方式。把道德定位为一种实践精神，并在此基础上探究道德的各种现象、特性及其相互关系，必然会改变目前流行的道德定义，并进而冲击、破解权威性《伦理学》的结构体系。这是《伦理学》在道德定义中将第三个“是”做从属的、淡化的处理的根本原因所在。

综上所述，罗教授对道德所下定义及其阐说存在诸多严重的矛盾和偏颇。总的看来，他给出的道德定义没有如他所要求的那样，准确、简明地揭示出“道德作为道德而区别于他物的根本性质”^{[4] (p. 44)}，而把一些道德现象或非根本的属性罗列、堆砌在一起当作道德的本质，从而造成了不少矛盾，以致可以说闹出了一些笑话。与此同时，《伦理学》将本为道德的本质属性的东西散落在对道德的具体问题的阐述之中，把它作为一般的、次要的属性对待了。下面，让我们来找出《伦理学》论及的道德的本质属性。

二 道德本质探求的新尝试

道德是极其复杂的社会生活现象，它有着多方面、多层次的特征和属性。揭示道德的本质，就是要简明地提出道德区别于非道德、道德的区别于不道德的之最为根本的、处于第一层次的特征和属性。笔者认为，这样一种要求的特征和属性有且仅有两条：一是行为的自主自觉性，二是行为的对人对己的利害性。合而言之：道德的本质属性是自主自觉行为对人对己的利害性。因为，第一，一种行为只有、也只要具备了自主自觉性和对人对己（主要是对人，指他人、社会，同时也包括对己。下同）的利害性，它才是、也就是道德行为，它就具有道德意义，可以作道德评价；第二，一种行为只有、也只要不具备自主自觉性或不具备对人对己的利害性，它才是、也就是非道德行为，它就不具有道德意义，不可以做道德评价；第三，自主自觉行为只有、也只要对人产生有利的影响，包括与此同时对自己产生有利（即利人利己、互利互惠）或有害（即克己让人、自我牺牲）两种情况，那么这种行为才是、也就是道德的，它就具有正的道德价值，应该褒奖；第四，自主自觉行为只有、也只要对人产生有害的影响，包括与此同时对自己产生有利（即损人利己）或有害（即损人害己）两种情况，那么这种行为才是、也就是不道德的，它就具有负的道德价值，应当谴责。

这里所说的“自主自觉”涵盖两个意思，一是自主，指行为出自于主体的自主自愿而非出自于强制逼迫，二是自觉，指主体对自己行为的对人对己的利害性在行为之前是已经（起码也是有所）“觉悟和意识到”的。“行为”，是指作为主体的人（包括个体和群体）的实践活动，广义上讲也包括人的言论，它

是行为主体联结行为客体，使两者结成主客体关系的中介。“人”和“己”是相互对应的，并且各自都可作或小或大多层次的理解，己指行为主体自己，人指直接地（行为为一种服务）或间接地（行为为一种生产，通过产品提供服务）成为行为客体的他人、社会。并且，这个“人”还有一个前提，应该是“自己人”，是人民大众中的他人，也即不包括敌人、坏人、恶人（详见拙作《论》^[1]（p. 161或p. 20））。“利害性”，是指或有利影响或有害影响的一种性质。

以上关于道德本质属性的判断，内含的逻辑思路是：着眼于人（作为主体的单个的人和群体的人）的行为活动（实践），并通过省察行为的动机（“自主自觉性”是对行为动机的鉴别要求）和行为的效果（“对人对己的利害性”是对行为效果的鉴别定性）来判定行为的品性。笔者自认为对道德本质属性的这种探求尝试，坚持了实践第一的观点和动机与效果的统一，也恰好合乎马克思关于道德属于“实践精神的”掌握世界的方式的思想。

如果对上述道德本质属性的揭示能够达成较多共识，那么，道德的定义可以这样来表述：道德是人通过自主自觉行为对人对己的利害性而显现和确证的一种品性。这样的道德界定可称之为“主体品性说”（暂且不敢妄称“实践精神说”）。

上述关于道德本质的新命题如何求证？笔者在《论》中，从道德关系的建构和分析入手，通过辨析、厘定道德主体与道德客体、道德关系与社会关系、道德行为与道德意识、道德事实与道德评价等几个对应的基本概念来证实这一命题；在《从》中，则从考察道德的存在时空及存在方式的特点入手，在追问和回答道德在哪里？道德能独立存在吗？道德和非道德的区别何在？“自己”和“他人”的界限是什么？为什么把自主自觉的利人

（损人）作为道德的（不道德的）？等问题的过程中得出这一命题。在本文中，则做一个新的尝试，即从评析权威性《伦理学》所作道德定义的矛盾和偏颇入手，并从其具体论述中找出散落其间的“真理的颗粒”，拿来作为证明道德本质新命题的论据——这前一步的工作已经进行，后一步的工作现在开始。

在罗教授的道德定义中没有列进“行为的自主自觉性”和“行为的对人对己的利害性”这两条笔者认为的道德之本质属性，并将道德定位为一种“规范”，但是，他在对道德问题的具体分析中也认为这两条是道德与非道德的区别所在，并且也是从主体行为的一种品质、品性的意义、角度上来谈论道德的。

（一）《伦理学》第十二章中关于道德行为的规定和道德行为的区分的论说

这一章写的是“道德行为和道德品质”。在分析道德行为的规定时说，“并非人的一切行为都是道德行为。只有那些有自觉意识的、自主自愿的、具有社会意义的行为才是道德行为”^{[4](p. 377)}。并进一步展开分析说：“道德行为可以归结为以下三个基本特征：第一，道德行为是基于自觉意识而做出的行为。……第二，道德行为是自愿、自择的行为。……第三……道德行为必然是有利或有害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4](p. 378)}应该说，这里列的道德行为的三条规定（三个基本特征）与笔者提出的道德的两条本质属性，在内容上是高度一致的，差别只是我将这里的第一、第二点合二为一称之为“自主自觉”，用“自主”表示这里的第二点“自主自愿自择”，用“自觉”表示这里的“有自觉意识的”。也就是说，我对道德的两个本质特征的揭示，与罗教授《伦理学》对道德行为的规定（本质特征）恰好是一致的；区别只是在于我将人的道德行为的本质特征提升为人的道德

的本质属性了，而罗教授没有作这种提升，而是在别的地方去寻找道德与非道德之区别的本质属性。

在论说道德行为的区分时，《伦理学》依据了两条即“自愿自主”和“涉及他人和社会利害”。让人感到奇怪的是，漏掉了对道德行为的规定所列三条中的第一条，即“基于自觉意识”。请看该书写道：“首先，要区分道德行为和非道德行为。按照道德行为的规定，所谓非道德行为，就是并非出于道德意志，即非自愿自主的行为，或者不涉及他人和社会的利害，既无道德意义，也不能进行道德评价的行为。”^[4] (p. 380) 什么原因导致了这种缺漏呢？是疏忽还是有意？我们不得而知。如果说这里的“道德意志”涵盖了“有自觉意识的”和“自愿自主的”两层意思，那么，这里的“即非自愿自主的”是对“并非出于道德意志”做了以偏概全的释义。这样的缺漏和失误在此权且不去论它。不管怎样，这里列出了两个方面的区分依据，第一方面是行为的主观方面（即道德意志），第二方面是行为的客观方面（即涉及他人和社会的利害，这是一种客观效果），两个大的方面还是全的。并且，依据这两个方面，对道德行为（包括道德的行为与不道德的行为）与非道德行为做出了区分和界定。我在依据道德的两条本质属性对道德与非道德、道德的与不道德的做区分（或者毋宁说，真是观察体悟到人们在作这种区分时客观上是依据了这两条，才把它们提炼、概括、提升为道德的两条本质规定。反过来，再用这两条去鉴别和区分人们的行为）时，所用的思路和方法，与《伦理学》这里所表现出的思路和方法是高度一致的。

以上说明，《伦理学》关于道德行为的规定和道德行为的区分的有关论述，可以用来证明我对道德本质属性和基本定位的认定，也即区分道德与非道德、道德的与不道德的之思路和方法的

正确性。

这个结论也许有人不赞成，会说：《伦理学》说的是道德行为的规定和区分，你说的是道德的规定和区分，两者不是一回事。是你将道德行为的本质规定也即区分依据上升到了道德的本质规定，这是不能成立的。那么，我要反问：不从道德行为的本质规定中去寻求道德的本质规定，那到何处去寻求呢？难道道德行为不是人的道德行为吗？难道人的道德行为的本质属性不正是人的道德的体现吗？难道人具备何种道德不应该从人的行为的道德属性中去把握吗？在我看来，应该说，道德总是人（作为主体的个人或群体）的道德，即使说“社会道德”也是指人的道德的集合，而不是脱离了人的道德的抽象物；而人的道德总是通过人的行为（实践活动）得到体现的，尽管人的思想意识、动机目的等也具有道德性，或者说，尽管人的道德行为是由道德意识和动机引发的，但是总是要通过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实践活动，才能使思想意识、动机目的等物化、外化、对象化、客体化，我们总不能凭一个人脑子里如何如何想而不凭他的言行（行为在广义上也包括言论）就对其做道德评判。诚如《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所说：“一个人的道德行为整体表现其道德品质状况，一个社会的全体或绝大多数成员所共有的道德行为体现该社会总的道德风尚。”^{[9] (p. 128)}由此可见，从人的行为的特征、性质来探究道德的特征、性质，应该是能够成立的，而且很可能是一条惟一正确的路径。

（二）《伦理学》第十三章中关于道德评价的标准和道德评价的根据的论说

第十三章是“道德评价”。关于道德评价的标准，《伦理学》指出：“在道德评价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这种评价以什么

为标准。一般来说，善与恶这两个概念是评价人的道德行为或事件的最一般的范畴。”^{[4](p.404)}其实，说善与恶是道德评价的标准，并没有解决问题，不过是同义反复。因为，所谓善也就是道德的，所谓恶也就是不道德的，善与恶正是与道德一样需要做出界定的概念。如何界定呢？《伦理学》有两种界定：

其一是说：“所谓善，就是指一个人或一个群体的行为、活动，符合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原则、规范的要求；所谓恶，就是指一个人或一个群体的行为、活动，违背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原则、规范的要求。”^{[4](p.407)}也就是说，作为道德评价标准的善（恶）是符合（违背）道德原则规范。我们知道，罗教授对道德的经典性界定是：“道德就是……以善恶进行评价的原则规范……”把罗教授这两个界定（对善恶的界定和对道德的界定）拎出来，放到一起读一读，比较两者想一想，其互相释义、循环论证、同义反复的毛病就非常明显了。

不仅如此，这里还充分暴露了罗教授的道德定义错将道德评价标准作为道德评价对象。这是道德“规范说”之道德定义发生偏颇的根本和症结所在——它犯了“道德评价对象失却症”，也即“道德本体失却症”。因为，如果说道德评价的标准的“最一般的范畴”是善与恶，那么较（次）一般的范畴和个别的范畴便应该是道德原则（如集体主义、克己让人、互利互惠等等）和道德规范（如买卖公平、尊师爱生、父慈子孝等等），诚如《伦理学》自己所说：“在具体的道德评价中，行为善恶与否，首先要看其是否符合一定的道德规范。”^{[4](p.408)}这就是说，道德评价的标准是道德规范。道德评价的对象是什么呢？显然，作为评价标准的道德规范不能再作为评价对象。道德评价对象应该是道德——人的行为表现出来的品性。但是在罗教授的道德定义中“道德是……行为规范”。这就是说，在《伦理学》的体系中，

作为道德评价标准的“原则规范”又成了道德评价对象了——这是何等的不合逻辑、自相矛盾！

为什么会发生这一严重的逻辑错误和深刻的思维矛盾呢？原来，道德本是人的一种品性，这种品性总有一定的语言表达和称谓（如克己让人，损人利己）；这种称谓的内涵是人的道德品性，正道德（道德的）的称谓体现了社会对人的道德要求，因而便成为社会的道德规范，进而也就成了一定社会进行道德评价的直接的、直观的标准。所以，“克己让人”这一类正道德的称谓，它的本义是指人的一种道德——主体的一种品性，而它作为一种道德要求和评价标准，才是道德规范。这样的理解，完全符合实际生活中人们对道德的理解和对“道德”这一概念的使用。比如，“四有”公民中“有道德的公民”之“道德”二字，是指公民的一种品性，而不会指社会的一种规范。当人们说张三的道德如何如何，肯定是说张三的品性、德性、品质如何如何，而不会是说张三的社会规范如何如何。即使说某个社会的道德如何如何，这个“道德”概念也是指社会成员的品性、德性的总体状况，而不是指这个社会标榜了什么样的道德规范。由此可见，不能将道德定为位为一种社会规范，而应该将道德定位为一种主体品性。

质言之：“社会规范说”认为，克己让人（这里以“克己让人”为例，可用其他一切指称正道德的概念来替换。下同）作为一种道德评价标准，它是指一种社会规范，作为一种道德评价对象，它还是指一种社会规范，因而是不能成立的；“主体品性说”认为，克己让人作为一种道德评价标准，它是指一种社会规范，作为一种道德评价对象，它是指一种主体品性，因而是能够成立的。

由此，还可以见出“社会规范说”之道德定义的另一个片

面性：假定说它作为一个判断能成立的话（当然，这里只是“假定”，实际上是不能成立的），那它也只是概括、涵纳了道德之一半“道德的”，而丢掉了另一半“不道德的”。因为，社会规范只是体现了“道德的”品性（克己让人这一大类），它总是要反映社会对人们的道德要求的，不可能将“不道德的”品性（损人利己这一大类）作为社会道德规范。即使说“不要损人利己”，那么，还是只指称了“道德的”品性，而没有指“不道德的”品性，还是没有把“损人利己”这一大类的道德包括进去。而“主体品性说”之道德定位没有这种片面性，主体品性既包括“道德的”品性，也包括“不道德的”品性。

其二是说：“善就是在人和人的关系中表现出来的对他人、对社会的有价值的行为，恶就是对他人、社会有害的、产生负价值的行为。”^{[4] (p. 406)}这里将行为对他人、对社会的有利或有害作为善（道德的）或恶（不道德的）的本质内涵，应该说是可以的。这又正好说明：人对己的利害性是道德的一个基本的规定性。当然，在表述上将善、恶落脚到“行为”上是欠妥的，因为并非善（恶）是……行为，而是行为中体现出善（恶），行为中有善（恶）。也就是说，善（恶）是行为对他人、对社会有利、有正价值（有害、有负价值）的一种属性，而不是行为本身。如要指行为本身，那应称善行或恶行。

关于道德评价的根据，《伦理学》考察评析了伦理思想史上的“动机论”和“效果论”，“既反对单纯动机论，也反对单纯效果论，而是主张动机和效果的辩证统一论。”^{[4] (p. 424)}这表明，《伦理学》是把动机和效果作为道德评价根据的两个方面，主张从这两个方面的辩证统一中去做道德评价。而人的行为动机是行为主体引发和维持其行为的一种心理状态，它的一个根本的、鲜明的特性是它的自主自觉性，因为不存在强迫的或没

有意识到的动机。所谓从动机的方面考察行为的道德属性，实际上正是指：判定人的行为的道德属性，要根据行为主体是否意识到（即是否“自觉”）行为对人对己的利害性，并且在此基础上是否“自主”地做出行为方案的选择。而效果是行为主体的现实行为过程或结果对作为行为客体的人发生的作用和影响，它的一个根本的、鲜明的特性是对人对己的利害性。所谓从效果方面考察行为的道德属性，实际上正是指：判定人的行为的道德属性，要根据行为实际对人对己发生的或利或害的影响的性质及其大小。由此看来，把行为动机和行为效果作为道德评价的根据，实际上蕴含了将行为的自主自觉性和行为的对人对己的利害性作为道德评价的依据。换句话说，道德评价实际上就是对行为是否具有、具有怎样的自主自觉性和对人对己的利害性做评判估价。

再有，既然道德评价的根据是行为主体的行为动机和行为效果，那么，评价结果——是否道德及其是怎样的道德，表征的当然应该是行为的一种属性、品性，也即行为主体的一种品性。这就是说，是否道德及其是怎样的道德，应该是指主体的一种品性。这是合乎逻辑的结论。与此同时，我们无法理解：以行为主体的行为动机和行为效果作为评价根据，进行道德评价所得的结果——是否道德及其是怎样的道德，指的是一种社会规范。合而言之，从《伦理学》关于道德评价根据的论说出发，可以自然而然地得出：道德的基本定位应该是主体的一种品性，而不能是社会的一种规范。也即“主体品性说”是合乎逻辑的，“社会规范说”是不能成立的。

由此可见，《伦理学》关于道德评价标准和道德评价根据的论述，也可以用来证明“道德是人通过自主自觉行为对人对己

的利害性而显现和确证的一种品性”^①；并且，还证明了“道德是……行为规范”是不合逻辑、不能成立的。

以上举了《伦理学》关于道德行为的规定和区分的论说、关于道德评价的标准和根据的论说这两个较为突出的例子（还有一些类似的情况，限于篇幅，不能一一引证述评），说明罗教授在展开具体道德问题的论述过程中，实际上从行为的自主自觉性和行为的对人对己的利害性两个方面来区分道德与非道德、道德的与不道德的，实际上是从主体行为的一种品性的意义和角度上来谈论道德。但是他没有将这种本是本质属性和基本定位的东西概括进道德的定义中去，反倒将道德定位为一种或三种现象，并在这种定位之前加了一些概念之间有冲突、层次关系不清晰的限定，还引出了不少矛盾，使得他的道德定义不成其为定义。这不能不说是道德解读的重要失误和偏颇，真有点让人感到有些惋惜和遗憾。

在此，还得简单提一下魏英敏教授 1993 年出版的《新伦理学教程》。该书在国内的影响也很大，仅至 1996 年便四次印刷，印数达 19000 册。该书在论述“科学的道德定义”时，也将道德定位为“规范”，说：“道德，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关

① 当然，“主体品性说”道德定义中揭示的道德的两条本质属性——行为的自主自觉性和行为的对人对己的利害性，是不是平分秋色、“半斤八两”的关系，还可以探讨。我认为，相比较而言，行为的自主自觉性是构成行为之道德属性的前提条件，而行为的对人对己的利害性是构成行为之道德属性的基本要素，并且，自主自觉的对人对己或利或害的行为的主观动机，在一定程度上要通过行为及其结果对人对己的利害性这一行为的客观效果来验证，所以两者既有偏正、主次关系，又有依存、包容关系。正因为如此，我在完整地表述道德的本质属性时说：道德的本质属性是自主自觉行为对人对己的利害性。不难看出，这一表述的重心落在行为的“对人对己的利害性”上，而行为的“自主自觉性”只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前提性要素。

于善与恶、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等观念、情感和行为习惯，并依靠社会舆论和良心指导的人格完善与调节人与人、人与自然关系的规范体系”^{[7](p.114)}。这一道德定义似乎应该说与罗教授第一个版本定义在内容上相通相承，然而在表达上却令人难以理解，因为连句子都不通。试把这个定义长句按汉语语法规则紧缩一下（略去三个定语从句），便成为：道德是……观念、情感和行为习惯，并……人格完善与……规范体系。这句话让人如何理解？！真可悲啊，魏教授也是我心目中的尊师，怎么会得出这样的道德定义？这种情况一方面说明，道德现象太纷繁复杂，道德本质真扑朔迷离；另一方面说明，编著者思维中对道德本质的把握和理解确实混沌不清，以致表述上竟文理不通。该书在区分伦理行为与非伦理行为时，在论述道德评价的标准和根据时，思路 and 观点与罗教授的《伦理学》基本相同——也同样可以用来证明道德的“主体品性说”的正确性，但同时也引出了一些新的矛盾和偏颇。这些，在此不做详论，因为我们的评析主要以权威性《伦理学》为对象。

三 权威性伦理学对道德释义发生偏颇的原因

显然，不能把权威性伦理学对道德释义发生的偏颇仅仅简单地归咎于它们的编著者们。因为，如前已述，罗教授的两本伦理学教材代表了我国 20 世纪后半叶 50 年内对道德问题的研究水准，如果把这种偏颇仅归咎于它们的编著者的主观失误，那么要问，为什么他们的道德释义长期以来一直在我国伦理学界占据主导地位呢？所以，还是应把“发生偏颇”这一现象放到一定的社会历史背景中去考察，找出其社会历史根源，这才是真正有价值的。在我看来，导致这种偏颇的社会历史性因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受前苏联伦理学研究的影响

应当肯定，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不仅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为伦理学研究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基础，而且在他们的许多论著中（如《德意志意识形态》、《反杜林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及《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对道德的一些基本问题做了精辟的论述，为科学的伦理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应当承认，“由于他们生前忙于参加国际工人运动，着重为无产阶级创立先进的指导思想和理论武器，即从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方面从事理论著述，因而没有来得及写出专门而系统的伦理学著作。H. B. 梅奥在为《道德百科全书》所写的《马克思主义道德理论》词条中写道，马克思的道德理论是他思想体系中的重要部分，但‘它是片断的作为偶然的意见和愤怒的评注散布在马克思卷帙浩繁的著作中，’”^{[7] (p. 101)}。后来称之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专著首先是在前苏联形成的。1905年考茨基首先写了《社会主义伦理学》，此后有多种专著、教材出版，直到60年代施什金教授出版《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原理》，该书对道德的释义就仍使用的“规范说”，它是这样表述的：“所谓道德，通常是指人们行为原则或规范的总和，这些原则或规范调整人们彼此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对社会、对一定阶级、国家、祖国、家庭等的关系，并且受到个人信念、传统、教育、整个社会或一定阶级的舆论力量的支持。”^{[10] (p. 1)}

我国70年代由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辞海》对“道德”一词的解释，也将道德定位为“一定社会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行为规范的总和”^{[11] (p. 1061)}，不过在表述方式上，似乎没采用严格的定义句式，而是列出了道德的诸方面特性。罗

教授主编 1982 年出版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对道德的界定在表达形式上采用了比较严格的定义句式，在内容上，不难看出，与施什金对道德的界定高度一致。罗教授 1989 年的《伦理学》中的界定与 1982 年的相比有些变化，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仍将道德定位在“行为原则、规范”上。

这种道德的“社会规范说”影响非常之深，不仅如前已述我国诸多著述、辞书采用了它，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几十年中对道德的正统解读，而且，近年来试图重新建立伦理学体系的专家学者往往也难以跳出这个“框框”。比如，王海明教授在他 2001 年出版的《新伦理学》力著中，一方面否定目前我国通行的道德界定，说“这个定义似是而非”^{[6](p. 103)}。一方面又没摆脱得了“规范说”的限囿，认为“所谓道德，说到底，也就是关于有利或有害社会与他人以及自己的行为之应该如何的规范，简言之，亦即利害人己的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6](p. 107)}。

（二）受原经济体制的制约

现在我们进一步追问：前苏联的哲学家、伦理学家为什么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仍是以道德的“规范说”为主导呢？为什么我们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其他许多问题上早就摆脱了前苏联的影响，而在道德界定这个问题上竟然在整整半个世纪的时段里就没有摆脱前苏联的影响呢？并且在 80 年代已有前苏联学者开始不赞成道德的“规范说”，而提出了一种全新的道德界定——季塔连科教授在 80 年代出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中说：“道德可以说是人的行为的一个受社会历史生活制约的属性，是那些使活生生的具体的个人相互联系在一起的价值意义”^{[12](p. 20)}。看来，对道德释义发生偏颇的原因探究不能停留于上述第一点上，还需深入一步，寻出它的内在的必然的因素。

原来，将道德定位为一种社会规范，强调它的意识形态性，强化它的政治性，这与新成立的社会主义国家维护国家的稳定统一，实现高度集权的政治要求，是相适应的。因此，在 50 年代我国就开始把道德定位为一种社会规范和社会意识形态。不仅如此，把道德定位为一种社会规范，强调和突出它的社会规范性，也即对作为行为主体的个体（相对于他人、集体而言的个人和相对于国家而言的个人、集体）的约束性，是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个人的利益由单位（集体，下同）来供给，单位的利益由国家来保障；个人是单位的附属物，而不是自主自立的个人，单位是国家的附属物，而不是自主自立的单位；个人不应该考虑自己的利益，只应该谋求为单位和国家多做贡献，并且贡献大小也基本上不与个人利益挂钩，而单位也不应该考虑本单位的利益，只应该谋求为国家多做贡献，并且贡献大小也基本上不与单位的利益挂钩。在这样一种体制和机制之下，道德就只需要对个体加以约束，使个体以一种“不求私利，只求贡献”的态度去从事各项活动，道德成了社会对付主体的工具。由此，道德的规范性就有着非常突出的意义，并获得了非常显赫的地位，而道德的另一个重要特性——主体性就被淡化以至埋没、隐匿了。我国的改革虽然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就开始了，但在 80 年代，经济体制还是“计划经济为主，商品经济为辅”、“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直到 1992 年才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建立比较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又还需要几十年。再说道德反映经济的要求，一般来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所以，在 80 年代、90 年代我国伦理学界在总体上占主导地位的道德释义继续延用“社会规范说”是很正常、很自然的，具有它的历史必然性。

而市场经济体制，在本性上，在前提上，它要求每个行为主

体（个人和单位）成为自主自立的利益主体，并把行为主体的利己（为自己谋求利益的目的和手段）与利他（为他人、社会提供服务的目的和手段）通过等价交换（价值规律）的现实形式直接挂起钩来。并且，市场经济是一种法治经济，这种法治，不仅要求对市场主体的行为加以规范约束，而且强烈地要求对管理者（国家及其政府部门、单位及其管理部门）的行为加以规范约束。这种体制性要求强烈地呼唤着道德的主体性，冲击着原先意义上的道德的规范性（并非说不需道德的规范性，而是说原先那种单方面地、片面地强调对个体的规范性受到冲击和挑战）。应该说，这也是很正常、很自然的，具有它的历史必然性。

正因为如此，80年代中期以来，国内有一些学者撰文对一直被视为正统的道德的“社会规范说”发起“攻击”，主张从实践（或行为、交往方式）、主体性的角度和意义上解读道德，其中有的还提出了可称之为“主体品性说”的道德释义。比如，肖雪慧在《人的主体性是一切道德活动的原动力》中说：在我国现行的伦理学教科书中，“道德往往被理解成原则规范的集合体，理解为社会驯服人的手段”，但是，“人不是机械接受道德准则的被动客体，而是作为道德的创造者和体现者的积极主体……道德从本质上说是人的需要和人的生命活动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13]。黄云明在《论道德的本质》中认为：实践是分析研究道德本质的惟一正确的出发点，道德就其本质而言，既是社会关系的调节方式，也是人类自身自我实现的方式和人类把握世界的方式，道德最终是要在和谐的社会发展和个人自我实现间确立一种平衡机制^[14]。苏富忠在《道德的自觉行为观》中认为“道德是生活在一定环境中的人的根源于种种需要的涉及彼我利与害的自觉行为”，直截了当地否定目前占主导地位的道德的上

层建筑和意识形态说。^{[5](p. 108)}郭永军在《道德评价的根据再认识——从道德的本质谈起》中说：“道德即是人在自己的行为中表现出来的一种以利他或损他为内容的主观能动性。”^[15]赵汀阳在《我们和你们》一文中说：“……道德不可能表现为能够普遍化的、成为常模的基本规则，而是属于美好的‘例外’这个范畴里的事情。这也是我为什么认为伦理学的核心问题不是规范而是卓越表现（virtue，又称美德）的一个理由。”^{[16](p. 29)}周荣华在《道德的经济性》一文中说：“道德是人们通过人际合作而获得合作效率的交往方式。”“德性实际上是实现某种利益的品质，拥有和践行德行就是一种有益于社会、他人乃至自身的品行。”^[17]以及笔者1999年撰写、于2001年和2003年才分别得以发表的《论》和《从》。当然，从主体性或主体品性的角度来界定道德这样一种倾向，目前我国还没有形成“气候”，不仅持这种倾向的学者和文著还不很多，尤其是理论界、哲学界的权威人士和国内的权威刊物似乎还没有发表过这一倾向的文论。也就是说，这种倾向目前我国至多还只是一种“萌芽”，但我坚信这种“萌芽”不久会“枝繁叶茂”，最终会“绿阴遍地”。因为，这个“萌芽”，如上所述，“植根”于市场经济体制这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植根”于道德的历史必然性！

（三）受人类认识的相对有限性的局限

我们知道，世界是复杂的，无限的，无论从宏观还是微观上讲都是这样。同时，人类认识世界的能力也是无限的，因此我们肯定人类能够认识它所处的复杂的、无限的世界。但是，这只是从宏观意义上讲的，即人类是一个无限发展的过程，最终能够正确认识和把握目前尚未认识和尚未完全认识的事物，以及目前以为完全认识而实际上并未完全以致完全错误地认识的事物，这就

是人类认识能力的无限性。从微观意义讲，即从一定范围、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人的认识能力来说，又总是有限的，这便是人类认识能力的有限性。人类的认识能力是有限性与无限性的统一，这与真理的相对性与绝对性的统一直接关联。

道德这一社会现象从人类社会产生之时便存在了，并与人类社会共始终，尽管人类在早期就开始在反思道德现象，但是由于道德问题实在太复杂，人类时至今日还没有完全、甚至说基本上没有认识和把握它的真谛，以致对它的本质如今仍众说不一，这是人类认识的相对有限性的表现。诚如赵汀阳所指出：“由于道德问题无法脱离开生活的其他方面问题来讨论（道德问题的复杂性和丰富性正体现于此），于是在考虑道德问题时就不得不考虑道德问题的那些额外的、有些庸俗的计较和拖累。”^{[15] (p. 29)}道德问题的这种复杂性主要在于：它既有主体性，又有约束性；既有意识性，又有实践性；既是一种主体的精神品性，又是一种社会调节方式；既存在于人们的行为活动和社会关系中，又不能独立存在于人们的某种行为活动和社会关系之中，而只能依附于人们的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等等行为活动和相应的社会关系；既是一种重要的价值，又是一种不能独立的价值，而只能依附于经济价值、政治价值、文化价值等价值之上；既是一种客观存在，又不能独立存在……由此，使得古今中外的凡人智士对它孜孜以求，仍说不准“道德是什么？”

用“规范”来定位道德，从认识的相对有限性的角度来看，其偏颇是“情有可原”的，因为，道德它确实貌似规范。原来，道德作为一种品性，是从内容、实指的意义上来对道德作的定位。而这种内容、实指在用语言来表述时就会有一定的形式和名称，而正道德（道德的）的形式和名称一经确定下来，就会用它来要求人们的行为，这就表现为一种规范了，并进而用它来作为道

德评价的标准。也就是说，从本源与派生的意义上讲，道德品性是本源，是道德规范的内容和实质；道德规范是派生的，是基于道德品性的形式和名称的衍生意义和用法。两者之间具有内容与形式、实指与名称的关系，也即“实”与“名”的关系。面对复杂的事物，人们往往容易从“名”上来理解事物，而不是从“实”上来理解事物。举一个道德的具体例子来说，诚实本来是指有一说一不撒谎这样一种品性。“诚实”这个概念的义（含义），即内涵和实质，是“有一说一不撒谎”这样一种品性。而“诚实”这两个字的形体及其读音只是这一概念的形和音，即“有一说一不撒谎”这样一种品性的最简括的语言表述形式和名称。当用“诚实”这个概念去要求人们的言行时，它便成了一种规范；当用“诚实”这种规范要求去衡量、对照人们的言行时，它便成了道德评价的一种具体标准。这样一来，人们就很容易从“直观的形式去理解”（马克思语），把道德概念“诚实”在本源意义上也理解为一种规范，而漠视了它本来是指人的一种品性。概而言之，道德“诚实”作为规范，它是基于诚实这一品性的形式和名称的衍生意义和用法；“诚实”作为品性，它是诚实这一规范的内容和实质。在探究道德“诚实”之本质时，虽然往往有人会从规范这一基于道德“诚实”之形式和名称的衍生意义和用法层面上去把握它，但正确的做法，当然应该是从本源的意义上，即从品性这一内容和实指的层面上去把握它。同理，在探究道德的本质时，虽然往往容易从规范这个基于“名”的衍生意义上去把握和定位，但这是不对的，正确的做法应该是从品性这个“实”上去把握。诚如我国古代哲人所说，“名以订实，实为名源”（南北朝刘昼），“名者所以名实也，实立而名从之，非名立而实从之也”（东汉徐干）。在我国哲学史上，由名实之异而引起的认识偏颇是并不少见的。因此，对道德这一特别

复杂的社会现象作“社会规范说”的解读，发生“名”“实”偏颇和“本源”与“衍生”错位，也是可以理解、“情有可原”的。当然，对道德界定发生偏颇给予理解或原谅，并不能掩盖这种错误的性质。用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观点来看，“规范说”之道德界定所发生的偏颇，正是犯了旧唯物主义式的毛病，对“道德”这个研究对象，“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20](p.54)}。

再一方面，从社会整体来看，道德确实具有规范性，对行为主体起着规范作用，这也容易使人们误认为道德是一种规范。其实，所谓“道德是一种规范”，这里的“规范”是指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标准，是一种名词的用法；而“规范性”、“规范作用”中的“规范”，是指合乎标准，用标准去约束主体的行为，是一种动词的用法。两者的意义和内涵是不同的，不能简单地从道德具有“规范性”和“规范作用”而过渡到道德是一种规范上去。进而言之，“用标准约束主体的行为”这一动词用法的规范，是道德的他律。诚然，道德的实现也需要他律，但是，道德从其主导、基本的性质看，是一种主体精神的自律。因此，从主次关系、主从关系来看，应当从主要的方面即主体的一种精神品性的方面、而不应从次要的方面即社会的规范约束的方面来概括道德的本质规定。

面对道德问题的复杂性和人的认识能力的有限性，有的人望而生畏、却步不前——“彼彻姆引证怀特利的话说：道德‘具有如此之多的不同含义，以致企图将它们理出头绪的决心是无用的’”^{[6](p.104)}。有的人望而生敬、终生祈求——康德自白：“有两样东西，我们愈经常愈持久地加以思索，它们就愈使心灵充满日新月异、有加无已的景仰和敬畏：在我头上的星空和在我心中的

道德律。”（康德《实践理性批判》）^{[18] (p. 77)}笔者认为，从人类认识能力的有限性与无限性的统一、真理的相对性与绝对性的统一观点出发，作为人类的一员，面对道德的复杂性，既不应该却步收笔，也不应该认为自己对道德的解读便是绝对正确的；面对前人在道德释义上的偏颇，既要指出并纠正其失误，又要从他们的研究中吸取教训和智慧。这样，方能使自己成为人类探求道德之谜接力赛中的一名运动员，并使这种探求成果成为道德之“真”长河中的一滴水。

四 对道德释义“纠偏归正”的重大意义

对道德的本质，不囿于正统的、流行的解读，而重新加以审视反思，力求纠正偏颇，还归正本，准确地认识和把握它，无疑是十分重要的。这对我们这个时代的经济建设、道德建设和理论建设都有着重大的意义。

（一）有利于使伦理学与现实的物质生产条件协调一致，适应和导引市场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如前所述，道德的“社会规范说”，突出强调对行为主体的约束和规范，是同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或者深一层地讲，这正是强调高度集中、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这一类的物质生产条件在道德理论中的反映。而道德的“主体品性说”，强调和突出了行为主体的自主自觉性和对人对己的利害性，不仅反映了道德的本来面目，而且是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或者进一步地讲，市场经济体制这样的物质生产条件尤为迫切地要求伦理学将道德解读为主体的一种特定的品性。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应该说从1978年就逐步开始了）以来引起全社会议论和关注的道

德冲突问题，其真正的深层的根源也正在于两种经济体制（两种物质生产条件）向人们提出了两种不同的道德要求。既然我国已经明确并正在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并且已有的实践已证明了这种体制在人类历史长河的现阶段，远比计划经济体制有效率、有活力，那么，我们的伦理学当然应该随着经济体制的转轨而转变自身。只有这样，才能使伦理学有效地服务于经济生活，为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提供伦理支撑和伦理导引。也只有这样，才能使伦理学自身的发展有个正确的方向，进而使伦理学成为真正的科学，焕发应有的活力。说得再明白一点，那就是：纠正道德的“社会规范说”偏颇，还归道德的“主体品性说”正本，是由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向主体自由的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这一社会物质生产条件，对伦理学发出的时代性呼唤；实现这一“转变”，不仅既有历史的必然性，又有现实的紧迫性，而且是“伦理学”还归其本来面目，成为真正科学的伦理学的内在要求。

（二）有利于按照道德形成发展的规律，自觉有效地加强道德建设

对道德本质的把握尚有偏颇，当然就很难说已经掌握了道德形成和发展的规律，在这种情况下的道德建设也就很难避免盲目性。刘杉林同志曾深刻指出：“以往道德定义理论中关于道德本质的理论很难起到对道德建设有指导作用的功能。”^{[21] (p. 12)}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国家对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应该说是高度重视的，但是现实的社会总体道德状况，并不令国人世人满意。这当然有其复杂的多种的原因，但不能不说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伦理学的发展变化还适应不了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如何按照道德建设的规律来加强道德建设，伦理学尚未能够提供明晰、有效的思路来。因此，从总体上看，我国道德的发展

仍带有一定的自发性、自在性。只有认真反思我们的道德理论，“合乎认识规律地探求道德的根本矛盾”^{[21](p.11)}，准确把握道德的本质，并在此基础上认清道德的要素和其他相关因素，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和层次性，即搞清楚道德生成、发展、建设的规律，并按这种规律来加强道德建设，才能使我们的道德建设达到自觉的阶段，道德的发展实现“自为”的境界。

可喜的是新世纪之初（2001年），我国第一次以中共中央的名义颁发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已将道德作为公民的一种素质（品质、品性）。在《纲要》中，虽然没有对“道德”概念作严格的界定，但通读全文可以悟出，这个《纲要》实际上是将公民道德视为公民的一种素质（品质、品性），进而从公民道德建设的主要内容、公民道德教育、公民道德实践活动、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氛围、为公民道德建设提供法律支持和政策保障等方面来具体论述如何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在《纲要》中，诸多道德规范是作为道德建设主要内容的外在形式、作为公民道德素质要求的概念表述而提出来的。如果不是将公民道德理解为公民的一种素质（品质、品性），而是将公民道德定位为一种社会规范，那么，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就只需要修订明确一下这些规范就完事了。这说明，将道德定位为实践主体的一种品性而不是一种规范，符合《纲要》的基本精神。这也说明，只有将公民道德理解为公民的一种素质，即通过公民的行为活动（实践）显现和确证的一种品性，才能全面准确地理解和贯彻《纲要》，切实有效地加强公民道德建设。

（三）有利于回到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上来，进而深化对马克思关于掌握世界之四种方式理论的研究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 导言》中论述了政治经济学

的方法，在说到由具体上升到抽象，再由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一方法时，提出人类掌握世界的方式有四种，即科学精神的方式、艺术精神的方式、宗教精神的方式和实践精神的方式。^{[19] (p. 19)} 根据我的理解，这四种方式的主要适用范围和特点是：科学精神的方式主要体现在理论认识活动中，采用抽象思维（也称逻辑思维）来求得认识世界之真理；艺术精神的方式主要体现在审美活动中，采用形象思维来求得欣赏世界之愉悦；宗教精神的方式主要体现在宗教信仰活动之中，采用假想思维以求得超脱现实世界、步入虚幻世界之慰藉；实践精神的方式主要体现在改造世界的活动之中，采用价值思维（价值判断、价值选择、价值评价等形式）以求得改造世界之价值。并且，这四种掌握世界的方式及其思维形式，不是决然分开的，而是互相渗透、互相兼容的。当然，肯定它们互相渗透、互相兼容，是以首先肯定它们各自的独立性、为主性为前提的。正是通过这多种的掌握世界的方式，人类才得以掌握世界的多样性、丰富性。

道德活动属于哪一种掌握世界的方式呢？《伦理学》及其他一些著述在谈及这一问题时将它归入实践精神的方式，我赞成，这是对的。但是，这些著述大都只是在某个章节中顺便谈及这个问题，而在总体思路中并没有将道德视为属于实践精神的方式，视为人们（主体）改造对象世界的行为活动的一种精神品格。我感到，真正按照道德是“实践精神”的思路来研究道德，那么首先应把着眼点放到主体的行为活动（实践）上来，把伦理学作为行为科学的比邻学科，认真考察行为活动之前、之中、之后的种种情况，看这种种情况体现了主体的何种精神；并且，把行为活动（实践）作为贯通伦理学体系的主轴，由它来联结、荷载道德的其他的方方面面——通过研究道德形成发展的过程、要素、结构、条件、功能、作用方式以及评价、导控等等问题，

来建构伦理学的体系。现有诸多伦理学专著教材并没有这样做，它们往往把“道德行为”仅仅作为庞大体系中的某一章节或其中的某一点来论述，形成这种体系格局的根本原因在于它们把道德定位为一种原则规范。从道德的“社会规范说”出发，必然会用绝大部分篇幅谈道德的意识形态属性、道德的种种规范等等，而对行为活动作轻描淡写的处理；必然会首先着眼于规范，并以规范作为主轴，来联结、荷载道德的其他方方面面。而如果把道德定位为人的行为（实践）的一种品性（精神），把自主自觉的行为对人对己的利害性提升为道德之根本属性，那么，伦理学的体系格局就会符合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的要求了。所以，纠正《伦理学》对道德定义之“社会规范说”的偏颇，确立起道德的“主体品性说”（或者干脆定名为“实践精神说”），有助于使我国的伦理学回归到马克思关于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的基本观点上来，有助于构建合乎道德本性要求的伦理学体系，简言之，有助于真正科学的伦理学的诞生。

根据我的领会、理解，所谓对于世界的“实践精神的掌握的”方式，就是对客观世界的“改造”这样一种方式，而所谓“实践精神”，就是对客观世界“改造这一活动的精神品性”，它主要内含两个要素——主体性和价值性。主体性，是使人成为主体的性质，是人的能动性的体现，它又表现为自主性（包括主动性、自为性等）和自觉性（包括目的性、创造性等）。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主体改造对象客体的活动过程，因此主体性是“实践精神”的一个基本的规定性。价值性，就是对人（包括自己和他人）或者有利或者有害的一种性质。事实上，人在实践（行为活动）开始之前，总是要在认识判断的基础上（差不多同时）作价值判断。认识判断是要确定行为方案合不合规律、能不能成功、有多大把握成功。价值判断是要确定行为方案合不合

目的、有没有价值、有什么样的和多大的价值，既要判明对自己的价值，又要判明对他人和社会的价值以及两者的关系——这正好也就是道德动机和道德的“原初态”。在综合两个判断的基础上，形成应当不应当、是不是去行动的决定（行为选择），然后将方案付诸实践（行为过程）。由此可见，可以而且应该说，笔者概括的道德的两个本质属性——行为的自主自觉性和行为对人对己的利害性，恰好也完全符合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的基本观点。

当然，对马克思关于掌握世界的四种方式的基本思想的研究和理解，从整个理论界来看，目前还只是初步的，有待于对其中每一种方式之特点和性质加以分门别类的研究，然后再加以综合研究，方能使这种研究和理解得到深化。所以，对道德是怎样的一种实践精神，其表现、特征、性质等等又怎样——这种研究，无疑能促进关于掌握世界的四种方式这一重要理论的研究。再有，笔者本文对道德本质的研究和概括尽管自认为符合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但也还只是对道德释义的一种新尝试，特别是如何用这一道德的本质去统摄道德理论（伦理学）的整个体系，远没有深入的思考。不过，从以上初步的分析来看，这种尝试和探究的方向和思路是对头的，因而是有生命力的。因为，马克思说过：“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20](p.54)}“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20](p.56)}以往的伦理学对道德的解读众说纷纭，论争不休，其中“社会规范说”对道德的解读矛盾颇多，混沌不清，其根本的原因正在于没有从

“人的活动”、“实践”、“主体”、“实践精神”的意义上解读道德。人类社会实践的历史发展到当代，已促使人们从“实践精神”、“主体品性”的角度来解读道德，那么，“道德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揭去其千年雾霭和神秘面纱，显现其清晰的、可亲的本真面目，定将为期不远了。

参考文献

- [1] 唐永泽：《论道德的本质属性》，《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2期，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伦理学》2002年第1期；《从生活实践中探寻道德的本质》，《江苏社会科学》2003年1期。
- [2] 唐永泽：《道德的基本定位：实践主体的一种品性》，2002年11月26日《光明日报》。
- [3] 罗国杰：《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人民出版社，1982。
- [4] 罗国杰：《伦理学》，人民出版社，1989。
- [5] 苏富忠：《道德的自觉行为观》，《齐鲁学刊》1999年第6期。
- [6] 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1。
- [7] 魏英敏：《新伦理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 [8] 周隆宾：《社会历史观大辞典》，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
- [9]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
- [10] [苏]施什金：《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
- [11] 《辞海》（1979）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
- [12] [苏]季塔连科：《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转引自魏英敏《新伦理学教程》，第113页。
- [13] 肖雪慧：《人的主体性是一切道德活动的原动力》，1986年2月3日《光明日报》。
- [14] 黄云明：《论道德的本质》，《河北大学学报》1998年第3期。

- [15] 郭永军：《道德评价的根据再认识——从道德的本质谈起》，《山东师大学报》1999年第6期。
- [16] 赵汀阳：《我们和你们》，《哲学研究》2000年第2期。
- [17] 周荣华：《道德的经济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2000年第9期。
- [18] 何怀宏：《伦理学是什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1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1] 刘杉林：《关于道德的本质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伦理学》1996年第1期。

作者已发表的部分相关成果目录

(1995 年以来)

唐永泽

竞争与成才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

1999 年 12 月获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优秀著作奖

“权钱交易”不能美其名曰“等价交换”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1995. 2

新华文摘 1995. 4 论点摘编

道德的实现：先进性与广泛性的结合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1997. 5

获江苏省第六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与其他 7 篇论文一起作为系列论文)

论等价交换的伦理意义

理论探讨 1997. 5

论作为伦理范畴的等价交换

社会主义研究 1998. 1

获镇江市第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与其他 6 篇论文一起作为系列论文)

对等价交换的伦理误解和评析

江苏社会科学 1998. 12

- 析“市场经济对道德建设的副作用” 南京师大学报 1998. 1
- “适应”和“超越”应当是全面的辩证的 唯实 1998. 12
- 竞争型人才：新世纪的呼唤 江苏高教 1998. 5
- 论竞争型人才的特征 江苏高教 1998. 10
- 试论竞争型人才的成长规律 扬州大学学报 1998. 11
- 论人才在竞争中的全面发展 党建与人才 1999. 8
- 试论竞争与协作的关系 道德与文明 1998. 5
- 正确处理竞争与协作相互关系的原则
江苏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8. 1
- 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合规律性合目的性
苏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9. 2
- 对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论的再认识
社会主义研究 1999. 6
- 获第四次全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论文优秀奖
镇江市第四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 切实加强党的信仰建设
江苏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1. 2
- 获江苏省第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镇江市第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 试论“三个代表”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创新
党政干部论坛 2001. 4
- “三个代表”思想体系形成的历史必然性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 1
- 党的先锋队品格：中华民族精神之魂
光明日报（理论周刊） 2003. 7. 2 C3
- 应当从彻底的价值“关系说”来考察人的价值
徐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9. 4
- 改革高校人事分配制度的深层思考
中国高等教育 2002. 13 ~ 14
获江苏省第六届高等教育科研成果三等奖
- 我国高等教育主体间关系的变化趋势 江苏高教 2002. 5
- 《管理与伦理》简评 光明日报（理论周刊） 2002. 2. 2 A4
- 一部证明市场主体应当并且能够讲道德的力作
江苏社会科学 2001 学术版
- 道德的基本定位：实践主体的一种品性
光明日报（理论周刊） 2002. 11. 20 B4
- 论道德的本质属性 淮阴师范学院学报 2001. 2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伦理学 2002. 1
- 从生活实践中探寻道德的本质 江苏社会科学 2003. 1
- 道德的本质新论 淮阴师范学院学报 2003. 5

关于道德建设的几个前提性问题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 3

评“社会规范说”的道德界定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 4

朱冬英

关于道德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适应”与“超越”的辨正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9. 1

2000 年 12 月获江苏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3 等奖

经济原则·经济伦理·社会伦理——对道德建设与市场经济关系
几个观点的质疑 社会主义研究 1998. 5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伦理学 1998. 12

获镇江市第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建构经济伦理规范 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理论探讨 1998. 2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精神文明建设 1998. 6

公平竞争、等价交换应当成为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

道德与文明 1997. 4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性

江苏社会科学 1998. 12

“人的价值”与“人生的价值”辨析

教学与研究 1998. 4

也论人的价值——兼与冯小平先生商榷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8. 4

邓小平理论的价值性和科学性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1995. 1

高校文科学报文摘 第12卷第3期摘要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新发展

江苏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1. 4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哲学原理 2002. 3

获镇江市第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先进性的集中概括

高校理论战线 2002. 10

文化素质与创新能力的关联性

江苏高教 2002. 4

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条基本伦理原则

江苏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0.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生价值取向

江苏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8. 3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道德规范
江苏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8. 1
- 确立科学的公平观 坚持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 2
- 关于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目标的理性思考
江苏大学学报（高教版） 2002. 1
- 人生价值的哲学思考
江苏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0. 9
- 努力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 社科信息 1997. 2
- 关于“普遍伦理”的几个基本问题
镇江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1. 3
- 关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公平与效率问题
社会科学（上海） 2004. 8

主要参考书目

〔德〕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三联书店，1987。

〔德〕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华夏出版社，1999。

〔德〕 马克斯·舍勒：《价值的颠覆》，三联书店，1997。

〔德〕 马克斯·舍勒：《资本主义的未来》，三联书店，1997。

〔英〕 摩尔：《伦理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3。

〔英〕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商务印书馆，1998。

〔德〕 莫里茨·石里克：《伦理学问题》，华夏出版社，2001。

〔英〕 克里斯托弗·皮尔森：《新市场社会主义》，东方出版社，1999。

〔美〕 艾伦·布坎南：《伦理学、效率与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美〕 麦金太尔：《三种对立的道德探究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德〕 马克斯·韦伯：《文明的历史脚步》，三联书店，1997。

〔日〕 伊藤诚：《现代社会主义问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

〔法〕 米歇尔·阿尔贝尔：《资本主义反对资本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

〔法〕让·斯托策尔：《当代欧洲人的价值观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8。

〔美〕莱斯特·瑟罗：《资本主义的未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美〕C. E. 林德布鲁姆：《市场体制的秘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

〔德〕P. 科斯洛夫斯基：《资本主义的伦理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美〕阿塔纳修斯·阿西马科普洛斯等：《收入分配的理论》，商务印书馆，1995。

〔美〕理查德·T. 德·乔治：《经济伦理学》（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乔治·恩德勒等：《经济伦理学大辞典》，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万俊人：《现代西方伦理学史》（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

万俊人：《现代西方伦理学史》（下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陈少峰：《中国伦理学史》（上、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章海山：《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发展的历程》，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厉以宁：《经济学的伦理问题》，三联书店，1995。

厉以宁：《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经济出版社，1999。

李德顺：《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

李德顺 孙伟平 李 萍：《道德读本》，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

樊 浩：《中国伦理精神的现代建构》，江苏人民出版社，1997。

罗国杰：《伦理学》，人民出版社，1989。

魏英敏：《新伦理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1。

廖申白：《伦理新视点》，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 陈少峰：《伦理学的意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 吴灿新：《当代中国伦理精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
- 于光远等：《我的市场经济观》（上），江苏人民出版社，1993。
- 万俊人：《现代性的伦理话语》，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
- 张一兵：《斯密到马克思》，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吴敬琏 刘吉瑞：《论竞争性市场体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
- 韩庆祥 宫敬才：《计划人与市场人》，当代中国出版社，1995。
- 高兆明：《制度公正论》，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
- 王锐生 程广云：《经济伦理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 王福霖 刘可风：《经济伦理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
- 王小锡：《现代经济伦理学》，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
- 王小锡：《邓小平经济伦理思想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喻承久 张梦义：《中国市场经济体制与道德同构》，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7。
- 陈炳富 周祖城：《企业伦理学概论》，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
- 周祖城：《管理与伦理》，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
- 苏 勇：《管理伦理学》，东方出版中心，1998。
- 戴木才：《管理的伦理法则》，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 高 力：《公共伦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后 记

《中国市场体制伦理》是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的研究”（项目批准号 N2 - 052）的最终成果。在拙著即将付梓之际，我们感到欣慰的是有幸处在中国改革发展的年代。因为，从根本上讲，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生动实践为我们提供了研究的课题，是党和政府重视哲学社会科学，我们的研究才得以列为省级课题获得资助，研究成果才得以成为“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著作”。

在我们的研究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李德顺教授、东南大学樊和平教授、南京大学侯惠勤教授、南京师范大学王小锡教授、苏州大学崔绪之教授和任平教授的指点和鼓励，得到了江苏省委宣传部及其理论处、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江苏省社科联、江苏省教育厅及其社政处的领导和同志们的帮助和支持，得到诸多报刊编辑部的关心和扶持，参阅引用了学界同仁相关文献的内容，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偏颇和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作 者

2004 年 3 月 20 日于南京月牙湖畔